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上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H股股東寄發2019年年度報告，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股利分配

本公司2020年3月30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的股利分配預案擬以本公司將適時公佈的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指定的股權登記日在冊A股和H股股東為基數，向本公司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70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本公司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次現金股利預計於2020年7月27日派發給H股股東。本公司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將公佈本公司召開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股利分配的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年度報告於2020年3月30日由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應到董事15名，現場出席董事2名，電話連線出席董事13名，副董事長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董事史玉柱、吳迪、宋春風、翁振杰、劉紀鵬、李漢成、解植春、彭雪峰、劉寧宇、田溯寧通過電話連線參加會議。應列席本次會議的監事9名，實際列席9名。

經董事會審議的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本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70元(含稅)。以上利潤分配預案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年度報告中「本公司」、「本行」、「中國民生銀行」、「民生銀行」均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說明外，為本集團合併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對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9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長洪崎、行長鄭萬春、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白丹、會計機構負責人李文，保證本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目錄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5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17
第三章	經營討論與分析	20
第四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82
第五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06
第六章	公司治理	130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	176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	181
第九章	重要事項	186
第十章	財務報告	196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預見的重大風險。可能面臨的風險請參見本報告第三章「經營討論與分析」中「十一、前景展望與措施(三)可能面臨的風險」部分。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本行」或「本公司」或「中國民生銀行」或「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民生金融租賃」	指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加銀基金」	指	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銀資管」	指	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民銀國際」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國政協」	指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全國工商聯」	指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原中國銀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原中國保監會」	指	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高管」	指	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鳳凰計劃」	指	本公司為應對利率市場化等外部環境變化實施的以客戶為中心的全面的增長方式轉型和治理模式變革
「報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董事長致辭

2019年，無論是國內還是國際，宏觀經濟還是金融體系，都面臨着風險挑戰明顯上升的複雜局面。面對挑戰，在以習近平總書記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我國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改革開放邁出重要步伐，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取得新的重大進展。在金融領域，我國的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攻堅戰取得關鍵進展，金融機構服務實體經濟質效不斷提升。

2019年，在宏觀經濟和金融體系風險挑戰上升的大環境下，面對廣大民營企業和小微企業遇到的經營困難和資金壓力、面對中美貿易摩擦不確定性導致的製造業企業經營策略和產業佈局調整、面對各類金融市場出現的金融產品價格劇烈波動，中國民生銀行堅持改革轉型，以改革促發展，全面提升經營管理水平，取得了近幾年來最好的經營業績，主要體現在四個方面：

一是經營效率持續提升。2019年，民生銀行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538.19億元，同比增長6.94%；實現營業收入1,777.45億元，同比增長15.30%；淨息差2.11%，同比提高0.24個百分點；成本收入比27.14%，同比下降3.44個百分點，均為近幾年來最好成績。

二是戰略及重點業務快速增長。截至2019年末，民生銀行民營企業貸款總額超過1.5萬億元，佔對公貸款及墊款總額的70%左右；零售貸款總額13,972.1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4.72%；小微貸款總額4,445.6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9.25%；儲蓄存款總額7,063.5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4.96%，儲蓄存款佔比19.76%，比上年末提高1.76個百分點。

三是資產質量有所改進。2019年末，民生銀行集團不良貸款餘額544.3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68億元；不良貸款率1.56%，比上年末下降0.20個百分點，扭轉了近幾年來不良貸款率持續上升的勢頭；撥備覆蓋率155.50%，比上年末提高21.45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2.43%，比上年末提高0.07個百分點。

四是資本實力顯著提升。2019年，民生銀行集團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和政策窗口期，充分利用創新資本工具補充資本，成功發行400億元二級資本債、40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和200億元優先股，為業務持續發展提供了有力的資本支持。

在經營業績全面向好的同時，2019年，民生銀行扎實推進改革轉型，「民營企業的銀行」、「科技金融的銀行」、「綜合服務的銀行」三大戰略扎實推進，戰略轉型重點領域的價值貢獻逐步凸顯：

—「民營企業的銀行」方面，截至2019年末，民生銀行戰略民企客戶達到650戶，比上年末增長83.62%；存款日均3,598.55億元，比上年增長86.20%；貸款總額4,364.6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13.00%；小微貸款客戶超過31萬戶，小微貸款總額4,445.60億元。

—「科技金融的銀行」方面，截至2019年末，民生銀行對公線上平台用戶數達231.03萬戶，比上年末增加49.83萬戶，增幅27.50%；零售線上平台用戶數達7,041.18萬戶，比上年末增加1,111.20萬戶，增幅18.74%。

—「綜合服務的銀行」方面，2019年，民生銀行附屬機構共實現營業收入61.41億元，同比增長9.45%；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13.31億元，同比增長100.75%。

2019年民生銀行取得的這些成績，是過去五年來持續推進改革轉型的結果。五年前我就說過，民生銀行多年來一直延續着粗放的、外延的發展模式，在快速發展的同時存在着較大的風險和隱患。為此，五年前董事會提出要打造一個不同版本的民生銀行，就是要高度聚焦目標，選定目標、選定戰場、選定客戶，清楚知道自己要甚麼、該做甚麼、未來要成為甚麼。這個版本從管理的角度來說就是精益化，以客戶為中心，對業務體系、職能體系進行端對端的梳理，實現前中後台一致化，形成精簡、高效、有序、可控、完整的流水線，這樣才能把業務做好、才能滿足客戶需求。

經過五年的「鳳凰計劃」以及改革轉型推動落實，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不斷灌輸新理念、不斷宣傳督導、不斷探索創新，民生銀行廣大幹部員工的思維與理念發生了顯著變化，逐步由原來的單打獨鬥、粗放經營轉向了協同作戰、精益管理。公司業務的民企戰略客戶、名單制下的供應鏈金融、「螢火計劃」下的中小企業，零售業務的小微金融3.0，金融市場業務的板塊代客等，都開始從粗放式逐步向精益化轉型。最重要的是，民生銀行在改革實踐中逐漸培養了一批具備前瞻思維、改革精神、專業技術、創新有為的核心人才隊伍，這是我們改革轉型最大的成果和最重要的支撐力量。今天民生銀行取得的成績足以證明，只要全行上下沿着既定改革路線堅定信心，一往無前地深化改革，就會源源不斷地得到改革的回報！

2020年是我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打好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攻堅戰收官之年。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和不確定性大大增加的外部環境，銀行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的任務更重，改革轉型的壓力更大。2019年12月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要求，要增加製造業中長期融資，更好緩解民營和中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2020年1月召開的全國銀行業保險業監督管理工作會議指出，要強化對民營企業特別是民營製造業企業金融服務，突出支持先進製造業和產業集群，重點紓解有市場前景企業的流動性困難；2019年12月中共中央國務院下發的《關於營造更好發展環境支持民營企業改革發展的意見》指出，要健全銀行業金融機構服務民營企業體系，加強製造業、小微企業、民營企業等重點領域信貸支持。

從中央決策部署、監管工作要求以及相關政策文件可以看出，銀行業的民營企業金融服務和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空間巨大、大有可為。民生銀行「民營企業的銀行」的戰略定位是符合國家戰略和決策要求的方向和定位，民生銀行這些年來在民企金融服務和小微金融服務方面的不懈努力，在商業模式和服務方式方面的持續探索，為銀行業做好民企金融服務和小微金融服務提供了豐富的經驗和工具；民生銀行必將在支持民營經濟發展和中國經濟增長中扮演更加積極的角色，也必將迎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2020年初，面對突發的新冠疫情，民生銀行在積極捐款捐物的同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等五部門的通知要求，及時下發了抗擊新冠疫情相關安排，從確保金融服務穩定高效、強化疫情防控金融保障、加強疫情防控融資支持、支持各類企業度過難關、支持企業復工復產等方面充分調動全行力量，堅決打贏疫情防控阻擊戰。

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務的前提下，2020年，民生銀行將圍繞「六大戰役」，加快戰略落地和深入實施：

一是加速民企戰略落地。戰略民企加速，實現名單迭代優化，協同機制落地，依托系統推動賬戶規劃流程固化和規模化推廣，大幅強化風險業務協同；生態民企推廣，加速鏈上業務開發，通過數字化工廠支撐創新機制突破，強化分行營銷團隊；中小民企突破，建立差異化產品服務體系，形成資產業務競爭力。

二是以科技賦能促進零售跨越式發展。提速零售創新資產業務和財富管理；推動零售垂直化管理項目落地；提升財富管理能力，強化大數據營銷平台，優化財富管理產品體系，深化企業家私銀業務；強化零售全渠道融合經營，提升客戶體驗和渠道效能；強化大零售統籌管理能力，加強零售總部能力建設。

三是推進資產管理業務轉型。強化投研、銷售、資產獲取、產品創新、委外等資產管理能力，加速籌建理財子公司；把資管能力建設和提升貫穿到理財業務和子公司發展進程中，配套關鍵核心人才、機制和政策；建立理財子公司框架下和母行的協同機制，搭建資管風險管理流程和制度體系，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四是提升問題資產專業化經營成效。全面提升問題資產專業化管理能力，實現問題資產公允的價值判斷，同時將估值結果與考核和資源配置掛鉤；強化對分行垂直化、標準化管理，加強對經營機構清收工作垂直化管理力度，同時引進專業人才，持續推動分行專業化經營能力提升。

五是科技金融戰略落地和規模化創新。深化數據治理，推動重點領域大數據規模化應用；落實專業化數據團隊，持續推動關鍵數據治理工作，提升數據質量、營銷管理功能和重點業務落地應用效果，增強科技賦能；推動科技業務融合與規模化創新；完成網絡金融與各項業務深度融合，打造直銷銀行獨立經營能力；建立金融科技加速器，打造開放高效的創新平台。

六是抓好動力再造和體制機制創新。在創新工作上實現更大提升，在風險合規的前提下，盡快制訂出有實效、可落地的創新激勵政策和培育體系，加大創新資源配置，不拘一格抓好創新實驗室、創新孵化器、敏捷創新等機制，形成敢於創新、勇於創新、利於創新的良性生態機制，打開創造性發展的新空間。

2020年注定是不平凡的、充滿挑戰的一年。習近平總書記指出，我們一定能夠戰勝這場疫情，也一定能夠保持我國經濟社會良好發展勢頭，實現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決戰脫貧攻堅的目標任務。我想，只要我們迎難而上，全力推進改革轉型、打好「六大戰役」，《中國民生銀行改革轉型暨三年發展規劃方案》的既定目標一定能夠實現，民生銀行一定能夠真正成為一家特色鮮明、價值成長、持續創新的標杆性銀行！

行長致辭

曆添歲月，春滿山河。

2019年是民生銀行成立23周年。23年來，我們一路跋山涉水，歷經內外環境、經營管理、市場地位的起伏變化，卻始終堅守「為民而生、與民共生」的初心，懷揣「長青銀行、百年民生」的願景。我們將初心化作行動，讓願景引領思考，在奔騰的時間長河中劃出了一道優美的發展曲線。這是民生人逐夢前行的生動實踐，這是我們精心繪就的民生畫卷。

2019年，民生銀行乘借着70年國慶的東風，重燃創新創業的奮鬥激情，抓改革轉型，促經營發展，規模、結構、效益、質量等主要指標穩中向好。集團全年實現營業收入1,777.45億元，比上年增長15.30%；歸屬母公司淨利潤538.19億元，增長6.94%。年末表內總資產、總負債分別達到6.68萬億元和6.15萬億元，其中，表內各項存款和各項貸款增量均創歷史新高。不良率和逾期率雙降，資產質量持續向好。銀行年末資本充足率達到13.27%，創歷史最好水平。經過幾年的臥薪嘗膽、調整積澱，民生銀行在歷史上高速發展階段積累的矛盾和隱患已逐步得到解決。我們可以自豪地說，改革轉型打開了高質量發展的大門，如今，我們正在輕資本、優服務、高智能、強特色的發展之路上昂首向前。

2019年，民生銀行着力構建戰略民企、中小企業、小微企業의完整服務框架，為不同企業提供針對性服務，打造特色服務品牌。對戰略民企，實施「1+3」綜合服務模式，完善「五位一體」團隊作業機制，提供管家式服務；對中小企業，實施「中小企業民生工程」，打造「螢火計劃」品牌，提供個性化金融服務；對小微企業，實施小微3.0模式，圍繞「1+1+N」小微企業生態圈，提供優質綜合金融服務。

2019年，民生銀行從體制機制、產品服務、數據治理等全面發力，重兵佈局科技金融。我們發展科技公司，理順組織架構和業務流程，響應業務需求，強化科技保障。我們優化設計，「讓數據多跑路，讓客戶少跑腿」，提供實時觸達的金融服務。我們科學制定擁抱科技的發展藍圖，對科技和相關業務做出全局性、前瞻性規劃。我們堅持「數據+技術」「平台+場景」，建設「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民生銀行。我們加快科技賦能業務，手機銀行、微信銀行、直銷銀行、遠程銀行、開放銀行全面優化，年末網絡金融零售線上平台用戶數超過7,000萬戶，對應的金融資產餘額1.79萬億元。

2019年，民生銀行通過考核引導、交叉銷售、模式創新等途徑，着力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立體化綜合服務。變「公司、零售、金融市場」的傳統考核，為「客群部門和產品條線」的新考核框架，打破人為割裂。聚焦代發工資、企業家客群、代客業務、信用卡、資產託管五個方面，加強重點產品交叉銷售，提供多樣化解決方案。持續完善場景化的交易銀行、定制化的投資銀行、個性化的企業家服務、便捷化的線上銀行和綜合化的財富管理等，為企業提供全生命周期、全業務流程的一站式服務，為居民提供有溫度的貼身金融服務。

我們邊經營邊總結，邊思考邊深化。在世界處於百年未有之大變局的當下，銀行業面臨的創新、挑戰、顛覆、重構無所不在，銀行需要以變革求不變，以不變應萬變。

- 從衰退到繁榮，從熊市到牛市，經濟周期和發展環境不斷變化，但是銀行服務實體企業、暢通經濟運行的初心使命不能改變。作為民營企業發起設立的首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做民營企業的銀行」是民生銀行與生俱來的遺傳基因，也是我們堅定不移的戰略選擇，我們把「服務大眾、情繫民生」「誠於民、道相生」作為永恆的追求。我們堅定初心，肩扛使命，創新產品，優化服務，在經濟上行期錦上添花，在經濟下行期雪中送炭，與民營企業共生共榮，共享發展。
- 銀行的產品服務和組織形式在不斷變化，但是對提升服務效率的不懈探索不能改變。從物理網點為核心的「銀行1.0」，到自助服務為標誌的「銀行2.0」，從數字化、智能化的「銀行3.0」，到如今的金融服務無所不在的「銀行4.0」，無論是存摺、銀行卡，還是APP，一次次模式更新的背後，都是科技推動下的效率提升。民生銀行歷來是科技應用和效率提升的先鋒，直銷銀行連續多年摘得消費者體驗最好的桂冠，市場口碑業內最佳。分佈式核心系統領行業之先，實現了低成本、高效率、高安全的完美組合。我們刀刀向內砍向「大企業病」，提升組織效能，變革授權提升流程效率，目的就是要追求光速效率，助力客戶搶佔商機。
- 隨着生產生活方式的升級，客戶需求不斷變化，但銀行滿足客戶極致體驗的孜孜追求不能改變。從最初的貨幣兌換，到後來的存款放款，一直演變到今天的存貸滙投、支付結算、財富管理、資產管理、風險管理等綜合金融服務，從14世紀威尼斯水岸坐等生意的長凳(Banca)，到如今銀行服務觸手可及，無不是銀行圍繞客戶需求追求極致體驗的結果。民生銀行為外貿企業推出「單一窗口」服務，一次填寫數據，全程申報無憂；推出新供應鏈金融，打破抵質押傳統，為不同行業鏈上企業提供全新投融資服務；強化線下、線上協同，打通客戶服務渠道；高效聯動母子公司，將服務邊界從銀行服務向投行、租賃、基金等領域延伸。我們要用我們的憂心，為客戶減少不必要的操心，增加發展的安心。
- 行業發展形勢和監管政策不斷發展變化，但銀行守住風險底線的信心決心不能改變。從微觀審慎監管到宏觀審慎監管，從「三三四十」監管檢查促進銀行業務回歸本源，到資管新規打破剛兌，監管制度網絡越織越密，銀行的經營需要重新規範。民生銀行十分清楚，守住風險底線就是守住生命線，遵守監管規則就是最高經營準則。我們緊跟市場，關注風險，加強同業服務的同時，金融市場等各項業務平穩發展。我們建設制度數據庫，開展合規文化教育，讓合規經營內化於心、外化於行，護航穩健發展。
- 受內外形勢影響，銀行的經營業績難免出現潮汐變化，但銀行履行社會責任的擔當不能改變。銀行經營就像馬拉松，在艱辛漫長的發展較量中，你追我趕是常態。無論何時，不能忘記我們扎根成長的方圓沃土，不能忘記需要幫助的手足同胞。民生銀行始終心懷感恩之心，積極履行責任，傾情回饋社會。2019年，我們構建以定點扶貧為主、以「三區三州」深度貧困地區幫扶和創新公益引導社會參與脫貧攻堅為輔的「一體兩翼」扶貧體系，全年累計扶貧捐款6,769萬元，年末精準扶貧貸款餘額32.29億元。

23年前，民生銀行從零起步。今天已成為一家6.68萬億元總資產(集團口徑)、5,308億元淨資產(集團口徑)、5.89萬名員工、2,610家分支機構，世界銀行業第28位的大型現代商業銀行。承擔着中國金融改革試驗田的歷史重任的民生銀行，用20多年實踐，證明了民營企業可以辦銀行，而且能為民營企業提供優質服務。今天，隨着銀行業競爭格局的改變，金融改革試驗田新時期的使命是甚麼？怎麼才能作出更大的貢獻？

我們認為，新時期「試驗田」的核心使命是：繼續發揮體制機制優勢，發揚敢闖敢試的創新精神，在新一輪改革開放中增強服務能力和競爭能力，支持民營企業和民營經濟高質量發展，為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進而滿足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作出應有貢獻。這就需要我們堅守初心，順勢而為，始終處理好「變」與「不變」的關係。

2020年初，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給中國帶來了一場「人民戰爭」。習慣了和平年代順風順水的銀行，如何在「戰爭時期」逆流而上？民生銀行不僅第一時間捐款捐物，更為受疫情影響的客戶量身打造了利率優惠、簡化手續、延期還款、徵信保護等一系列專業化、針對性金融服務。時代的狂風暴雪中，我們與客戶手牽手、肩並肩、一起扛、一起走。我們堅信，雲開日出後，我們和客戶都將屹立挺拔，剛毅健碩，合作之路越走越寬廣。

特殊的開端，注定2020年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我們認為，疫情給短期經濟運行帶來不利影響，但不會改變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銀行經營短期受到衝擊在所難免，但不會改變我們與客戶同舟共濟的磐石決心。

新的一年，民生銀行將繼續深入貫徹國家重大決策部署，堅守「民營企業的銀行、科技金融的銀行、綜合服務的銀行」的戰略定位，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多措並舉支持民營、小微企業發展，加快改革轉型，防控金融風險，為經濟社會發展和金融改革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新的一年，民生銀行將繼續以科技為引領，以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為方向，加快建設數字民生。以「交易銀行、供應鏈、風險管控」為突破點，提高B端一站式數字服務能力；完善「財富管理、小微生態、消費信貸」等場景，提高C端場景化數字服務能力；搭建「資管雲、託管雲、同業資金雲」三大平台，提高F端綜合化數字服務能力。

新的一年，民生銀行將完成改革轉型和三年規劃，我們將秉承一以貫之的行動哲學，不畏艱難挑戰，全力打贏收官之戰，實現從產品服務到商業模式、從前台到中後台、從組織效能到資源配置的全面升級，取得直銷銀行、小微金融、投資銀行、信用卡、供應鏈金融、資產管理等業務突破性進展，開創質量更優、效率更高、動能更足的嶄新局面。

二十四載，初心如故。每次改變，源於不變的追求。遇見未來，需要重新出發，加速前行。民生銀行在百年逐夢路上，將源源不斷為客戶、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多價值。

不惑於方向，不憚於行動，任重而道遠，心定且志堅！

本公司戰略定位與改革轉型

一、指導思想

當前，世界面臨「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在紛繁複雜的國內外經濟金融監管形勢下，面對宏觀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利率市場化實質推進、金融監管從嚴從緊、金融科技廣泛運用等多方面挑戰，本公司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優化體制機制、提高組織效能，尤其是深入推進改革轉型，加快商業模式變革與業務調整力度，不斷推動科技業務融合與規模化創新，進一步聚焦發展戰略，積極落實民營企業的銀行、科技金融的銀行、綜合服務的銀行三大戰略定位，促進發展質量和競爭能力的持續提升。

二、戰略定位和戰略目標

(一) 戰略定位

成為民營企業的銀行、科技金融的銀行、綜合服務的銀行。

(二) 戰略目標

以客戶為中心，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目標，向數字化、輕型化、綜合化的標杆銀行轉變，努力實現公司價值的不斷提升。

三、改革轉型

報告期內，董事會與經營層帶領全行，繼續堅持「民營企業的銀行、科技金融的銀行、綜合服務的銀行」三大戰略定位，聚焦改革轉型十件大事25項關鍵舉措，推動商業模式和管理機制轉變，實現高質量、高效益和高效率發展。

一是深耕客群經營，聚焦戰略、生態、中小、小微民營企業客群，踐行民營企業的銀行

加速推進戰略民企服務體系建設，完成總分行級戰略民企名單擴容，強化「1+3」綜合服務模式，實施戰略客戶賬戶規劃，推行「五位一體」團隊作業，完善分級營銷服務等管理機制。圍繞戰略民企客戶需求，以交易銀行、投資銀行、金融市場代客交易為基礎，豐富差異化定制化金融服務方案。

打造新供應鏈金融商業模式，創新信融E、應收E等供應鏈金融拳頭產品，完善場景化供應鏈服務體系，優化線上營銷、服務與風控流程，形成圍繞核心企業的生態民企全鏈條服務能力。持續擴容供應鏈金融服務的目標客群，行業解決方案擴容至12大行業。

堅定推進「中小企業民生工程」，以系統平台建設、服務流程優化和便捷高效的拳頭產品為抓手，不斷提升中小企業結算、融資、財富管理等綜合服務能力。「螢火計劃」推動「認股權+綜合服務」業務模式，累計簽約客戶550戶，中小民企金融服務逐步形成規模及品牌效應。

持續提升小微企業服務能力，在新形勢下開展業務結構調整、產品創新、服務渠道優化，加速小微服務線上化進程，打造小微「1+1+N」客群生態圈，探索「結算+財富+授信」綜合經營，提升小微專業化服務能力，實現由貸款業務向綜合服務轉型升級，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二是加速科技金融應用，推動新技術賦能業務轉型，打造科技金融的銀行

圍繞科技金融的核心和本質推動科技金融應用，以新技術賦能全行業務發展，擴大客群服務範圍，重塑產品設計流程，優化金融產品供給，拓展客戶服務渠道，並基於用戶思維推動業務形態變革，使科技成為業務轉型的火車頭。

「平台+數據+場景」，通過構建六大產品體系、六大中台體系和六大風險體系，形成公司業務新場景金融服務平台；優化零售大數據營銷管控，推動線上生態圈和開放銀行體系建設，助力線上營銷和服務精準化，科技力量有力支撐零售客群經營轉型。

分佈式技術應用日趨成熟，逐步開展直銷銀行、憑證管理、支付引擎、SAP負債核心系統等改造，助力全行業務向開放式場景金融轉型，IT向平台化、智能化轉型，並形成對外技術輸出能力。

三是以客戶為中心，實現「一個民生」的協同，建設綜合服務的銀行

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聚焦目標客戶需求，豐富產品供給，優化服務流程，理順內部管理，推動「一個民生」的交叉銷售與協同體系建設。

在銀行層面，完善資源配置與考核評價機制，促進跨板塊、跨條線、跨機構協同，提升客戶綜合開發和經營能力，不斷拓展客戶綜合服務的廣度和深度；完成客戶化廳堂全面改造，廳堂團隊的綜合服務營銷能力明顯提升，廳堂業績產能保持快速增長。

在集團層面，強化母行與附屬機構的戰略協同，推進客戶導向的業務和管理聯動，有效提升目標客戶服務合力，培育集團整體的綜合金融競爭力。

年度獲獎情況

本公司榮獲《亞洲風險》雜誌「2019年度中國最佳機構」獎項；

本公司榮獲《銀行家》雜誌頒發的「十佳投資銀行創新獎」、「2019中國金融創新獎」和「十佳手機銀行創新獎」；

本公司榮獲《中國銀行業雜誌》頒發的最佳發展獎；

本公司在《金融時報社》主辦的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評選中榮獲「年度最佳託管銀行」獎項；

本公司榮獲亞洲金融合作協會(Asian Financial Cooperation Association)頒發的「金融服務全球產業鏈優秀案例一等獎」；

本公司在胡潤百富和小銅人聯合主辦「2019胡潤新金融百強榜峰會」中榮獲「2019胡潤新金融百強榜」獎項；

本公司榮獲上海證券報頒發的「金理財」年度私人銀行卓越獎；

本公司榮獲《消費日報》頒發的「中國消費市場行業影響力品牌」稱號；

本公司在《中國證券報》組織的「金牛理財綜合評選」中榮獲「年度金牛理財銀行」獎項；

本公司榮獲智通財經頒發的第四屆金港股「最具社會責任上市公司」大獎；

本公司榮獲國際年報大賽(ARC)2018年年報金獎、最佳80強中文年報和科技創新獎；

本公司榮獲《中國金融出版社》頒發的“品牌傳播年度案例獎”；

本公司榮獲《人民日報社》頒發的“2019年度中國品牌案例”獎，榮登“人民日報中國品牌發展(企業)指數100強”；

本公司被和訊網授予「2019年度用戶信賴銀行」稱號；

本公司榮獲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IR團隊」獎項；

本公司榮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頒發的「第五屆投資者關係大獎」。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民生銀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縮寫：「CMBC」)
-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洪 崎
- 三、 公司授權代表：解植春
黃慧兒
- 四、 董事會秘書：白 丹
公司秘書：黃慧兒
證券事務代表：王洪剛
- 五、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郵政編碼：100031
聯繫電話：86-10-58560975
傳真：86-10-58560720
電子信箱：cmbc@cmbc.com.cn
- 六、 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郵政編碼：100031
網址：www.cmbc.com.cn
電子信箱：cmbc@cmbc.com.cn
- 七、 香港分行及營業地點：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0樓及41樓06-08室
- 八、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A股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www.sse.com.cn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九、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行

- 十、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領展企業廣場二座普華永道中心11樓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22樓
簽字會計師：閔琳、張紅蕾
- 十一、 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十二、 股票上市地點、股票簡稱和股票代碼：
A股：上交所 股票簡稱：民生銀行 股票代碼：600016
H股：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民生銀行 股份代號：01988
境內優先股：上交所 股票簡稱：民生優1 股票代碼：360037
境外優先股：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CMBC 16USD PEF 股份代號：04609
- 十三、 首次註冊日期：1996年2月7日
首次註冊地點：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正義路4號
- 十四、 變更註冊日期：2007年11月20日
註冊地點：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 十五、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100018988F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2019年	2018年	本報告期 比上年 同期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經營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			
利息淨收入	97,943	76,680	27.73	86,552	94,684	94,268
利息淨收入(還原口徑)	113,292	97,942	15.67	86,552	94,684	94,268
非利息淨收入	79,802	77,481	3.00	55,395	59,367	59,483
非利息淨收入(還原口徑)	64,453	56,219	14.65	55,395	59,367	59,483
營業收入	177,745	154,161	15.30	141,947	154,051	153,751
營運支出	50,016	49,056	1.96	47,245	52,424	58,176
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	60,850	43,611	39.53	32,180	41,214	33,029
所得稅前利潤	64,738	58,785	10.13	60,562	60,249	60,77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53,819	50,327	6.94	49,813	47,843	46,11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84,927	-395,498	兩期為負	-257,059	1,028,855	225,121
每股計(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收益	1.22	1.14	7.02	1.13	1.09	1.08
稀釋每股收益	1.22	1.14	7.02	1.13	1.09	1.06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1.94	-9.03	兩期為負	-5.87	23.50	5.14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 百分點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0.87	0.85	0.02	0.86	0.94	1.1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2.40	12.94	-0.54	14.03	15.13	16.98
成本收入比	27.14	30.58	-3.44	32.24	31.21	31.3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率	29.42	31.22	-1.80	33.63	33.92	33.30
淨利差	1.87	1.64	0.23	1.35	1.74	2.10
淨息差(重述)	2.11	1.87	0.24	1.62	1.93	2.31

	本報告					
	2019年	2018年	期末比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上年度末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規模指標 (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			
資產總額	6,681,841	5,994,822	11.46	5,902,086	5,895,877	4,520,68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487,601	3,056,746	14.10	2,804,307	2,461,586	2,048,048
負債總額	6,151,012	5,563,821	10.55	5,512,274	5,543,850	4,210,905
吸收存款總額	3,604,088	3,167,292	13.79	2,966,311	3,082,242	2,732,262
股本	43,782	43,782	—	36,485	36,485	36,48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總額	518,845	420,074	23.51	378,970	342,590	301,21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權益總額	448,985	410,182	9.46	369,078	332,698	301,21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的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	10.26	9.37	9.50	8.43	7.60	6.88
資產質量指標 (%)			變動			
			百分點			
不良貸款率	1.56	1.76	-0.20	1.71	1.68	1.60
撥備覆蓋率	155.50	134.05	21.45	155.61	155.41	153.63
貸款撥備率	2.43	2.36	0.07	2.66	2.62	2.46
資本充足指標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89	8.93	-0.04	8.63	8.95	9.17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28	9.16	1.12	8.88	9.22	9.19
資本充足率	13.17	11.75	1.42	11.85	11.73	11.49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7.94	7.19	0.75	6.60	5.97	6.85

- 註：1、2017年度的每股收益、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已按照2017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後的股數進行重述。
- 2、新金融工具有關會計準則於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期間形成的收益不再計入利息收入。將上述收益還原至利息收入的數據以還原口徑列示。
- 3、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 淨利潤 / 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
- 4、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等規定計算。在計算上述指標時已經考慮了發放優先股股息的影響。
- 5、成本收入比 = (營運支出及其他營運支出 - 稅金及附加) / 營業收入。
- 6、淨利差 = 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 - 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 7、淨息差 = 利息淨收入 / 生息資產平均餘額，比較期數據已經重述。
- 8、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和吸收存款總額均不含應計利息。
- 9、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餘額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10、撥備覆蓋率和貸款撥備率指標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調整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監管要求的通知》(銀監發[2018]7號)的規定執行。撥備覆蓋率 = 貸款減值準備 / 不良貸款餘額；貸款撥備率 = 貸款減值準備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二、補充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 補充財務指標

主要指標		標準值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性比例	滙總人民幣	≥25	54.06	51.64	39.80

註：以上數據均為本公司口徑，監管指標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的相關規定計算。

第三章 經營討論與分析

一、經濟金融與政策環境回顧

本報告期內，全球經濟繼續下行尋底，主要經濟體掀起降息潮，貿易摩擦持續升溫，多邊貿易體系遭受重創。一方面，全球經濟繼續下行尋底。IMF連續下調全球增速預期，認為2019年將經歷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的最慢增速。美國經濟增速明顯放緩，美聯儲由加息轉為預防式降息；歐洲增長持續疲弱，英國脫歐問題經久未決，歐央行開啓降息並重啓QE；日本經濟低位運行，央行繼續實施超寬鬆政策；主要新興市場經濟體增長普遍放緩，貨幣政策進入降息通道。另一方面，貿易摩擦持續升溫。中美、歐美、日韓等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摩擦均有所升溫，WTO已事實上陷入停擺，全球多邊貿易體系遭受重創。貿易摩擦衝擊了國際產業分工格局與全球價值鏈體系，阻礙了全球貿易和投資，延緩了世界經濟復蘇進程。全球經濟金融形勢變化通過貿易、投資、匯率、風險偏好和預期等渠道影響我國經濟，困難與挑戰增多。不過，年末之際中美貿易摩擦有所緩和，全球經濟在各國逆周期調節之下顯現企穩跡象。

報告期內，在複雜多變的內外部環境下，我國經濟運行保持了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經濟增長保持韌性，增長動力加快轉換，改革開放有力推進。同時，經濟運行仍存在不少困難和問題，結構性、體制性、周期性問題相互交織。面對經濟下行壓力，我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推動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穩健的貨幣政策鬆緊適度，適時適度實施逆周期調節，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加大銀行信貸投放能力，注重以改革的辦法疏通貨幣政策傳導機制，引導實體經濟融資成本下行；積極的財政政策加力提效，實施更大規模的減稅和更為明顯的降費，保持財政支出較快增長，支持重大項目建設和基建投資補短板；推進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優化融資結構和信貸結構，促進製造業高質量發展，緩解小微民營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提升金融體系與供給體系和需求體系的適配性；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打破剛性兌付，加強長效機制建設，補齊宏觀審慎政策框架和監管制度短板，金融風險由前期的快速積累逐漸轉向高位緩釋；進一步加快金融改革開放，深化國際和區域金融合作，加強國際宏觀經濟金融政策協調。

在加大服務實體經濟和逆周期政策調節下，商業銀行規模穩健擴張，資產負債結構不斷優化，信貸佔生息資產比重繼續提升，小微和民企信貸投放力度加大，對同業負債依賴進一步降低；規模擴張、淨息差平穩提升和手續費收入顯著改善等助推行業盈利能力維持在較好水平；資本補充進程提速，行業資本充足率基本穩定，為資本接續、規模擴張、穩健經營和風險處置增厚基礎。但同時，企業融資需求依然乏力，優質「資產荒」再現，貸款主要投向零售、基建和房地產領域，銀行體系低風險偏好持續；存款競爭加劇，結構定期化成為全行業普遍壓力；局部信用收縮，尾部銀行數量增多，防風險壓力猶存。在穩健的基本面下，銀行間經營開始呈現更為明

顯的分化，頭部銀行持續向好，尾部銀行在資產質量、盈利能力等多方面承壓，拉動行業整體表現有所下行。為積極應對經營環境變化，有效支持實體經濟發展，防範各類金融風險，本公司採取了如下措施，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是穩步推進改革轉型任務的落地實施。根據《中國民生銀行改革轉型暨三年發展規劃整體實施方案》，全面落實全年改革轉型重點工作，進一步加大改革轉型的推進力度。多措並舉全面提升公司、零售和同業客群價值，開拓低成本負債來源，優化負債結構；全行統一行動加速民企戰略落地；加強信息科技、網絡金融與業務協同，統籌推進科技金融發展；完善交叉銷售體系建設，進一步推進綜合化經營；加強風險與業務協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實行以價值、戰略為導向的資源配置和績效考核，優化組織架構和人才結構。

二是牢記「為民而生，與民共生」的歷史使命，做民營企業的銀行。堅定落實民企戰略，加快推進戰略、中小、小微和生態民企四個板塊的體系化、完整化落地，綜合推進民企戰略在總分行層面的協同落地，聚焦戰略重點，做好配套舉措；提升小微金融服務質效，積極貫徹國家支持小微企業發展要求，對存量優質小微抵押授信客戶實行差異化的風險政策；構建「小供應鏈金融模式」，發揮經營機構貼近市場、了解客戶的優勢，形成供應鏈金融「鏈通萬家」的百花齊放格局，打造供應鏈金融業務的特色與優勢，加快推進供應鏈金融戰略實施落地。

三是加強科技與業務協同，做科技金融的銀行。以更加開放、主動的心態面對金融科技帶來的機遇與挑戰，研究制定科技金融戰略發展三年規劃，努力實現「科技引領，數字民生」的戰略願景；大力發展直銷銀行、遠程銀行、小微線上微貸、信用卡線上服務等業務，提升智能服務能力，持續改善用戶體驗；加強科技與業務協同，以分佈式架構轉型為動力、以數據治理為抓手，為戰略實施和改革轉型提供技術「動能」、數據「賦能」和資源保障。

四是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一體化服務體系，做綜合服務的銀行。積極踐行國家重大戰略部署，支持長江三角洲一體化發展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國家戰略，服務區域經濟社會協調發展；貫徹落實「促協同」經營策略，制定和完善戰略民企客戶交叉銷售機制，提升公司業務發展質量和效益，帶動零售、金融市場及附屬公司業務發展，助力「融資+融智+融商」一體化、綜合化服務體系形成；不斷優化機構佈局，支持重點區域經營機構加速發展，推動民生銀行、境外機構與附屬機構的業務協同和聯動。

五是強化綜合管理和精細化管理。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推動資產負債高效增長，做好利率並軌下的定價管理，持續提升淨息差；加強資本管理，加快推進輕資本轉型；強化財務精細化管理，優化戰略導向的預算管理機制和價值導向的財務資源配置，持續推進降本增效舉措落地，不斷提升財務資源投入產出效率；強化全渠道規劃，優化升級運營模式。

六是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全力強化洗錢風險管理體系，為業務發展和改革轉型保駕護航；進一步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完善內部控制委員會運行機制；修訂審計、風險、內控合規管理部門協同管理辦法，有效推進審計、風險、內控合規管理部門間協同機制常態化運行；建立和推進問題資產專業化經營管理工作機制，提升全行問題資產清收處置效能；加強對附屬機構內控合規指導和管理，確保民生銀行及其附屬機構合規經營。

七是推進組織效能提升工作。為了應對經營環境變化，推進改革轉型走向深入，重塑幹事創業文化內核，根據「戰略導向、價值導向、可持續導向」的原則，以「機構輕、人員精、能力強、績效優」為目標，按照「定機構、定崗、定編、定能、定人、定價」的科學方法，通過「優化組織架構、精減業務流程、理清崗位職責、核定人員編製、重建能力評估、實現人崗匹配、明確崗位價值」的工作實施，重塑人力資源管理六大體系，把「組織效能提升」和「人才能力建設」落實到位，推進「大總行」向「強總行」躍遷。

二、總體經營概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應對內外部經營環境的調整變化，認真貫徹落實國家大政方針和經濟金融政策要求，深入推進「民營企業的銀行、科技金融的銀行、綜合服務的銀行」三大戰略定位落地，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切實服務實體經濟，繼續保持改革定力，持續激發轉型活力，經營效益穩步提升，業務結構持續優化，科技和業務創新步伐加快，金融風險防控力度不斷增強，資產質量保持總體穩定，各項業務經營實現穩健發展。

（一）經營效益顯著改善，盈利能力不斷提升

經營效率持續提升。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538.19億元，同比增加34.92億元，增幅6.94%；實現撥備前所得稅前利潤1,277.29億元，同比增加226.24億元，增幅21.53%；實現營業收入1,777.45億元，同比增加235.84億元，增幅15.30%；淨息差2.11%，同比提高0.24個百分點；成本收入比27.14%，同比下降3.44個百分點。

股東回報保持穩定。報告期內，本集團平均總資產收益率0.87%，同比上升0.02個百分點；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2.40%，同比下降0.54個百分點；基本每股收益1.22元，同比增加0.08元；截至報告期末，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10.26元，比上年末增加0.89元。

資產負債規模協調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總資產規模66,818.4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870.19億元，增幅11.46%。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34,876.0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308.55億元，增幅14.10%；其中，零售貸款總額14,129.2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823.79億元，增幅14.82%。總負債規模61,510.1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871.91億元，增幅10.55%。吸收存款總額36,040.8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367.96億元，增幅13.79%；其中，儲蓄存款總額7,183.6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430.74億元，增幅24.87%，儲蓄存款佔比19.93%，比上年末提高1.77個百分點。

（二）聚焦民企戰略，不斷提升綜合服務水平

民企戰略落地實施。緊扣民企戰略，圍繞着總、分行兩級戰略民企客群名單，推出「1+3」綜合服務模式，並配套「五位一體」服務支持體系，為白名單客戶提供專業化、定制化、有深度的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戰略民企客戶650戶，比上年末增長83.62%；存款日均3,598.55億元，比上年增長86.20%；貸款總額4,364.6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13.00%。

生態民企客戶建設推廣。通過科技賦能，利用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新技術，聚合各類資源，加快推進金融與產業協同，逐步從資金中介、服務中介轉變為供應鏈生態圈主動經營者，打造場景化供應鏈產品服務模式，形成圍繞核心企業的生態民企全鏈條服務體系。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覆蓋鏈上客戶超萬戶。

中小企業客戶創新突破。持續推進「中小企業民生工程」，不斷提升中小企業綜合服務質量，並通過「螢火計劃」打造中小品牌。報告期內，本公司中小企業存款日均5,948.55億元，比上年增長12.83%。

小微金融客戶綜合價值提升。深化小微3.0新模式，提升「1+1+N」綜合服務能力，實現由貸款業務向綜合服務轉型升級。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小微貸款總額4,445.6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9.25%。

(三) 科技主動為業務賦能，數字化轉型取得成效

科技引領業務模式轉型。本公司圍繞科技金融戰略，制定《中國民生銀行科技金融戰略發展規劃(2019-2022年)》，定位「科技引領，數字民生」的戰略願景，圍繞「金融+互聯網」和「互聯網+金融」的兩大發展模式，堅持創新發展理念，主動轉型科技架構，構建場景金融中台服務體系，聚焦重點業務領域，加速科技從支撐業務的生產工具到業務創新源動力的變革。在公司業務上通過「平台+數據+場景」的企業綜合服務平台形成智慧民企生態，在零售業務上通過大數據管理、營銷及風控構建智慧零售生態，在同業業務上通過實現一站式「金管+」服務打造智慧同業生態，圍繞用戶體驗創新盈利模式，使科技成為業務的「火車頭」。

數字化轉型穩步推進。按照「金融+互聯網」及「互聯網+金融」兩大發展模式，提升智能營銷、智能風控和智能經營的水平，為數字化線上銀行打下堅實基礎。一方面，實現線上銀行平台整體規劃，通過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微信銀行「三個銀行」和數字化運營平台、銀企直連平台、網絡支付平台、開放銀行服務平台「四個平台」建設，推出線上生態圈和開放銀行體系；另一方面，建設業界領先的直銷銀行，創新准獨立經營管理模式，首先應用分佈式核心技術，建設差異化自主風控模型，開展商業模式轉型升級。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對公線上平台用戶數達231.03萬戶，比上年末增加49.83萬戶，增幅27.50%；零售線上平台用戶數達7,041.18萬戶，比上年末增加1,111.20萬戶，增幅18.74%；直銷銀行客戶累計2,920.30萬戶，管理金融資產1,098.32億元。

(四) 促進業務協同發展，綜合服務能力不斷提升

客戶及產品協同銷售穩步推進。推動戰略民企綜合服務，提升客群和產品的協同效益，加快推動代發工資、企業家客群、代客業務、信用卡、資產託管等重點業務的交叉銷售，為客戶提供「融資+融智+融商」綜合金融服務，重點業務交叉銷售對夯實客戶基礎、帶動金融資產規模、收入的增長起到積極推動作用。

母子公司協同能力日益加強。堅持「一個民生」理念，健全集團管控制度體系，完善一體化規劃編製，建立緊密型附屬機構管理模式，促進母子公司之間在業務和管理方面的聯動；推動附屬公司業務協同縱深發展，制定協同發展策略，大力發展重點協同業務，附屬機構的盈利能力、綜合實力與市場地位不斷提升。報告期內，附屬機構共實現營業收入61.41億元，同比增長9.45%；附屬公司共實現淨利潤24.27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3.31億元，同比增長100.75%。

(五) 強化風險防控能力，資產質量總體穩定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升全面風險及監控能力，強化風險文化體系建設，完善內控合規管理體系；積極推進風險計量工具應用，提升各類風險的前瞻性防範和主動管理能力；持續加大存量問題及不良資產的清收處置力度，資產質量保持基本穩定，撥備覆蓋率穩步提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544.3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68億元，增幅1.05%；不良貸款率1.56%，比上年末下降0.20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55.50%，比上年末提高21.45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2.43%，比上年末提高0.07個百分點。

(六) 拓寬資本補充渠道，資本實力有所增強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和政策窗口期，充分利用創新資本工具補充資本，成功發行400億元二級資本債、40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和200億元優先股，為業務持續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淨額6,737.4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264.60億元，增幅23.11%；資本充足率達到13.17%，比上年末提高1.42個百分點。

三、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538.19億元，同比增加34.92億元，增幅6.94%，淨利潤保持穩步增長。

本集團主要損益項目及變動如下：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018年	變動(%)
營業收入	177,745	154,161	15.30
其中：利息淨收入	97,943	76,680	27.73
非利息淨收入	79,802	77,481	3.00
營運支出	50,016	49,056	1.96
信用減值損失	62,807	46,274	35.73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84	46	300.00
所得稅前利潤	64,738	58,785	10.13
減：所得稅費用	9,814	8,455	16.07
淨利潤	54,924	50,330	9.13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3,819	50,327	6.94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損益	1,105	3	36,733.33

本集團營業收入主要項目的金額、佔比及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		2018年		變動(%)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利息淨收入	97,943	55.10	76,680	49.74	27.73
利息收入	250,724	141.05	235,347	152.66	6.53
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					
利息收入	162,054	91.17	147,387	95.61	9.95
投資利息收入	64,259	36.15	60,987	39.56	5.3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利息收入	10,711	6.03	10,051	6.52	6.57
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	6,411	3.61	6,733	4.37	-4.7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利息收入	5,195	2.92	5,768	3.74	-9.9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430	0.80	3,321	2.15	-56.9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利息收入	664	0.37	1,100	0.71	-39.64
利息支出	-152,781	-85.95	-158,667	-102.92	-3.71
非利息淨收入	79,802	44.90	77,481	50.26	3.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2,295	29.42	48,131	31.22	8.65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27,507	15.48	29,350	19.04	-6.28
合計	177,745	100.00	154,161	100.00	15.30

(一) 利息淨收入及淨息差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979.43億元，同比增加212.63億元，增幅27.73%，還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期間形成的收益153.49億元後，同口徑增幅15.67%。本集團淨息差為2.11%，同比上升0.24個百分點。

本集團利息淨收入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			2018年		
	平均餘額 (還原口徑)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平均餘額 (還原口徑)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013,089	162,054	5.38	2,847,287	147,387	5.18
其中：公司貸款和墊款	1,930,845	101,637	5.26	1,833,908	91,442	4.99
個人貸款和墊款	1,082,244	60,417	5.58	1,013,379	55,945	5.52
交易及銀行賬簿投資 ^{註1}	1,997,180	79,608	3.99	1,950,769	82,249	4.2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1,892	5,195	1.57	367,301	5,768	1.57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266,011	10,711	4.03	227,600	10,051	4.42
長期應收款	119,976	6,411	5.34	120,352	6,733	5.5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53,120	664	1.25	59,164	1,100	1.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1,035	1,430	2.80	88,113	3,321	3.77
合計	<u>5,832,303</u>	<u>266,073</u>	4.56	<u>5,660,586</u>	<u>256,609</u>	4.53

項目	2019年			2018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3,369,064	79,525	2.36	3,065,952	66,431	2.17
其中：公司存款	2,721,398	64,966	2.39	2,532,141	56,173	2.22
活期	1,032,427	9,617	0.93	1,061,651	10,252	0.97
定期	1,688,971	55,349	3.28	1,470,490	45,921	3.12
個人存款	647,666	14,559	2.25	533,811	10,258	1.92
活期	198,709	834	0.42	188,747	727	0.39
定期	448,957	13,725	3.06	345,064	9,531	2.7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982,421	28,162	2.87	1,137,058	43,553	3.83
已發行債券	715,429	25,131	3.51	548,994	23,632	4.30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						
機構借款及其他	362,001	13,267	3.66	464,152	17,336	3.7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拆入款項	134,409	3,763	2.80	158,220	4,466	2.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6,607	2,933	2.52	108,585	3,249	2.99
合計	<u>5,679,931</u>	<u>152,781</u>	2.69	<u>5,482,961</u>	<u>158,667</u>	2.89
利息淨收入(還原口徑)		113,292			97,942	
淨利差			1.87			1.64
淨息差 ^{註2}			2.11			1.87

註：1. 交易及銀行賬簿投資的利息收入還原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期間形成的收益。

2. 由於信用卡分期透支、基金投資、經營租賃資產的收益不計入利息收入，本集團在計算淨息差時相應調整其對應的付息負債及資金成本。

3. 滙出及應解滙款在此表中歸入公司活期存款；發行存款證在此表中歸入公司定期存款。

本集團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對利息收入(還原口徑)和利息支出的影響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 比上年同期 增減變動 規模因素	2019年 比上年同期 增減變動 利率因素	淨增／減
利息收入(還原口徑)變化：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583	6,084	14,667
交易及銀行賬簿投資	1,957	-4,598	-2,64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56	-17	-57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96	-1,036	660
長期應收款	-21	-301	-32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2	-324	-4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97	-494	-1,891
小計	<u>10,150</u>	<u>-686</u>	<u>9,464</u>
利息支出變化：			
吸收存款	6,568	6,526	13,09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923	-9,468	-15,391
已發行債券	7,164	-5,665	1,499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	-3,815	-254	-4,06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672	-31	-7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40	-556	-316
小計	<u>3,562</u>	<u>-9,448</u>	<u>-5,886</u>
利息淨收入(還原口徑)變化	<u>6,588</u>	<u>8,762</u>	<u>15,350</u>

註：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變化來衡量；利率變化以平均利率變化來衡量。

1、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2,507.24億元，同比增加153.77億元，增幅6.5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的增長。

(1)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1,620.54億元，同比增加146.67億元，增幅9.95%。其中公司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1,016.37億元，同比增加101.95億元，增幅11.15%；個人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604.17億元，同比增加44.72億元，增幅7.99%。

(2) 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投資利息收入642.59億元，同比增加32.72億元，增幅5.37%。

(3)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128.05億元，同比減少16.67億元，降幅11.52%。

(4) 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64.11億元，同比減少3.22億元，降幅4.78%。

(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51.95億元，同比減少5.73億元，降幅9.93%。

2、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1,527.81億元，同比減少58.86億元，降幅3.71%，主要是由於同業負債規模及成本率的下降。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為795.25億元，同比增加130.94億元，增幅19.71%，主要是存款規模擴大及成本率上升的影響。

(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為348.58億元，同比減少164.10億元，降幅32.01%。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規模和利率下降的影響。

(3)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251.31億元，同比增加14.99億元，增幅6.34%。

(4)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為132.67億元，同比減少40.69億元，降幅23.47%，主要由於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規模的下降。

(二) 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非利息淨收入798.02億元，同比增加23.21億元，增幅3.00%，剔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持有期間形成的153.49億元收益後，同口徑增14.65%。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018年	變動(%)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2,295	48,131	8.65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27,507	29,350	-6.28
合計	79,802	77,481	3.00

1、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522.95億元，同比增加41.64億元，增幅8.65%。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018年	變動(%)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35,036	28,946	21.04
代理業務手續費	7,669	8,869	-13.53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6,205	7,092	-12.51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3,696	3,415	8.23
信用承諾手續費及佣金	2,474	2,653	-6.75
其他	1,944	1,709	13.7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7,024	52,684	8.24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729	4,553	3.8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2,295	48,131	8.65

2、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其他非利息淨收入275.07億元，同比減少18.43億元，降幅6.28%，主要是新金融工具準則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持有期間形成的收益計入其他非利息淨收入的影響，剔除153.49億元的相關收益後，同口徑增幅50.32%。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018年	變動(%)
交易收入淨額	9,067	6,520	39.06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15,895	20,798	-23.57
其他營運收入	2,545	2,032	25.25
合計	<u>27,507</u>	<u>29,350</u>	-6.28

(三) 營運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斷加強財務精細化管理，持續提升投入產出效益，營運支出為500.16億元，同比增加9.60億元，增幅1.96%；成本收入比為27.14%，同比下降3.44個百分點。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018年	變動(%)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27,751	25,882	7.22
折舊和攤銷費用	5,703	3,118	82.91
辦公費用	1,622	1,444	12.33
租賃及物業管理費	1,060	4,101	-74.15
稅金及附加	1,772	1,919	-7.66
業務費用及其他	12,108	12,592	-3.84
合計	<u>50,016</u>	<u>49,056</u>	1.96

(四) 信用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信用減值損失628.07億元，同比增加165.33億元，增幅35.7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貸款減值準備計提和不良貸款處置力度。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018年	變動(%)
發放貸款和墊款	60,850	43,611	39.5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48	1,475	-28.95
長期應收款	510	631	-19.18
表外資產	59	-869	上期為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14	747	本期為負
其他	754	679	11.05
合計	<u>62,807</u>	<u>46,274</u>	35.73

(五)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98.14億元，同比增加13.59億元，增幅16.07%。

四、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資產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總額保持持續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66,818.4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870.19億元，增幅11.46%。

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487,601	52.20	3,056,746	50.99	2,804,307	47.51
加：貸款應計利息	25,301	0.38	22,742	0.38	—	—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貸款減值準備	82,475	1.23	71,216	1.19	74,519	1.26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3,430,427	51.35	3,008,272	50.18	2,729,788	46.25
交易和銀行賬簿 投資淨額	2,184,305	32.69	1,970,017	32.86	2,135,897	36.19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371,155	5.55	389,281	6.49	442,938	7.50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 返售金融資產	367,544	5.50	337,869	5.64	271,274	4.60
長期應收款	116,593	1.74	110,824	1.85	101,304	1.72
物業及設備	51,365	0.77	48,765	0.81	48,338	0.82
其他	160,452	2.40	129,794	2.17	172,547	2.92
合計	<u>6,681,841</u>	<u>100.00</u>	<u>5,994,822</u>	<u>100.00</u>	<u>5,902,086</u>	<u>100.00</u>

註：交易和銀行賬簿投資淨額本期末和2018年末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2017年末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應收款項類投資。

1、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為34,876.0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308.55億元，增幅14.10%，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在資產總額中的佔比為52.20%，比上年末上升1.21個百分點。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2,074,677	59.49	1,826,201	59.74	1,698,480	60.57
其中：票據貼現	166,372	4.77	96,523	3.16	82,650	2.95
個人貸款和墊款	1,412,924	40.51	1,230,545	40.26	1,105,827	39.43
合計	3,487,601	100.00	3,056,746	100.00	2,804,307	100.00

其中，個人貸款和墊款的結構分佈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小微企業貸款	455,358	32.23	415,564	33.77	373,262	33.75
信用卡透支	445,881	31.56	393,249	31.96	294,019	26.59
住房貸款	419,907	29.72	335,502	27.26	350,986	31.74
其他	91,778	6.49	86,230	7.01	87,560	7.92
合計	1,412,924	100.00	1,230,545	100.00	1,105,827	100.00

2、交易和銀行賬簿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交易和銀行賬簿投資淨額為21,843.0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142.88億元，增幅10.88%，在資產總額中的佔比為32.69%，比上年末下降0.17個百分點。

(1) 交易和銀行賬簿投資結構

本集團交易和銀行賬簿投資結構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43,079	52.33	1,127,231	57.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28,338	24.19	381,093	19.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12,888	23.48	461,693	23.44
合計	<u>2,184,305</u>	<u>100.00</u>	<u>1,970,017</u>	<u>100.00</u>

(2) 金融債券持有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金融債券主要是政策性金融債及商業銀行金融債。其中，面值最大的十隻金融債券的有關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減值準備
2019年金融債券	5,490	3.03	2022-01-18	0.96
2019年金融債券	4,670	3.30	2024-02-01	0.65
2019年金融債券	4,270	3.18	2022-05-17	0.72
2019年金融債券	3,700	3.45	2022-07-09	2.21
2019年金融債券	3,650	3.65	2029-05-21	0.63
2018年金融債券	3,580	3.30	2021-11-21	0.65
2018年金融債券	3,490	3.76	2023-08-14	0.53
2016年金融債券	3,220	3.18	2026-04-05	0.58
2017年金融債券	3,160	4.20	2020-04-17	0.63
2019年金融債券	2,700	3.33	2022-09-26	1.62
合計	<u>37,930</u>			<u>9.18</u>

3、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合計3,675.4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96.75億元，增幅8.78%；在資產總額中的佔比為5.50%，比上年末下降0.14個百分點。

4、衍生金融工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項目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匯率類衍生合約			
貨幣掉期合約	1,635,356	12,287	12,504
貨幣期權合約	242,534	1,244	769
貨幣遠期合約	42,502	251	248
利率掉期合約	1,807,599	794	1,078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134,309	16,471	3,066
信用類衍生合約	2,170	6	5
其他	590	47	123
合計		<u>31,100</u>	<u>17,793</u>

(二) 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為61,510.1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871.91億元，增幅10.55%。

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吸收存款	3,637,034	59.13	3,194,441	57.41	2,966,311	53.81
其中：吸收存款總額 (不含應計利息)	3,604,088	58.59	3,167,292	56.93	2,966,311	53.8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拆入款項和賣出 回購金融資產款	1,264,759	20.56	1,181,547	21.24	1,423,515	25.82
已發行債券	817,225	13.29	674,523	12.12	501,927	9.11
向中央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借款	331,138	5.38	429,366	7.72	482,172	8.75
其他	100,856	1.64	83,944	1.51	138,349	2.51
合計	<u>6,151,012</u>	<u>100.00</u>	<u>5,563,821</u>	<u>100.00</u>	<u>5,512,274</u>	<u>100.00</u>

1、吸收存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吸收存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為36,040.8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367.96億元，增幅13.79%。從客戶結構看，公司存款佔比79.88%，個人存款佔比19.93%，其他存款佔比0.19%；從期限結構看，活期存款佔比39.34%，定期存款佔比60.47%，其他存款佔比0.19%。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存款	2,878,931	79.88	2,578,613	81.42	2,455,247	82.77
活期存款	1,201,626	33.34	1,104,706	34.88	1,187,367	40.03
定期存款	1,677,305	46.54	1,473,907	46.54	1,267,880	42.74
個人存款	718,363	19.93	575,289	18.16	492,008	16.59
活期存款	216,424	6.00	197,933	6.25	182,652	6.16
定期存款	501,939	13.93	377,356	11.91	309,356	10.43
發行存款證	4,446	0.12	10,444	0.33	12,069	0.41
滙出及應解滙款	2,348	0.07	2,946	0.09	6,987	0.23
吸收存款總額	<u>3,604,088</u>	<u>100.00</u>	<u>3,167,292</u>	<u>100.00</u>	<u>2,966,311</u>	<u>100.00</u>

2、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12,647.5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832.12億元，增幅7.04%。

3、已發行債券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發行債券8,172.2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427.02億元，增幅21.16%。

(三) 股東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5,308.2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998.28億元，增幅23.16%，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5,188.4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987.71億元，增幅23.51%。股東權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淨利潤增長及其他權益工具發行的影響。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變動(%)
股本	43,782	43,782	—
其他權益工具	69,860	9,892	606.23
其中：優先股	29,867	9,892	201.93
永續債	39,993	—	上期為零
儲備	186,457	173,269	7.61
其中：資本公積	57,411	57,470	-0.10
盈餘公積	45,162	39,911	13.16
一般風險準備	81,657	74,370	9.80
其他儲備	2,227	1,518	46.71
未分配利潤	218,746	193,131	13.2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18,845	420,074	23.51
非控制性權益	11,984	10,927	9.67
合計	530,829	431,001	23.16

(四) 表外項目

本集團主要表外項目餘額如下：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變動(%)
銀行承兌滙票	542,571	518,408	4.66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440,038	231,054	90.45
開出保函	159,266	136,864	16.37
開出信用證	136,952	113,207	20.97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45,910	3,988	1,051.20
融資租賃租出承諾	689	3,193	-78.42
資本性支出承諾	1,020	18,400	-94.46

註：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諾主要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組成，相關金額對本集團影響不重大(2018年12月31日：141.49億元)。

(五) 主要產品和服務市場佔有情況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19年12月《金融機構本外幣信貸收支月報表》，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各項存款總額在9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的市場份額為12.91%；本公司各項貸款總額在9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的市場份額為13.08%。(註：9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指招商銀行、中信銀行、興業銀行、光大銀行、浦發銀行、華夏銀行、廣發銀行、平安銀行和本公司。上述數據的統計口徑為本公司境內機構。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調整金融機構存貸款統計口徑的通知》(銀發[2015]14號)，從2015年開始，非存款類金融機構存放在存款類金融機構的款項納入「各項存款」統計口徑，存款類金融機構拆放給非存款類金融機構的款項納入「各項貸款」統計口徑。)

五、貸款質量分析

(一) 貸款行業集中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房地產業	476,199	13.66	387,942	12.6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42,883	12.70	344,669	11.28
製造業	284,055	8.14	305,767	10.00
批發和零售業	177,685	5.09	185,485	6.07
金融業	138,039	3.96	85,139	2.79
水利、環境和公共 設施管理業	122,282	3.51	101,924	3.33
採礦業	110,152	3.16	117,374	3.84
建築業	106,783	3.06	94,069	3.08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77,031	2.21	69,469	2.27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55,151	1.58	48,948	1.60
住宿和餐飲業	11,858	0.34	10,079	0.33
農、林、牧、漁業	10,225	0.29	13,916	0.46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 和社會組織	8,376	0.24	7,379	0.24
其他	53,958	1.55	54,041	1.76
小計	<u>2,074,677</u>	<u>59.49</u>	<u>1,826,201</u>	<u>59.74</u>
個人貸款和墊款	<u>1,412,924</u>	<u>40.51</u>	<u>1,230,545</u>	<u>40.26</u>
合計	<u><u>3,487,601</u></u>	<u><u>100.00</u></u>	<u><u>3,056,746</u></u>	<u><u>100.00</u></u>

(二) 貸款投放地區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總部	474,512	13.61	415,349	13.59
長江三角洲地區	841,123	24.12	720,860	23.58
珠江三角洲地區	465,618	13.35	429,622	14.05
環渤海地區	564,343	16.18	496,998	16.26
東北地區	89,488	2.57	84,037	2.75
中部地區	451,441	12.94	399,716	13.08
西部地區	519,713	14.90	442,186	14.47
境外及附屬機構	81,363	2.33	67,978	2.22
合計	<u>3,487,601</u>	<u>100.00</u>	<u>3,056,746</u>	<u>100.00</u>

註：本集團機構的地區歸屬請參閱財務報表的附註四「分部信息」。

(三) 貸款擔保方式分類及佔比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信用貸款	793,364	22.75	725,263	23.72
保證貸款	632,463	18.13	627,501	20.53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555,472	44.60	1,307,324	42.77
— 質押貸款	506,302	14.52	396,658	12.98
合計	<u>3,487,601</u>	<u>100.00</u>	<u>3,056,746</u>	<u>100.00</u>

(四) 前十大貸款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前十大貸款客戶的貸款總額合計為829.08億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2.39%。前十大貸款客戶如下：

前十大貸款客戶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總額	佔貸款總額的比例(%)
A	18,000	0.52
B	11,450	0.33
C	9,310	0.27
D	7,516	0.22
E	6,619	0.19
F	6,500	0.19
G	6,411	0.18
H	6,085	0.17
I	5,600	0.16
J	5,417	0.16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如下：

主要指標	標準值	(單位：%)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10	2.67	1.78	2.69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50	12.31	12.53	12.04

註：1、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總額 / 資本淨額。

2、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總額 / 資本淨額。

(五) 信貸資產五級分類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率1.56%，比上年末下降0.20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變動(%)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正常貸款	3,433,167	98.44	3,002,880	98.24	14.33
其中：正常類貸款	3,329,882	95.48	2,899,509	94.86	14.84
關注類貸款	103,285	2.96	103,371	3.38	-0.08
不良貸款	54,434	1.56	53,866	1.76	1.05
其中：次級類貸款	22,181	0.63	28,648	0.94	-22.57
可疑類貸款	19,441	0.56	14,199	0.46	36.92
損失類貸款	12,812	0.37	11,019	0.36	16.27
合計	<u>3,487,601</u>	<u>100.00</u>	<u>3,056,746</u>	<u>100.00</u>	<u>14.10</u>

(六) 貸款遷徙率

本公司貸款遷徙率情況如下：

(單位：%)

項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3.19	3.40	3.62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14.12	21.83	16.95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46.56	38.51	46.54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38.93	29.14	18.90

(七) 重組貸款和逾期貸款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重組貸款總額168.60億元，比上年末減少21.18億元，在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中佔比為0.48%，比上年末下降0.14個百分點。逾期貸款總額705.47億元，比上年末減少85.82億元，在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中佔比為2.02%，比上年末下降0.57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重組貸款	16,860	0.48	18,978	0.62
逾期貸款	70,547	2.02	79,129	2.59

註：1、重組貸款(全稱：重組後的貸款)是指銀行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而對借款合同還款條款做出調整的貸款。

2、逾期貸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八) 抵債資產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抵債資產	9,978	10,631
其中：房產和土地	7,191	7,406
運輸工具	13	73
其他	2,774	3,152
減值準備	112	80

(九)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期初餘額	72,208	85,810
本期淨計提	60,850	43,611
本期核銷及轉出	-50,930	-58,421
收回已核銷貸款	3,618	1,914
其他	-1,099	-706
期末餘額	<u>84,647</u>	<u>72,208</u>

貸款減值準備的計提方法：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9)和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財會[2017]7號)要求，本公司已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減值準備。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對於零售貸款和劃分為階段一、階段二的非零售貸款，按照內部評級體系估計的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等風險參數計提減值準備；對於劃分為階段三的非零售貸款，按照其預期現金流回收情況進行單筆計提。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後，本公司貸款減值計提的前瞻性得到加強，減值管理的精細化水平得到進一步提升。

(十) 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544.3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68億元，增幅1.05%。

1、不良貸款行業集中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12,251	22.50	12,352	22.94
批發和零售業	3,757	6.90	5,954	11.0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877	5.29	961	1.78
採礦業	3,710	6.82	2,549	4.73
房地產業	1,325	2.43	1,117	2.07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1,066	1.96	855	1.59
金融業	555	1.02	1,356	2.52
農、林、牧、漁業	495	0.91	729	1.35
建築業	1,077	1.98	1,225	2.27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664	1.22	677	1.26
住宿和餐飲業	222	0.41	235	0.44
其他	284	0.52	164	0.30
小計	<u>28,283</u>	<u>51.96</u>	<u>28,174</u>	<u>52.30</u>
個人貸款和墊款	<u>26,151</u>	<u>48.04</u>	<u>25,692</u>	<u>47.70</u>
合計	<u><u>54,434</u></u>	<u><u>100.00</u></u>	<u><u>53,866</u></u>	<u><u>100.00</u></u>

2、不良貸款投放地區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總部	15,629	28.71	10,785	20.02
長江三角洲地區	4,615	8.48	5,484	10.18
珠江三角洲地區	4,068	7.47	5,213	9.68
環渤海地區	6,539	12.01	10,031	18.62
東北地區	4,233	7.78	4,872	9.05
中部地區	13,466	24.74	11,379	21.13
西部地區	4,724	8.68	5,577	10.35
境外及附屬機構	1,160	2.13	525	0.97
合計	<u>54,434</u>	<u>100.00</u>	<u>53,866</u>	<u>100.00</u>

註：地區分佈與本報告「五、貸款質量分析(二)貸款投放地區分佈情況」分佈一致。

六、資本充足率分析

(一) 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簡稱「新辦法」)和其他相關監管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的計算範圍包括本公司以及符合新辦法規定的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的金融機構。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新辦法達標要求。在本集團擁有多數股權或擁有控制權的被投資金融機構中，有兩家村鎮銀行共計存在0.32億元監管資本缺口。

本集團資本充足率情況如下：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本公司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455,088	432,933
一級資本淨額	525,959	502,785
總資本淨額	673,741	646,424
核心一級資本	456,565	440,788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1,477	-7,855
其他一級資本	70,871	69,860
其他一級資本扣減項	—	-8
二級資本	147,782	143,652
二級資本扣減項	—	-13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5,117,026	4,871,884
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4,733,503	4,487,939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88,596	100,022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294,927	283,92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89	8.89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28	10.32
資本充足率(%)	13.17	13.27

享受過渡期優惠政策的資本工具：按照新辦法相關規定，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可享受優惠政策，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報告期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可計入金額為40億元。

本報告期末較2019年9月末，一級資本淨額增加272.45億元，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增加4,339.28億元，槓桿率水平降低0.03個百分點。本集團槓桿率情況如下：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槓桿率(%)	6.87	6.90	6.61	6.12
一級資本淨額	525,959	498,714	484,044	443,936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7,658,421	7,224,493	7,322,551	7,254,441

關於監管資本的詳細信息，請參見公司網站(www.cmbc.com.cn)「投資者關係—信息披露—監管資本」欄目。

(二)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

依據新辦法要求，本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治理架構，搭建了內部資本充足配套政策制度體系，制定、下發了《中國民生銀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管理辦法》，明確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各相關職能部門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中承擔的職責，並通過不斷建立健全有效的評估方法和管理程序，確保本公司資本管理與風險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三) 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為應對國內外錯綜複雜經濟金融形勢，貫徹落實監管要求，進一步加強資本管理，發揮資本在業務發展中的引領作用，促進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和本公司發展戰略和業務規劃，制定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資本管理規劃》。規劃綜合考慮了內外部經營環境、監管要求、與本公司的實質性風險相匹配以及可持續發展需要等因素，明確了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本公司通過加強資本預算管理，推進「輕資本」發展模式，穩步提升資本效率與資本回報，完善內部經濟資本管理體系，加強資本應急管理等手段落實資本規劃目標。

(四) 信用風險暴露

下表列出本集團按照新辦法計量的信用風險暴露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9年 12月31日
表內信用風險暴露	6,516,703
其中：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	246,051
表外信用風險暴露	931,57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40,023
	<hr/>
合計	<u>7,488,298</u>

(五)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採用標準法計量。下表列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各類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利率風險	5,697
股票風險	977
匯率風險	327
商品風險	79
期權風險	8
	<hr/>
合計	<u>7,088</u>

(六) 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照基本指標法計量的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為235.94億元。

七、分部報告

本集團在重點業務領域和地區開展經營活動。報告期內，本集團為促進業務發展，強化內部協同機制，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管理與核算體系，實施客群經營管理。根據各機構客群分佈情況，將業務分部調整為按照對公業務、零售業務和其他業務分部進行管理、報告和評價；根據各機構所處經濟區域，將地區分部調整為按照總部、長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環渤海地區、東北地區、中部地區、西部地區、境外及附屬機構八大分部進行管理、報告和評價。

(一) 按業務領域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資產總額 (不含遞延 所得稅資產)	營業收入	所得稅前 利潤
對公業務	4,378,885	102,097	50,299
零售業務	1,396,224	67,261	24,701
其他業務	870,682	8,387	-10,262
合計	<u>6,645,791</u>	<u>177,745</u>	<u>64,738</u>

(二) 按地區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資產總額 (不含遞延 所得稅資產)	營業收入	所得稅前 利潤
總部	3,270,046	70,007	25,931
長江三角洲地區	1,149,633	25,521	14,008
珠江三角洲地區	591,348	18,419	9,640
環渤海地區	1,209,248	21,700	6,379
東北地區	130,854	2,664	-1,366
中部地區	450,942	15,156	1,397
西部地區	525,703	15,894	3,994
境外及附屬機構	382,540	8,384	4,755
地區間調整	<u>-1,064,523</u>	<u>—</u>	<u>—</u>
合計	<u>6,645,791</u>	<u>177,745</u>	<u>64,738</u>

八、其他財務信息

(一) 會計政策變更說明

報告期內，本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具體內容及影響請參閱財務報表的附註二、4「主要會計政策變更」。

(二) 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項目情況

1、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為規範公允價值計量行為，提高財務信息質量，加強風險控制，維護投資者及相關各方合法權益，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制定了《公允價值管理辦法》，將部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計量納入公允價值的計量範圍，並對公允價值的確定原則、方法以及程序進行了明確和細化。為提高公允價值估值的合理性和可靠性，針對公允價值的管理，本公司確定了相應的管理機構和工作職責，不斷加強對資產、負債業務的估值研究，提升自身估值能力，逐步完善估值模型和系統，強化對外部獲取價格的驗證。本公司對公允價值的計量過程採取了相應的內控措施，實行公允價值查詢和確認的雙人覆核制度，採用公允價值的估值流程需由經辦與覆核雙人簽字生效等方式。與此同時，內審部門通過對公允價值的確定範圍、估值方法和程序等的監督檢查，促進本公司不斷提高內部控制水平。

本公司已經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9)和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等新會計準則。在報告期內完成了金融工具SPPI測試、產品分類、估值和減值測算，按照新會計準則開展公允價值計量。

2、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其中，債券投資採用如下估值方法：人民幣債券估值原則上通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估值獲得，外幣債券估值通過BLOOMBERG系統與詢價相結合的方法獲得；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採用公開市場報價和模型估值的方法，部分客戶背景的衍生產品通過市場詢價獲得，外匯期權業務估值採用系統模型估值方法。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具有客戶背景的利率掉期合約以及市場風險基本對沖的自營利率掉期和
外匯貴金屬遠期、掉期、期權合約。

(三) 逾期未償付債務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的逾期未償付債務。

九、主要業務回顧

(一) 公司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主動應對市場和監管環境的新變化、新挑戰，抓住公司業務發展新舊動能轉換的關鍵時間窗口，堅持改革轉型和業務發展兩手抓，以轉型促發展，扎實推進民企戰略，強化客群分層經營，堅持優質負債立行，優化資產業務結構，加快產品創新升級，推動業務模式從粗放型向資本節約型轉變，持續做大做強公司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植客群的經營理念扎根顯效，適應各類客群的作業模式不斷優化，以客戶為中心、綜合服務、方案致勝、契合客群經營的銷售範式逐步形成，客群服務能力持續提升。服務客群分類適配的產品體系日臻完善，在前期相對完善的產品體系基礎上，持續開展產品創新及迭代優化，不斷豐富和完善產品功能，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在全行「科技金融」戰略引領下，科技賦能重塑業務體系，形成智能化公司銀行業務，助力業務發展的作用逐步顯現。

1、公司客群及基本業務

加速戰略民企落地。按照董事會三年規劃要求，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號召，進一步加大對民營戰略客戶的支持，通過不斷鞏固「1+3」服務模式，配套五位一體的服務支持模式，創新戰略民企服務，加強中後台的協同支持，為戰略民企客戶提供綜合化、專業化的金融解決方案。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戰略民企客戶650戶，比上年末增長83.62%；存款日均3,598.55億元，比上年增長86.20%；貸款總額4,364.6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13.00%。

打造「中小企業民生工程」。通過實施「線上開發、線下拓展、存量提升、精英挖潛、螢火推進」五條主線，為中小企業提供支付結算、現金管理、授信、產業鏈、股權投資等涉及金融、非金融的綜合服務。截至報告期末，中小企業客戶數19.43萬戶，比上年末增長8.63萬戶；存款總額7,024.1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2.94%；存款日均5,948.55億元，比上年增長12.83%。

擴大基礎客群。切實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完善客戶分層分類服務體系，創新客戶服務模式，為客戶提供綜合化、智能化、一站式服務，不斷提升客戶服務體驗，致力成為「客戶體驗最好的銀行」。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境內有餘額對公存款客戶達129.74萬戶，比上年末增加12.95萬戶，增幅11.09%；境內有餘額一般貸款客戶9,026戶。

存貸款業務持續增長。報告期內，本公司加強結算業務平台建設，強化戰略客戶、重點機構客戶、供應鏈核心客戶鏈條式開發，強化中小客戶批量獲客，強化資產業務客群結算業務開發，全面提升公司客群的一般存款貢獻，根據流動性和市場利率走勢調整主動負債，促進存款規模穩定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對公存款總額28,618.7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002.32億元，增幅11.72%。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響應落實國家金融政策，一是快速響應國家重大戰略，加大對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京津冀等重點區域的支持力度；二是聚焦基礎設施建設、產業轉型升級相關領域，積極介入高端裝備、新一代信息技術等戰略新興產業；三是大力推進民企戰略，繼續加大民營企業支持力度。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對公貸款總額20,719.35億元，對公貸款不良率1.36%。

2、機構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強化資質建設、分類管理和結構優化，持續提升對財政及政府等預算單位客戶專業化服務水平，打造出基礎紮實、專業精深的機構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中標成為中央財政非稅收入收繳代理銀行。該項資質的獲取，加上本公司去年年底獲得的「中央財政國庫直接支付代理資格」、「中央財政國庫授權支付代理資格」兩項資質，成為5家中央財政代理業務「全資質」銀行之一。

報告期內，本公司大力開展地方政府專項債項目金融服務，強化對地方政府強化基礎設施建設、提振實體經濟戰略的支持作用；精細化地方債投資和國庫現金管理業務，提升對中央及地方財政部門的服務水平。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機構客戶2.37萬戶，比上年末增加1,020戶；機構存款總額6,814.6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454.58億元，年日均存款6,385.95億元，比上年增長1,027.84億元，其中一般性機構存款年日均5,058.25億元，比上年增長721.57億元。

3、投資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深化投行業務體制改革，以輕資本投行業務模式為核心，聚焦重點產品、重點客戶、重點區域，通過綜合化和定制化投行賦能企業發展，全力打造「商行+投行」、「融資+融智」的投資銀行。

資本市場業務方面，併購貸款、銀團貸款、債轉股等產品規模穩步提升，投行重點客群不斷夯實，客戶體驗不斷提升。

債券承銷業務方面，加強經營機構的分層推動與精細化管理，業務儲備快速提升；加大風險控制力度，項目的整體資質與評級水平得到提升。報告期內，本公司銀行間債券市場承銷發行規模3,640.77億元，銀行間債券市場主承銷商排名第9位。

資產證券化業務方面，產品創新不斷突破，成功投資全國首單央／國企併表基金份額證券化項目、全國首單管廊PPP+ABS項目、全國首單可擴募類REITs項目。

4、交易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圍繞客戶日常生產經營場景，持續推進產品場景化升級，強化「輕資本、優負債、重場景」的業務優勢，不斷完善和優化產品服務體系，大力提升產品與客戶需求適配度，為客戶提供更為全面的網絡化、智能化、便捷化產品服務體驗，打造結算+融資、境內+境外、數字化+場景化的交易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深度推進「單一窗口」金融服務、全球現金管理、跨境電商、民生環球速滙等創新產品的綜合運用，實現全國首個跨境電商直連收款試點項目落地，切實推動跨境貿易便利化。積極開發貿易融資、跨境投資、對外承包工程等領域業務機會，為「走出去」、進出口貿易等客戶提供全方位、定制化的跨境金融服務，不斷開拓業務新領域，提升國際業務競爭優勢。

結算與現金管理聚焦客戶需求演進方向，持續完善產品體系。報告期內，本公司圍繞集團客戶現金管理需求，全新推出跨行現金管理業務，助力企業實現便捷化、綜合化資金管理。聚焦戰略客戶、供應鏈客戶、機構客戶和中小客戶的新型結算、內部資金管理和財富增值等多樣化需求，創新推出「非稅通」「薪福通」，完善優化房管通、招標通、購銷通、訂單收銀台、大額存單等產品功能，不斷豐富和完善「通」、「聚」、「盈」產品體系。

國內貿易融資和保理業務回歸業務本源，轉型效果顯現。報告期內，本公司圍繞客需不斷探索場景化業務模式，着力提升國內保函、國內信用證、保理等場景化適配能力，對醫藥、電力、建築等重點行業形成典型解決方案，進一步提升貿易融資業務的差異化競爭力。深入挖掘投標、履約、訴訟、農民工工資等豐富的非融資性保函應用場景，領先同業推出電子保函，並探索特定場景下的定制化電子保函，有效提升客戶體驗。

數字化服務能力不斷升級，有效改善客戶體驗。報告期內，本公司圍繞客戶需求，不斷整合與提升現有產品、渠道與服務，大力推進交易銀行產品的數字化、智能化升級，持續提升業務自助性和操作標準化水平，為公司客戶提供高效、便捷的綜合金融服務新模式。

5、供應鏈金融

報告期內，本公司推動供應鏈金融業務快速發展，持續推進重點行業拓展，聚焦流程模式再造，優化和完善產品體系，加速建設科技平台，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完善場景化供應鏈產品服務體系。持續推進重點行業拓展。圍繞汽車、白酒、家電、建築、醫藥等重點行業深耕細作，結合行業特點，聚焦客戶痛點問題，通過產品組合與創新服務提供定制化金融解決方案。完善優化供應鏈產品體系。一方面，完善現有「融資產品E系列+結算+增值」的產品服務體系，圍繞供應鏈中的應收、應付、存貨環節，豐富「信融E」、「倉單E」、「賃融E」等融資產品；另一方面，通過優化流程和提高線上化水平，推動現有產品功能迭代，持續提升客戶體驗。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覆蓋鏈上客戶超萬戶。

加速供應鏈金融科技創新，完善風控體系。一方面本公司積極推進新供應鏈金融平台建設，已完成平台功能需求分析與整體架構設計。該平台圍繞客戶金融需求挖掘、綜合佈放推廣產品、優化業務流程、提升風險管控、增強市場對接能力等角度進行規劃設計，支撐行業場景綜合產品創新，構建產融結合生態服務，打造綜合服務競爭能力。另一方面本公司持續完善供應鏈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積極推進新技術、新模型在風控領域應用，強化供應鏈預警和阻斷機制建設，嚴格做好風險管控。

(二) 零售銀行

報告期內，經濟形勢錯綜複雜，經濟下行壓力加大，不確定性因素增多；從政策面看，資管新規落地實施，金融嚴監管持續推進，減稅降費政策陸續出台，小微金融政策紅利不斷釋放；零售業務面臨的機遇和挑戰並存。

報告期內，零售銀行全面落實本公司改革轉型戰略部署，堅持業務發展與改革轉型兩手抓，各項改革轉型任務逐步有序落地。堅持客群經營，持續完善零售標準化經營體系，着力推進零售垂直化管控變革；加快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提升人均和網均產能，不斷夯實財富管理+資產業務雙輪驅動基礎；強化科技賦能，加快數據化、線上化、場景化金融服務建設。報告期內，零售業務收入快速增長，改革轉型效果逐步顯現，零售業務高質量發展特徵逐步顯現。

報告期內，本公司零售主要業務保持較快發展，實現零售業務營業收入672.61億元，同比增長19.63%，在本公司營業收入中佔比39.15%，同比提高1.52個百分點；實現零售業務非利息淨收入403.03億元，同比增長17.29%，在零售業務營業收入中佔比59.92%；在本公司非利息淨收入中佔比52.79%。

報告期內，零售銀行改革轉型成效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

一是財富中收大幅增長。持續推進鳳凰C7財富革新計劃，進一步完善「C7+FC」標準化經營模式，深化複雜財富產品銷售體系，加快財富管理改革轉型。報告期內實現財富中收48.52億元，同比增長27.48%；保險代銷中收18.09億元，同比增長51.28%；理財中收17.52億元，同比增長26.46%。

二是小微金融客群綜合經營深入推進。深化小微3.0新模式建設，在發展策略傳導、數據營銷推動、考核評價督導等方面部署並有序推進實施。加大小微客戶生意圈、生活圈服務覆蓋範圍，滿足小微客戶及其企業、員工、家庭等全面服務需求的產品組合配置方案，提升「1+1+N」綜合服務能力。報告期小微企業開戶數、小微存款及金融資產實現穩定增長，尤其是小微存款總額比上年末增長33.91%。

三是信用卡業務模式轉型紮實推進。本年新增客戶中優質客戶佔比有效提升，「千禧一代」客戶累計超過2,100萬戶；全面實施差異化定價，實現分期手續費收入快速增長；建立客戶星級體系，客群分層經營能力提升；場景金融渠道建設初具規模，小微普惠信用卡發行取得良好開局。

1、零售客群

持續深化客群經營。報告期內，圍繞民企生態圈客群、小微客群、私銀企業家客群三大特色零售客群，以及財富客群和千禧一代客群兩大核心客群，進一步明確客群定位，聚焦資源投入，提升服務能力，着力培育特色客群金融服務品牌，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

持續加強批量獲客。報告期內，通過構建獲客場景平台，整合線上、線下渠道資源，開展細分客群的精準營銷，夯實零售經營根基。聚焦優質客群，堅定不移推進公私聯動，進一步做大做強代發工資業務，同時搭建ETC車主、行業繳費通、園區一碼通等獲客平台，大力推廣雲閃付，強化借記卡賬戶場景應用，持續開展「薪上加薪」、「樂享人生悅舞季」等營銷活動，提升精準批量獲客能力。

探索線上「輕經營」服務模式。報告期內，創新探索零售長尾客群線上「輕經營」服務模式，依托遠程銀行開展數字化、多渠道精準連接客戶，通過95568財富圈為客戶提供線上財富管理諮詢服務，按照細分客群需求構建「理財規劃報告」、「夢想計劃」等金融服務場景，同時與互聯網頭部企業開展「權益+產品+流量」合作，為客戶提供高效、個性化的金融服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零售非零客戶達到4,185.97萬戶，比上年末增加346.52萬戶。

2、金融資產

深化標準化經營模式。報告期內，本公司做實客群經營主線，完成C7財富革新計劃標準化流程導入及固化兩個階段的全覆蓋；加快數據化營銷體系推進，推出客群細分經營策略，建立策略矩陣，客群細分數據化經營實踐逐步深入；加大財富作業平台建設力度，推進財富團隊管理和作業標準化優化與升級，實現重點業績透視管理，提升數據驅動的精細化銷售，促進團隊產能提升。

優化存款產品功能及客戶體驗。報告期內，本公司從提升客戶體驗出發，打造「拳頭型」存款產品，上線大額存單按月付息、線上轉讓、提前支取等功能，新增民生安心存紙質存單，升級改版手機銀行操作頁面，不斷優化存款產品功能。同時，加強平台支撐、開展產品組合推薦以及實施基於客戶數據標籤的精準營銷。

完善財富產品體系。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應對傳統理財產品壓降等因素影響，有序推進重點產品供應及銷售佈局，線上線下同時發力，推出民生磐石系列(對標絕對收益，追求穩健回報)、民生優選系列(對標相對收益，追求業績領先)產品貨架，產品體系不斷豐富與完善；推出財富革新晨報、民生財富早報、民生慧保、保險產品測評等，為一線提供全方位的銷售智能支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管理個人客戶金融資產18,369.7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868.55億元。零售存款(含小微企業存款)8,270.5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768.69億元；其中，儲蓄存款7,063.5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410.78億元。

3、零售貸款

報告期內，本公司面對零售貸款業務的新環境、新情況，持續推進產品創新與流程優化，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強化對小微企業經營發展的支持，積極滿足居民生活消費及住房按揭等方面的合理資金需求，零售貸款保持穩健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零售貸款13,972.1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793.22億元。其中小微貸款4,445.6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76.22億元；消費信貸5,067.7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890.68億元。

消費金融體系全面升級。報告期內，住房貸款嚴格執行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通過優化住房按揭貸款業務流程、調整業務政策、加強精細化管理等多項舉措，穩健發展住房按揭貸款業務。持續推進消費信貸客群細分和配套產品的創新研發，注重從客戶需求和體驗升級的角度進行業務流程改造，加速消費金融體系全面升級。通過深度挖掘汽車類、電商類等業務場景，推進住房金融、汽車保惠貸、借唄、花唄、分期樂等多個項目探索、儲備和上線；利用大數據風控技術，加快數據源建設，建立民生民易貸線上自動決策引擎，進一步提高數據化授信與線上化消費金融服務水平。

深化小微3.0發展新模式。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踐行國家普惠金融發展戰略，始終突出小微金融業務戰略定位，深入推進小微金融發展新模式，增強小微金融線上化、綜合化服務能力，積極探索、推進解決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實現小微貸款規模穩定增長、小微企業服務覆蓋範圍持續擴大。

強化小微生態圈綜合服務。本公司加大對小微金融的系統性支持，成立中國民生銀行普惠金融管理委員會，完善普惠金融組織架構，為普惠金融業務提供全面政策保障，通過優化內部資源配置、強化激勵引導與考核導向等，提升經營機構發展小微金融的積極性，實現貸款規模、服務客戶數量的穩健增長，報告期內累計發放小微貸款5,120.11億元。持續加大產品服務創新，迭代優化並加大推廣「雲快貸」、「增值貸」、「納稅網樂貸」等線上貸款產品，為小微客戶提供更加便捷的融資服務；大力優化業務流程，梳理、推廣標準化作業模式，縮短業務辦理時間，提升客戶體驗；推進客戶分層以及在此基礎上的差異化授信產品、多元化綜合金融服務組合。深化結算場景開發，加快推廣教育、租賃等行業的便捷支付服務平台產品，加強區域性商超、旅遊、停車繳費等行業場景項目落地與推廣，滿足小微客戶結算及財務管理需求。小微金融客群綜合經營深入推進，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管理能力以及綜合開發成效。深入推進「數字小微」建設，在數據化模型開發、移動互聯體系打造、小微手機銀行功能優化等板塊完成多個項目投產，數據與系統對業務的支撐進一步提升；開展小微金融Open Day全國路演活動，積極推動「百行進萬企」活動落地實施，聆聽小微客戶需求，宣傳小微金融3.0全新商業邏輯。

信用卡貸款聚焦優質客群與場景。報告期內，本公司重點圍繞精準獲客、細分經營的策略，推動業務實現轉型增效與創新發展。精準獲客方面，聚焦目標價值客群，建立客戶標籤體系，實施差異化授信與定價策略，加強獲客渠道的選取與建設，有效提升目標客戶佔比。細分經營方面，一是基於客戶需求優化產品設計。報告期內針對小微客群推出小微普惠信用卡，使信用卡成為服務小微企業的重要載體；針對年輕客群推出自畫像卡、腕帶閃付卡等「千禧一代」專屬產品；挖掘高校客群潛力，相繼與廈門大學、南開大學發行聯名信用卡；樹立文化品牌形象，推出致敬敦煌、藝術家卡等主題系列產品。二是建立客戶星級體系。基於客戶資質、價值成長、風險水平等要素進行存量客群細分，實現差異化的產品定價、精準營銷和質量監控。轉型創新方面，持續提升場景金融業務核心競爭力，合作商戶數量與質量持續提升，場景內獲客、交易、分期、品牌宣傳成效顯著；全民生活APP註冊客戶突破2,000萬戶，基於APP平台的「全民易分期」、「惠買單」等創新業務取得良好市場反響。

報告期內，本公司信用卡榮獲國際製卡商協會(ICMA)「2019依蘭獎大眾喜愛獎」、VISA頒發的「優秀產品返現獎」、中國銀聯頒發的「銀聯卡跨境營銷創新推廣獎」、美國運通頒發的「2019年傑出精誠合作獎」、JCB國際組織頒發的「2019年度全球最佳合作夥伴」等多項殊榮，在2019第十三屆中國消費經濟高層論壇中榮膺「中國消費市場行業影響力品牌」稱號。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計發卡量達到5,745.61萬張，報告期內新增發卡量790.89萬張；實現交易額24,805.30億元，同比增長12.16%；應收賬款餘額4,458.8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3.38%；不良率2.48%，比上年末上升0.33個百分點。

4、私人銀行業務

深化改革轉型。報告期內，本公司私人銀行業務堅持以「三大改革」促進轉型深化和效益提升——財富管理業務的客戶分層管理體系改革、企業家客群綜合服務與公私聯動機制改革、順應資管新規下的產品體系改革，紮實打造客群經營體系，客戶增長率、保有率及創收能力持續提升，客群結構和業務模式進一步優化。

深化財富管理體系建設。報告期內，持續推進私人銀行中心建設，推進客戶分層與經營能力適配，經營產能進一步提升；創新業務模式，公私聯動成效顯現；產品結構優化，不斷增加淨值型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產品，以資產配置驅動產品銷售，產品配置能力顯著提升，客群經營初見成效；通過與海外專業機構持續合作，海外基金、海外保險等海外資產配置規模持續增長。繼續優化銷售渠道建設，科技賦能，打造智慧私銀平台，客戶體驗不斷提升。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金融資產800萬以上私人銀行達標客戶數為21,998戶，比上年末增長14.28%；私人銀行達標客戶的金融資產管理規模4,042.50億元。

5、社區金融業務

持續強化板塊貢獻。本公司堅持貫徹落實「普惠金融」國家戰略，全面推進社區金融商業模式升級，規範社區金融業務管理體系，推動社區網點持續健康經營。報告期內成功舉辦「共享美好，溫暖長在」社區金融五周年總結會和系列營銷推廣活動，進一步提升社區金融競爭力和市場影響力，帶動社區金融產能保持快速增長態勢：截至報告期末，持有牌照的社區支行達1,175家，小微支行147家。社區(小微)支行金融資產持續增長，餘額達2,840.60億元，網均金融資產2.15億元；儲蓄存款突破千億，達1,031.79億元，板塊貢獻價值持續凸顯；客戶數達669.65萬戶，其中有效級(含)以上客戶81.51萬戶，客群基礎進一步夯實。

(三) 資金業務

1、投資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有序開展投資業務，業務規模不斷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交易和銀行賬簿投資淨額21,605.4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061.66億元，增幅10.55%；交易和銀行賬簿投資淨額在總資產中佔比較上年末下降0.30個百分點。

2、同業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持續強化合規經營的前提下，秉持客群和產品「雙輪驅動」理念，深入推進同業業務全面向客群經營轉型，持續優化同業資產、負債結構，實現同業業務的穩健發展。

客群經營方面，持續夯實、發展客群經營轉型成果，制定同業客戶分類營銷指引和重點同業客戶營銷規劃方案，有效強化客戶協同和綜合營銷，同業客戶聯合營銷機制順暢運行；細化同業客戶分層分類管理，做深「一戶一策」營銷規劃，穩步推進星級客戶評定，按照客戶價值搭建差異化的營銷服務體系；通過同業合作高峰論壇和區域客戶交流活動，持續強化品牌建設；推出「民生同業e+」APP，打造、豐富同業客戶互惠、共贏的金融生態圈。

產品經營方面，加強同業資金業務管理，增強同業負債穩定性，降低負債成本。截至報告期末，同業資產規模3,736.5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0.69%；同業負債(含同業存單)規模18,422.5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4.02%；報告期內發行同業存單627期，累計發行規模9,051.90億元；餘額5,831.0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3.75%。

3、託管業務

本公司深入分析形勢，積極應對市場變化，把握理財淨值化轉型的戰略機遇，重點佈局公募基金、銀行理財、資產證券化等託管產品。按照「搭平台、建機制、創模式」總體思路，完善總分支一體化精準營銷體系，建立營銷閉環督導，落實重點客戶後評價反饋和預警機制，推進「一行一策」和「一戶一策」落地，實現資產託管業務快速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資產託管規模(含各類資金監管業務)突破10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4.88%，託管業務綜合創利50.72億元，比上年增長12.61%。

養老金業務方面，本公司高度重視中國養老金市場發展機遇，以企業年金賬戶管理和託管業務資質為基礎，加大養老金業務資源投入，完善養老金業務產品體系，提升養老金管理服務水平，全面參與第二支柱職業年金、企業年金市場，積極籌備第三支柱個人養老金賬戶管理業務，主動拓展養老保障管理產品等創新產品，推動全行養老金業務持續快速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養老金業務託管規模為5,877.6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40.90%，管理企業年金賬戶18.66萬戶。

4、理財業務

報告期內，面對國內經濟增速下滑、國際經貿事件擾動，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正確領導下，本公司深化理財業務改革，推動理財業務健康發展。一方面，本公司在夯實合規建設、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積極推動理財產品淨值化轉型，豐富了淨值型產品系列，淨值型產品規模持續增長、譜系不斷健全。另一方面，本公司緊密圍繞國家重大戰略，大力推進服務國計民生的金融服務，通過理財資金直接或間接參與多種金融工具產品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理財產品存續規模(不含結構性存款) 8,960.49億元。

5、貴金屬及外匯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貴金屬業務場內(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黃金交易量(含代理人及個人) 2,524.26噸，白銀交易量(含代理人及個人) 16,656.60噸，交易金額合計人民幣10,569.06億元。本公司貴金屬業務穩健發展，交易量位居市場前列，是上海黃金交易所最活躍的會員之一。本公司積極參與貴金屬做市交易，不斷加強程序化做市系統建設，先後取得銀行間黃金詢價市場正式做市商、上海黃金交易所競價黃金做市商、上海黃金交易所競價金幣做市商等資格。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對公客戶黃金租借18.01噸，比上年末增長6.19%；報告期內，零售客戶實物黃金銷售額5.56億元，產品多樣，有效滿足了客戶需求。

報告期內，本公司境內即期結售滙交易量7,367.58億美元，同比增長44.71%；遠期結售滙、人民幣外滙掉期交易量11,371.07億美元，同比減少12.92%。本公司積極參與期權及其組合的創新產品業務，人民幣外滙期權交易量1,128.19億美元，同比增長0.45%。

(四) 分銷渠道

1、網絡金融

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加強「科技金融的銀行」戰略實施力度，積極探索應用前沿金融科學技術，迭代升級網絡金融平台，持續創新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微信銀行「三個銀行」，以及銀企直聯平台、網絡支付平台、數字化運營平台、開放銀行服務平台「四個平台」，網絡金融整體服務能力提升明顯，市場規模和品牌影響力持續擴大，2019年榮獲中國人民銀行「2019年度網上銀行服務企業標準『領跑者』」稱號、新浪財經「最受歡迎手機銀行獎」、中國金融認證中心「最佳金融科技創新應用獎」等11項榮譽。

(1) 零售線上平台

報告期內，本公司秉持「開放、智能、普惠」理念，持續創新個人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微信銀行平台及產品，優化用戶體驗。升級客戶統一身份認證體系民生通行證，用戶只需使用一套賬戶和密碼，即可暢行手機銀行、網上銀行、信用卡全民生活多個平台。上線開放式用戶體系，支持他行用戶註冊使用民生銀行零售線上平台服務，進一步拓展了服務半徑；推出民生小程序，開放手機銀行技術能力與平台服務，為用戶提供所見即所得金融服務。圍繞小微、私銀、信用卡等各類客群構建差異化服務體系，實現一個APP滿足多種核心客群的個性化需求；打造個人手機銀行5.0全新版本，接入遠程銀行，線上線下協同服務能力全面提升；針對財富客戶推出財富首頁、金融產品排行榜、民生慧保、指數基金晴雨錶、AI財經熱點、資訊熱榜等新功能；持續探索前沿科學技術在金融服務領域中的應用場景，利用大數據、生物識別、自然語言處理、機器學習、安全技術創新手機銀行智能化服務，為用戶提供更加方便、快捷、安全的線上金融服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零售線上平台用戶數達7,041.18萬戶，比上年末增加1,111.20萬戶，增幅18.74%；零售線上平台交易替代率99.68%；客戶交易活躍度保持銀行業領先地位。

(2) 對公線上平台

報告期內，本公司聚焦對公線上平台建設，依托對公用戶通行證，打造移動端、PC端、銀企直聯、微信端等多渠道一體化對公線上服務體系，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助力企業快速發展。全新推出企業移動金融平台，上線企業手機銀行2.0版，為企業用戶提供轉賬、智能驗票AI場景、預約開戶、網點簽約等服務，有助於企業用戶更便利地自助辦理業務，APP安全性和易用性以及平台產品功能的豐富性提升顯著；以客戶為中心，推出了企業版、中小版、同業版手機銀行專屬服務，滿足不同客戶差異化、個性化需求。迭代優化企業網銀及銀企直聯平台，打造定制化菜單、電子票據、對公結售滙、行內扣款、快捷應用等新功能，從用戶、交互、視覺、體驗等維度，全面提升服務水平。繼續深耕企業微服務平台，為小微客戶提供更豐富的微信端產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對公線上平台用戶數達231.03萬戶，比上年末增加49.83萬戶，增幅27.50%；銀企直聯客戶數2,916戶，銀企直聯金融資產年日均4,487.15億元。

(3) 網絡支付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圍繞「移動支付+網絡收單」兩大服務體系，根據市場需求和行業痛點，強化產品服務創新，持續提升網絡支付服務能力和「民生付[®]」品牌影響力。大力推進移動支付便民工程，持續加大推廣力度，拓展服務應用場景，加強與中國銀聯合作，成為首家實現喚起雲閃付APP一鍵綁卡的銀行。進一步創新優化移動支付產品，新增人臉識別支付、跨行二維碼掃碼取現等功能；手機閃付全面支持I/II/III類戶支付，方便蘋果、華為、小米、OPPO、Vivo等主流品牌手機用戶和主要生活場景用戶快捷進行消費支付；推廣「賬戶+支付」電子錢包方案，助力普惠金融發展。加強網絡支付行業應用，「收付易」新推圈存代付產品，打造平台商戶資金合規清分產品「分賬易」，加強新興支付與監控平台建設，上線民生付收銀台聚合網關、協議支付、微信移動收單、平台合規清算、支付分賬等功能。

報告期內，借記卡移動支付交易筆數6,325.27萬筆，比上年增長385.56%。

2、直銷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加速改革轉型，繼續完善互聯網銀行體制機制，創新嘗試「集團生態錢包系統」，包括會員「錢包」計劃、員工「福利」計劃、分銷「增值」計劃，針對企業、客戶、員工提供高黏合度的場景金融解決方案，把存、貸、滙、投、支付、會員體系、員工福利、分銷結算、融資融智等服務打造成可獲取、有場景、能落地的功能，讓企業管理者能夠輕鬆享受管理、經營、獲客、變現等全覆蓋的立體金融服務。目前，我們已向中國航信、華為、東方航空等多家龍頭企業提供了集團錢包服務，正在向零售、醫療、能源、教育、商旅等廣闊領域快速複製。

直銷銀行品牌效應提升顯著，報告期內獲第十三屆金蟬獎「2019年度直銷銀行」獎項、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頒發的「最佳直銷銀行獎」等9個大獎，進一步夯實本公司在互聯網金融領域的領跑地位。

截至報告期末，直銷銀行客戶累計2,920.30萬戶，管理金融資產1,098.32億元。

3、遠程銀行

在客戶服務方面，秉承客戶至上服務原則，拓展金融服務的可得性和便利性，推出遠程銀行為客戶提供更為高效、普惠、易得的特色服務，重塑一條零售客戶線上經營之路。視頻服務方面，開啓提供「7*12小時」遠程視頻櫃檯服務，結合線下物流交付體系建設，實現端到端無斷點的全新遠程銀行服務；「雲管家」品牌方面，打造客戶貼身金融服務管家，包括服務管家、財富管家、資訊管家等多角度服務；在客群經營方面，依托數字化精準服務和多渠道遠程交互技術，為客戶提供垂直化服務和經營，推進了全行客群分層經營的落地實施。一是建立大眾客群成長階梯，根據客戶畫像適配金融、非金權益，改變了銀行大眾客群維護資源不足的現狀。二是通過與優質互聯網公司開展跨界合作，聯合打造流量+產品+權益的全新服務生態，為客戶提供遠程開戶、財富管家等服務，拓寬銀行線上獲客來源。三是發揮遠程銀行集約化、標準化、數字化能力，實施：數據策略實施、閉環營銷監控、特定客群服務、非金權益運營等工作，有效助力全行零售經營效率和效果。

4、物理分銷渠道

本公司在境內建立高效的分銷網絡，實現了對中國內地所有省份的佈局，主要分佈在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環渤海經濟區等區域。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內地的125個城市，包括132家分行級機構(含一級分行41家、二級分行82家、異地支行9家)、1,154家支行營業網點(含營業部)、1,175家社區支行、147家小微支行。

本公司積極推動渠道經營模式創新，持續推廣和迭代優化客戶化廳堂模式，加速網點廳堂向以客戶為中心的諮詢、銷售和服務一體化的分銷渠道轉型。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完成客戶化廳堂模式在境內標準型網點的全覆蓋。

本公司持續提升客戶服務品質，開展全渠道服務質量監測，不斷強化NPS監測與分析，啓動零售全渠道客戶體驗管理項目，搭建客戶體驗管理體系，深入推動客戶體驗優化。積極推動文明規範服務網點創建，報告期內，本公司52家營業網點被中國銀行業協會授予「2019年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五星級網點」榮譽稱號，市場口碑和服務形象進一步提升。

5、運營服務

本公司全面落實監管部門各項要求，按照「促合規、防風險、提效能、凝合力、謀發展」的工作思路，以客戶為中心，圍繞「價值運營」目標，持續向行內外客戶提供優質、高效、有競爭力的運營服務。在中國人民銀行組織的「取消企業銀行賬戶許可」重大改革工作中被評選為「銀行業金融機構先進集體」。積極響應、迅速落實國務院放管服工作要求，以電子權證抵押模式為基礎推出「雲速押」，實現零售小微信貸線上抵押放款「只跑一次」。響應國家「深入普惠金融發展、推進金融科技創新」的要求，以技術創新催生發展活力，「普惠便捷」的遠程銀行運營服務實現新的突破，不斷升級客戶體驗。「95568遠程銀行」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第四屆「尋找好聲音」大賽「客服好聲音」團隊一等獎，連續四屆獲此殊榮。

(五) 科技金融

「科技金融的銀行戰略」全面啓動、取得顯著成效。報告期內，本公司制定了《中國民生銀行科技金融戰略發展規劃(2019-2022年)》，董事會、行黨委持續加大科技金融投入，提供充分的人才保障，以科技立行，加大力度踐行「科技引領，數字民生」的戰略願景。報告期內圍繞「金融+互聯網」和「互聯網+金融」的兩大發展模式，堅持創新發展理念，平台賦能和數字化經營服務能力大幅提升，民企、零售、同業生態化客戶服務體系持續完善，「科技金融的銀行戰略」全面啓動並取得顯著成效。

圍繞企業上下游構建智慧民企生態，提升數字化經營服務能力。完善企業綜合金融服務服務平台，賦能企業業務向在線化、數據化、智能化的精品服務模式轉變。依托區塊鏈、大數據、人工智能和物聯網等技術，通過企業生產經營活動中的資產、信用、風險數據推動產融鏈條的打通，形成交叉驗證、持續積累的真實交易數據和行為數據集合，突破中小企業因信息不對稱面臨融資成本高的問題；圍繞產供銷不同環節，融合交易銀行「通聚盈」、供應鏈「E」系列等拳頭產品，打造線上、移動、智能化交易銀行產品服務體系，提升綜合服務管理能力，提高效率、改善體驗、增加價值。

圍繞客戶旅程構建智慧零售生態，極致優化零售客戶體驗。通過零售場景綜合服務服務平台，賦能零售業務從流量經營到客群經營、從產品驅動到綜合服務的模式轉變。報告期內，基於管理驅動、事件驅動和交易驅動新增了覆蓋全零售客群的35個重點場景，以場景為中心打造產品、渠道、客戶、策略相互匹配的經營方式；構建場景感知響應決策模型，運用實時數據分析向新客、代發、有貸戶等20多個重點客群提供個性化、智能化產品推薦和多渠道協同營銷，成為真正懂客戶、懂場景的智能新零售銀行；智能營銷體系打通數據應用鏈路，針對營銷活動十要素進行標準化業務建模，提供標準客戶信息、360度客戶畫像和跨渠道整合營銷；在消貸、小微經營貸等業務全生命週期中，運用大數據手段自動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貸前審批智能化、貸中預警自動化、貸後催清收集集中化，解決授信成本高的問題；結合專家經驗和人工智能算法，打造量化風險模型庫，解決風險評估難的問題。

圍繞同業客戶不同的行業特徵構建智慧同業生態，提高一站式綜合服務能力。構建金融市場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統一同業客戶數據標準，依托大數據實時技術，資金交易管理實現信用額度的實時計算與佔用，提升金融市場業務風險管理的處理能力。「同業e+平台」將同業客戶合作從線下延伸至線上，以技術平台演進推動業務模式變革，突破時間、空間和渠道的限定，充分發揮同業客戶各自優勢，實現雙邊交易向多元互動的轉變，形成信息與收益共享的可持續發展業態。借助智能投顧、智能投研、智能資訊等科技金融能力，構建集成產品、投研、投資、風險、運營五大核心流程的資管雲平台。

打造高效線上金融服務，加速全流程數字化。手機銀行累計註冊用戶數超過5,211萬，月活用戶超1,021萬，年交易額逾9.2萬億，創新「財富e棧」等可居家辦理的產品，提供豐富溫暖便捷的「零接觸式服務」，實現線下業務向線上和雲端的全面遷移。運用視頻通信、遠程認證等科技手段，支持網上銀行、直銷銀行、遠程銀行開通個人按揭、消費貸款、小微貸款等遠程服務，為客戶提供足不出戶的有溫度的金融服務。對公移動金融APP打通企業手機銀行、企業網銀、企業微服務平台，實現公司客戶服務在各平台間的互聯互通，提升企業客戶體驗，新技術架構全面升級平台安全性，為企業客戶提供更強的安全保障能力。

注重科技研發，關鍵技術應用領域取得突破。本公司科技研發取得軟件著作權25項，申請授權專利22項。報告期內，本公司分佈式改造進入「關鍵階段」，取得階段性成功，完成存款、卡、賬戶、客戶管理等核心能力的部分分佈式功能開發，具備客戶及業務的海量支撐、彈性擴展、高併發、高性能等能力；開展人工智能在營銷、風控、運營等領域的應用，構建了集團金融雲平台提供分行特色雲、財富雲、網貸雲、支付雲、數據雲等雲服務，企業級應用服務開發平台和企業級移動應用平台在雲原生領域實現重要突破。

堅持數據驅動，深化數據賦能。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增加大數據等平台的投入，聚焦實現數據中台化、智能化、實時化的建設目標，完成數據中台2.0、實時數據體系、模型實驗室、數據分析應用一體化平台等數據應用基礎設施建設，大數據技術能力顯著提升；全行數據治理多措並舉，健全完善數據治理長效機制，着力從業務源頭解決關鍵數據問題，數據質量明顯改善，數據基礎日趨完備、數據治理理念不斷深化。圍繞各類具體數據應用業務場景，不斷發揮大數據、人工智能、雲計算等領域的核心技術領先優勢，持續推進數據與業務深度融合，構建全行統一「價值雲圖」支撐戰略決策，全行智能化決策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打造智能化營銷平台，數字化營銷能力不斷加強；推進新一代量化風控體系落地，提升信貸業務數字化風控能力；有效延伸和豐富數據應用場景，客戶服務體驗和服務效能持續提升。

(六) 綜合服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打造一個民生集團化管控體系，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機制，切實推進「綜合服務的銀行」戰略落地。

優化核算與考核模式。完善核算、考核評價體系，將總行業務推動部門劃分客群部門和產品部門，實行客群、產品條線雙計，全價值鏈共同反映部門業績貢獻，促進所有部門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為客戶提供一體化綜合服務，客群部門和產品部門形成合力。

促進交叉銷售與協同。一是搭建「1個目標、2個階段、3項機制、4大支撐」的交叉銷售與業務協同體系，推動板塊間、機構間、母子公司間開展交叉銷售與業務協同。二是聚焦重點，強化交叉銷售業務推動。客群維度聚焦戰略民企客戶，建立「1+3」交叉銷售作業模式，完善「五位一體」交叉營銷機制；產品維度聚焦代發工資、企業家客群、代客業務等重點產品，持續優化配套機制，以點帶面推進全行交叉銷售；機構維度建立協同營銷平台，拓展合作深度和廣度。重點業務交叉銷售對夯實客戶基礎、帶動金融資產規模、收入的增長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三是優化機制，大力推動附屬公司業務協同。拓展附屬公司業務協同範圍，開展客戶雙嚮導流和業務轉介，將附屬公司產品納入民生銀行綜合金融服務方案，建立優勢互補的經營模式，集團化經營優勢逐步顯現。

優化附屬公司管理模式。按照「一個統一、六個協同」的總體部署，加強緊密型管理，打造「一個民生」集團化管控體系。組織編製附屬公司一體化規劃，將附屬公司業務發展納入民生銀行整體戰略協同體系，實現母子公司業務導向一致、政策協同一致。科學制定經營計劃，健全風險管控機制，優化資源配置，推動母子公司科技系統對接，保障附屬公司健康穩健發展。

(七) 海外業務

報告期內，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和監管壓力，香港分行認真貫徹本公司發展戰略，落實改革轉型及三年規劃實施方案，不斷完善公司、金融市場、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三大業務，充分發揮本公司海外業務平台作用。

香港分行憑藉與總行跨境聯動的優勢，重點聚焦「粵港澳大灣區」等戰略機遇，為優質的企業客戶提供專業的跨境金融解決方案。香港分行圍繞資本市場、深耕特色業務領域，銀團貸款、併購貸款、結構性融資等投行類業務實現良好收益，成功開發國家電投、中免國際、大灣區共同基金等業內有影響力的客戶，強化了香港分行在資本市場、新經濟領域的專業服務。

香港分行依托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穩步拓展金融市場業務。報告期內，香港分行積極佈局發展債券投資及交易業務、結構性票據投資業務，收益率水平進一步提升，截至報告期末，香港分行債券投資總額達630.31億港元。報告期內，發債業務再創新高，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海外機構中資境外美元債券承銷規模全球排名大幅上升至16位，城投類美元債承銷規模保持市場排名第一，體現了本公司在境外債券市場的影響力和市場地位。香港分行託管業務取得快速發展，截至報告期末，資產託管規模達349.13億港元，同時配合總行在全國發佈「跨境+」託管子品牌。

報告期內，香港分行個人業務發展保持快速增長趨勢。香港分行個人財富管理業務定位為以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為載體的互聯網輕型銀行，以跨境財富管理業務為支點，在跨境中高端個人客群中搶佔市場，把香港分行打造成本公司中高端客戶的獲客平台及經營平台，不斷提升跨境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報告期內，香港分行有序推進網上基金服務平台上線，成為香港市場少數幾家擁有線上基金理財平台的中資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截至報告期末，個人財富管理客戶開戶數已突破5.76萬戶，存款達41.20億港元；高端零售「民生保」系列產品總計銷售440單，合計保費超過百億港元。

(八) 主要股權投資情況及併表管理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子公司66.34億元，具體情況請參考財務報表附註。

1、民生金融租賃

民生金融租賃是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的首批5家擁有銀行背景的金融租賃企業之一，成立於2008年4月。本公司持有民生金融租賃51.03%的股權。

報告期內，民生金融租賃紮實推進三年規劃，緊緊圍繞做減法、強聚焦、輕資本，紮實推進高質量、特色化發展，戰略轉型發展成效逐漸顯現。截至報告期末，民生金融租賃總資產1,877.38億元，淨資產191.50億元。

一是做減法。積極推進業務做減法，壓降逾期及不良資產、低效經營租賃資產，實施資產退出計劃，從低效資產、有潛在風險或發展前景有限的行業、「類信貸」業務騰挪退出，資產結構與質量不斷優化提升。積極推進管理做減法，實施全面改革，業務流轉速度進一步加快，管理效率進一步提高。

二是強聚焦。聚焦飛機、船舶和車輛等真租賃領域，全力打造特色鮮明、盈利能力突出的飛機、船舶、車輛三大核心戰略板塊。同時，聚焦「一體兩翼」，經營租賃和資產交易的資產規模和利潤佔比逐漸提升。

三是輕資本。加快資產周轉速度，做強、做大資產交易業務，提升資產流轉收益。着力發展低資本消耗型業務，逐步改善盈利結構，提高經營租賃收益、服務性收益、非利差收益的佔比。

與此同時，圍繞「一個民生」集團戰略，優化協同模式，持續增強與總行的互補經營能力。加強風險管控，將「經營風險」和「管理風險」相結合，夯實基礎管理，構築穩健發展的風險防控堡壘。嚴密監控經濟下行期的信用風險，高度重視複雜環境中的市場風險，同時強化嚴監管形勢下合規和道德風險管控。

2、民生加銀基金

民生加銀基金是由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的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成立於2008年11月。本公司持有民生加銀基金63.33%的股權。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和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民生加銀基金總資產19.71億元，淨資產10.88億元；旗下共管理公募基金56只，涵蓋高中低各類風險等級、各種產品類型以及跨境產品體系，管理規模達1,488.4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1.00%，其中非貨幣基金規模1,241.7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6.01%，非貨幣理財基金規模1,040.6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20.55%；管理私募資產管理計劃58隻，管理規模321.23億元。

民生加銀基金中長期投資業績優異，銀河證券基金研究中心數據顯示，截至報告期末，民生加銀基金三年期股票投資主動管理能力排名23/86，居26%分位，三年期債券投資主動管理能力排名12/79，居15%分位；五年期股票投資主動管理能力排名6/70，居9%分位，五年期債券投資主動管理能力排名3/62，居5%分位。報告期內，民生加銀基金再次榮獲四項素有基金業「奧斯卡」獎之稱的金牛獎：「2019年固定收益投資金牛基金公司」、「最受信賴金牛基金公司」、「五年期開放式混合型持續優勝金牛基金」和「最佳人氣金牛基金經理」。憑藉持續優異的業績表現，民生加銀基金近七年十七次問鼎金牛獎，體現了廣大投資者和業界對公司投資能力和綜合實力的充分肯定。

民生加銀基金於2013年1月24日發起設立民生加銀資管，現持有其51.00%的股權。民生加銀資管註冊資本6.68億元，經營範圍為開展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以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截至報告期末，民生加銀資管資產管理規模達505.44億元。

3、民銀國際

民銀國際是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成立於2015年2月11日，註冊資本30億港元。民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擁有香港證監會頒發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業務牌照，主要業務包括香港上市保薦、併購重組等財務顧問、債券承銷與發行、資產管理、股票經紀、直接投資和結構性融資等業務，是本公司綜合化、國際化發展的重要戰略平台，通過不斷加強與本公司的業務協同，為本公司客戶提供全方位、多元化、一站式的金融服務。

截至報告期末，民銀國際總資產245.41億港元，總負債203.46億港元，淨資產41.95億港元。報告期內，民銀國際實現淨利潤5.12億港元，同比增長37.63%。

報告期內，民銀國際深入貫徹「一個民生」戰略，堅持升級版「一體兩翼」基本戰略，進一步優化投融資業務產品和客戶結構，全面致力於提升投資銀行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和市場地位。報告期內，民銀國際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完成了2個獨家保薦承銷項目和2個獨立承銷項目，其中赤子城科技項目是2019年香港股票市場「超額認購王」，公開發售超購1,441.83倍，大大提升了民銀國際在IPO市場上的影響力；憑藉境內外網絡優勢和業務協同機制，協助82家企業成功發行102筆境外債券，承銷總金額約305.11億美元，佔市場承銷總額的12.38%；受益於活躍的資產管理市場環境，管理資產規模進一步增長至176億港元，組合管理業績處於同類型的較好水平；結合香港監管趨勢，適度控制非標準化融資業務的發展節奏，加強標準化投資業務發展，結構性融資業務佔比較大幅度下降，投融資業務整體規模的適度增長。

報告期內，民銀國際嚴格遵守監管要求，結合市場和監管趨勢及公司實際，提出並狠抓包括營銷與溝通能力建設、投資與交易能力建設、合規與風控能力建設的「三大能力」建設，同時堅持合法合規底線、堅持風險防控底線和堅持公司利益底線的「三個底線」意識教育，積極強化公司治理、合規管理和內控制度體系建設，全面提升風險防控能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4、民生村鎮銀行

民生村鎮銀行(以下簡稱「村鎮銀行」)是本公司作為主發起行，發起設立各家村鎮銀行的統稱。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設立29家村鎮銀行，營業網點85個；總資產353.1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8.41億元，增幅5.50%；各項貸款總額共計202.2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2.04億元，增幅6.33%；各項存款總額共計293.6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9.46億元，增幅3.33%；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共計1.81億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落實董事會「風險控制有效、業務穩健發展、內部管理有序」的相關要求，推動村鎮銀行堅守本源定位，嚴守合規底線，大力支持鄉村振興戰略，竭誠服務「三農」、小微金融和社區居民，服務信貸客戶4.2萬戶。各村鎮銀行深耕區域市場，提升服務水平，探索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成為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重要陣地、以及本公司品牌與服務在縣域的有效延伸。

報告期內，各村鎮銀行在服務普惠金融、支持「美麗鄉村」和新農村建設中，不斷提升金融服務廣度和深度，取得良好成效，獲得客戶、同業、政府和社會公眾的廣泛好評，多家村鎮銀行支持服務「三農」獲得表彰獎勵。

5、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本集團對此等理財產品的本金提供承諾，並且將此等理財的投資和相應負債分別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吸收存款。

6、併表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圍繞「綜合服務的銀行」戰略，秉承「一個民生」理念，不斷完善併表管理體制機制，持續強化對附屬機構的緊密型管理，集團綜合化服務水平明顯提升。

本公司董事會強化監督評價職責，創新工作督導機制，促使併表管理重點難點問題得以實質改善；持續加強集團風險一體化管理，完善集團統一授信管理體系；推進集團重點產品及業務的交叉銷售，集團業務協同和資源共享進展明顯；完善集團併表管理系統，九大平台順利上線，助力管理質效提升。同時本公司在公司治理、財務、資本、內控合規、內部交易等方面，不斷優化併表管理舉措，提升集團化管理成效。

十、風險管理

本公司秉承「契合戰略與發展、恪守合規與穩健、篤行主動與全面」的風險經營核心理念，堅持質量、效益、規模協調發展，積極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有效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增強核心競爭力，保障股東、員工、客戶的長遠利益，從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一）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各種原因未能及時、足額償還債務而違約的風險。本公司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統籌下，以控制風險，支持戰略業務轉型為目標，形成了以風險政策、組合管理、風險量化工具支持為平台，覆蓋貸前調查、貸中審查、貸後管理、資產清收與資產保全的風險全流程管理，以及授信、非授信業務全口徑的信用風險管控機制。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強化信用風險管理，確保各項業務健康有序發展。一是強化政策引導，推動結構調整。制定發佈《2019年度風險政策》，並根據內外部形勢變化情況進行動態調整，政策覆蓋各條線投融資業務；推進組合管理，積極支持實體經濟，控制高風險行業融資佔比，並不斷夯實組合管理指標制定、監測和動態調整的計量和系統基礎。二是增進風險與業務協同，推進戰略民企、供應鏈、中小民企、投行、交易銀行、小微業務等重點業務發展。三是強化法人客戶統一授信管理，規範審批流程。統一公司客戶授信管理標準，強化對同一客戶在本公司的全口徑授信管理；通過規範審批流程和評審標準，進一步加強同業和票據等業務的前瞻性風險管理。四是優化信用風險業務貸投後管理模式。通過整合流程、完善制度、創建機制等方式提升潛在法人客戶信用風險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持續開展產能過剩、融資平台、房地產、資本市場、債券投資等重點領域風險排查。五是完善風險預警管理體系。總行統馭、總分聯動、數據驅動為內核的新型預警管理模式穩定運行，風險預警管理及時性、有效性持續提升。六是加大不良貸款清收處置力度。通過創新清收處置管理機制、加大資源配置、細化一戶一策清收方案、強化集中清收、狠抓督導執行等措施，綜合運用催收、轉讓、抵債、訴訟、核銷等多種清收處置手段，提升清收處置工作效率。七是推進風險管理工具的應用與提升。本公司內部評級結果已經深入應用於授信准入、風險授權、貸款定價、資本配置、風險報告等領域，並借助IFRS9新會計準則實施，落實了內部評級結果在資產減值準備計提中的深入應用。

(二)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商業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根據監管規定，參照巴塞爾協議要求對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進行管理，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在限額管理、計量能力、中台監控、壓力測試以及應急管理等方面不斷提高，以適應波動性日益增強的市場經營環境。

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加強市場風險的主動管理意識，穩步推進各項管理工作。一是持續提高市場風險監管統計與監測報告的質量，實現了外部監管報告與內部資本考核的方法並軌，並將市場風險資本量化分拆到各經營機構，強化資本約束。二是針對重點領域和重點產品，進一步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與機制，對風險條線改革之後涉及到的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理財、委託投資等市場風險類產品的管理機制和風險審批模式進行了全面梳理，優化了管理流程。三是配合金融市場業務的轉型，風險管理積極支持前台業務發展，市場風險限額特別針對金融市場代客業務、交易策略多元化發展等方向提高了代客業務、小幣種外匯業務的風險限額。

(三)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支持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是不斷提升流動性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與緩釋能力，持續優化業務期限結構，不斷強化優質流動性資產管理，將流動性風險穩健控制在合理可承受水平，提高核心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保障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提高資金運用效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是根據本公司發展戰略，持續對流動性風險開展科學、精細、高效的管理，力求推動流動性、安全性、收益性在更高水平實現平衡。具體策略上：一是持續完善流動性管理體系，提升制度及系統保障；二是動態調整流動性管理政策，加強市場預判和資金頭寸的前瞻性安排；三是做好資產負債期限結構與節奏安排，穩健控制流動性風險敞口；四是加強優質流動性資產管理，確保流動性安全和流動性指標達標及穩健提升；五是持續強化核心流動性指標達標保障機制，完善應急管理和壓力測試。

(四)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場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損壞，營業中斷和信息技術系統癱瘓，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推進操作風險管理重點工作，不斷提高操作風險管理能力。一是加強操作風險管理三大工具應用，組織開展重要業務和管理領域操作風險識別與評估體系建設，做好關鍵風險指標日常監測，完善損失數據校驗機制，形成了常態化的操作風險報告流程。二是優化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從頂層設計、核心領域和推廣應用三個層次開展全面提升，組織推進業務影響分析和風險評估，完善業務連續性計劃和應急預案體系，持續實施應急演練。三是強化恢復與處置計劃管理，編製更新恢復計劃與處置計劃，組織開展壓力測試，定期做好監測報告，不斷增強危機應對能力。四是完善外包風險管理體系，嚴格外包項目和服務商准入審查，並組織開展排查檢查。

(五) 國別風險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貸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銀行業金融機構債務，或使銀行業金融機構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遭受損失，或使銀行業金融機構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本公司通過一系列管理工具來管理和控制國別風險，包括國別風險評估與評級，設定本公司國別風險限額，開展國別風險敞口統計、分析與監測等。

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國別風險管理體系，細化國別風險管理流程。一是制定並發佈了《2019年中國民生銀行國別風險評級和限額》，採用定性、定量相結合的方式實現了主要國家和地區的國別風險評級和年度風險限額管理。二是加強國別風險準備金管理，推進國別風險準備金在管理會計的應用。三是及時開展國別風險監測和報告，對限額執行情況、國別風險敞口分佈情況和重大國別風險輿情情況等進行監控。四是圍繞跨境業務審批與放款流程，完善國別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五是組織開展了國別風險壓力測試，評估不同國家評級變化情境下的風險敞口和損失分析。

(六)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其風險主要來自於整個銀行賬簿金融頭寸和工具期限結構、基準利率不匹配及暗含期權，按照風險類別可分為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強化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一是按照監管機構利率風險監管要求，逐步完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治理架構，提升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的管理水平。二是通過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定期監測金融頭寸和工具在各期限重定價水平，採用重定價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擬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分析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三是分析影響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的核心要素，深入開展客戶行為模式與特徵研究，落實相關管理措施。四是對加強利率運行趨勢的研判，持續監測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切實強化期限錯配和投資久期的管控。

(七)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管理是指通過建立健全聲譽風險管理機制與制度，通過日常聲譽風險管理和對具體事件妥善處置，採取多重手段化解、消除負面影響，做到主動有效防範，最大程度減少對社會公眾造成的損失和負面影響，從而實現聲譽風險管理總體目標。本公司把聲譽風險管理作為保障業務正常開展、營造和諧輿論環境、履行企業公民責任的重要工作之一。

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面落實《商業銀行聲譽風險管理指引》和《中國民生銀行聲譽風險管理辦法》，在全面風險管理範疇內，完善管理機制、提高處置效率、增強企業美譽，為本公司經營發展營造了較好的輿情環境。一是及時評估風險傳染潛在威脅，預判輿情隱患、部署專項監控、提前制定預案。二是積極宣傳本公司在改革發展、經營創新、支持實體、民企服務、科技金融、社會責任等方面的貢獻與成績。三是豐富聲譽風險管理培訓的層次，夯實管理基礎。

(八) 信息科技風險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信息科技在商業銀行運用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據《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在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系統開發運維、數據治理、信息安全等領域實施全面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不斷提升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水平，推動業務發展。一是落實「科技金融的銀行」戰略，制定科技金融戰略發展規劃，強化頂層設計，確定發力方向。同時，完善科技制度體系，優化項目決策機制，科學高效管理科技金融工作。二是持續開展數據治理，建立全行統一的數據規則和標準，豐富數據應用場景，推動數據應用賦能業務發展。加強數據平台建設，實現數據全生命周期管理。三是提升生產系統運維服務管理水平，建設智能化數據中心，完善應急預案，提高生產系統運行穩定性和應急處置能力。四是持續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和防禦體系建設，落實安全可控要求，提升自主掌控能力。五是加強信息科技風險管控水平，完善科技風險評估和檢查機制，提升科技風險監測水平，促進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能力提升。

(九) 內控合規及反洗錢

在內控合規管理方面，本公司圍繞改革轉型總體要求，以夯實基礎、實現管理能力和水平提升，有效防控合規風險為目標，在合規文化建設、制度管理、機制優化、合規檢查、整改問責、從業人員行為管理、考核評價、系統建設等方面取得了較好的工作成效。一是開展以「合規創造價值合規助力發展」為主題的合規文化年活動，包括9大類主題活動，覆蓋全面，影響廣泛，公司全員合規意識顯著提升。二是印發《中國民生銀行制度管理基本規定》，實現制度立、改、廢全流程管理，形成內容上四級分類、效力上三級分層的規範的制度體系。三是健全內控機制，建立和完善不相容崗位管理、信息系統業務合規管理、關聯交易合規管理、合規檢查立項「三上三下」、附屬機構內控合規管理和內控合規考核等管理機制。四是建立健全從業人員行為管理制度規範，制定內控合規工作履職指引，開展從業人員行為評估，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持續強化。五是制定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發佈年度關聯方名單，嚴格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夯實關聯交易合規管理基礎。六是配合開展監管檢查，自主實施「鞏固治亂象成果」等專項治理檢查、重點領域檢查、專項檢查、飛行檢查及非現場檢查等檢查項目，強化案防管理，合規風險及案件查控質效顯著提升。七是全面落實監管評價、通報意見，積極整改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重點整治屢查屢犯問題，以強化問題整改促進管理及監管評價提升。八是嚴格實施內控合規考核評價與問責，完善考核體系，加大考核和違規處罰力度，強化合規硬約束。九是經營機構成立獨立的內控合規部門，規範設置專業崗位，有效充實專業人員，實施從業資格認證管理，內控合規組織及專業隊伍建設成效明顯。十是強化科技能力建設，制度管理系統、非現場合規檢查系統、CONFIDENCE系統上線，內控合規管理信息化能力提升。

在反洗錢管理方面，本公司以「全面完善洗錢風險管理體系、切實提升反洗錢管理有效性」為工作目標，緊密圍繞監管新政落地實施工作，完善了制度、管理、操作三大反洗錢工作體系，全面提升反洗錢工作有效性。一是健全以《中國民生銀行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辦法》為核心的、包含27項全公司性制度的反洗錢制度體系，進一步提升制度權威性與有效性。二是完善董監高反洗錢履職機制，明確了董事會、監事會、高層管理層的具體職責與履職形式，升級反洗錢領導小組級別，踐行「反洗錢從高層做起」的工作要求。三是成立總行反洗錢二級部和分行反洗錢中心，進一步加大反洗錢資源投入。四是建立洗錢風險策略制定與機構風險評估機制，全面優化機構風險評估指標，開展首次全行洗錢風險評估工作。五是進一步完善反洗錢檢查與評價機制，對轄內分行、總行部門、附屬機構開展現場檢查，提升反洗錢考核權重。六是強化客戶身份識別系統管控，開展存量客戶信息專項治理工作，進一步夯實反洗錢工作基礎。七是建立可疑報告質量月度通報和風險主動監測排查機制，提升洗錢風險防控與監測能力。八是持續提升反洗錢系統性能，與人行反洗錢監測二代系統實現順利對接，優化可疑交易監測模型與系統功能，實現高風險國家客戶自動識別管理，並啟動反洗錢人工智能POC項目。九是持續開展反洗錢宣傳、培訓工作，培訓範圍覆蓋全員，組織開展「打擊洗錢犯罪構建和諧民生」反洗錢宣傳月活動，提升員工反洗錢意識。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境內外機構和員工參與或涉嫌洗錢和恐怖融資活動。

十一、前景展望與措施

(一)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站在「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的歷史交匯點上，中國經濟面臨更加複雜的國內外環境。從國際情況看，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至全球，對供求兩端均造成巨大衝擊，全球金融市場開啓避險模式，主要經濟體加大寬鬆力度，在疫情得到控制之前全球經濟增速將再度放緩，地緣政治風險將出現升溫。從國內情況看，中國經濟仍處在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和轉換增長動力的攻關期，各種結構性、體制性、周期性的問題將會相互交織，疊加年初疫情爆發對我國經濟發展造成暫時性衝擊，全年經濟運行依然存在下行壓力。但是，中國經濟穩中向好、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並沒有改變。在黨中央國務院高度重視、迅速部署和連續施策下，疫情防控形勢也在持續向好，生產生活秩序加快恢復，疫情造成的衝擊將主要集中在一季度，中長期影響有限。

下一步，為保持社會穩定和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宏觀政策逆周期調節力度將進一步加大，宏觀調控的前瞻性、針對性、有效性、靈活性會進一步增強。積極的財政政策將更加積極有為，助力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更加注重結構調整，鞏固和拓展減稅降費效果，發揮財政資金精準補短板和民生兜底作用；穩健的貨幣政策將更加靈活適度，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增加定向支持力度，引導信貸結構優化和融資成本下行，為疫情防控、復工復產和實體經濟穩健發展提供精準金融服務。財政政策、貨幣政策還將同消費、投資、就業、產業、區域等政策形成合力，引導資金投向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數效應的先進製造、民生建設、基礎設施短板等領域，促進產業和消費「雙升級」。同時，「三期疊加」下政策重心仍將以改革促調控，破除制約經濟發展的各項體制機制障礙，激發微觀主體活力。央行將繼續圍繞疏通貨幣政策傳導機制，深化利率市場化改革，完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形成機制；綜合運用激勵約束相容的貨幣政策和多種政策工具，通過差異化監管安排，努力營造「願貸、敢貸、能貸」的良好政策環境，緩解銀行信貸供給面臨的流動性、資本、利率約束；持續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進一步優化金融機構體系，引導大型銀行服務重心下沉，推動中小銀行聚焦主責主業，深化農村信用社改革，加快外資引入進程；拓寬直接融資渠道，強化信息科技支撐，建立和完善中小企業融資的長效機制，從根本上緩解小微和民營企業面臨的「融資難、融資貴」問題，在穩增長和高質量發展過程中，充分激發經濟活力。

在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持續深化的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監管政策激勵讓利的背景下，2020年整體銀行業經營或將「穩中有落」，更加追求服務實體經濟與防範金融風險的平衡。新的行業發展形勢和市場格局都將對銀行業提出新的要求，行業競爭將更趨激烈，行業分層特徵會愈發明顯。在「促讓利」與「控風險」平衡之間，銀行間的競爭邏輯也將回歸核心定價能力與資產質量，優質銀行具有持續的護城河，有望「強者恒強」。為維持穩健經營，銀行業將會加快客戶結構調整和優化資產配置，持續創新豐富產品和服務，加強金融風險防控預警，不斷提升風險定價能力和利率風險管理能力，全面強化金融科技賦能，進一步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和自身競爭實力，注重長期可持續發展。

(二) 公司發展戰略

根據外部環境變化和內部發展要求，本公司制定了《中國民生銀行改革轉型暨三年發展規劃整體實施方案(2018-2020)》，致力於成為一家特色鮮明、價值成長、持續創新的標杆性銀行，明確「民營企業的銀行、科技金融的銀行、綜合服務的銀行」三大戰略定位。2020年是改革轉型和三年發展規劃決勝收官之年。

做民營企業的銀行，堅持民企戰略不動搖，根植民企、與民共生，聚焦優質大中型民企、核心企業供應鏈上下游、小微企業，圍繞「深化模式轉型、提升服務能力、加強團隊協作、提升科技賦能、升級營銷管理、穩定資源配套」六大着力點，不斷創新商業模式和體制機制，持續提升針對民企客戶及企業高管的一體化、個性化、綜合化金融服務能力，成為民企客戶的主辦銀行，民企客戶心中的首選銀行。

做科技金融的銀行，堅持「科技引領，數字民生」，以科技金融賦能業務、引領變革，通過「技術+數據」雙輪驅動，實現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探索並應用人工智能、大數據、5G等技術，全面帶動業務創新；建立敏捷的科技業務協同機制，設立應用創新實驗室，推動產品創新和持續迭代；構建精品金融與非金融生態體系，打造數字化感知體系，提升智能營銷、智能風控和智能經營水平，建立銀行智能決策核心競爭力；加快分佈式化、雲端化、平台化的技術架構轉型，形成渠道協同、場景化中台、產品與技術平台，達到業內領先水平。

做綜合服務的銀行，加快業務多元化佈局，覆蓋信託、租賃、基金、資管等領域，實現集團一體化綜合服務；建立「一個民生」的交叉銷售和業務協同體系，加強風險與業務協同和資源配置的差異化協同共振，推動各業務板塊、各經營機構、境內外分行、母行和附屬公司之間的協同聯動，實現前中後台一體化，為客戶提供「投貸債」、「商行+投行+交易銀行」、「融商+融資+融智」一體化、綜合化金融服務。

在新三年規劃和改革轉型深入實施過程中，本公司將堅持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核心，堅持「穩增長、提效益、促創新、優協同、控風險」的總體經營策略，按照做強資產業務、做大負債業務、做優中間業務的思路，鞏固並增強在直銷銀行、小微金融、投資銀行、信用卡、供應鏈金融、資產管理等戰略業務的領先優勢，推動本公司由以傳統業務為主體向數字化、輕型化、綜合化的行業標杆銀行轉變。同時，加大改革創新力度，通過組織效能提升、人才管理2.0、差異化資源配置、長短期結合的考核激勵等重點管理領域的體制機制突破，激發組織活力，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管理體系，全面提升專業化管理水平，為業務發展策略的貫徹落實提供保障和支撐。

2020年，面對宏觀經濟下行壓力較大、國際形勢複雜多變、資管轉型等多重挑戰，本公司將繼續深化三大戰略，以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回歸客戶本源，打好防控金融風險攻堅戰，恪守合規底線。進一步加強對民企、小微、先進製造業、涉農、綠色信貸等金融支持力度，通過抓改革、促發展、調結構、控風險、激活力、保合規、樹品牌、強黨建等多措並舉，推進本公司向高質量、高效率、高動能的內涵式發展轉變，有效提升實體經濟服務能力。

（三）可能面臨的風險

首先，報告期內，全球貿易摩擦、地緣衝突等不確定因素增多，新冠疫情來襲，國內經濟增速放緩，加之供給側改革及影子銀行拆解等影響，部分企業經營壓力加大，現金流緊張，銀行資產質量管控、特別是問題資產清收處置難度增加。其次，中央反覆強調要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商業銀行既要精準投放，化解民營及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也要防止盲目支持、突擊放貸，避免資金流向不合規等問題。再次，報告期內，少數同業出現風險，監管規範引導力度加大，對銀行風險管理提出更高要求。第四，資本市場、政府平台、房地產等領域的存量風險化解仍將是一個長期、持續的過程，需要穩妥、有序推進。第五，在嚴監管環境下，監管合規風險不容忽視。最後，隨着量化寬鬆與LPR加快實施，存貸息差將進一步收窄。銀行面臨經營效益、資產質量的雙向承壓，既要在保證投資者收益的同時，合理平衡短期收益與長期收益，又要在有效控制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信息科技等各類風險的同時，提升公司可持續性發展與盈利能力。

面對新的機遇與挑戰，本公司將堅持把風險防控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堅持合規經營，從理念、機制、文化、團隊、技術等方面入手，持續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促進業務健康有序發展。

第四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情況

(一)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單位：股)

	2018年12月31日		報告期增減變動	2019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 , -) 數量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制條件股份	—	—	—	—	—
1、國家持股	—	—	—	—	—
2、國有法人股	—	—	—	—	—
3、其他內資持股	—	—	—	—	—
其中					
境內法人持股	—	—	—	—	—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4、外資持股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無限制條件股份	43,782,418,502	100.00	—	43,782,418,502	100.00
1、人民幣普通股	35,462,123,213	81.00	—	35,462,123,213	81.00
2、境內上市外資股	—	—	—	—	—
3、境外上市外資股	8,320,295,289	19.00	—	8,320,295,289	19.00
4、其他	—	—	—	—	—
三、普通股股份總數	43,782,418,502	100.00	—	43,782,418,502	100.00

(二) 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

二、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在報告期內已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三、報告期股票及債券發行情況

(一) 截至報告期末前三年歷次證券發行情況

請參見本章「五、截至報告期末近三年優先股情況(一)優先股發行及上市」。

(二) 普通股股份總數及結構變動

報告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結構無變動。

(三) 內部職工股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四、公司金融債券、次級債券、混合資本債券及二級資本債發行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未到期債券的發行、贖回以及兌付情況如下：

(一) 2009年混合資本債券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09]16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09]第8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09年3月2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50億元人民幣的混合資本債券。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混合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本次發行的混合資本債券期限為15年期，在本期債券發行滿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經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本期債券分成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兩個品種，其中固定利率品種(債券簡稱：09民生01，債券代碼：090801)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3.25億元，初始發行利率為5.70%，如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則後5年債券利率在前10年初始利率的基礎上增加300BP。浮動利率品種(債券簡稱：09民生02，債券代碼：090802)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6.75億元，浮動利率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基準利率與基本利差之和，基準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初始基本利差為3%，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則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每個計息年度基本利差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礎上提高300BP。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時募集資金全部計入公司附屬資本。根據原中國銀監會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本期債券發行募集資金按照規定比例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19年2月12日，本公司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提前贖回資本債券意見的函》(股份制銀行部[2019]15號)，批准本公司行使上述固定利率品種及浮動利率品種混合資本債券的提前贖回權。本公司按要求在中國債券信息網披露了《2009年中國民生銀行混合資本債券(浮動)發行人贖回選擇權行使公告》和《2009年中國民生銀行混合資本債券(固定)發行人贖回選擇權行使公告》，於2019年3月25日完成50億2009年中國民生銀行混合資本債的贖回，並向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264,900,000元。

(二) 2011年次級債券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0]第625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准予字[2011]第64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11年3月1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次級債券。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次級債券信用等級為AAA。本次發行的次級債券期限分為十年期和十五年期兩個品種，其中，品種一為十年期債券(債券簡稱：11民生01，債券代碼：1108001)，發行總額為人民幣60億元，票面利率為5.50%，已於2016年3月18日提前贖回；品種二為十五年期債券(債券簡稱：11民生02，債券代碼：1108002)，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票面利率為5.70%。本次發行的次級債券設定一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即在本期次級債券品種一發行滿五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在本期次級債券品種二發行滿十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經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發行人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時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附屬資本。根據原中國銀監會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本期債券募集資金按照規定比例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19年3月18日，本公司向債券投資者支付利息人民幣228,000,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2011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級債券十五年期品種餘額為人民幣40億元。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19年7月29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期評估報告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

(三) 2014年二級資本債券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3]570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4]第6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14年3月1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簡稱：14民生二級，債券代碼：1428003)。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二級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A。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為十年期，票面利率為6.6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設定一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在行使贖回權後本公司的資本水平仍滿足原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資本監管要求情況下，經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在本期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若本期債券存續期間因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滿足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在不違反當時有效監管規定並經過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選擇提前贖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19年2月12日，本公司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提前贖回資本債券意見的函》(股份制銀行部[2019]15號)，批准本公司行使上述二級資本債券的提前贖回權。本公司按要求在中國債券信息網披露了《2014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發行人贖回選擇權行使公告》，於2019年3月20日完成200億2014年中國民生銀行二級資本債的贖回，並向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1,320,000,000元。

(四) 2015年二級資本債券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5]136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5]第54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15年4月2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簡稱：15民生銀行二級，債券代碼：1528002)。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二級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A。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為十年期，票面利率為5.4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設定一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在行使贖回權後本公司的資本水平仍滿足原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資本監管要求情況下，經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在本期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若本期債券存續期間因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滿足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在不違反當時有效監管規定並經過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選擇提前贖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19年4月29日，本公司向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1,080,000,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2015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餘額為人民幣200億元。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19年7月29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

(五) 2016年二級資本債券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6]119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6]第116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16年8月3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簡稱：16民生銀行二級，債券代碼：1628014)。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二級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A。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為十年期，票面利率為3.5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設定一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在行使贖回權後本公司的資本水平仍滿足原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資本監管要求情況下，經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在本期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若本期債券存續期間因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滿足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在不違反當時有效監管規定並經過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選擇提前贖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19年8月31日，本公司向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700,000,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2016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餘額為人民幣200億元。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19年7月29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

(六) 2016年金融債券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5]683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6]第161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7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第一期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金融債券(債券簡稱：16民生銀行01，債券代碼：1628017)。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本次發行的金融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為三年期，票面利率為2.95%，每年付息一次。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募集資金用於發放貸款，包括但不限於小微企業貸款和涉農貸款。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19年10月28日，本公司向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590,000,000元以及兌付本金人民幣200億元。

(七) 2017年金融債券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5]683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6]第161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17年3月7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300億元的金融債券(債券簡稱：17民生銀行01，債券代碼：1728004)。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本次發行的金融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為三年期，票面利率為4.00%，每年付息一次。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募集資金用於發放貸款，包括但不限於小微企業貸款和涉農貸款。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19年3月9日，本公司向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1,200,000,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2017年第一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餘額為人民幣300億元。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19年7月29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

(八) 2017年二級資本債券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7]178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7]第140號)的批覆，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9月12日和2017年11月27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人民幣150億元2017年第一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簡稱：17民生銀行二級01，債券代碼：1728016)和人民幣150億元2017年第二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簡稱：17民生銀行二級02，債券代碼：1728023)。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兩期二級資本債券信用等級均為AAA。本次發行的兩期二級資本債券均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均為十年期，票面利率均為4.7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發行的兩期二級資本債券均設定一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在行使贖回權後本公司的資本水平仍滿足原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資本監管要求情況下，經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在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若債券存續期間因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滿足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在不違反當時有效監管規定並經過原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選擇提前贖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據有關規定，兩期債券發行時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19年9月14日，本公司向第一期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705,000,000元；2019年11月29日，本公司向第二期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705,000,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2017年第一期和2017年第二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餘額為人民幣300億元。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19年7月29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

(九) 2018年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覆[2018]189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8]第211號）的批覆，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1月19日和2018年12月1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分兩期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600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上述兩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其中，2018年11月19日發行了2018年第一期民生銀行金融債券（債券簡稱：18民生銀行01，債券代碼：1828016），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00億元，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3.83%，每年付息一次。2018年12月12日發行了2018年第二期民生銀行金融債券（債券簡稱：18民生02，債券代碼：1828020），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0億元，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3.76%，每年付息一次。

2019年11月22日，本公司向第一期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1,532,000,000元；2019年12月14日，本公司向第二期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752,000,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2018年第一期和第二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餘額為人民幣600億元。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19年7月29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

(十) 2019年二級資本債券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覆[2018]469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9]第5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19年2月27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400億元人民幣的2019年第一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簡稱：19民生銀行二級01，債券代碼：1928002)。經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二級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A(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48%，每年付息一次，期限為十年期，在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在行使贖回權後本公司的資本水平仍滿足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資本監管要求情況下，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在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若債券存續期間因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滿足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在不違反當時有效監管規定並經過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選擇提前贖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時募集資金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截至報告期末，2019年第一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餘額為人民幣400億元。

(十一) 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覆[2019]485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9]第75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400億元人民幣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債券簡稱：19民生銀行永續債，債券代碼：1928013)。經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A(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本次發行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均為分階段調整票面利率的減記型資本債券，本次債券的存續期與發行人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發行票面利率為4.85%，自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5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在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債券發行設置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條款，發行人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在本期債券發行後，如發生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發行人有權全部而非部分地贖回本期債券。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時募集資金計入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截至報告期末，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餘額為人民幣400億元。

五、截至報告期末近三年優先股情況

(一) 優先股發行及上市

為改善本公司資本結構，為公司戰略的有效實施提供資本支持，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6]168號)和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9]1158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5日在境內市場向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了2億股優先股(優先股簡稱：民生優1，代碼：360037)，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總額200億元。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9.7億元，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有關優先股的發行條款，請參見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公告。

(二) 優先股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1、境外優先股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數量為22戶。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上一月末(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數量為22戶。

本公司前10名境外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持股情況如下表所示(以下數據來源於2019年12月31日的在冊境外優先股股東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冊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 增減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持有	
						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優先股	—	100	71,950,000	—	未知

註：1、境外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2、由於本次優先股為境外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示的為獲配投資者的代持人信息；

3、本公司未知上述境外優先股股東與前十大普通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屬於一致行動人。

2、境內優先股

本公司前10名境內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如下表所示(以下數據來源於2019年12月31日的在冊境內優先股股東情況)：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冊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 增減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持有 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或 凍結的 股份數量
1	博時基金—農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15.00	30,000,000	—	無
2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乾元—日新月異」 開放式理財產品單一 資金信託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10.00	20,000,000	—	無
3	博時基金—工商銀行— 博時—工行—靈活配置 5號特定多個客戶資產 管理計劃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10.00	20,000,000	—	無
4	中郵創業基金— 華夏銀行—華夏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9.00	18,000,000	—	無
5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傳統— 普通保險產品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7.00	14,000,000	—	無
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傳統— 普通保險產品—005L— CT001滬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5.00	10,000,000	—	無
7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自有資金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5.00	10,000,000	—	無
8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傳統—普通保險產品— 022L-CT001滬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5.00	10,000,000	—	無
9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財之樂贏系列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5.00	10,000,000	—	無
10	太平資管—工商銀行— 太平資產穩贏21號 資管產品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5.00	10,000,000	—	無

註：1、境內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本公司境內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2、根據公開資料，本公司初步判斷「博時基金—農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時基金—工商銀行—博時—工行—靈活配置5號特定多個客戶資產管理計劃」存在關聯關係；「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存在關聯關係；「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22L-CT001滬」、「太平資管—工商銀行—太平資產穩贏21號資管產品」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境內優先股股東之間、以及上述境內優先股股東與前十大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屬於一致行動人的情況；

3、「持股比例」指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境內優先股的股份數量佔境內優先股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三) 優先股的其他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優先股回購、轉換為普通股或表決權恢復的情況。

本公司優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現金形式支付。本公司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本公司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根據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79,145,000美元(含稅)，上述優先股股息按股息派發宣告日匯率折合人民幣約為5.59億元(含稅)。按照中國有關法律規定，在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時，本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的有關規定，相關稅費由本公司承擔，一併計入境外優先股股息。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境內優先股股息分派事項。

本公司實施派發優先股股息的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公告。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 — 金融工具列報》等規定，本公司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內優先股無需通過交付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或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結算，本公司未來沒有交付可變數量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作為其他權益工具進行核算。

六、股東情況

(一) 本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表：

(單位：股)

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373,372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380,776

前10名普通股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 數量	報告期內 增減	持有 有限制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股份 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其他	18.90	8,275,741,114	-7,127,840	—	未知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保守型投資組合	境內法人	10.30	4,508,984,567	—	—	無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穩健型投資組合	境內法人	6.49	2,843,300,122	—	—	無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4.61	2,019,182,618	—	—	2,015,582,617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4.26	1,865,558,336	1,127,639,880	—	1,863,333,321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4.18	1,828,327,362	—	—	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3.15	1,379,679,587	—	—	1,379,678,400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萬能保險產品	境內非國有 法人	3.14	1,375,763,341	—	—	無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境內非國有 法人	3.02	1,324,284,453	9,999,977	—	無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2.92	1,280,117,123	—	—	1,278,009,488

前10名無限售條件普通股股份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制 條件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275,741,114	H股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保守型投資組合	4,508,984,567	A股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穩健型投資組合	2,843,300,122	A股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19,182,618	A股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865,558,336	A股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	1,828,327,362	A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379,679,587	A股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萬能保險產品	1,375,763,341	A股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1,324,284,453	A股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280,117,123	A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一致行動協議。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東之間關聯關係。

註：1、H股股東持股情況根據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設置的公司股東名冊中所列的股份數目統計；

2、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合計數；

3、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持股賬戶尚需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更名手續。

(二) 香港法規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以及就本公司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 普通股 股份百分比 (%)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352,284,689	1	20.73	16.79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57,930,200	1	5.50	1.05
大家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7,352,284,689	1	20.73	16.79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457,930,200	1	5.50	1.05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A	好倉	一致行動協議的 一方	3,048,721,959	2	8.60	6.96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	好倉	一致行動協議的 一方	3,048,721,959*	2	8.60	6.96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	好倉	一致行動協議的 一方	3,048,721,959*	2	8.60	6.96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19,182,618	3及4	5.69	4.61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2,019,182,618	3及4	5.69	4.61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2,019,182,618	3及4	5.69	4.61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930,715,189*	5及8	5.44	4.4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828,327,362*	5	5.16	4.18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 普通股 股份百分比 (%)
新希望六和投資 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28,327,362*	5	5.16	4.18
李巍	A	好倉	權益由其配偶所 控制企業擁有	1,930,715,189*	6及8	5.44	4.41
劉暢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930,715,189*	7及8	5.44	4.41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4,300,950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408,000,000			
				1,012,300,950	9	12.17	2.31
		淡倉	實益擁有人	422,554,615	9	5.08	0.97
史靜	H	好倉	酌情信託成立人	798,024,133	10及11	9.59	1.82
Abhaya Limited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798,024,133	10及11	9.59	1.82
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	H	好倉	受託人	798,024,133	10及11	9.59	1.82
Divine Celestial Limited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713,501,653	10	8.58	1.63
晶輝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13,501,653	10	8.58	1.63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751,524,200	12及13	9.03	1.72
		淡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703,204,200	12及13	8.45	1.61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 普通股 股份百分比 (%)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751,524,200	12及13	9.03	1.72
		淡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703,204,200	12及13	8.45	1.61
BlackRock, Inc.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421,194,210	14	5.06	0.96
		淡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083,600	14	0.01	0.002

* 就本公司所知，上述股份數目反映各有關主要股東於2019年12月31日的權益及淡倉，但相關股份數目並未申報於這些主要股東填報的申報表格內，因為彼等的權益的更新額度未構成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予以申報。

附註：

1. 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因擁有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99.98%已發行股本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的7,352,284,689股A股及457,930,200股H股。

上表所列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的7,352,284,689股A股及457,930,200股H股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2. 上表所列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5,000,000股A股)、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80,117,123股A股)及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33,604,836股A股)所擁有的3,048,721,959股A股權益，乃是三方成為一致行動人後被視為共同擁有的股份權益。

3. 該2,019,182,618股A股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98%已發行股本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乃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盧志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發行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志強先生、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及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被視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2,019,182,618股A股的權益(盧志強先生之股份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一節內)。

4. 上表所列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的2,019,182,618股A股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5. 該1,930,715,189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由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發行股本，而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24.86%及29.08%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分別持有其25%及75%已發行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的權益。同時，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中擁有權益。

6. 李巍女士為劉永好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擁有劉永好先生於本公司擁有的1,930,715,189股A股之權益(劉永好先生之股份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一節內)。
7. 劉暢女士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見上文附註5) 37.6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擁有的1,930,715,189股A股之權益。劉暢女士乃劉永好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女兒。
8. 上表所列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劉暢女士所擁有的1,930,715,189股A股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9. 該1,012,300,950股H股之好倉包括由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604,300,950股H股及由隆亨資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08,000,000股H股，而該422,554,615股H股之淡倉(全部涉及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由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隆亨資本有限公司為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92.3%已發行股本，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68.49%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98%已發行股本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乃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盧志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的已發行股本。
10. 該798,024,133股H股(其中的703,203,853股H股涉及可轉換文書的非上市衍生工具)包括由Liberal Rise Limited直接持有的84,522,480股H股及由晶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713,501,653股H股。晶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Divine Celestial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Divine Celestial Limited及Liberal Rise Limited為Abhaya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Abhaya Limited乃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史靜女士為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ivine Celestial Limited被視為擁有晶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713,501,653股H股。史靜女士、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Abhaya Limited被視為擁有Liberal Rise Limited的84,522,480股H股及晶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713,501,653股H股。

11. 上表所列史靜女士、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Abhaya Limited所擁有的798,024,133股H股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12. 該751,524,200股H股之好倉包括由Guotai Junan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直接持有的703,204,200股H股及由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直接持有的48,000,000股H股，而該703,204,200股H股之淡倉由Guotai Junan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直接持有。Guotai Junan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及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乃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68.10%權益由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間接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被視為擁有Guotai Junan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持有的703,204,200股H股之好倉及703,204,200股H股之淡倉及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48,000,000股H股之好倉權益。

另外，有703,204,200股H股(好倉)及703,204,200股H股(淡倉)乃涉及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13. 上表所列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所擁有的751,524,200股H股之好倉及703,204,200股H股之淡倉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14. BlackRock, Inc.因擁有多間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21,194,210股H股之好倉及1,083,600股H股之淡倉(其中的450,000股H股涉及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除以下企業外，其餘企業均由BlackRock, Inc.間接全資擁有：

14.1 BlackRock Holdco 6, LLC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90%權益。BlackRock Holdco 6, LLC透過以下其間接全資擁有的企業持有本公司權益及淡倉：

14.1.1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本公司91,403,903股H股(好倉)及1,083,600股H股(淡倉)。

14.1.2 BlackRock Fund Advisors持有本公司170,778,128股H股(好倉)。

- 14.2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86%權益。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透過以下其間接全資擁有的企業持有本公司權益：

14.2.1 BlackRock Japan Co., Ltd.持有本公司23,527,650股H股(好倉)。

14.2.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3,147,699股H股(好倉)。

14.2.3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2,274,020股H股(好倉)。

14.2.4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4,475,012股H股(好倉)。

14.2.5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13,000股H股(好倉)。

14.3 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見上文附註14.2) 間接持有90%權益。BlackRock Group Limited透過以下其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企業持有本公司權益及淡倉：

- 14.3.1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持有本公司654,900股H股(好倉)。
- 14.3.2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400,800股H股(好倉)。
- 14.3.3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854,500股H股(好倉)。
- 14.3.4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48,875,126股H股(好倉)。
- 14.3.5 BLACKROCK (Luxembourg) S.A.持有本公司563,400股H股(好倉)。
- 14.3.6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38,433,129股H股(好倉)。
- 14.3.7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1,992,671股H股(好倉)。
- 14.3.8 BlackRock Life Limited持有本公司11,999,306股H股(好倉)。
- 14.3.9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持有本公司58,200股H股(好倉)。

除於上文以及於「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2019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三)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合計持股比例為44.95%，本公司單一持股第一大股東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資組合持股比例為10.30%，不存在按股權比例、《公司章程》或協議能夠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半數以上投票權或股東大會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四) 其他持有本公司10%(含10%)以上的法人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含10%)以上的股份。

法人股東名稱	單位負責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主要經營業務或管理活動等情況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鋒	2010-06-23	307.9億元	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註：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持股賬戶尚需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更名手續。

(五) 主要股東情況

1、合併持股5%以上主要股東情況：

- (1)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0年6月23日；註冊資本人民幣3,079,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556828452N；法定代表人為何肖鋒；控股股東為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最終受益人為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2019年6月25日，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203.6億元，經營範圍包括：投資並持有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業務及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保險業務；經中國銀保監會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法定代表人為何肖鋒。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依法受讓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安邦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股權。

2019年8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民生銀行有關股東資格的批覆》(銀保監覆[2019]793號)，中國銀保監會同意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810,214,889股股份，持股比例為17.84%。

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收到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經中國銀保監會批覆同意，原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由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2月22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公告，根據《保險法》第147條規定，從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拆分新設的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已基本具備正常經營能力，中國銀保監會依法結束對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接管。

截至2019年底，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質押。

- (2)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89年8月16日；註冊資本人民幣371,457.6124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230199126965908A；法定代表人為孫明濤；控股股東為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張宏偉；最終受益人為張宏偉；一致行動人為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投資現代農業及健康食品產業、新型城鎮化開發產業、金融業、港口交通業等。截至報告期末，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質押本公司普通股1,278,009,488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2.92%。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稱為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7月更名為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3年8月26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541964840；法定代表人為張宏偉；實際控制人為張宏偉；一致行動人為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代理進出口，貨物進出口，經濟貿易諮詢等。截至報告期末，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質押本公司普通股35,000,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08%。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6年12月30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53億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20118791698440W；法定代表人為李飛；無控股股東；無實際控制人；無最終受益人；一致行動人為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原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報告期末，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質押。

- (3)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88年4月7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17122936；法定代表人為盧志強；控股股東為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盧志強；最終受益人為盧志強、黃瓊姿、盧曉雲；一致行動人為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和隆亨資本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金融、地產及投資管理等。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8年10月15日；註冊資本1,548,058,790港元；控股股東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盧志強；最終受益人為盧志強、黃瓊姿、盧曉雲；一致行動人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和隆亨資本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投資控股等。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6年3月17日；註冊資本5萬美元；控股股東為武漢中央商務區(香港)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盧志強；最終受益人為盧志強、黃瓊姿、盧曉雲；一致行動人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和隆亨資本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投資控股等。

隆亨資本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6年8月31日；註冊資本5萬美元；控股股東為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盧志強；最終受益人為盧志強、黃瓊姿、盧曉雲；一致行動人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和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投資控股等。

截至報告期末，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和隆亨資本有限公司合計質押本公司普通股3,027,883,568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6.91%。

2、根據原中國銀監會令(2018年第1號)《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其他主要股東情況：

- (1)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2年11月25日；註冊資本人民幣57,655.56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40091744936899C；法定代表人為王普松；控股股東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劉永好；最終受益人為劉永好；一致行動人為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創業投資、投資管理、財務顧問、理財諮詢、企業重組諮詢、市場調查、資信調查、技術開發及轉讓、技術諮詢服務等。截至報告期末，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無質押。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1年11月17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3,431.3725萬元，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95,143.8725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4009158575152X0；法定代表人為李建雄；控股股東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劉永好；最終受益人為劉永好；一致行動人為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飼料研究開發，批發、零售，電子產品、五金交電、百貨、針紡織品、文化辦公用品(不含彩色複印機)、建築材料(不含化學危險品及木材)、農副土特產品(除國家有專項規定的品種)、化工產品(除化學危險品)、機械器材；投資、諮詢服務(除中介服務)。截至報告期末，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質押。

- (2)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99年7月1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4,540.064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1041346255243；法定代表人為魏巍；控股股東為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史玉柱；最終受益人為史玉柱；不存在一致行動人；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食品生產及銷售(分支機構經營)，化妝品、保潔用品、保健器材、廚具銷售，保健食品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和技術轉讓，批發非實物方式：預包裝食品(不含熟食滷味、冷凍冷藏)，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截至報告期末，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質押本公司普通股1,379,678,4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3.15%。

- (3)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成立日期為1984年1月1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51100000500010993L；法定代表人為宋春風；無控股股東；無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最終受益人；不存在一致行動人；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海上互助保險、業務培訓、海事交流、國際合作、諮詢服務。截至報告期末，中國船東互保協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質押。

- (4)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95年5月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3,3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612260305J；法定代表人為吳迪；控股股東為黃晞；實際控制人為黃晞；最終受益人為黃晞；不存在一致行動人；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高科技產品研究、開發、銷售；實業投資；教育、農業、工業、娛樂業、保健品產業投資；攝影、新型建築材料銷售；批發零售化工(不含危險化學品和監控化學品)、針紡織品、五金交電、百貨、金屬材料、建築材料、汽車(不含乘用車)及配件、普通機械、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國家允許經營的礦產品。截至報告期末，福信集團有限公司質押本公司普通股477,670,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1.09%。
- (5)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7年5月23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57,416.25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60887401L；法定代表人為劉勤勤；第一大股東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無控股股東；無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為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人為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利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不得從事吸收公眾存款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以及證券、期貨等金融業務)；為其關聯公司提供與投資有關的市場信息、投資政策等諮詢服務；企業重組、併購策劃與諮詢服務；企業管理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截至報告期末，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質押本公司普通股1,863,333,321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4.26%。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84年10月2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50億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05720T；法定代表人為翁振杰；控股股東為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無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為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人為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並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上述經營範圍包括本外幣業務)。截至報告期末，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質押。

第五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報告期內 領取報酬總額 (稅前)(萬元)	是否在關聯方 獲取報酬
洪 崎	男	1957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4.8.28-至今	0	0	457.93	否
張宏偉	男	1954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2000.4.30-至今	0	0	90.50	是
盧志強	男	1951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2006.7.16-至今	0	0	91.00	是
劉永好	男	1951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2009.3.23-至今	0	0	90.50	是
鄭萬春	男	1964	執行董事 行長	2016.2.1-至今 2015.11.19-至今	0	0	428.63	否
史玉柱	男	1962	非執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78.00	否
吳 迪	男	1965	非執行董事	2012.6.15-至今	0	0	83.25	是
宋春風	男	1969	非執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84.25	否
翁振杰	男	1962	非執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81.00	是
劉紀鵬	男	19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10.28-至今	0	0	88.50	否
李漢成	男	19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10.28-至今	0	0	117.75	否
解植春	男	19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10.28-至今	0	0	86.50	否
彭雪峰	男	19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86.50	否
劉寧宇	男	19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105.50	否
田溯寧	男	19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6.21-至今	0	0	88.00	否
張俊潼	男	1974	監事會主席、 職工監事	2017.2.20-至今	0	0	412.87	否
郭 棟	男	1961	監事會副主席、 職工監事	2016.3.30-至今	0	0	370.74	否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報告期內 領取報酬總額 (稅前)(萬元)	是否在關聯方 獲取報酬
王 航	男	1971	股東監事	2017.2.20-至今	0	0	73.00	否
張 博	男	1973	股東監事	2017.2.20-至今	0	0	69.00	是
魯鐘男	男	1955	股東監事	2007.1.16-至今	0	0	72.50	否
王玉貴	男	1951	外部監事	2017.2.20-至今	0	0	72.50	否
包季鳴	男	1952	外部監事	2017.2.20-至今	0	0	66.50	否
趙富高	男	1955	外部監事	2019.6.21-至今	0	0	34.50	否
李 健	男	1966	職工監事	2020.3.13-至今	0	0	0	否
陳 瓊	女	1963	副行長	2018.6.8-至今	0	0	343.01	否
石 杰	男	1965	副行長	2016.9.5-至今	0	0	343.01	否
李 彬	女	1967	副行長	2016.9.5-至今	0	0	343.01	否
林雲山	男	1970	副行長	2016.9.5-至今	0	0	343.01	否
胡慶華	男	1963	副行長	2018.6.8-至今	0	0	342.35	否
			首席風險官	2017.2.20-至今				
白 丹	女	1963	財務總監	2012.4.10-至今	0	10,000	350.74	否
			董事會秘書	2018.4.4-至今				
張月波	男	1962	首席審計官	2017.2.20-至今	0	0	294.14	否
歐陽勇	男	1963	行長助理	2018.4.4-至今	0	0	290.98	否
王家智	男	1959	監事會副主席、 職工監事	2012.4.10- 2020.3.13	911,664	911,664	408.80	否

註：

- 1、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現任及離任)從本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合計人民幣6,288.47萬元。本公司履職的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另行披露；
- 2、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另向翁振杰先生發放2018年薪酬81.5萬元和2017年薪酬66萬元；
- 3、報告期內，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接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
- 4、2019年4月18日，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趙富高先生的決議》，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趙富高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 5、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上表中關於董事、監事的任職起始時間，涉及連任的從首次聘任為董事、監事時起算；
- 6、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為做好疫情的具體應對工作，本公司董事會換屆工作需相應延期。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全體成員鄭重承諾：在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八屆董事會之前，將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確保公司正常運行。待疫情結束後，本公司將依法合規地積極推進董事會換屆工作。上述議案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7、 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監事會決議，為做好疫情的具體應對工作，本公司監事會換屆工作需相應延期。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全體成員鄭重承諾：在公司股東大會及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新的監事成員之前，將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確保監事會正常運行。待疫情結束後，本公司將依法合規地積極推進監事會換屆工作。上述議案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8、 2020年3月13日，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李健先生為職工監事；王家智先生因到齡退休，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會副主席及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

(二) 現任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單位的任職情況

姓名	任職股東單位	職務	任期
張宏偉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名譽董事長、 董事	2017年6月-至今
盧志強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	1999年5月-至今
劉永好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1月-至今
吳迪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	2003年1月-至今
宋春風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總經理	2016年3月-至今
翁振杰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4年11月-至今
王航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11年11月-至今

(三)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洪崎先生，1957年出生，自2004年1月8日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長、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洪先生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二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民銀國際董事長、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孫冶方經濟科學基金會名譽副董事長、全國工商聯中華紅絲帶基金副理事長、全國工商聯扶貧基金會副理事長、全國工商聯扶貧工作委員會副主任、華夏新供給經濟學研究院理事長、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企業家俱樂部理事。洪先生於2000年至2009年3月擔任本行副行長，於2009年3月出任行長，於2014年8月任本行董事長。洪先生於1996年1月至1996年9月任本行總行營業部主任。洪先生於1996年9月至1998年4月出任本行北京管理部副總經理，並於1998年至2000年任總經理。加入本行前，洪先生於1994年至1995年曾任交通銀行北海分行行長兼黨組書記，1991年至1994年任中國人民大學證券研究所副所長，1985年至1991年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主任科員。洪先生在銀行管理和金融業方面積逾33年經驗。洪先生於1994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鄭萬春先生，1964年出生，自2016年2月1日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行長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鄭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在此之前，曾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工交信貸部副處長、處長，中國工商銀行海南省洋浦分行黨組書記、行長，中國工商銀行海南省分行行長助理兼營業部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工商信貸部副總經理，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債權管理部總經理、經營管理部總經理、總裁助理；2004年12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兼華融證券董事長、中德合資企業華融融德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2009年1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兼華融證券董事長、華融期貨董事長；2011年2月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總裁。鄭先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1954年出生，自2000年4月30日起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張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任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11))之名譽董事長及董事、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467))之董事局主席、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張先生亦曾任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190 / 900952))之董事長、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張先生於1997年至2007年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張先生於1996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盧志強先生，1951年出生，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盧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盧先生自本行創立起至2003年6月止出任本行董事，並於2006年重新出任本行董事。盧先生現任泛海集團有限公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46))董事長。盧先生於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本行監事長，於2004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本行副監事長，亦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37))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37)董事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96))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曾任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委員、全國工商聯常務委員、副主席。盧先生於1995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研究員。

劉永好先生，1951年出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行副董事長。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於本行創立起至2006年止亦曾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劉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876))董事、四川省川商總會會長。劉先生現任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中國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全國光彩事業促進會發起人之一，曾任全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第七、八屆全國工商聯副主席，第八屆、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第九屆、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委，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

史玉柱先生，1962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史先生現任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征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558))(原名：重慶新世紀游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巨人慈善基金會理事長。史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4年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06年至2018年任上海征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史先生於1984年獲得浙江大學數學學士學位，1990年畢業於深圳大學軟科學研究生班。

吳迪先生，1965年出生，自2012年6月15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吳先生現為福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此外，吳先生現任國際拳擊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亞洲拳擊聯合會副主席、中國民營經濟國際合作商會主席團主席、福建省人大代表、福建省工商聯(總商會)副會長、廈門市政協委員、民建廈門市委副主委、福建省光彩事業促進會名譽副會長、福建省民營企業商會名譽會長、第一屆上海市廈門商會名譽會長、福建省遼寧商會會長、廈門經濟學會副會長、廈門市絲路國家戰略研究中心監事長、廈門市海峽兩岸交流促進會副會長、集美大學常務校董。吳先生曾任大連海洋漁業集團副處長、深圳天馬新型建材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吳先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大學兼職教授、高級經濟師。

宋春風先生，1969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宋先生現任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總經理、中國船東協會副會長、泉州市晉江中遠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船保商務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保賠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船保服務(英國)有限公司董事。宋先生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37))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37))監事、中遠(香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深圳中遠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919))運輸部商務室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運輸部商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商務室經理。宋先生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翁振杰先生，1962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翁先生現任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翁先生還擔任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國信託登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70488))董事、民建重慶市委員會副主委、政協重慶市第五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民建十一屆中央財政金融委員會副主任。翁先生曾任重慶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CEO)、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369))董事長、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民建九屆中央經濟委員會委員、民建十屆中央財政金融委員會副主任、重慶市三屆、四屆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會常委、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解放軍通信學院教官。翁先生於1986年獲得工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1956年出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劉先生自2016年11月至今擔任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院長，2015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政法大學資本金融研究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亦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副會長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顧問。劉紀鵬先生自2017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原名：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952))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5月至今擔任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48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至今擔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2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至今擔任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512))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11月至今擔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15))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紀鵬先生曾於2013年7月至2019年3月擔任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69))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年5月至2017年5月擔任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05))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擔任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699)(已除牌))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國政法大學法律與經濟研究中心教授，自2001年9月至2006年4月擔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公司研究中心主任，自1993年2月至1996年6月擔任北京標準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89年4月至1997年1月擔任中信國際研究所室主任、副研究員，及自1986年7月至1989年3月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副處級學術秘書、助理研究員。劉紀鵬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工業經濟系，獲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碩士學位。劉紀鵬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資格。

李漢成先生，1963年出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董事、董事會業務管理與風險防控委員會主任，北京尚公(海口)律師事務所管理委員會主任、專職律師，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為中國海商法協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北京市律師協會之會員，自2008年12月至今擔任大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1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至今擔任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李漢成先生自2000年5月至2004年12月曾先後擔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行政主管、主任；自1984年7月至2000年4月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人事廳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經濟審判庭助理審判員、審判員、高級法官。李漢成先生於1984年獲得西南政法學院(現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解植春先生，1958年出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解先生現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貿片區及前海深港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深圳大學中國特區經濟發展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解先生自2017年1月擔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90))執行董事及主席，自2015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66))獨立非執行董事。解植春先生自2018年8月20日至2019年5月8日擔任超人智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17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27日至2018年10月22日擔任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325))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18日至2017年7月10日曾擔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23)(原名：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至2015年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08年至2014年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6年至2008年任中國光大銀行副行長(兼任中國光大銀行重組上市辦公室主任)，自2001年至2006年任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裁，期間兼任中國光大集團執行董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65))執行董事、新加坡中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不駐會)、申銀萬國證券公司董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中國證券協會副會長(不駐會)；自1997年至2001年曾任中國光大亞太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執行董事兼總裁、申銀萬國證券公司董事、光大亞太(新西蘭)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南非)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亞太工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泰國向日葵公司董事；自1996年至1999年任光大證券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788)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178))董事、副總裁，中國光大金融控股公司(香港)董事、光大證券公司北方總部總經理、大成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自1994年至1996年任中國光大銀行大連分行籌備組副組長、副行長，自1992年至1994年任中國光大銀行黑龍江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解植春先生於1982年獲得黑龍江大學哲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11年8月至9月在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高級管理培訓班學習，於1999年4月至7月在哈佛大學商學院AMP156期高級管理培訓班學習。解植春先生現為高級經濟師。

彭雪峰先生，1962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彭先生現任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主任、東易日盛家居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713))獨立非執行董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委。彭先生曾任北京市第四律師事務所律師、北京市燕山區律師事務所副主任、河北省滄州地區中級人民法院書記員、北京昊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101))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中科金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657))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萬通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246))獨立非執行董事、山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35589))獨立非執行董事、惠達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385))獨立非執行董事、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95))獨立非執行董事、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第五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第四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常務理事、第六屆及第七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副會長、第四屆及第五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常務理事、第十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第八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第九屆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員、監事長、第七屆及第八屆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彭先生於2008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擁有律師資格、證券法律事務資格、註冊稅務師資格。

劉寧宇先生，1969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劉先生現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遼寧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遼寧資產評估協會副會長、中國建設工程造價管理協會理事、洛陽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總裁、遼寧萬隆金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任會計師、遼寧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90))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寧宇先生於2004年在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2至2013年在北京大學現代企業管理(EMBA)高級研修班學習。劉先生現為教授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資產評估師、澳州註冊會計師、全國會計領軍人才、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田溯寧先生，1963年出生，博士，自2018年6月21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田溯寧先生自2006年5月至今，擔任寬帶資本基金董事長，自2014年1月至今兼任亞信控股董事長，自2018年6月至今擔任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1675))執行董事兼主席。田溯寧先生曾於2007年8月至2019年7月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99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曾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000))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曾於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1999年8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於1993年12月至1999年8月擔任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此外，田溯寧先生曾於2008年7月至2016年8月擔任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3月至2016年6月擔任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3月至2016年6月擔任MasterCard Incorporated(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MA))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1月至2016年2月擔任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現為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419))的非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於1985年獲得遼寧大學生態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87年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生態學專業碩士學位，於1993年獲得美國德州理工大學資源管理專業博士學位。田溯寧先生於2003年7月榮獲中國科協求是傑出青年成果轉化獎，於2003年8月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全國留學回國人員優秀個人獎。

監事

張俊潼先生，1974年出生，為本行職工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加入本行前，張先生曾任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辦公廳辦公室主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調研員、副處長。張先生亦曾就職於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張先生獲得北京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學位。

郭棟先生，1961年出生，為本行職工監事及監事會副主席，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郭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行，自2016年3月30日起當選本行第六屆監事會副主席，並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郭先生曾任中央統戰部五局巡視員(正局級)、副巡視員(副局級)、處長、副處長；北京市經濟技術協作辦公室副處長、主任科員；北京市國家機關工委辦公室主任科員、副主任科員、科員；解放軍52958部隊機要參謀；河北省長征汽車製造廠工人等職務。郭先生獲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航先生，1971年出生，為本行股東監事，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及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亦任本公司子公司民銀國際副董事長。王先生現任北京厚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創始合夥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四川新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王先生自2011年11月29日起出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876))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任本公司第四至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公務員、昆明大商滙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聯華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及北京首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博先生，1973年出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並為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任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原名：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52))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46))董事，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亞太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武漢中央商務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曾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侯馬市支行副行長，本公司太原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本公司公司銀行部籌資理財處負責人、長沙分行籌備組副組長，民生金融租賃風險總監、副總裁、兼任飛機租賃事業部總裁。張先生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復旦大學西方經濟學博士在讀，現為經濟師。

魯鐘男先生，1955年出生，為本行股東監事，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及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魯先生現任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份代碼：832666))獨立董事。魯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處長，中國人民銀行哈爾濱市分行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副行長、常務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副行長，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華人壽保險公司董事，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裁，深圳市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魯先生畢業於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課程進修班，現為高級經濟師。

王玉貴先生，1951年出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及提名與評價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先生現任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王先生曾任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總經理、中國海商法協會、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常務理事，亦曾任中國光大銀行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第一至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37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37)監事。王先生於1977年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現為高級經濟師。

包季鳴先生，1952年出生，為本行外部監事，並為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包先生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EMBA學術主任、美尚生態景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00495))獨立董事。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培訓部副主任、管理學院院長助理、復旦發展研究院秘書長、講師、副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上海教育委員會科技處副處長；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總經理、海外事業部總經理、企業管理部總經理、集團執行董事兼海外公司董事長。包先生為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博士後。

趙富高先生，1955年出生，自2019年6月21日起出任本行外部監事，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及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趙先生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939）；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939））四川省分行科員、副科長、副處長、處長、副行長、行長，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行長；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個人存款與投資部總經理，保險業務籌備組負責人；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2016年更名為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副董事長；建信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及建信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籌備組組長。趙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湖北財經學院（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李健先生，1966年出生，自2020年3月13日起出任本行職工監事，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現任本行總行辦公室主任、黨委辦公室主任。李先生於1996年8月加入本行，歷任本行總行計劃財務部員工、計劃財務部財產管理處處長、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總行辦公室副主任兼財產管理處處長，總行機構管理部總經理，總行財產與基建管理辦公室總經理，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監事長；期間曾分別兼任總行辦公大樓裝修改造工程辦公室工作組組長；南昌分行籌備組組長；加入本行前，李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幹部管理學院教師、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教育司基建財務處主任科員。李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獲得湖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現為會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

鄭萬春先生為本公司行長。請參閱「董事 — 執行董事」的簡歷。

陳瓊女士，1963年出生，本行副行長，於2018年6月獲委任。自2018年4月起加入本行。陳瓊女士在加入本行前，於2016年至2018年擔任中央紀委駐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紀檢組副組長（正局長級），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紀委副書記、監察局局長，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於2006年至2011年擔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副主任，於2005年至2006年擔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黨委委員、副局長，曾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法規部，中國人民銀行銀行管理司、天津分行、銀行監管一司、稽核監督局、教育司任處長、調研員、副處長、主任科員等職。陳瓊女士為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共產黨安徽省第九次代表大會代表。陳瓊女士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和湖南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石杰先生，1965年出生，本行副行長，於2016年9月獲委任。石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行，擔任本行石家莊支行計財部總經理，2001年3月任本行石家莊分行營業部總經理，於2001年7月任本行總部風險管理部副處長(主持工作)，2004年2月任本行總部授信評審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8年6月先後任本行長春分行籌備組組長、行長、黨委書記，2009年8月任本行總部授信評審部總經理，2012年任本行行長助理。加入本行前，石先生於1995年至1998年任河北經貿大學財務處科長，於1992年至1995年任河北財經學院太行實業有限公司幹部。石先生獲得天津財經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彬女士，1967年出生，本行副行長，於2016年9月獲委任。李女士於1995年加入本行，擔任本行國際業務部資金處處長(負責人)，2000年10月任本行金融同業部副總經理，2007年5月任本行衍生產品業務部總經理，2009年5月先後任本行金融市場部黨委書記、總裁，2012年任本行行長助理。在加入本行前，李女士於1990年8月至1995年7月在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分行國際部工作。李女士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

林雲山先生，1970年出生，本行副行長，於2016年9月獲委任。林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行，於2002年至2003年擔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票據業務處處長，於2003年至2005年擔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助理，於2005年至2007年擔任本行深圳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於2007年至2012年先後擔任本行公司銀行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公司銀行部總經理，2012年任本行行長助理。在加入本行前，林先生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一司建行監管處主任科員，於1998年至1999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科技司支付系統處主任科員，於1993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會計司支付結算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林先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胡慶華先生，1963年出生，本行副行長、首席風險官，自2017年2月獲委任首席風險官，2018年6月獲委任副行長。胡先生於1999年11月加入本行，1999年11月至2002年3月起先後擔任本行南京分行副行長、福州分行籌備組副組長、福州分行副行長；2002年3月至2007年1月擔任本行成都分行行長、黨委書記；2007年1月至2015年3月，擔任本行南京分行行長、黨委書記；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長、黨委書記，兼任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行長、黨委書記。在加入本行前，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江蘇省分行科員、金銀管理處副主任科員、融資中心經理、金融通中心總經理助理，1995年至1997年擔任華夏銀行南京分行城南辦事處副主任(主持工作)，1997年至1999年擔任華夏銀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行長。胡先生獲得南京大學EMBA碩士學位。

白丹女士，1963年出生，自2012年4月起任本行財務總監，並自2018年4月4日起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亦是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副主席、財務管理委員會主席。白丹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行，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02年1月及2008年12月起分別擔任本行會計結算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在加入本行前，白丹女士於1993年至2000年分別擔任交通銀行大連分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於1988年至1993年擔任交通銀行大連開發區支行會計、副科長、科長。白丹女士擁有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會計師。

張月波先生，1962年出生，自2017年2月起任本行首席審計官。張月波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本行，至1996年1月擔任本行籌備組組員，於1996年1月至1996年10月擔任本行總行會計部副主任，於1996年10月至1999年05月任本行北京管理部副總經理兼中關村支行行長，於1999年5月至2001年5月歷任本行總行財會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於2001年5月至2002年2月歷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總行科技部總經理，於2002年2月至2003年6月公派赴美國西弗吉尼亞大學學習，於2003年7月至2010年5月任本行稽核部總經理、首席稽核檢查官，於2010年5月至2017年2月任本行稽核總監，2010年5月至今兼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加入本行前，張月波先生於1992年3月至1995年6月任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財務處處長，於1983年7月至1992年3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西四支行會計科科長。張月波先生擁有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及美國西弗吉利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歐陽勇先生，1963年出生，本行行長助理兼上海分行及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行長、黨委書記兼金融市場上海分部總經理，自2018年4月獲委任行長助理。歐陽勇先生於2001年8月加入本行，2001年8月起先後擔任本行武漢分行青山支行行長助理、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持工作)、青山支行行長；2006年1月至2007年10月先後擔任本行福州分行零售市場總監、黨委委員、紀委書記；2007年10月至2014年11月先後擔任本行太原分行黨委副書記(主持工作)、副行長(主持工作)，太原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深圳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4年11月至2017年7月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2017年2月至2017年7月兼任上海分行、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黨委書記；2017年8月起任本行上海分行兼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行長、黨委書記，2017年9月起兼任金融市場上海分部總經理。在加入本行前，歐陽勇先生曾任江西德興銅礦團委幹事、團委副書記(主)，中國工商銀行江西九江市石化辦事處副主任，江西九江市農發行郊區支行副行長、營業部主任。歐陽勇先生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黃慧兒女士，44歲，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佳)企業服務部董事。卓佳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黃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黃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黃女士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註：本公司聘用卓佳為外聘服務機構，並自2017年2月20日起委任黃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四) 董事和監事資料變動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盧志強先生不再擔任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史玉柱先生出任上海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征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迪先生出任中國拳擊協會執委；
4.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春風先生出任中國船東協會副會長、泉州市晉江中遠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船保商務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保賠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中船保服務(英國)有限公司董事；
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翁振杰先生不再擔任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紀鵬先生出任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512))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成先生出任北京尚公(海口)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
8.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寧宇先生出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劉先生不再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
9. 本公司監事張博先生出任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
10. 本公司監事包季鳴先生不再擔任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79))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 報告期內新任和離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及離任原因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卸任。

(六)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說明

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本公司已與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就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的規定等事宜訂立合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就其董事／監事的職務而言，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七) 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永好先生擔任四川新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四川新網銀行」）董事，並通過其控制的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新網銀行30%的股權。就本公司所知，四川新網銀行創立於2016年12月28日，為一家以互聯網模式運營的銀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業務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發行金融債券；從事銀行卡業務；買賣代理外匯、從事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以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保險業務等。截至2019年12月末，該行資產總額441.53億元，淨資產43.05億元，每股淨資產1.43元，存款規模267.24億元，貸款規模334.44億元。因此，四川新網銀行在作業模式、經營規模上與本公司差異較大。劉永好先生僅擔任四川新網銀行董事之一且並不擔任董事長一職。另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劉永好先生將在涉及四川新網銀行的相關議案中放棄投票權。綜上，劉永好先生在四川新網銀行中的權益並未影響其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迪先生擔任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聯合銀行」）董事，未持有股份。就本公司所知，杭州聯合銀行創立於2011年1月5日，為一家主要客戶為「三農」、小區、中小企業和地方經濟的股份制銀行業金融機構，註冊資本17.5億元，截至2019年12月末，該行資產總額2,088.12億元，淨資產190.98億元，每股淨資產9.43元，存款規模1,591.71億元，貸款規模1,221.86億元。因此，杭州聯合銀行在規模上以及業務覆蓋地域上與本公司差異較大。吳迪先生僅為其董事之一且並不擔任董事長一職。另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吳迪先生將在涉及杭州聯合銀行的相關議案中放棄投票權。綜上，吳迪先生在杭州聯合銀行中的權益並未影響其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翁振杰先生擔任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三峽銀行」)董事及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肥科技農商行」)董事，未在上述兩家銀行持有任何股份。就本公司所知，重慶三峽銀行設立於2008年2月設立，為一家股份制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財務數據，該行資產總額2,083.99億元，淨資產約154.51億元，每股淨資產2.77元，存款規模1,338.09億元，貸款規模853.33億元。合肥科技農商行成立於2007年2月14日，為一家堅持服務中小、服務三農、服務科技、服務地方的地方性農村商業銀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財務數據，該行資產總額1,022.31億元，淨資產約71.88億元，每股淨資產3.99元，存款規模635億元，貸款規模438.71億元。因此，重慶三峽銀行及合肥科技農商行在規模上以及業務覆蓋地域上與本公司差異較大。翁振杰先生分別於重慶三峽銀行及合肥科技農商行擔任董事之一且並不擔任董事長一職。另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翁振杰先生將分別在涉及重慶三峽銀行及合肥科技農商行的相關議案中放棄投票權。綜上，翁振杰先生在重慶三峽銀行及合肥科技農商行中的權益均並未影響其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均未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八) 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

(一) 根據本公司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以及就本公司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
劉永好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930,715,189	1	5.44	4.41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97,388,000	2	1.17	0.22
張宏偉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315,117,123	3	3.71	3.00
盧志強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2,019,182,618	4	5.69	4.61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020,538,470	5	12.27	2.33
		H	淡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422,554,615	5	5.08	0.97
史玉柱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379,679,587	6	3.89	3.15
王家智	職工監事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11,664		0.003	0.002

附註：

- 該1,930,715,189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由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發行股本，而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24.86%及29.08%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分別持有其25%及7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的權益。

由於劉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62.34%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1,930,715,189股A股權益。劉永好先生之此等權益與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劉暢女士所擁有的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節內)，乃是同一筆股份。

2. 該97,388,000股H股之好倉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見上文附註1)直接持有。
3. 該1,315,117,123股A股由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29.66%已發行股本由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東方集團有限公司的94%已發行股本由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乃由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如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節內所披露，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致行動協議的一方。
4. 該2,019,182,618股A股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98%已發行股本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乃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盧志強先生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發行股本。
5. 該1,020,538,470股H股之好倉包括由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8,237,520股H股、由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604,300,950股H股及由隆亨資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08,000,000股H股，而該422,554,615股H股之淡倉由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隆亨資本有限公司為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92.3%已發行股本，而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68.49%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見上文附註4)擁有。
6. 該1,379,679,587股A股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90.49%已發行股本由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7.86%已發行股本。

(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好倉/ 淡倉	身份	出資額	附註	佔總註冊 資本百分比 (%)
劉永好	非執行董事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人民幣2,000,000元	1	3.64

附註：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由於劉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62.34%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

(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於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好倉/ 淡倉	身份	出資額	附註	佔總註冊 資本百分比 (%)
史玉柱	非執行董事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人民幣24,000,000元	1	10

附註：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4,000,000元。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90.49%已發行股本由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7.8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玉柱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四)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好倉/ 淡倉	身份	出資額	附註	佔總註冊 資本百分比 (%)
史玉柱	非執行董事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人民幣2,500,000元	1	10

附註：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500,000元。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90.49%已發行股本由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7.8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玉柱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彼等亦無獲授予上述權利。

(九)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無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沒有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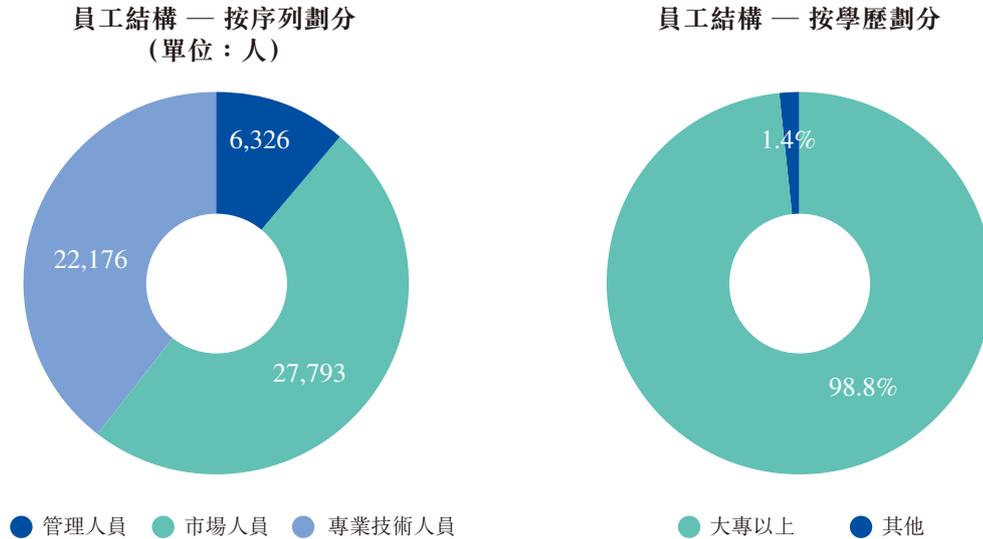
(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經本公司詢證，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中，副董事長盧志強先生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及實際控制人，監事張博先生現任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屬公司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劉永好先生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大股東，監事王航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二、員工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職員工58,933人，其中本公司員工56,295人，附屬機構員工2,638人。本公司員工按專業劃分，管理人員6,326人，市場人員27,793人，專業技術人員22,176人。員工中具有大專以上學歷的為55,609人，佔比98.8%。本公司退休人員455人。

註：專業技術人員為除管理人員和市場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員，包括從事產品研發、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運營支持等人員。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主導思想是：緊密圍繞全行戰略轉型要求和經營目標，遵循以投入產出與價值創造為基礎的激勵原則，充分發揮人力資本配置在推動戰略執行、強化資本約束方面的導向作用，並進一步健全風險管控機制，加強薪酬激勵在風險管控中的約束導向。

2019年，本公司全面貫徹戰略轉型和人力資源發展規劃要求，着力進行培訓項目的系統性規劃設計；着力加強平台建設，增強科技支撐；着力提高教學保障水平，為各類培訓提供更優質服務。報告期內舉辦3,426個培訓項目，參訓24萬人次；在線課程總量1,361門，學習總數165萬人次；員工學習總時長342萬學時，總學分493萬；組織了6次資格認證考試，參考11萬人次，頒發證書6萬人次，不同崗位交叉持證率已累計達到91%，團隊綜合業務能力持續提升。

三、機構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在全國41個城市設立了42家分行，機構總數量為2,610個。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新開業分行。

報告期末，本公司機構主要情況見下表：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資產總額 (百萬元) (不含遞延 所得稅 資產)	地址
總行	1	13,882	3,986,737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北京分行	169	3,721	836,256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上海分行	89	2,557	428,001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100號
廣州分行	89	2,285	242,792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 獵德大道68號民生大廈
深圳分行	78	2,059	230,780	深圳市福田區海田路民生金融大廈
武漢分行	108	1,498	98,969	武漢市江漢區新華路396號 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太原分行	114	1,382	99,783	太原市小店區南中環街426號 山西國際金融中心B座3號 寫字樓3-5層、9-21層
石家莊分行	156	2,109	92,374	石家莊市長安區裕華東路197號 民生銀行大廈
大連分行	54	865	77,534	大連市中山區人民東路52號 民生國際金融中心
南京分行	200	3,140	351,007	南京市洪武北路20號
杭州分行	94	1,727	172,908	杭州市江幹區錢江新城市民街98號 尊寶大廈金尊
重慶分行	111	1,015	91,355	重慶市江北區建新北路9號 同聚遠景大廈
西安分行	86	1,175	76,208	西安市二環南路西段78號 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福州分行	52	950	49,959	福州市湖東路282號
濟南分行	145	1,921	117,858	濟南市濼源大街229號
寧波分行	43	748	48,445	寧波高新區聚賢路815號
成都分行	123	1,420	113,377	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966號 6號樓
天津分行	55	915	78,339	天津市和平區建設路43號 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昆明分行	100	839	57,416	昆明市彩雲北路11800號
泉州分行	47	559	25,473	泉州市豐澤區刺桐路689號
蘇州分行	38	1,123	85,106	蘇州市工業園區時代廣場23幢 民生金融大廈
青島分行	63	946	91,171	青島市嶗山區海爾路190號
溫州分行	20	554	50,472	溫州市鹿城區懷江路1號 金融大廈民生銀行
廈門分行	26	532	35,342	廈門市湖濱南路50號 廈門民生銀行大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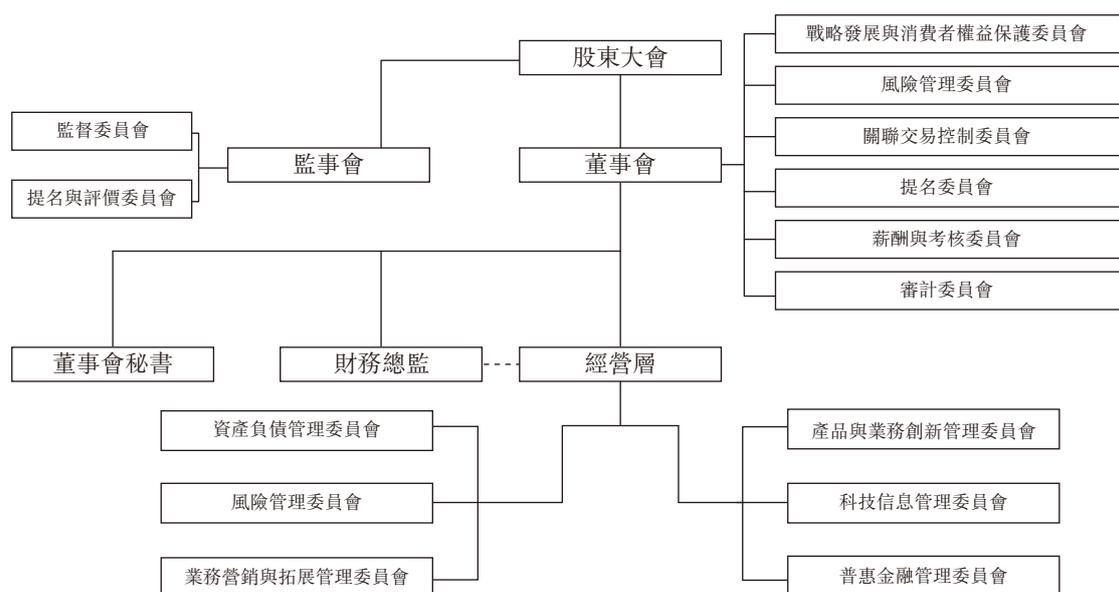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資產總額 (百萬元) (不含遞延 所得稅 資產)	地址
鄭州分行	124	1,620	92,888	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1號 民生銀行大廈
長沙分行	50	909	62,518	長沙市岳麓區濱江路189號民生大廈
長春分行	28	562	23,631	長春市南關區長春大街500號 民生大廈
合肥分行	62	766	60,900	合肥市蜀山區蕪湖西路與 金寨路交口銀保大廈
南昌分行	45	596	54,872	南昌市紅谷灘新區會展路545號
汕頭分行	29	439	26,699	汕頭市龍湖區韓江路17號 華景廣場1-3層
南寧分行	35	562	64,562	南寧市民族大道136-5號華潤大廈C座 (1-3層, 3夾層, 30-31層, 36層)
呼和浩特分行	24	383	27,359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 敕勒川大街20號, 東方君座C座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瀋陽分行	50	484	22,634	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北街65號
香港分行	1	222	179,376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 二期40樓及41樓06-08室
貴陽分行	41	491	53,642	貴陽市高新區長嶺南路33號
海口分行	21	185	9,891	海口市龍華區濱海大道77號 中環國際廣場
拉薩分行	5	172	11,416	拉薩市北京西路8號環球大廈
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2	102	64,959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100號40樓
哈爾濱分行	10	221	11,385	哈爾濱市道里區愛建路11號 奧林匹克中心一區一至六層
蘭州分行	11	256	15,096	蘭州市城關區白銀路123號 甘肅日報報業大廈(一至四層)
烏魯木齊分行	4	176	12,838	烏魯木齊市沙依巴克區 揚子江路314號
西寧分行	3	123	8,871	西寧市城中區昆侖中路102號 電信實業大廈裙樓(一至四層)
銀川分行	4	104	4,454	銀川市金鳳區上海西路106號 金海明月19號樓(一至五層)
地區間調整	—	—	(1,903,026)	
合計	<u>2,610</u>	<u>56,295</u>	<u>6,442,627</u>	

註：

- 1、機構數量包含總行、42家一級分行及41家分行營業部(不含香港)、二級分行營業部、異地支行、縣域支行、同城支行、社區支行、小微專營支行、小微支行等各類分支機構；
- 2、總行員工人數包括除分行外所有其他人數，含信用卡中心等事業部員工數；
- 3、地區間調整為轄內機構往來軋差所產生。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構



二、公司治理綜述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優化公司治理機制及制度體系，加強戰略評估，完善內控建設，強化關聯交易合規約束，持續開展對董事和高管的履職評價，積極履行監事義務，充分發揮監督作用，提升本公司整體的治理水平。具體工作如下：

- 1、報告期內，本公司累計召開各類會議79次。其中，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會議12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39次，監事會會議8次，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18次。通過上述會議，審議批准了本公司定期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行長工作報告、財務預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制度修訂等議案316項。
- 2、根據監管要求，結合實際工作需要，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會2019年風險管理指導意見》《中國民生銀行風險偏好陳述書(第一版)》《中國民生銀行全面風險管理辦法》《中國民生銀行操作風險管理制度》《中國民生銀行洗錢與恐怖融資風險管理基本辦法》《中國民生銀行風險限額管理辦法》《中國民生銀行案防工作管理辦法》《中國民生銀行恢復與處置計劃管理辦法》《中國民生銀行風險計量模型驗證管理基本制度》，修訂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中國民生銀行風險偏好管理辦法》《中國民生銀行壓力測試管理辦法(2018年修訂)》《民生銀行公司法人客戶評級管理辦法》《中國民生銀行金融資產減值管理辦法》《中國民生銀行業務連續性管理辦法》《中國民生銀行外包風險管理辦法》《中國民生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辦法》《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工作細則》等近18項制度。通過制定、修訂上述制度，進一步優化了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同時，董事會和監事會不斷強化制度的落實和實施，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3、根據《董事履職評價試行辦法》的規定，本公司完成了對董事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工作，促進董事履職盡責、自律約束。根據《高級管理人員盡職考評辦法》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對其聘任的高管進行了考評，並將盡職考評結果應用於考評對象的薪資分配等方面，以促進本公司高管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 4、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聯合監事會共同開展了改革轉型中期調研評估，了解總行及分支機構三大戰略落地實施、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情況，特別是本公司民企戰略、供應鏈金融項目落地的實施特色和實施成效，充分了解和評估全行改革轉型與戰略實施的效果及存在的問題，並形成了專題調研報告，為未來戰略優化調整提供了客觀、全面的決策依據。
- 5、報告期內，本公司先後分批組織董事、監事參加監管部門舉辦的董事、監事培訓，圓滿完成了監管機構對董事、監事任職資格的培訓要求，提高了董事、監事的履職能力。
- 6、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董事開展了對部分分行和附屬公司的系列專題調研，撰寫了專題調研工作報告。各項調研工作對於董事充分掌握本公司整體情況，進一步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提供了支持與保障。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分別赴泰州分行、廣州分行、嘉興分行和上海分行等六家分行開展了內控調研，深入了解分行內控管理情況，提出管理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公司內部審計工作進行指導和評價，對督促經營機構業務健康、穩健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開展風險調整後收益情況專項調研，並形成專項調研報告，為董事會風險戰略決策提供依據。
- 7、報告期內，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繼續加強關聯方名單管理與更新，為關聯交易合規管理夯實基礎；進一步規範關聯交易管理流程；健全附屬機構管理機制，實施集團層面關聯交易整體管理；推動關聯交易管理平台建設，提升管理能力，實現關聯交易合規、有序、高效管理。
- 8、報告期內，本公司合規披露各項重大信息，持續提升公司透明度，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取本公司信息。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繼續貫徹公司戰略，充分展示本公司戰略優勢、經營策略和財務成果，促進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了解。詳見本章「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 9、經本公司自查，截至報告期末，沒有發生任何泄密事情，內幕信息知情人沒有在影響公司股價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內幕信息買賣公司股份。2012年3月22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規定》，自此本公司嚴格按照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有關規定對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登記備案。
- 10、本公司通過認真自查，未發現公司治理實際情況與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要求存在差異。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非規範情況，也不存在向大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未公開信息等情況。
- 11、本公司遵守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公司治理規範性文件。本公司通過認真自查，未發現公司治理實際情況與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要求存在差異。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非規範情況，也不存在向大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未公開信息等情況。

三、股東權利

1、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本行在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書面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過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郵政編碼：100031

聯繫電話：86-10-58560975

傳真：86-10-58560720

電子信箱：cmbc@cmbc.com.cn

3、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可通過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聯繫方式同「2、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中所列。

四、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共審議批准議案27項，具體情況如下：

2019年2月26日，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9年第一次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在北京以現場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會議決議詳見日期為2019年2月26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並於2019年2月27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

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在北京以現場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會議決議詳見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並於2019年6月22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

五、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決策機構，具有獨立性，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本公司的重大方針、政策和發展規劃，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決算以及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本公司管理層具有經營自主權，董事會不干預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具體事務。

(一) 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15名，其中非執行董事7名，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來自大型知名企業並擔任重要職務，具有豐富的管理、金融和財務領域的經驗；2名執行董事長期從事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均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經濟、金融、財務、法律、信息科技等方面的知名專家，其中一名來自香港，熟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資本市場規則，具有豐富的銀行管理經驗。

本公司的董事結構兼顧了專業性、獨立性和多元化等方面，以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運營質量，因此本公司於2013年8月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作出決定。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每年分析評價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行的企業戰略。

本公司董事名單及簡歷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二) 董事會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 1、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重大擔保事項及關聯交易事項；
- 9、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首席審計官；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1、授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核准聘任或解聘本行首席專家、分行行長、事業部總裁、財務負責人，核准擬派駐擔任附屬機構董事長、監事長、總經理的人選；
- 12、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5、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6、聽取本公司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17、董事會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 18、董事會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公司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 (1)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 (5) 信息保密要求。
- 19、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 20、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三) 董事會會議及決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2次會議，審議批准涉及本公司戰略、財務和經營方面的重大議題。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報紙	披露日期
第七屆董事會 第九次臨時會議	2019年1月17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9年1月18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2019年3月29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9年3月30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2019年4月29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9年4月30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十六次會議	2019年5月17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9年5月18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十七次會議	2019年6月27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9年6月28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十八次會議	2019年8月3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9年8月31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十次臨時會議	2019年9月9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9年9月10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十一次臨時會議	2019年9月25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9年9月26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十九次會議	2019年10月3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9年10月31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十二次臨時會議	2019年11月27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9年11月28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十三次臨時會議	2019年12月11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9年12月12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十四次臨時會議	2019年12月31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0年1月2日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上述12次會議，審議批准了本公司四期定期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行長工作報告、財務預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機構設置、制度修訂等議案107項。

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在2019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	親自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洪 崎	12/12
張宏偉	12/12
盧志強	11/12
劉永好	12/12
鄭萬春	12/12
史玉柱	12/12
吳 迪	12/12
宋春風	11/12
翁振杰	12/12
劉紀鵬	12/12
李漢成	12/12
解植春	12/12
彭雪峰	11/12
劉寧宇	12/12
田溯寧	12/12

註：親自出席次數不包括委託出席的情況；報告期內，部分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已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1、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及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本公司股東實施了分紅派息。向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派發2018年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45元(含稅)，以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人民幣151.05億元。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A股、H股股息已按規定於2019年7月向股東發放，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本公司2019年中期未進行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在2019年內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洪 崎	2/2
張宏偉	2/2
盧志強	2/2
劉永好	2/2
鄭萬春	2/2
史玉柱	2/2
吳 迪	2/2
宋春風	2/2
翁振杰	2/2
劉紀鵬	2/2
李漢成	2/2
解植春	2/2
彭雪峰	2/2
劉寧宇	2/2
田溯寧	2/2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行內坐班、實地考察、專項調研與座談等多種方式保持與本公司的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發表意見，並注重中小股東權益保護，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

1、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制度

為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提升董事會工作的有效性，本公司董事會自2007年3月開始實施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制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到本公司上班1-2天。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了專門辦公室和辦公設備，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夠按規定執行上班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的主要工作包括：研究所屬委員會的工作事項；聽取管理層或總行部門的工作匯報；赴分支機構開展專題調研；指導公司治理相關制度的制定或修訂工作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制度為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優勢、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獨立性提供了重要支持和保障。

2、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確保公司年報能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本公司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該制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年報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應切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地開展工作。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60日內，公司管理層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面匯報公司本年度的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如有必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對相關事項進行考察。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公司擬聘的會計師是否具有相關業務資格及為公司提供年報審計的註冊會計師的從業資格進行核查。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和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年報前，至少安排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見面會以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按照制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嚴格遵守公司相關制度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勤勉盡責，認真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具體事項為：聽取公司管理層關於2019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保持持續溝通，聽取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計劃及預審和審計情況匯報。

3、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3) 利潤分配方案；
- (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5) 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本行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6)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
- (7)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
- (9)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在各專門委員會中發揮了積極作用。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4、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勤勉盡職，積極參加董事會的各項會議。

2019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表

董事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劉紀鵬	12	12	0
李漢成	12	12	0
解植春	12	12	0
彭雪峰	12	11	1
劉寧宇	12	12	0
田溯寧	12	12	0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另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確認函，據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七) 董事長及行長

本公司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建議。

報告期內，洪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擔任會議主席，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知悉當前所議事項，管理董事會的運作及確定董事會能適時及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的事項。為協助董事會能適時地討論所有重要及有關的事項，董事長會與相關高層管理人員合作以確保董事及時收到適當、完備及可靠的信息供他們考慮及審議。

報告期內，鄭萬春先生為本公司行長，負責本公司業務運作，推行本公司的策略及業務計劃。

(八)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九) 董事關於編製賬目的責任聲明

本公司各董事承認其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的責任。

六、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及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賦予董事會，具體職能如下：(1)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規工作；(2)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工作；(4)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以及(5)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在年報內《公司治理》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2019年履行公司治理職責的主要工作包括：開展公司治理自評估；加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職機制建設；開展對董事和高管的盡職考評；組織開展董事培訓；根據境內外的監管要求，制定和修訂若干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經回顧確認除本報告披露外，本公司2019年度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六個專門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職權範圍及2019年度工作如下：

(一) 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1、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組成及2019年會議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第七屆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共8名，主席為洪崎，成員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鄭萬春、史玉柱、翁振杰和田溯寧。根據本公司2019年8月30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更名的決議》，將「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更名為「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第七屆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5名。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財經、信息科技、管理專家；5名非執行董事為國內知名公司主要負責人員，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成熟的金融、財務專業知識。本公司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可以確保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有效發揮戰略指導與管理監督職能。

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研究制定集團及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監督和評估戰略實施過程，提出戰略調整建議；研究制定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審議普惠金融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並監督實施；研究制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定期聽取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相關議案，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以及相關信息披露情況；審議經濟、環境和社會公益事業等方面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審查和評估本行公司治理結構；研究制定數據戰略，審議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研究制定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本行重大投資決策提出建議和方案，並監督執行情況；負責本行及附屬機構的集團併表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的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研究籌劃集團化經營發展模式等。

2019年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議題27項，聽取滙報8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	7/7
盧志強	7/7
劉永好	7/7
史玉柱	7/7
翁振杰	7/7
執行董事	
洪 崎 (委員會主席)	7/7
鄭萬春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溯寧	7/7

2、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2019年主要工作

報告期內，在董事會整體戰略引領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積極開展決策支持、戰略管理、資本管理、投資管理、附屬機構管理、集團併表、普惠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社會責任和數據治理等工作，全面履行工作職責。

(1) 開展決策支持工作

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持續優化委員會服務和決策流程，提升決策支持的整體水平。共召開7次會議，共審議27項議案；聽取8項專題滙報，充分發揮委員會在本公司重大決策上的支持作用。

(2) 切實推進戰略管理

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積極推進改革轉型和中長期發展規劃的實施，推動多項重大戰略決策的落地實施，圍繞中長期發展戰略和價值管理，組織開展前瞻性、策略性、務實性研究。

(3) 持續完善資本管理

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持續完善資本管理體系，組織編製年度資本戰略，組織實施資本補充和資本監測，組織擬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4) 積極推進投資管理

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持續加強對外投資管理，積極推進集團發展戰略，有序推進重大投資決策，探索綜合化、集團化管理思路。同時，根據董事會相關決策，充分履行重大固定資產投資管理職責，做好項目的實施推動工作，保障項目順利推進。

(5) 加強附屬機構管理

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全面加強附屬機構管理，推動集團管理模式持續優化完善，深化附屬機構公司治理建設，做好附屬機構股權管理工作，規範附屬機構對外投資，嚴格落實董事會相關決策要求。

(6) 持續完善集團併表管理

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完善集團併表管理工作機制，加強集團併表管理制度體系建設，推動集團併表管理信息系統上線，強化董事會監督評價與考核，提升集團整體協同效能。

(7) 積極落實普惠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社會責任職責

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進一步完善普惠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和社會責任工作機制，督導經營層持續完善普惠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和社會責任工作體系，落實監管相關整改計劃，促進相關工作扎實開展；專門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普惠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社會責任的專項匯報。

(8) 完善數據治理體系

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完善本公司數據治理工作機制，進一步明確數據治理架構，聽取數據治理年度工作報告。

(二) 提名委員會

1、提名委員會組成及2019年會議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第七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共9名，主席為彭雪峰，成員為洪崎、張宏偉、劉永好、史玉柱、劉紀鵬、李漢成、解植春和劉寧宇。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每年分析評價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行的企業戰略；研究擬定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價值，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廣泛搜尋、遴選優秀經營管理人才，可向總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總行部門、分行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技術專家的建議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任職資格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進行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在內的資質審查；定期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履職情況；對本行首席專家、分行行長、事業部總裁、財務負責人以及擬派駐擔任附屬機構董事長、監事長、總經理的人選進行任前資格審查；制定特殊情況下增補董事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程序，適時開展增補提名工作；指導督促建立健全本行開發管理人才的綜合數據庫；定期檢討董事履職所需付出的時間；在適當情況下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核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審核結果；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職責；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摘要請參見「第六章 公司治理五、董事會(一)董事會組成」部分。

2019年提名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議題9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	5/5
劉永好	5/5
史玉柱	5/5
執行董事	
洪崎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雪峰(委員會主席)	5/5
劉紀鵬	5/5
李漢成	5/5
解植春	5/5
劉寧宇	5/5

2、提名委員會採用的提名程序及處理過程

(1)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① 董事候選人的一般提名程序

本公司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

- (一) 在《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由上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廣泛徵求股東意見的基礎上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三)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 (七)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和監事會如對董事候選人名單有異議，有權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規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任職資格，並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②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特別提名程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按下列規定進行：

- (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被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 (三)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本行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對監管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本行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監管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2) 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與標準

董事應當具有履行職責必備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①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
- ②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 ③ 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
- ④ 具備上市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⑤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⑥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商業銀行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⑦ 符合境內外監管機構及有關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任董事的其他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① 在本行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②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③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④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⑤ 為本行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⑥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 ⑦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3、提名委員會2019年主要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實施細則》及年初制定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計劃》，在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工作的獨立性及履職情況、核准分行行長及附屬機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分析評價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政策等方面做了如下工作：

(1)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工作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公司定期報告工作備忘錄》要求，結合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工作情況，從年度履職概況、年度報告工作情況以及重點關注事項等方面審核了《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並在年度股東大會時向全體股東報告。提名委員會認為公司的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報告期內獨立、客觀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各項職責，對公司的各項業務發展及重大事項的合規進行了認真的監督，有效促進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實維護了本公司整體利益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 核准分行行長及附屬機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

提名委員會繼續發揮在高級管理人員選拔任命過程中的職責作用，不斷提升提名核准程序的規範性、透明性和科學性。全年核准分行行長以及擬派駐擔任附屬機構董事長、監事長、總經理人員共計9人次。

(3) 分析評價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公司章程》賦予委員會的職責，提名委員會在分析評價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基礎上，研究擬定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積極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1、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成及2019年會議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第七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共8名，主席為田溯寧，成員為盧志強、鄭萬春、吳迪、劉紀鵬、李漢成、解植春、彭雪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研究並設計董事及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薪酬制度與方案，以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薪酬政策、薪酬制度與方案的實施；研究並設計董事及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標準和方案；研究並制定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考評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定期開展評價工作；研究確定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級薪檔；研究並設計本行及附屬機構的股權激勵方案和實施方式；審查本行重大薪酬制度、提出改進建議並對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研究並設計董事及總行高級管理人員退出政策；釐定董事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獎懲方案，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非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職責；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9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議題6項，聽取4項專題匯報與報告。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盧志強	3/3
吳迪	3/3
執行董事	
鄭萬春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溯寧(委員會主席)	3/3
劉紀鵬	3/3
李漢成	3/3
解植春	3/3
彭雪峰	3/3

2、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19年主要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和董事會年度工作計劃，以不斷完善、優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評價體系為核心，充分發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積極主動地開展委員會的各項工作。全年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1) 組織完成對董事年度履職情況的客觀評價

為促進董事履職盡責，進一步提高董事會的決策和運作效率，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可量化的關鍵工作指標為依據，對全體董事2018年度的履職情況進行了客觀評價，並出具了《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會2018年度董事履職評價報告》。

(2) 組織開展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盡職考評工作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及制度的規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研究設計了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度業績考核標準和方案；結合考核方案的要求，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織實施了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度盡職考評工作，並出具《中國民生銀行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度盡職考評綜合報告》，充分保證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全面了解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有效引導高級管理人員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3) 組織推動高管績效考核機制與體系的優化完善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2019年度指導並推動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機制與體系的優化完善，以更好地發揮績效考核的指揮棒作用。一是突出強調風險管理的重要性，統籌業務發展與風險防控，不斷完善本公司兼顧效率與風險的績效考評指標體系；二是堅持合規引領，重視合規經營類指標在高管績效考核中的引導作用；三是將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管理要求納入考核，切實引導並加強高管在消保、反洗錢等方面的履職效果；四是聚焦組織績效指標，進一步強調各項轉型舉措落地成效，注重質量提升，推動增長方式轉變和質量效率提升；五是突出市值管理，體現股東利益和訴求；六是將執委會全體成員納入董事會考核範圍，不斷強化董事會的考核與績效管理職責。

(4) 審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度薪酬方案

根據《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的規定，結合董事的履職情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了董事2018年度薪酬報告。根據《中國民生銀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和《中國民生銀行高級管理人員風險基金管理辦法》等制度的規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了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度薪酬報告。

(5) 聽取並研究本公司薪酬情況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持續關注本公司薪酬體系和薪酬競爭力。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聽取了關於民生銀行薪酬情況的專題匯報，要求從技術上、制度上對民生銀行的薪酬與考核體系作進一步優化，使其更具活力，為本公司未來薪酬體系以及長期激勵機制的優化指明了方向。

(四) 風險管理委員會

1、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及2019年會議情況

2019年1月1日，第七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成員為3名，主席為解植春，成員為吳迪和宋春風。根據本公司2019年5月17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增補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成員的決議》，鄭萬春先生、李漢成先生增補為第七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5名，主席為解植春，成員為鄭萬春、吳迪、宋春風、李漢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研究宏觀經濟金融政策、分析市場變化；協助董事會建立風險文化，制定風險管理策略，設定風險偏好和確保風險限額的設立；研究監管部門頒佈的法規、政策及監管指標，根據監管部門頒佈、修訂的各類規定，協助董事會履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國別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合規風險、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案防等風險管理職責；研究本行發展戰略、風險管理體系，提出改進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控制程序、風險處置等決策建議；協助董事會審批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等；研究本行戰略規劃的執行步驟及其管理方式，評估風險政策的有效性，提出動態的風險控制建議方案；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開展全面風險管理等；研究本行經營活動及風險狀況，按五級分類及折現法要求提出風險管理需關注的核心風險問題；協助董事會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以及其他風險信息報告等；對戰略規劃的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督促經營管理層持續改進風險管控能力；研究本行經營管理的風險識別、管理技術、風險控制及補償機制，審核風險管理系統建設規劃；審核本行經營管理中重大風險事件的預警預控、應急預案；組織對重大經營事件的風險評估工作，研究擬定風險防範方案；協助董事會審批全面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的信息披露；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綠色信貸目標和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執行情況；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9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審議議案37項，聽取4項專題匯報。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吳 迪	7/7
宋春風	7/7
李漢成	5/5
執行董事	
鄭萬春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植春(委員會主席)	7/7

註：根據本公司2019年5月17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增補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成員的決議》，鄭萬春董事、李漢成董事增補為第七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因此彼等應出席會議次數少於全年會議實際召開次數。

2、風險管理委員會2019年主要工作

2019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不斷強化董事會風險履職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完善董事會風險治理機制，提升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質量。全年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1) 制定實施《中國民生銀行風險偏好陳述書(第一版)》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為進一步強化風險偏好對全行風險管理的統領和主導地位，組織修訂了《中國民生銀行風險偏好管理辦法》；並在此基礎上，組織制定了《中國民生銀行風險偏好陳述書(第一版)》，以上文件均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正式實施，對保障戰略轉型，有效落實監管要求，推進業務健康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2) 持續推動風險文化建設

2019年初，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出台《中國民生銀行風險經營核心理念》，着力推動核心理念成為全行經營管理和風險管控的重要指導原則，貫穿於董事會、經營層和各經營機構風險管理的全過程，進一步促進經營、資本、財務、考核、風險政策與核心理念的一致性。通過自上而下督導核心理念的推廣與落地，進一步促進了核心理念與經營管理具體實踐的緊密結合，真正成為全體員工的自覺意識與主動行為，為戰略轉型發展提供重要的風險文化保障。

(3) 強化董事會風險管理履職機制

扎實履行董事會對經營層的風險管理指導與監督等職責，結合本公司戰略轉型及三年規劃的實施，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時完成了2019年董事會風險管理指導意見、2018年度風險評估報告、2019半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專項風險調研、以及審議經營層的各项風險報告等工作，並加強了這些工作的有效銜接與協同，形成從指導、執行到評估的董事會風險管理閉環。

(4) 突出重大風險制度審查機制規範化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會關於重要風險制度的審查規則》，風險管理委員會進一步明確了風險制度的審查範圍、送審原則、流程分工等工作機制，進一步規範了重大風險管理制度建設的合規性、有效性，按照基礎性制度建設的需要，強化了「外規內化」工作進程。風險管理委員會全年累計審查、審議新建10項與修訂11項，合計共21項重大風險制度。

(5) 推進風險履職工作依規全覆蓋

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全面梳理中國銀保監會各類風險管理指引的基礎上，結合內外環境變化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要求，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年共召開7次委員會會議，共審議、審閱《2018年中國民生銀行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18年中國民生銀行合規風險管理報告》《2018年中國民生銀行市場風險管理報告》等各類風險報告25項；聽取討論了多項專題匯報；按季研究並聽取經營層風險管理情況匯報，審議通過了經營層各季度風險管理報告等。

(五) 審計委員會

1、審計委員會組成及2019年會議情況

2019年1月1日，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組成成員為4名，主席為劉寧宇，成員為翁振杰、彭雪峰和田溯寧。根據本公司2019年5月17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增補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成員的決議》，增補宋春風董事為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5名，主席為劉寧宇，成員為宋春風、翁振杰、彭雪峰和田溯寧。

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2名。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財經、管理專家；2名非執行董事為國內知名公司主要負責人員，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成熟的金融、財務專業知識。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可以確保審計委員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簡歷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各委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對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提出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與聘請及辭退外部審計機構的有關事宜；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就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審核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審閱公司擬披露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負責公司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核年度壞賬核銷額度的報告；審核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內審年度工作計劃；負責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及主要負責人工作的評價；負責督促經營管理層對內審發現問題的整改，審閱外部審計機構致經營管

理層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內控系統的的管理建議書、重大專項審計建議書，協調經營管理層做出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對管理層提出的建議；負責督促指導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並組織對全行內部控制狀況進行自我評價；與管理層商討內部控制系統的，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所需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檢討可讓本公司員工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部審計師的關係；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職責；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

2019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議題38項，聽取3項報告事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宋春風	5/5
翁振杰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寧宇(委員會主席)	8/8
彭雪峰	7/8
田溯寧	7/8

註：根據本公司2019年5月17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增補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成員的決議》，宋春風先生增補為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因此其應出席會議次數少於全年會議實際召開次數。彭雪峰先生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9年第六次會議請假。田溯寧先生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9年第八次會議請假。

2、審計委員會2019年主要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指導下，在加強財務報告審計監督、促進內部控制制度完善、提高財務報告信息質量等方面，勤勉盡職地履行了工作職責。全年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1) 加強內審垂直管理，優化內控建設

為積極應對經濟及監管環境變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斷強化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積極促進內部控制水平的提升。通過審批內審工作計劃、審閱內審工作報告、聽取重點業務內部審計報告等方式，推動內部審計堅持風險與問題導向，拓寬內部審計履職的廣度和深度，全面推進審計全覆蓋。針對檢查發現的問題，要求公司從改善內控環境、提升風險識別與評估、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落實評價與糾正等方面，持續對存在的問題跟蹤、督促整改，切實促進本公司內控機制健康有效，提升全行內控水平。

(2) 多次赴分行進行內控調研和工作指導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內分別赴泰州分行、廣州分行、嘉興分行和上海分行等六家分行進行內控調研，對分行的經營管理基本情況、內控體系建設情況及內控風險管理措施進行深入了解，並對經營機構內控管理及風險管理提出具體要求，對經營機構的工作規劃和工作重點佈局予以指導，提出管理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公司內部審計工作進行指導和評價，對督促經營機構業務健康、穩健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

(3) 審核公司財務報告

根據監管部門的年度財務報告披露要求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披露計劃，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組織了2018年度報告的編製與審計，並完成審核工作；完成2018年度財務決算、2019年度財務預算、2019年度中期財務報告、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和第三季度報告的審核工作，有效保證了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4) 組織完成內控評價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繼續監督指導本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評價指引》等關於上市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工作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觀性原則，對2018年度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情況進行了全面評價。對總行本級從公司層面控制、管理控制、信息系統控制等三個方面進行評價；對經營機構從經營發展戰略的貫徹執行以及經營管理活動的內部控制進行評價，督促公司對評價結果進行跟蹤、整改，全面提升內控評價綜合成效。

(5) 完成外審會計師事務所的招標和聘任工作

為保證公司外部審計工作的客觀獨立性以及年度審計工作的連續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聘任辦法》的相關規定，啓動2019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招標聘任事宜。組織成立會計師事務所招標小組，審閱招標方案和徵詢文件，對應標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評議，建議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9年度外審會計師，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六)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1、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組成及2019年會議情況

2019年1月1日，第七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組成成員為4名，主席為李漢成，成員為宋春風、劉紀鵬和劉寧宇。根據本公司2019年5月17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增補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成員的決議》，增補吳迪董事為第七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5名，主席為李漢成，成員為吳迪、宋春風、劉紀鵬和劉寧宇。

第七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審計、財經、法律和管理專家；2名非執行董事為國內知名公司主要負責人員，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成熟的金融、財務、法律專業知識。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可以確保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簡歷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各委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公司章程》的規定管理關聯交易，並制定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公司章程》的規定負責審核確認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公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對關聯交易的種類進行界定，並確定審批程序和標準；負責審批按照審批程序和標準應由委員會審批的關聯交易；負責審核按照審批程序和標準應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負責審核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董事會根據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公司章程》的規定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責。

2019年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了9次會議，審議議題33項，聽取3項報告事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吳迪	7/7
宋春風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成(委員會主席)	9/9
劉紀鵬	9/9
劉寧宇	9/9

註：根據本公司2019年5月17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增補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成員的決議》，吳迪先生增補為第七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因此其應出席會議次數少於全年會議實際召開次數。

2、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19年主要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指導下，在關聯方管理，關聯交易審核、審批與控制，關聯交易信息披露，關聯交易制度建設和流程改進等方面，勤勉履行了工作職責。全年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1) 關聯方名單全面梳理、確認與發佈

持續維護關聯方信息數據庫。按照中國銀保監會、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定期向主要股東、董事、監事、高管等發函徵集更新關聯方信息，對關聯方名單進行動態管理、適時更新，建立深入到各級經營機構內部的關聯方名單發佈機制，為關聯交易管理奠定堅實的基礎。

(2) 關聯交易認定、審批和披露

報告期內，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完成了多筆關聯交易認定、關聯授信以及非授信關聯交易的備案、審批和披露工作。報告期內，繼續大力推進集團統一授信的開展，分別對主要股東等關聯方集團統一授信進行了逐家審核，並及時提交董事會審批，提高了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效率，更好地控制了關聯交易的風險。

(3) 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及流程改進、提升

報告期內，積極推動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系統的開發和建設，完成關聯方名單管理、報表統計、關聯交易報備與額度佔用、集團額度管理等一期功能。進一步健全附屬機構開展集團關聯交易的管理機制，實施集團層面關聯交易整體管理。進一步規範關聯交易報備、報批流程，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能力，實現關聯交易合規、有序管理。

(4) 對集團內部交易實施有效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內部交易管理繼續在《內部交易管理辦法》的指導下合規進行。堅持以合規原則、風險隔離原則和、商業為原則，對與附屬公司發生的授信類內部交易實行集團統一授信管理，授信和擔保條件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對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間及附屬公司之間的非授信內部交易繼續採用「預算管理、總額控制」管理方式。持續加強內部交易合規管理，及時審批附屬公司內部交易預算報告，嚴格管理附屬公司已獲批額度內交易預算的使用情況，加強內部交易報備管理，實現了內部交易的合規、高效管理。

七、監事會

監事會為本公司監督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行使相應職權，促進公司合規經營、穩健發展，維護公司和投資者利益，對股東大會負責。

(一) 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共9名，其中股東監事3名，外部監事3名，職工監事3名。3名股東監事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金融、財務專業知識；3名外部監事均為財經、管理專家；3名職工監事長期從事政策研究及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

本公司監事會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可以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本公司監事名單及簡歷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各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二) 監事會職權

依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2、檢查公司財務，可在必要時以公司的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的財務；
- 3、對公司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履行公司職務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
- 4、當公司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監管機關報告；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5、根據需要對公司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
- 6、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7、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

- 8、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9、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10、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11、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12、《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有權發表意見。

(三)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年度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履職評價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9年定期報告、戰略轉型執行情況評估方案等22項議案，審閱年度風險管理報告、案防工作報告、資本管理報告、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工作報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等13項報告，聽取2項專題匯報。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所監督事項無異議。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報紙	披露日期
第七屆監事會 第十二次會議	2019年3月4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9年3月5日
第七屆監事會 第十三次會議	2019年3月29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9年3月30日
第七屆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2019年4月18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9年4月19日
第七屆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2019年4月29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9年4月30日
第七屆監事會 第十六次會議	2019年7月1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9年7月2日
第七屆監事會 第十七次會議	2019年7月29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9年7月30日
第七屆監事會 第十八次會議	2019年8月3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9年8月31日
第七屆監事會 第十九次會議	2019年10月30日	審議2019年度三季報，未單獨披露決議公告	

(四) 本公司監事2019年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張俊潼	8/8
王家智	8/8
郭棟	8/8
王航	8/8
張博	8/8
魯鐘男	8/8
王玉貴	8/8
包季鳴	8/8
趙富高	4/4

註：1、趙富高監事於2019年6月21日任職，因此其應出席會議次數少於全年實際召開會議次數；

2、2020年3月13日，王家智先生因到齡退休，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會副主席及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

(五) 本公司監事出席2019年股東大會情況

下表列示本公司監事在2019年內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張俊潼	2/2
王家智	2/2
郭棟	2/2
王航	2/2
張博	2/2
魯鐘男	2/2
王玉貴	2/2
包季鳴	2/2
趙富高	0/0

註：1、趙富高監事於2019年6月21日任職，因此其應出席會議次數少於全年實際召開會議次數。

2、2020年3月13日，王家智先生因到齡退休，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會副主席及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

八、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監事會設有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其成員、職權範圍及2019年度工作情況如下：

(一) 提名與評價委員會

1、提名與評價委員會組成及2019年會議情況

2019年1月1日，第七屆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組成成員為6名，主任委員為王玉貴，成員為張俊潼、王航、張博、魯鐘男、包季鳴。根據本公司2019年7月1日召開的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增補第七屆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決議》，趙富高先生增補為第七屆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成員。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成員7名，主任委員為王玉貴，成員為張俊潼、王航、張博、魯鐘男、包季鳴、趙富高。

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範圍包括：負責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研究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人選，或受理《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有權人提出的監事候選人建議；負責對由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組織實施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的監督與評價工作；負責研究和擬定監事的薪酬政策、辦法與方案，經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批准；對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根據需要，負責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制定監事培訓計劃，組織監事培訓活動；負責處理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9年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8項議案，聽取1項專題匯報。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第七屆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	
王玉貴(委員會主任委員)	6/6
張俊潼	6/6
王 航	6/6
張 博	6/6
魯鐘男	6/6
包季鳴	6/6
趙富高	3/3

註：趙富高監事於2019年6月21日任職，因此其應出席會議次數少於全年實際召開會議次數。

2、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2019年主要工作

報告期內，第七屆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圍繞監事會工作計劃，積極履行《公司章程》及《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工作細則》所賦予的各項職責，開展履職評價、監事補選、研究審定監事薪酬發放方案、組織安排監事培訓，圓滿完成2019年各項工作任務，較好地履行了委員會職責。

(1) 開展履職評價工作

報告期內，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完成了2018年度履職評價工作。通過列席董事會、高管層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發言情況、組織調閱、檢查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會議資料、完善董事履職監督檔案等方式，了解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活動情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日常性、持續性的監督。根據年度履職監督信息，組織開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監督與評價及監事會及監事自我評價工作。完成了《2018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評價報告》、《2018年度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及《2018年度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

(2) 研究審定監事薪酬發放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名與評價委員會負責研究和擬定監事的薪酬政策與預案。報告期內，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在做好基礎性調研工作的基礎上，對2018年度監事薪酬發放情況進行了審核，隨2018年年度報告提交監事會審議並對外披露。

(3) 完成外部監事補選工作

根據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關於監事任職資格、監事候選人提名資格、提名程序等規定和要求，依法合規完成外部監事補選工作，保證監事會結構符合監管要求，進一步增強監事會的履職能力。

(4) 組織安排監事培訓

報告期內，提名與評價委員會組織監事參加監管部門的年度董、監事培訓，並圍繞國內外經濟形勢變化趨勢、監管部門新的規定和要求，結合本行經營管理、風險管控等相關內容，舉辦綠色金融專題培訓，提升了監事履職專業性。

(二) 監督委員會

1、監督委員會組成及2019年會議情況

2019年1月1日，第七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組成成員為6名，主任委員為張俊潼，成員為王家智、郭棟、王航、魯鐘男、王玉貴。根據本公司2019年7月1日召開的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增補第七屆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決議》，趙富高先生增補為第七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7名，主任委員為張俊潼，成員為王家智、郭棟、王航、魯鐘男、王玉貴、趙富高。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範圍包括：負責擬定對公司的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負責擬定對公司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負責組織對公司重大決策的合規性及實施情況進行評估；負責組織對行內經營機構的考察、調研，並監督對相關問題的整改落实情況；負責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對重點項目組織實施專項檢查，按時報送檢查報告；負責處理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第七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共召開12次會議，審議議題2項，聽取33項專題匯報。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第七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	
張俊潼(委員會主任委員)	12/12
王家智	10/12
郭棟	12/12
王航	12/12
魯鐘男	12/12
王玉貴	12/12
趙富高	7/7

註：1、趙富高監事於2019年6月21日任職，因此其應出席會議次數少於全年實際召開會議次數；

2、2020年3月13日，王家智先生因到齡退休，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會副主席及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

2、2019年度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工作

報告期內，第七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圍繞監事會工作計劃，積極履行《公司章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細則》中所賦予的各項職責，認真組織開展各項監督檢查工作，協助監事會組織完成重點調研評估，加強重大戰略、財務、風險和內控監督，進一步完善監督反饋機制，較好地履行了監督職責。

(1) 戰略監督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發展情況，協助監事會開展對本公司改革轉型落地實施工作的評估，並協助開展各項具體監督工作。一是聽取多次改革轉型進展情況專題匯報、民營企業及小微企業重大政策落實情況匯報，定期獲取改革轉型動態、重大項目實施方案及進展情況、改革領導小組會議紀要、試點項目專項審計報告等相關材料，及時掌握、核實、跟進改革進程及實施情況，形成6期《監事會改革轉型監督簡報》和戰略方面監督工作函4份。二是赴多家分行開展改革轉型落地督導工作，宣傳改革轉型理念，督促改革轉型措施落地實施，並針對分行改革轉型中出現的實際問題，提出有針對性的意見或建議。三是通過總行部門訪談、分支機構實地走訪、聽取外部諮詢機構專題匯報、列席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會議等多種方式，深入了解並掌握改革轉型落地實施進展情況、取得成效及存在問題，形成監事會對全行戰略轉型執行情況評估報告。

(2) 財務監督

按照監管要求和信息披露規定，持續加強對本公司重大財務活動、重大會計核算事項、定期報告的真實準確與完整等情況的監督檢查。通過定期聽取內、外部審計機構匯報，列席董事會相關會議，審閱定期報告等資料，加強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監督；及時關注本公司主要經營數據指標的變動情況，從盈利能力、規模增長、資產質量、監管指標、發展與效率等方面進行比較分析，定期完成同業經營情況及經營指標分析監督報告並形成財務方面監督工作函1份，對高級管理層進行及時必要的經營風險提示。

(3) 風險監督

根據監管規定和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不斷完善監督手段，着重開展對全面風險管理建設、重點領域風險和重大風險事件的監督。一是聽取全面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同業業務風險、風險限額管理等工作匯報，提出多項管理建議。二是針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關聯交易及重點業務風險等提出監督提示意見，形成風險方面監督工作函31份，並跟蹤後續反饋落實情況，促進對風險的有效防範。三是赴多家分行開展業務經營和風險管理調研，督促一線機構加強風險防範，針對調研中發現的問題，提出有針對性意見和建議，供經營決策參考。

(4) 內控合規監督

根據國家金融政策和監管法規要求，加強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及依法合規管理情況的監督檢查力度。一是聽取關於內控合規、反洗錢、關聯交易、表外及表表外業務、案防、消保、徵信合規等工作滙報，提出多項管理建議。二是赴多家分行進行業務發展及合規經營督導，並聽取部分分行全面內控審計通報會，形成14期《監事會工作簡報》和內控合規方面監督工作函5份，促進了本公司內控管理水平的提升。

(5) 監管檢查整改情況監督

聽取中國銀保監會年度監管通報、其他監管檢查情況整改工作進展專題滙報及全行審計工作報告和主要審計發現、全面風險、集團併表、關聯交易等專項審計情況滙報，針對監管檢查、內外部審計檢查發現的問題，跟蹤後續整改落實情況。針對監督工作函和工作簡報中發現的問題，建立檔案跟蹤落實情況，構建監督反饋及後督評價機制，實現督導意見有效落地。同時，加強監督結果的運用和轉化，使監督工作成果轉化為經營管理決策，充分發揮監督職能。

九、公司經營決策體系

本公司最高權力機構是股東大會，通過董事會、監事會對本公司進行管理和監督。行長受聘於董事會，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全面負責。本公司實行一級法人體制，各分支機構均為非獨立核算單位，其經營管理活動根據總行授權進行，並對總行負責。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與大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五方面完全獨立。本公司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董事會、監事會和內部機構能夠獨立運作。

十、高級管理人員考評及激勵機制、制度建立及實施情況

根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高管人員績效薪酬與關鍵績效管理指標的達成情況及高管個人年度盡職考評結果掛鉤。結合《201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18年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關鍵績效管理指標的目標值進行了設定，董事會將根據淨利潤、風險調整後資本收益率等關鍵績效管理指標的達成情況及高管個人年度盡職考評結果確定高管年度績效薪酬。根據監管部門要求，本公司已建立了高管風險基金，每年從高管應發業績薪酬中按一定比例提留。

(一)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策略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策略是在支持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達成的前提下，體現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和指導原則，倡導價值創造為導向的績效文化，激勵高管人員與民生銀行共同發展；制定公平、一致、結構合理且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高管薪酬方案；基於簡明清晰的職位分類體系及績效管理體系，建立高管人員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根據職位任職者的職位職責、勝任能力及對實現經營結果所作的貢獻來支付薪酬。

(二) 本公司董事薪酬策略

本公司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的規定，為董事提供報酬，董事薪酬由年費、專門委員會津貼、會議費、調研費四部分組成。

十一、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一) 信息披露

本公司嚴格按照證券監管規定進行信息披露活動，依法對外發佈各類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保證信息披露及時、準確、真實、完整，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取本公司信息。報告期內，本公司在上交所發佈4份定期報告，78份臨時公告；在香港聯交所發佈143份中英文信息披露文件，其中包括海外監管公告83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合規完成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發佈。

(二) 投資者關係

在投資者關係管理中，緊密圍繞公司戰略目標，突出強調公司市場定位，定期舉辦業績發佈會，積極參加大型投資策略會，向投資者展示最新業績和未來潛力。

本公司通過公司網站、投資者電話、投資者期刊、證券公司投資策略會等渠道高效搭建與投資者之間順暢的溝通平台。報告期內，共舉辦兩場業績發佈會；組織年度股東大會投資現場交流會及「民企小微高層見面會」；以網絡互動的形式在上交所路演平台召開投資者說明會；積極推動與海內外主要投資機構的交流，參與海內外投資銀行或證券公司大型投資策略會7場，接待40餘家投資機構調研，累計接待350人次，向資本市場主動傳導本公司經營業績、發展戰略和變革轉型方向，得到廣大海內外機構的高度認可。

充分維護中小股東權益，編撰發佈6期《投資者》專刊；共接聽投資者來電129通，對投資者關心的股價波動、紅利分配、資產質量等熱點問題進行電話解答，市場反映良好。

報告期內，本公司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工作持續獲得市場的認可。本公司榮獲第九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IR團隊獎，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頒發的「香港投資者關係大獎 — 卓越獎」，智通財經頒發的「2019金港股」「最佳港股通公司大獎」。本公司年報在2018年國際年報大賽(ARC)的評選中，分別榮獲金獎、最佳80強中文年報和科技創新獎。

十二、2019年《公司章程》的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修訂《公司章程》。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決議。修訂內容請見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及日期為2018年5月8日的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2018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截至本報告日期，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十三、董事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每名董事均恪守作為公司董事的責任與操守，並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發展並進。本公司鼓勵董事通過各種形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同時各位董事均通過研讀書籍不斷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全體董事均多次參加本公司組織的專題培訓或研討會，審閱研究了多項風險專題及業務調研報告，全面了解了公司改革轉型及經營管理狀況。本公司董事張宏偉、盧志強、鄭萬春、史玉柱、翁振杰、劉紀鵬、李漢成、劉寧宇參加了監管機構組織的董事專題或公司治理培訓。

十四、公司秘書接受培訓的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公司秘書黃慧兒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由香港聯交所及其他專業機構舉辦的相關專業培訓。

十五、與公司秘書聯絡的情況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委任外聘服務機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黃慧兒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王洪剛先生為主要聯絡人。

十六、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於報告期內，根據載列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十七、內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各司其職，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體系有效運作。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章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並評價其有效性。

本公司審計部受董事會委託，負責對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評價，按照統一缺陷認定標準對內部控制缺陷進行初步認定，向被評價機構提出整改要求並跟進整改。針對內部控制重要缺陷，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溝通和確認，並提出改進措施；針對重大的審計發現和高級管理層擬採取或不採取改進措施的決定，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匯報，並由其最終認定重大控制缺陷，追究相關責任單位或責任人的責任。

本公司審計部受董事會委託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對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並出具《中國民生銀行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未發現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以及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關於《中國民生銀行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詳見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本公司聘請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本公司內部控制進行了審計，出具了《中國民生銀行2019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按照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在所有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關於《中國民生銀行2019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詳見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十八、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監管法規及風險履職要求，緊緊圍繞轉型攻堅各項工作安排，進一步完善董事會風險管理體制機制，提高董事會風險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廣度，促進全行風險管理轉型和能力提升，不斷推進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與規範性。

一是加強戰略導向的風險指導。2019年初，針對本公司戰略轉型和業務發展過程中，風險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問題，董事會制定推出了《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會2019年風險管理指導意見》，從完善董事會風險管理履職機制、提升全行總體風險管理水平、設定其他重大風險管理目標，以及聚焦業務發展中有關風險管理問題等四大角度，提出了2019年風險管理工作十大任務目標。同時，從全面風險管理體制建設、各類風險管理工作重點、創新業務風險管理以及附屬機構風險管理等方面，提出年度風險管理工作重點，進一步優化和完善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二是構建全行風險偏好管理的基礎運行體系。董事會修訂實施了《中國民生銀行風險偏好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了董事會、經營層風險偏好管理職責分工，明確了風險偏好陳述書的制定主體和審議流程，強化了風險偏好管理在經營管理和風險管理中的突出地位。在此基礎上，董事會制定實施《中國民生銀行風險偏好陳述書(第一版)》，在遵循監管法規和全面風險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以本公司企業文化、經營準則和風險理念等為基礎，設定與本公司戰略定位相適應的風險偏好，以及各類別風險偏好的目標、傳導、糾偏等機制，對健全本公司風險治理、保障戰略轉型、推進業務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三是加強董事會風險監督有效性。通過董事會風險評估持續關注民企戰略轉型以及「3+3+5」戰略業務實施相關風險評估等核心內容，並重點關注監管規定的落實與執行。通過進一步聚焦重點，突出主線，提升董事會履行風險管理職責針對性，更加有效地配合本公司戰略轉型及三年規劃的實施。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還制定出台了關於落實董事會重大風險監督檢查及信息報送的工作方案，進一步強化董事會風險監督職能。另外根據內外風險形勢，開展專項風險調研工作，為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提供參考依據。

根據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設立了監控措施來監察業務及企業發展及事件，包括根據本公司制定的《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規定》對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登記管理。本公司各部門、分(支)行、控股附屬公司及公司能夠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在內幕信息依法公開披露前應向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書面報告，並提交和補充完善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信息，並按照有關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備。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如發現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內幕交易、泄露內幕信息或者建議他人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的，將對相關人員進行責任追究，並及時將有關情況及處理結果報送監管機構。如果本公司內幕信息於依法披露前已在市場上流傳並使公司股票價格產生異動時，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將立即報告董事會，以便本公司及時予以澄清及向監管機構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考慮到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控的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上述系統及內部監控可防範任何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

一、主要業務回顧、財務成果及發展

有關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業務發展，請參見「第二章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及「第三章經營討論與分析」。

二、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91條以及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刊發《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請見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現本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四、期後事項

除上文披露外，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五、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公司2019年度會計報表，本公司實現淨利潤525.07億元。已支付優先股股息5.58億元；按照本公司2019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52.51億元；按照2019年末風險資產的1.5%提取一般風險準備70.95億元；截至2019年12月末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為2,123.93億元。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的有關規定，綜合考慮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等因素，擬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70元(含稅)。以本公司截至2019年末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約人民幣161.99億元。

本次現金股利預計於2020年7月27日派發給H股股東。

實際派發的現金股利總額將根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確定。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匯率折算。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意見如下：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兼顧了公司與股東的利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有利於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同意。中小股東可通過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對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等方式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為：

-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本公司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六、本公司前三年(含本報告期)現金分紅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現金分紅金額	16,199	15,105	7,66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3,819	50,327	49,813
現金分紅佔淨利潤的比率(%)	30.10	30.01	15.38

七、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在滿足本公司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本公司當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本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本公司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公司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本公司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分紅比例；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遵守合規、透明的原則。

八、主要股東

有關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信息，請參見「第四章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九、股本與股票及債券發行

有關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與股票及債券發行的情況，請參見「第四章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意見

本公司2019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十一、優先認股權

《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用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普通股股份，向現有股東配售普通股股份，向現有股東派送普通股股份，向特定對象發行普通股股份、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章程》中沒有關於股東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

十二、慈善及其他捐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公益捐贈額為人民幣1.78億元。

十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名單、簡歷、合約安排及薪酬詳情，請參見「第五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翁振杰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翁振杰先生本年度內均為列席會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為僱員提供的退休福利的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7。

十四、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本公司整體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行政管理合約。

十五、許可彌償條文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有效的責任保險。

十六、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非常重要，並努力為客戶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務及創造更大的價值與回報。於2019年，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沒有重大和嚴重的爭議。

十七、董事、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無任何重大權益。

十八、消費者權益保護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全面對標監管要求，進一步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體系、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體制機制、強化金融消費者相關業務風險防控、開展金融知識宣傳教育、加強員工培訓，落實監管各項工作要求，提升消保工作質效。一是在制度建設方面，本年度制定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審查評估、內部考評等專項制度。二是在體制機制方面，堅持消保委工作機制，按季度組織召開消保委工作例會，並召開總行消保委擴大會議，全面部署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加強督導機制，對經營機構消保工作進行專項督導；優化全行消保信息報送機制。三是在產品與服務管理方面，持續強化消費者權益相關的重點業務和風險防控，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四是在金融知識宣教方面，在全行組織開展了「金融消費者權益日」、「金融知識進萬家」等多項大型消費者宣傳教育活動，對提升消費者金融素質和安全意識起到了積極促進作用，並在2019年「3•15」銀行業和保險業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傳周活動中獲「優秀組織單位」稱號，在金融聯合教育宣傳活動中獲「優秀組織單位」稱號，在銀行業普及金融知識萬里行活動中獲「最佳成效單位」稱號。五是在員工培訓方面，本公司多次組織開展消保相關培訓，提高員工消費者權益保護專業能力。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

一、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第七屆監事會共召開各類會議26次，其中監事會會議8次，提名與評價委員會會議6次，監督委員會會議12次，共審議各類議題議案32項，審閱13項報告，聽取36項專題匯報。

二、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面臨日益複雜的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監事會本着對各級監管、股東和廣大員工高度負責的態度，以切實履職、勤勉盡責為工作原則，圍繞改革轉型核心工作，不斷明晰自身職責和定位，完善治理理念；同時，積極貫徹落實國家政策和監管要求，堅持戰略和價值導向，拓寬監督維度，增強監督力度，豐富監督手段，針對戰略制定與執行、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財務管理、董事會及高管層履職等重點領域及流動性風險、資本管理、金融科技、反洗錢、同業業務和理財業務等監管重點、轉型焦點及業務熱點進行了全方位、多層次、立體化監督，有效地發揮了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進本行穩健、合規發展。

戰略監督。報告期內，本公司改革轉型已進程過半，三大戰略實施逐漸進入深水區、關鍵期。監事會通過多種方式開展對改革轉型暨三年發展規劃落地實施情況的調研、評估和督導工作，深入了解實施效果以及實施過程中存在的問題和困難，總結經驗，查擺不足，研究後續戰略推進中的着力點和方向，為後半程的改革轉型實施提供參考。第一，開展對戰略落實的全方位、系統化評估。通過總行部門訪談、分支機構實地走訪、聽取外部諮詢機構專題匯報、列席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會議等多種方式，深入了解並掌握改革轉型項目特別是十件大事落地實施的進展情況、取得成效及存在問題，形成監事會對全行戰略轉型執行情況評估報告，提出「科技金融戰略高度不夠，不能有效助推商業模式創新並引領業務發展」、「風險業務協同機制需要改進」、「轉型關鍵人才引進和配套機制建設有待提速，關鍵人才到位率較低」等問題，並從轉型意識、督導機制、績效考核等方面提出建議，督促「民營企業銀行」、「綜合服務銀行」及「科技金融銀行」三大戰略在總分行各個層面的有效傳導和推進落實。第二，進一步完善多維度、常態化戰略落實檢視督導機制，加強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信息交流溝通，定期獲取重大項目實施方案及進展情況、試點項目專項審計報告等改革轉型動態，定期聽取改革轉型進展情況匯報及專項審計報告，形成6期《監事會改革轉型監督簡報》，並就重點關注的體制機制性問題向相關部門提出質詢或約談，充分發揮監督作用。第三，積極聚焦民企、小微和普惠金融戰略落實情況，通過專題調研、監督提示、質詢約談等多種方式開展監督工作。特別針對民企金融服務和小微貸款投放等問題，向相關部門發出監督工作函，要求其嚴格落實國家政策和監管要求，不斷完善產品和服務，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同時，開展綠色金融專題培訓，深入學習相關監管政策、統計與自我評價以及綠色信貸資產識別與信貸客戶評估，了解本公司綠色信貸業務現狀及存在的問題，推動本公司積極踐行綠色金融，服務國家經濟轉型。

風險監督。報告期內，國際國內形勢錯綜複雜，中美貿易戰持續，企業違約事件頻發，同業風險加劇、金融市場波動增加、風險傳染性增強為經營發展帶來巨大挑戰。在此背景下，監事會加強對信用風險、問題資產、資本管理、流動性風險、同業業務風險等重點領域的監督，為本公司穩健發展提供保障。第一，多渠道、全方位強化對信用風險特別是問題及不良資產管理情況的監督，促進信貸管理機制不斷完善，推進問題整改和管理提升。聽取不良資產專題匯報並審議定期報告，深入了解並持續跟蹤本公司資產分類、不良貸款管理、新增貸款質量管控及預警貸款情況。針對全行信用風險的發展態勢和存在問題，向總行相關部門發出監督工作函要求其限期整改。第二，加大對流動性風險及經濟資本相關管理機制、管理策略及管理方法等方面的監督力度。審閱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報告、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報告、資本管理報告、內部資本充足率評估報告和資本戰略，並聽取流動性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壓力測試和經濟資本分配機制和方案專題匯報，了解各項風險指標變動情況及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方面的履職情況。針對管理中存在的問題發出監督工作函，要求管理層進一步加強流動性風險前瞻研判，完善流動性風險預警機制，拓展資本補充渠道，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第三，根據監管焦點及審計重點合理規劃監督工作安排，對同業業務、表外及表表外業務、私人銀行、影子銀行及交叉金融等重點業務及客群轉型等重點項目風險進行檢視，深入了解掌握相關戰略、發展現狀、風險管理制度、風險限額及授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經營計劃、政策流程和管理措施等方面的履職情況。第四，加強對全面風險管理監督。在審閱年度風險管理報告的基礎上，聽取全面風險管理專項審計情況、內部評級體系、限額管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和風險偏好陳述書、科技風險、操作風險及聲譽風險專題匯報，了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控機制、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及傳導機制、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客戶評級和授信限額管理履職情況以及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情況，並就本公司風險水平和承受能力從監事會層面提出意見和建議。同時，聯合董事會開展2019年半年度風險評估，聚焦民企戰略轉型風險以及「3+3」特色業務戰略轉型風險，深層次、多維度分析本公司在戰略落地實施過程中配套風險管理政策機制建設情況。第五，聽取集團併表管理專項審計及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審計情況匯報，了解附屬機構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情況，對併表管理戰略、制度、程序、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進行監督，並要求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和流程，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內控合規監督。報告期內，圍繞監管要求，監事會不斷強化內控合規的監督檢查，重點關注股權與公司治理、宏觀政策執行、信貸管理、影子銀行和交叉金融業務風險等領域，並以本公司「合規文化建設年」為契機，重點強調對問題整改的持續督導。在充分結合自身職責的基礎上，將內控合規監督工作切實有效地貫穿在日常工作規劃中，讓依法合規成為全行經營管理工作的基調，加快將法治合規要求落實到經營管理的全員、全範圍、全過程。第一，針對監管機構現場檢查提出的問題，進行持續跟蹤，檢視整改進度和整改效果，有效推動檢查整改意見落地。第二，赴多家經營機構進行業務發展及合規經營督導，並聽取分行全面內控審計通報會。根據分行的地域特色、發展特點及存在問題，提出針對性建議，要求其牢固樹立合規經營的底線思維，不斷完善制度建設、機制保障和科技手段；同時，提升風險經營能力，增強核心競爭力。第三，審閱年度合規風險管理報告和內控評價報告，並聽取內控合規管理、徵信合規、年度審計工作報告及主要審計發現以及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及重點審計項目方案專題匯報，了解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識別與計量、內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與反饋、監督評價與糾正相關的內控管理情況，重點關注內控合規組織架構調整和職責分工、內部控制體系、合規風險管理情況、對於新業務、新產品的管

理制度、操作流程、關鍵風險環節的內控建設情況，以及內控合規問責情況，推動本公司加強體制機制保障，落實崗位責任，完善監測模型，提升工作成效。第四，聽取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專項匯報，並通過調研、檢查等方式，定期對全行洗錢風險管理策略、政策、程序等執行情況開展監督，了解重大洗錢風險事件及處理情況，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洗錢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審閱年度案防工作報告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計劃，並聽取專題匯報，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督促全行進一步統籌工作部署、規範管理流程。第五，根據監管規定，加強對從業人員行為管理的監督力度，審閱從業人員行為評估工作報告，重點關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包括全行從業人員行為治理架構、制度建設、管理機制等，督促本行進一步完善對從業人員行為的監測、評估和問責體系。

財務監督。2019年是內部改革轉型的攻堅之年，而財務管理在戰略落地、業務推動、資源配置和決策中都發揮着核心和引領作用。監事會重點關注本公司財務活動以及重要財務事項的決策和執行情況，通過調研、檢查、聽取匯報等多種方式推動本公司財務管理科學化、精細化水平的提升。第一，聽取外部審計師關於本公司定期報告編製情況匯報，重點關注信貸審閱評級差異貸款、理財業務、代銷業務、問題及不良資產處置等關鍵領域，促進審計師提高工作質量，核實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客觀公正地發表獨立意見，並就相關問題發出監督工作函。如圍繞不良資產處置過程中的責任追究進行重點研究、系統梳理，針對部分重要環節提出建議，推進呆賬核銷工作程序化、科學化。第二，審議年度決算報告和預算報告，重點關注財務決算的真實性、準確性以及財務預算的前瞻性及合理性，並從監事會層面對資源配置提出意見和建議，要求全行圍繞戰略轉型提升財務管理的精細化水平。

履職監督。報告期內，在強監管、嚴監管的大形勢下，公司治理成為監管重點，其要求監事會在完善自身建設的基礎上，認真履行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職責，將監督權做實做細。監事會對標監管要求，通過拓寬履職評價維度，豐富履職監督手段，不斷強化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財務、風險、內控、戰略等各方面的履職監督力度，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機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第一，根據監管部門及《公司章程》等關於監事任職資格、監事候選人提名人資格、提名程序等規定和要求，依法合規完成外部監事補選工作，保證監事會結構符合監管要求，進一步增強監事會的履職能力。第二，完善監事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職評價維度，將反洗錢等監管要求納入履職評價內容。在此基礎上，通過審議議案、聽取匯報、審閱報告、調研檢查、列席會議等方式，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合規內控、利潤分配、集團併表管理、關聯交易管理、案防管理及薪酬激勵等方面情況進行監督。同時，針對發現的問題提出質詢或約談，並跟蹤後續反饋落實情況。在此基礎上，開展年度履職評價工作，形成相關履職評價報告，全面客觀地反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第三，聽取本行年度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專題匯報，全面了解全行薪酬機制、考核體系及組織效能提升工作，要求經營層充分發揮薪酬機制的激勵約束作用。

報告期內，監事會結合內外部形勢變化，不斷完善監督工作機制、辦法和手段，樹立全局觀念、增強服務意識，突出風險導向，提升監督實效。(一)內外部審計監督聯動機制。利用內外部審計監督成果，協同部署相關工作，進一步發揮監督合力。一方面，充分調動行內資源，聯合內部審計部門開展專項監督檢查，通過參加各機構內部審計專項通報會的方式，有效利用高質量的審計成果，掌握一線經營情況和各類問題，增強了監事會對一線經營管理情況的監督力度。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外

部審計資源，定期聽取經營情況、定期報告編製情況、財務報告審計、審閱結果匯報，深入研討外部審計發現問題，對於重大風險點，及時向相關部門提出問詢，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發出監督工作函，並督導相關風險的排查和及時化解，有效提高了監督工作效率。(二)監督函告機制。在聚焦監管檢查主要事項和本公司改革轉型重點問題的基礎上，針對苗頭性、傾向性問題，構建以監督工作函為主體的日常「提醒」機制，做實監督職責。通過不斷完善監督工作函形式和內容，拓寬監督範圍，壓實整改責任，實現實時監督、精準監督、有效監督。全年共發出41份監督工作函，內容涉及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監管要求、戰略執行、全面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資本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授信集中度管理、不良及問題資產處置、集團併表、內控合規、反洗錢、供應鏈金融、理財業務、信息科技風險、關聯交易等各個方面，從監事會角度督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嚴格落實國家政策和監管要求，不斷改善經營管理，堅守風險底線及合規底線。(三)常態化的「督查督辦」機制。及時整理滙總發現問題，形成調研問題研究分析、督辦立項、反饋報告、跟蹤落實這一節點明確、流程順暢的督查督辦網絡。在此基礎上，明確督辦事項責任分工，細化工作任務，規範工作程序，及時跟進反饋，做到監事會督查督辦事項「事事有結果、件件有回應」。全年共督辦立項61項，內容涉及落實國家政策和監管要求、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財務管理、業務發展等問題，促進監事會工作成果及時轉化為經營管理決策，充分發揮監事會監督職能。(四)監督信息傳遞及共享機制。以本公司OA系統為依托構建監督信息平台，對各類信息進行信息評估、信息研判和信息傳閱，降低監督信息成本，提升了管理的規範化水平。在此基礎上，通過對各類信息的分析，梳理上會事項，發佈會議日曆，增加了對監管重點、轉型焦點、業務難點等重要事項的研究討論，監督內容更加豐富，監督主題更加明確，監督工作更加深入並契合本公司發展的實際情況，監督效率進一步提升。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國內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本公司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四)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者造成本公司資產流失的情形。

(五)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管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在2019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七) 內部控制情況

本公司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本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無異議。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第九章 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未發生對本公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作為原告起訴未判決生效的標的金額100萬元以上的訴訟有4,843筆，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2,179,922萬元。本公司作為被告被起訴未判決生效的訴訟共有219筆，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282,329萬元。

二、收購及出售資產、吸收合併事項

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基本財務規則》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等制度規定，對符合報廢條件的固定資產進行報廢殘值處置及賬務處理，無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等情況。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京商務中心區(CBD)核心區Z4地塊，項目目前處於前期設計階段；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廈門市豆仔尾路與湖濱南路交叉口2010P26地塊，已經完成全部工程並通過竣工驗收，2017年11月，本公司廈門分行完成搬遷並正式對外營業，目前工程結算審計初步完成；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泉州市東海片區總部經濟區北側出讓宗地號為2012-8號地塊，已於2019年6月完成主體結構施工，目前正在進行幕牆工程及安裝工程施工；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福州市台江區鰲峰路南側、鰲峰支路以東(海峽金融商務區G地塊)，已於2018年8月份與福州市土地發展中心辦理完成交地手續，目前正在研究確定建設方案；

北京順義總部基地項目已完成竣工驗收並投入使用，已完成結算審計工作，正在辦理產權手續，截至報告期末，完成地價評審；北京順義總部基地二期項目2019年5月14日取得《北京市非政府投資工業和信息化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備案證明》(順經信備[2019]0008號)，2019年6月11日取得《關於民生銀行順義二期雲計算數據中心項目「多規合一」協同平台初審意見的函》(京規自(順)初審[2019]0002號)，目前處於設計招標階段；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鄭州市鄭東新區白佛路南、徐莊街東出讓宗地編號為鄭政東出(2013)4號地塊，已進行土方開挖及樁基礎工程，項目目前處於停工狀態；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鄭州市鄭東新區東四環西、蓮湖路南出讓宗地編號為鄭政東出(2014)1號地塊，項目目前尚未開工建設；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鄭州市鄭東新區商鼎路南、明理路西出讓宗地編號為鄭政東出(2014)3號地塊，項目目前尚未開工建設。

四、重大擔保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除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五、公司承諾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需要說明的承諾事項。

六、聘任會計師情況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確認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審會計師，分別擔任本公司2019年度境內審計和境外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合同約定，本年度本公司就上述審計師提供的審計服務(包含2019年度審計、2019年中期審閱、2019年度季度財務報表商定程序以及2019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審計)與審計師約定的總報酬為人民幣850萬元，其中就內部控制有效性審計報酬為人民幣100萬元。

截至報告期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第一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簽字會計師閔琳和張紅蕾第一年為本公司提供服務。

七、重大關連交易事項

本公司不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不存在同一關聯方報告期內累計交易總額佔本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5%以上的重大關連交易事項。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主要為對股東以及關聯方的貸款，所有關聯方貸款均按相關法律規定及本公司貸款條件、審核程序進行發放，並正常還本付息，對本公司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無任何負面影響。報告期內，有關會計準則下的關連交易情況可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關聯方」。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要求，報告期內，本公司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如下：

1、本公司與安邦保險(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1) 2019年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① 交易詳情

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批准《關於本公司與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議案》，同意與本公司關連方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邦保險」)簽訂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要求及內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公司為安邦保險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理銷售資產管理類產品、代理銷售基金產品、代理銷售證券類產品，並收取相關銷售服務費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年度，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億元，實際發生關連交易服務費人民幣2.50億元。

本公司與安邦保險的合作有助於本公司與安邦保險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可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零售業務中間業務收入。另一方面，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能簡化本公司披露程序和節省合規成本。

於該協議日期，安邦保險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7.84%的股份，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安邦保險及其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安邦保險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收安邦保險及其附屬公司的服務費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進行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關連交易公告。

②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與安邦保險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其他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

③ 審計師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聘用本公司境外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除歷史財務信息審計、審閱業務以外的其他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審計師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對與安邦保險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相關工作。董事會確認，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彼等執程序後所得出的結果。關於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審計師未發現存在下列情形：

- a. 持續關連交易存在未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情況；
- b. 在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關連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定價不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的情況；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執行不符合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中所訂立條款的情況；
- d.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超過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的年度上限總額。

(2) 2020年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協議

2019年12月11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批准《關於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19年度集團統一授信的議案》。在經董事會批准的本次集團統一授信代理類非授信業務預留額度內，統一本公司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要求及內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公司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並收取相關銷售服務費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億元。

本公司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有助於本公司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可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零售業務中間業務收入。另一方面，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能簡化本公司披露程序和節省合規成本。

於該協議日期，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7.84%的股份，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收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務費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進行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1日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關連交易公告。

2、本公司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 關連交易

2019年11月27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批准《關於本公司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議案》，同意與本公司關連方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要求及內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公司向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並收取相關銷售服務費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億元。

本公司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有助於本公司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可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零售業務中間業務收入。另一方面，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能簡化本公司披露程序和節省合規成本。

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副董事長張宏偉先生為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張宏偉先生的聯繫人。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致行動人。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收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務費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進行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7日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關連交易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八、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本報告披露外，本集團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12個月內沒有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也沒有購回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九、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劉寧宇(主席)、宋春風、翁振杰、彭雪峰及田溯寧。根據本公司2019年5月17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增補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成員的決議》，宋春風先生增補為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2019年年度報告和2019年年度業績公告。

十、持股5%以上股東追加股份限售承諾的情況

不適用。

十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受行政處罰情況

就本公司所知，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公司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被有關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措施及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環保、安檢、稅務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也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十二、股權激勵計劃在本報告期內的具體實施情況

截至目前，本公司暫無實施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誠信情況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十四、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佔用。

十五、履行社會責任和扶貧責任的工作情況

（一）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

本公司始終秉承「為民而生，與民共生」的使命，牢固樹立「民生服務社會大眾、實踐情系民生事業、大眾情系民生銀行」的責任意識，始終以改革創新為己任，堅持深化體制機制改革，響應國家重大戰略，大力發展普惠金融，持續服務民營企業，傾力深耕精準扶貧，助力生態文明建設，重視打造民生家園，一如既往奉獻社會，實現了企業發展、社會進步和民生改善，社會責任工作再創佳績。

報告期內，本公司建立了以河南滑縣、封丘縣定點扶貧工作為主、「三區三州」深度貧困地區系列幫扶和以創新公益引導社會組織參與脫貧攻堅為輔的「一體兩翼式」扶貧體系，扶貧效果顯著。舉辦「我決定民生愛的力量—ME公益創新計劃」項目五周年紀念活動，同時捐贈1,433萬元啓動第五屆ME計劃，通過增加扶貧項目資助比例、提升社會公眾參與度。設立第三階段公益事業捐贈基金，圍繞扶貧公益、文化公益、品牌公益和緊急救助四個方向開展工作。捐贈1,000萬元啓動第二屆光彩西藏先心病兒童救治項目、捐贈500萬元為臨夏州捐贈醫療救護車、捐贈502萬元在雲南永勝縣設立獎助學基金，高質量發佈《2018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組織「聚力扶貧盡銳出戰—中國民生銀行精準扶貧展覽」，以豐富的文字圖片系統梳理扶貧成就，有效提升負責任的企業形象。本公司資助的民生美術機構有效發揮社會公共服務作用，不斷加強與政府、公益組織間的

交流合作，全年開辦展覽項目18個，公教活動268場，直接惠民130萬人次，獲得社會各界的普遍讚譽，對文化交流和公共教育做出卓越貢獻。

本公司2019年度社會責任工作獲得政府部門、公益組織及主流媒體等第三方機構的良好評價，被國務院扶貧辦評為「優秀扶貧案例」並位列第四名，《扶貧信息》第18期專門刊發《民生銀行多措并举助力定點扶貧縣脫貧攻堅》，榮獲銀行業協會「最佳精準扶貧貢獻獎」、中國網「金融扶貧先鋒機構獎」、騰訊網「2019年扶貧創新傑出企業」、《中國經營報》「2019年卓越競爭力精準扶貧助力機構」、《每日經濟新聞》「2019年中國金融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優秀案例」等獎項榮譽。同時摘取中國社科院「2019年中國企業300強社會責任發展指數」銀行業第一名和民企第二名，總行辦公室社會責任管理處被中國人民銀行推薦為全國脫貧攻堅獎候選組織，成為22家申報機構中入選的四個機構之一。《2018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獲評「五星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本公司《2019年度社會責任報告》詳見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二) 履行扶貧責任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始終以習近平總書記關於脫貧攻堅的重要指示精神為指導，在國務院扶貧辦和中國人民銀行的領導和支持下，把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脫貧攻堅的決策部署，作為首要政治任務來抓，不斷提升意識完善機制、聚焦精準創新方式，注重扶貧同扶志、扶智相結合，做到脫真貧、真脫貧，促進貧困地區發展和貧困人口增收，為打贏脫貧攻堅戰貢獻力量。2019年度扶貧捐款6,769萬元，共投放精準扶貧貸款32.29億元，其中個人扶貧貸款14.86億元，企業扶貧貸款17.43億元。

1、精準扶貧規劃

本公司根據長期持續幫扶的定點扶貧縣河南滑縣、封丘縣脫貧工作規劃及實際需求，結合本公司業務特點，在充分徵求相關部門意見的基礎上，制訂了本公司《定點扶貧計劃》、《定點扶貧工作指引》，以提高扶貧實效為導向，完善扶貧機制，豐富扶貧模式，加大投入力度，發揮行業優勢，整合內外資源，切實履行中央單位定點幫扶責任，助推滑縣、封丘縣鞏固脫貧成果。

2、年度精準扶貧概要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打贏脫貧攻堅戰的決策部署，本公司領導高度重視，全體員工上下齊心，為確保貧困群眾如期實現脫貧做出了積極努力。

報告期內，本着「要以效果為標準，不以規模為指標」的思想，本公司充分發揮機制靈活的特點，切實加強組織領導，發揮行業優勢，加大無償幫扶和金融支持力度，整合社會各類資源共同參與，堅持開展以產業扶貧、黨建扶貧、教育扶貧、健康扶貧、金融扶貧、技能扶貧、消費扶貧、電商扶貧、就業扶貧「九位一體」的扶貧模式，積極推進河南省滑縣、封丘縣定點扶貧工作，幫助兩縣鞏固脫貧成果。

3、精準扶貧成效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指標

數量及開展情況

一、總體情況

其中：1. 資金

金額	年度發生額	餘額
	1,310,606	329,715
其中：		
個人扶貧貸款	958,337	148,649
企業扶貧貸款	345,500	174,297
年度扶貧捐款	6,769	6,769

2.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
脫貧數(人)

11,754

二、分項投入

1. 產業發展扶貧

其中：1.1 產業扶貧項目類型

√ 農林產業扶貧
□ 旅遊扶貧
√ 電商扶貧
□ 資產收益扶貧
□ 科技扶貧
√ 其他

1.2 產業扶貧項目個數(個)

31

1.3 產業扶貧項目投入金額

323,456

1.3.1 產業扶貧項目直接資金投入

510

1.3.2 產業扶貧項目貸款金額

322,946

1.4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人)

—

2. 轉移就業脫貧

其中：2.1 職業技能培訓投入金額

688

2.2 職業技能培訓人數

(人/次)

2,844

2.3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戶實現
就業人數(人)

3

3. 教育脫貧

其中：3.1 資助貧困學生投入金額

1,281.8

3.2 資助貧困學生人數(人)

2,415

3.3 改善貧困地區教育資源
投入金額

1,281.8

4. 健康扶貧

其中：4.1 貧困地區醫療衛生資源投入金額

418

5. 社會扶貧

其中：5.1 東西部扶貧協作投入金額

618

5.2 定點扶貧工作投入金額

2,843

5.3 扶貧公益基金

4,008

6. 其他項目

其中：6.1. 項目個數(個)

5

6.2. 投入金額

2,438

6.3.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人)

—

6.4. 其他項目說明

三、所獲獎項(內容、級別)

定點扶貧案例入選國務院扶貧辦《扶貧信息》第18期

定點扶貧案例入選國務院扶貧辦《決勝2020—基層扶貧幹部學習筆記》

定點扶貧主題論文入選中國人民銀行定點扶貧工作研討會6家發言材料之一

總行辦公室社會責任管理處入選中國人民銀行「全國脫貧攻堅獎候選組織」4家推薦單位之一

榮獲中國社科院「2019年中國企業300強社會責任發展指數」銀行業第一、民企第二

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2018年銀行業最佳精準扶貧貢獻獎」

榮獲中國網「2019年金融扶貧先鋒機構」

榮獲騰訊網「2019年扶貧創新傑出企業」

榮獲中國經營報「2019年卓越競爭力精準扶貧助力機構」

榮獲每日經濟新聞「2019年中國金融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優秀案例」

4、後續精準扶貧計劃

中央單位開展定點扶貧，是中國特色扶貧開發事業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我國政治優勢和制度優勢的重要體現。2020年，本公司將繼續以習近平總書記扶貧開發戰略思想為指導，在國務院扶貧辦中國人民銀行的領導和支持下，切實增強責任感、使命感、緊迫感，堅持精準扶貧、精準脫貧，堅持發揮行業優勢與立足貧困地區實際相結合，健全工作機制，創新幫扶舉措，提高扶貧成效，一手抓脫貧，一手防返貧，為堅決打贏脫貧攻堅戰、推動鄉村全面振興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十六、其他重要事項

經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4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詳見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日期為2019年3月1日的公告。

經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400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詳見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日期為2019年6月4日的公告。

第十章 財務報告

一、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財務報表(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三、2019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四、2019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報表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至16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一)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p>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11，附註三、1，附註五、15以及附註五、16。</p> <p>於2019年12月31日，民生銀行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人民幣35,129.02億元，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人民幣33,406.84億元，管理層確認的信用損失準備人民幣824.75億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人民幣1,722.18億元，管理層確認的信用損失準備人民幣21.72億元。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金融投資總額人民幣16,579.94億元，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總額人民幣11,471.92億元，管理層確認的信用損失準備人民幣41.13億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投資總額人民幣5,108.02億元，管理層確認的信用損失準備人民幣10.62億元。</p> <p>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信用損失準備餘額反映了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在報表日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的最佳估計。</p> <p>管理層通過評估發放貸款和墊款及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金融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於階段一和階段二的對公貸款和金融投資、全部個人貸款，管理層運用包含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和折現率等關鍵參數的風險參數模型法評估信用損失準備。對於階段三的對公貸款和金融投資，管理層通過預估未來與該筆貸款或金融投資相關的現金流，運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法評估信用損失準備。</p>	<p>我們了解、評估和測試了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控制，包括模型方法的選擇、審批及應用，以及模型持續監控和優化相關的內部控制；2. 管理層重大判斷和假設相關的內部控制，包括組合劃分、模型選擇、參數估計、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判斷，以及前瞻性調整的覆核和審批；3. 模型計量使用的關鍵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相關的內部控制；4. 階段三對公貸款和金融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和現值計算相關的內部控制；5. 模型計量相關的信息系統內部控制。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一)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p>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劃入同一個組合，選擇恰當的計量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3.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4. 階段三對公貸款和金融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p>民生銀行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建立了相關的治理流程和內部控制機制。</p> <p>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管理層使用了複雜的模型，運用了大量的參數和數據，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相關信用損失準備金額重大，因此我們在審計過程中將其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執行的實質性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們覆核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方法論，對組合劃分、模型選擇、關鍵參數估計等重大判斷和假設的合理性進行了評估。我們抽樣驗證了模型的運算，以測試計量模型是否恰當運用了模型方法論。2. 基於借款人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及其他外部證據和考慮因素，我們抽取樣本評估了管理層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識別的恰當性。3. 對於前瞻性計量，我們覆核了管理層經濟指標選取、經濟場景及權重的模型分析結果，評估了經濟指標預測值的合理性，並對經濟指標、經濟場景及權重進行了敏感性測試。4. 我們抽樣檢查了模型計量所使用的關鍵數據，包括歷史數據和計量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我們對關鍵數據在模型計量引擎和信息系統間的傳輸執行接口測試，以驗證其準確性和完整性。5. 對於階段三的對公貸款和金融投資，我們選取樣本，檢查了民生銀行基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財務信息、抵質押物的最新評估價值、其他已獲得信息得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而計算的損失準備。 <p>基於我們實施的上述審計程序，考慮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固有不確定性，管理層在損失準備評估中所使用的模型、運用的關鍵參數、涉及的重大判斷和假設及計量結果是可接受的。</p>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p>(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p> <p>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5，附註三、5，附註七。</p> <p>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民生銀行投資、發行和／或管理的理財產品、資產支持證券、基金、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p> <p>於2019年12月31日，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核算的民生銀行發行及管理的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04億元。</p> <p>於2019年12月31日，民生銀行投資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335.78億元。</p> <p>於2019年12月31日，民生銀行發行和／或管理的未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核算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8,940.98億元，基金、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餘額為人民幣2,915.33億元。</p> <p>民生銀行確定是否合併特定結構化主體是基於：對結構化主體所擁有的權力；通過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影響民生銀行回報金額的評估結果。</p> <p>考慮到對結構化主體控制的評估涉及重大判斷，以及結構化主體的金額重大，我們在審計過程中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實施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了解、評價和測試了與結構化主體合併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其運行的有效性。2. 對結構化主體進行了抽樣測試： <p>檢查了合同等支持性文件，分析了不同交易結構下民生銀行的權利和義務，並評估了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p> <p>完成了獨立的可變回報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民生銀行收取的手續費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和超額留存收益、以及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提供了流動性支持或其他支持；</p> <p>判斷民生銀行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我們選取樣本分析並評估了民生銀行對結構化主體決策權的範圍、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取的報酬水平、因持有結構化主體中的其他權益所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以及其他參與方持有的實質性權利。</p> <p>基於我們實施的上述審計程序，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評估結果是可接受的。</p>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國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3月30日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損益表

2019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250,724	235,347
利息支出		(152,781)	(158,667)
利息淨收入	1	97,943	76,68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7,024	52,68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729)	(4,55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	52,295	48,131
交易收入淨額	3	9,067	6,520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4	15,895	20,798
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		1,144	1,142
其他營運收入		2,545	2,032
營運支出	5	(50,016)	(49,056)
信用減值損失	6	(62,807)	(46,274)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84)	(46)
所得稅前利潤		64,738	58,785
所得稅費用	8	(9,814)	(8,455)
淨利潤		54,924	50,330
淨利潤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53,819	50,327
非控制性權益		1,105	3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9	1.22	1.14
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9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2019年</u>	<u>2018年</u>
淨利潤	<u>54,924</u>	<u>50,330</u>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u>668</u>	<u>4,727</u>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非交易性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52	—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50	5,112
信用損失準備	573	1,079
轉入當期損益金額	28	(360)
減：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111)	(1,522)
現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	(26)	2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102</u>	<u>392</u>
綜合收益總額	<u><u>55,592</u></u>	<u><u>55,057</u></u>
綜合收益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54,525	55,018
非控制性權益	<u>1,067</u>	<u>39</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	371,155	389,28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	53,180	52,154
貴金屬		15,237	7,205
拆出資金	12	248,565	246,525
衍生金融資產	13	31,100	33,11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	65,799	39,190
發放貸款和墊款	15	3,430,427	3,008,272
金融投資	1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28,338	381,09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12,888	461,693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43,079	1,127,231
長期應收款	17	116,593	110,824
物業及設備	18	51,365	48,765
使用權資產	19	14,545	不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36,050	30,69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	—
其他資產	22	63,517	58,786
資產合計		<u>6,681,841</u>	<u>5,994,82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98,843	304,32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3	1,163,054	1,091,860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24	132,295	125,043
衍生金融負債	13	17,793	18,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	101,705	89,687
吸收存款	26	3,637,034	3,194,441
租賃負債	27	10,420	不適用
預計負債	28	1,603	1,371
已發行債券	29	817,225	674,52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764	8,7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125	123
其他負債	30	47,967	54,735
負債合計		<u>6,151,012</u>	<u>5,563,82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31	43,782	43,782
其他權益工具		69,860	9,892
其中：優先股	32	29,867	9,892
永續債	33	39,993	—
儲備			
資本公積	31	57,411	57,470
盈餘公積	34	45,162	39,911
一般風險準備	34	81,657	74,370
其他儲備		2,227	1,518
未分配利潤	34	218,746	193,131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合計		518,845	420,074
非控制性權益	35	11,984	10,927
股東權益合計		530,829	431,001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6,681,841	5,994,822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30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洪崎
董事長

鄭萬春
行長

劉寧宇
董事

(公司蓋章)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權益變動表

2019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未分配 利潤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合計					
附註五	31	32&33	31	34	34	37		37	34		35	
2018年12月31日	43,782	9,892	57,470	39,911	74,370	1,133	362	23	193,131	420,074	10,927	431,001
(一) 淨利潤	—	—	—	—	—	—	—	—	53,819	53,819	1,105	54,924
(二)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	—	—	—	—	689	46	(26)	(3)	706	(38)	668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689	46	(26)	53,816	54,525	1,067	55,592
(三) 股東投入資本												
1.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	—	—	—	—	—	—	—
2. 對控股子公司股權比例變動	—	—	(59)	—	16	—	—	—	(16)	(59)	59	—
3.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資本	—	59,968	—	—	—	—	—	—	—	59,968	—	59,968
(四)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5,251	—	—	—	—	(5,251)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7,271	—	—	—	(7,271)	—	—	—
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5,663)	(15,663)	(69)	(15,732)
2019年12月31日	43,782	69,860	57,411	45,162	81,657	1,822	408	(3)	218,746	518,845	11,984	530,82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2018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未分配 利潤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合計					
附註五	31	32&33	31	34	34	37		37	34			
2017年12月31日	<u>36,485</u>	<u>9,892</u>	<u>64,753</u>	<u>34,914</u>	<u>74,168</u>	<u>(4,757)</u>	<u>98</u>	<u>(3)</u>	<u>163,420</u>	<u>378,970</u>	<u>10,842</u>	<u>389,812</u>
會計政策變更	—	—	—	—	—	1,489	—	—	(11,527)	(10,038)	(148)	(10,186)
2018年1月1日	<u>36,485</u>	<u>9,892</u>	<u>64,753</u>	<u>34,914</u>	<u>74,168</u>	<u>(3,268)</u>	<u>98</u>	<u>(3)</u>	<u>151,893</u>	<u>368,932</u>	<u>10,694</u>	<u>379,626</u>
(一) 淨利潤	—	—	—	—	—	—	—	—	50,327	50,327	3	50,330
(二)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	—	—	—	—	4,401	264	26	—	4,691	36	4,727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4,401	264	26	50,327	55,018	39	55,057
(三) 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7,297	—	(7,297)	—	—	—	—	—	—	—	—	—
2. 非控制性股東投入資本	—	—	98	—	—	—	—	—	(1)	97	242	339
3. 對控股子公司股權比例變動	—	—	(84)	—	6	—	—	—	(61)	(139)	(13)	(152)
4. 處置子公司	—	—	—	—	—	—	—	—	—	—	(6)	(6)
(四)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4,997	—	—	—	—	(4,997)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196	—	—	—	(196)	—	—	—
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3,834)	(3,834)	(29)	(3,863)
2018年12月31日	<u>43,782</u>	<u>9,892</u>	<u>57,470</u>	<u>39,911</u>	<u>74,370</u>	<u>1,133</u>	<u>362</u>	<u>23</u>	<u>193,131</u>	<u>420,074</u>	<u>10,927</u>	<u>431,00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9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018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64,738	58,785
調整項目：		
信用減值損失	62,807	46,274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84	46
折舊和攤銷	7,206	7,197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的收益	(283)	(17)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437)	(8,357)
證券處置收益淨額	(15,480)	(12,307)
已發行債券和其他籌資活動利息支出	25,584	23,632
證券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64,259)	(60,987)
小計	<u>79,060</u>	<u>54,266</u>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淨減少額	15,981	73,350
拆出資金淨減少／(增加)額	4,997	(70,0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額	(26,755)	13,784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	(486,081)	(312,907)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額	(90,232)	(22,832)
小計	<u>(582,090)</u>	<u>(318,678)</u>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額	(103,051)	(30,850)
吸收存款淨增加額	436,796	200,98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淨增加／(減少)額	72,710	(231,02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減少)額	12,058	(18,117)
支付的所得稅款	(6,135)	(11,108)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減少)額	5,725	(40,967)
小計	<u>418,103</u>	<u>(131,086)</u>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84,927)</u>	<u>(395,49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2019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五	2019年	2018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及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1,315,602	1,693,509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收到的現金		501	2,028
投資支付的現金		(1,374,973)	(1,408,202)
取得子公司及聯營企業支付的現金		(3)	—
購建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支付的現金		(8,218)	(5,80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7,091)	281,53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59,968	—
子公司吸收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	181
已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935,433	1,167,503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805,232)	(1,003,023)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12,770)	(19,305)
分配股息支付的現金		(15,732)	(3,863)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979)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7,688	141,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5,670	27,52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026	109,099
滙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54	1,40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144,650	138,02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一 基本情況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或「民生銀行」)是經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行」)批准，於1996年2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行經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批准持有B0009H111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18988F。

本行A股及H股股票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600016及01988。

就本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中國境外或海外指香港、澳門、台灣，以及其他國家和地區。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租賃業務、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及提供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共開設了42家一級分行及擁有32家子公司。

二 重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主要採用了以下會計政策。除特別說明外，在報告期間均持續地使用了這些會計政策。

1 編製基礎

1.1 合規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還包括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就本會計年度和比較期間所要求適用的披露。

1.2 編製基礎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主要的會計政策請見下文。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資產時獲取對價(或預期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 本集團已採用的於2019年新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和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期採用了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修訂。這些準則和修訂於本期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11號以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和第23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3號	具有不確定性的稅務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會計準則28號(修訂)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19號(修訂)	職工薪酬的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其影響在附註二、4主要會計政策變更予以披露。採用上述其他準則和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結果、綜合收益或者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和修訂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和修訂。

準則／修訂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8號(修訂)	「重要」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很可能推遲至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此修訂原計劃於2016年 1月1日起／之後的年度內 生效。目前，其生效日期 已遞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8號(修訂)：「重要」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重要」定義的修訂。修訂後的定義是：如果合理預期某一信息的省略、誤報或內容晦澀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且這些財務報表提供的是關於某個特定報告主體的財務信息，則該信息是重要的。

修訂版澄清了「晦澀信息」所產生的影響與省略或誤報信息的影響類似，並且主體應當在整套財務報表下評估重要性。

修訂版還澄清「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是指必須依賴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以獲取所需的財務信息的財務報表服務對象，包括「必須依賴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獲得所需財務信息的現有及潛在投資人、出借人及其他債權人」。

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業務」定義的修訂。業務的定義指出，一項收購必須包含「投入」和「實質性的加工處理過程」，且這二者能夠共同地顯著促進主體創造「產出」。

在該修訂中，「產出」的定義範圍被縮小，主要指向客戶提供的、能夠產生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商品和服務，而不包括以成本降低為形式的回報及其他經濟利益。

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3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和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於2017年5月發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替代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該準則要求採用當前計量模型，並要求在每個報告期對估計進行重新計量。保險合同的計量採用以下模塊：經折現的概率加權現金流量，顯性的風險調整，以及代表將在保險期內平均確認的合同未實現利潤的合同服務邊際。

該準則允許主題選擇將折現率變動的影響計入損益或者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此項選擇有可能反映出保險公司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如何核算其金融資產。

作為一項會計選擇，對於通常有非壽險公司簽出的短期合同，剩餘保險責任期間內的負債允許採用簡易的保費分配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了一種可稱為可變收費法的計量模型，其是在一般計量模型基礎上進行了改動。此種方法適用於壽險公司簽出的且保單持有人分享目標資產滙報的某些合同。改動體現在允許某些變動調整合同服務邊際，因此，與一般模型相比採用該模型，保險公司經營成果的波動性可能較低。

新的準則將會對發行具有自由參與性質的保險合同或者投資合同的主體的財務報表和關鍵績效指標產生影響。

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該修訂解決了國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等方面會計處理的不一致。

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全額確認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只能部分確認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

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下簡稱「新租賃準則」)，並且按照該準則的過渡條款，未重述2018報告年度的比較數字。因此，因採用新租賃準則而作出的重分類及調整在2019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對於首次執行新租賃準則前已存在的經營租賃合同，本集團按照剩餘租賃期區分不同的銜接方法：

- 剩餘租賃期長於1年的，根據新租賃準則相關規定對於首次執行前已存在的合同選擇不重新評估其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本集團根據2019年1月1日的剩餘租賃付款額和增量借款利率確認租賃負債，基於租賃負債所確定的金額，根據預付租金進行必要調整從而確定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2019年1月1日租賃負債適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59%。
- 剩餘租賃期短於1年的，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對於首次執行新租賃準則前已存在的低價值資產的經營租賃合同，本集團及本公司採用簡化方法，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4 主要會計政策變更(續)

本集團實施新租賃準則的影響如下：

	<u>2019年1月1日</u>
使用權資產	14,903
租賃負債	10,609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將原租賃準則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經營租賃付款額調整為新租賃準則下確認的租賃負債的調節表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諾	<u>13,679</u>
經折現率折現後首次適用日承租人剩餘租賃付款額	10,877
加：因存在續約選擇權或解約選擇權的調整項	1
減：按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的短期租賃	(239)
減：按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的低價值資產租賃	<u>(30)</u>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10,609</u>

5 合併

5.1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本集團控制的子公司以及本集團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

於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其經營成果分別自購買日起或截至處置日之前納入合併利潤表內。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會對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往來餘額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抵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移資產的減值證據。

合併子公司中的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列示。

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為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金額加上其在權益後續變動中所佔份額之和。子公司的全部綜合收益及支出以本行持股比例為基礎分別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可能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為負數。

對子公司投資在本行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去其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5 合併(續)

5.2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成本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加總來計量：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放棄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工具。與購買相關的成本於發生時計入合併利潤表。

在購買日，不考慮非控制性權益，取得的可辨認資產、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或有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但是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則應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商譽應按如下兩者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i)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主體持有的權益(如有)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總額，(ii)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或有負債相抵後的淨額。

代表現時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所有者在實體清算時按比例享有該實體淨資產的權力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該對非控制性權益的初始計量方法可按逐筆購買交易進行選擇。

5.3 商譽

商譽是指合併成本超過在購買日確認的本集團在子公司及聯營企業之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的差額。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商譽單獨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收購聯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中。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

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產生現金流的可辨識的最小資產組。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確認至本年合併利潤表，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5.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但該企業既不是子公司也不是本集團在合營中的權益。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企業在收購後的業績按權益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對聯營企業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入賬，並根據本集團在購買後享有聯營企業淨資產份額的變動進行調整。如果聯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在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應分擔的進一步虧損。只有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進行支付時，本集團才會就額外應分擔的虧損進行確認。

在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考慮是否有情況表明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可能存在減值。如果需要確認減值損失，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的減值準備要求視同一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之間差額進行計量，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價值。任何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要求，轉回金額不得超過該投資減值之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

如果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進行交易，則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會按照本集團在相應聯營企業中不佔有的權益份額予以確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移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6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分別列示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科目。相關的會計政策，請參見附註二、11.4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

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團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點或時段內確認收入。

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險、商戶收單、清算結算、債券承銷收入等；對於在某一時間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主要包括顧問和諮詢、託管收入等。

8 外幣折算

本集團境內機構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和本行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在編製集團內個別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該主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運營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滙兌差額應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構成本行境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的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滙兌差額；
- (2) 以外幣計價，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性資產，其外幣折算差額分解為由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和該等貨幣性資產的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屬於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合併利潤表，屬於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的重新折算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應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除非與此非貨幣性項目有關的溢利和虧損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此情況下的滙兌差額也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為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機構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均按與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項下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處置全部或部分境外機構時相關的累計外幣折算差額將會從權益重分類至合併利潤表。

9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財務報告日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財務報告日，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方式，依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外，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職工薪酬

10.1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短期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和教育經費等。

10.2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和設立的企業年金，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上述社保規定計算應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11 金融工具

11.1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還應該加上或減去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作為費用計入損益。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三類：

-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或
-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業務模式反映了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也就是說，本集團的目標是僅為收取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例如，以交易為目的持有金融資產)，那麼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如果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支付。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的利潤率的對價。若合同條款引發了與基本借貸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時，將其作為一個整體分析。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1 金融工具(續)

11.1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續)

(1) 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對債務工具和權益工具的分類要求如下：

a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例如貸款、政府債券和公司債券。債務工具的分類與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這些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資產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可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b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義務且享有發行人淨資產和剩餘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集團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管理層已做出不可撤銷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適用於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為了提供更相關的會計信息，本集團可以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但該指定應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a 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 b 根據正式書面文件載明的企業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計量為基礎對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並在企業內部以此為基礎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 c 包含一項或多項將顯著改變其現金流的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

由於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而確認的金融負債，當該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本集團根據該轉讓收取的對價確認金融負債，並在後續期間確認因該負債產生的所有費用。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1 金融工具(續)

11.2 金融資產的重分類

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將對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且自重分類日起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相關會計處理，不得對以前已經確認的利得、損失(包括減值損失或利得)或利息進行追溯調整。重分類日，是指導致本集團對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

11.3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確定是以市場報價為基礎的，這包括在主要交易所報價的上市股票證券和債務工具。

金融工具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如不能滿足上述條件，則被視為非活躍市場。非活躍市場的跡象主要包括：存在顯著買賣價差、買賣價差顯著擴大或不存在近期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最近使用的交易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等。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和/或不可觀察輸入值。

11.4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應當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經下列調整後的結果確定：(i)扣除已償還的本金；(ii)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iii)扣除累計計提的損失準備(僅適用於金融資產)。

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並列報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即，扣除損失準備之前的攤餘成本)或該金融負債攤餘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計算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費用、溢價或折價、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對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定義參見附註十、2.3(3))，本集團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而非賬面餘額)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並且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納入考慮。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 b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餘額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之後的淨額)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若該金融工具在後續期間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減值，並且這一改善在客觀上可與應用上述規定之後發生的某一事件相聯繫，應轉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來計算確定利息收入。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1 金融工具(續)

11.4 金融工具的后續計量(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a 債務工具

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相關的減值損失或利得、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和滙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除此之外，賬面價值的變動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

b 權益工具

本集團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指定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進行確認，且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包括處置時)。股利收入在本集團確定對其收取的權利成立時進行確認，並計入損益。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且不屬於套期關係一部分的交易性金融資產產生的利得或損失，這些資產的期間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產生的所有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除非是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則該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應當按照下列規定進行處理：

a 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金額，應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b 該金融負債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按照(i)對該金融負債的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進行處理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的，本集團應當將該金融負債的全部利得或損失(包括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金額)計入損益。

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11.5 金融工具的減值

對於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以及部分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其中，對於本集團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種要素：

- 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
- 在資產負債表日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1 金融工具(續)

11.5 金融工具的減值(續)

對於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階段一。

階段二：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階段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參見附註十、2.3(2)。

階段三：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階段三。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參見附註十、2.3(3)。

階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階段二和階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所使用的參數、假設及估計，參見附註十、2.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損益，且不應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在上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損失準備，但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轉回金額作為減值利得計入損益，但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當期資產負債日僅將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累計變動確認為損失準備。

11.6 貸款合同修改

本集團有時會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導致合同現金流發生變化。出現這種情況時，本集團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金融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在這種情況下，對修改後的金融資產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對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改變作為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並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則合同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的合同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並將修改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餘額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11.7 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並繼續控制該項轉移資產，本集團根據繼續涉入的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因轉移而收到和應收的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僅在本集團已履行、解除相關義務或合同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1 金融工具(續)

11.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相關合同簽署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轉換債券中的轉股權。對於主合同是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本集團對其整體進行分類和計量。對於主合同並非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條件時，將嵌入衍生工具拆分為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

- 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
- 具有相同條款但獨立存在的工具滿足衍生工具的定義；且
- 混合工具並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本集團可以選擇將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者選擇將混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11.9 套期會計

本集團使用現金流量套期及公允價值套期。本集團於套期開始時為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之間的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各類套期交易時的策略準備了正式書面文件。本集團還於套期開始及以後期間書面評估了套期業務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銷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是否高度有效。這些標準應在該套期被確認為適用套期會計前予以滿足。

(1) 現金流量套期

現金流量套期為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如可變利率債務的全部或部份未來利息償付額)、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最終對當期損益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現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份，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股東權益項下的其他綜合收益。屬於無效套期的部份計入當期損益。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當在被套期項目影響當期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為套期，或者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時，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暫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時才被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2)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為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該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中可辨認部份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價值變動源於某類特定風險，並將對當期損益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公允價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連同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形成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當期損益，二者的淨影響作為套期無效部份計入當期損益。

若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所做的調整，在終止日至到期日的期間內按照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損益。當被套期項目被終止確認時，尚未攤銷的對賬面價值所做的調整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1 金融工具(續)

11.10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滿足下述兩項條件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i)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ii)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法定權利不能取決於未來事件，而是必須在正常經營過程中以及在本集團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失去償付能力或破產時可執行。

11.11 回購協議和返售協議

具有固定回購日期和價格的標準回購合約中，作為抵押品而轉移的金融資產無需終止確認。按回購合約出售的金融資產仍繼續予以確認，並按適當情況列示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或客戶貸款及墊款。相應的債務列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未終止確認的部分在(附註六、3或有事項及承諾—擔保物)中披露。

為按返售協議買入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對價作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示。相應做為抵押品收到的金融資產未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附註六、3或有事項及承諾—擔保物)。

買賣價差被確認為利息支出或收入，在協議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

12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白銀及其他貴金屬。

本集團非交易性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交易性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13 物業和設備

物業和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為行政用途(除在建工程外)而持有的建築物，按其成本減去隨後發生的任何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的餘額列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外購土地及建築物的價款難以在土地使用權與建築物之間合理分配的，全部在物業和設備中計入房屋及建築物的成本。

與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相關的後續支出如能可靠計量，且與之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則計入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其他後續支出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經考慮其預計淨殘值後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以確認其對經濟價值的損耗，並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營業支出」。本集團於年度末終了對物業和設備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於未來期間處理。

各類物業和設備的可使用年期、預計淨殘值率和年折舊率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5-30年	5%	3.17%至19.00%
經營設備及其他	5-20年	5%	4.75%至19.00%
運輸工具	5年	5%	19.00%
經營租賃固定資產	5-30年	5%至15%	2.83%至19.00%

為生產經營或自用目的且處於建造過程中的在建工程以成本扣減減值核算。在建工程在完成並可達到擬定用途時重分類到物業和設備中適當的類別，並按與其他物業和設備相同的基礎開始計算折舊。

當一項物業和設備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通過持續使用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應當予以終止確認。該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期間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業務收入」或「營業支出」。對於物業和設備減值的會計政策，包含在「附註二、20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中。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4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被歸類為使用權資產，在其授權使用年限內按照直線法攤銷。

15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於報告期末按照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後續計量。當抵債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低於賬面價值時，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處置抵債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對於持有的抵債資產，本集團通過多種方式予以處置。抵債資產原則上不得自用，確因經營管理需要將抵債資產轉為自用的，以賬面價值入賬並視同新購物業和設備進行管理。

16 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和／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產。

投資性物業按其購買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與投資性物業相關的後續支出如能可靠計量，且與之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則計入投資性物業。其他後續支出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投資性物業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其折舊與攤銷採用與建築及土地相同的方法。

對於投資性房地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包含在「附註二、20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中。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投資性物業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該物業未確認減值損失前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立即確認為收入計入合併利潤表。

當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本集團按處置取得的價款與該投資性物業賬面價值的差額及相關稅費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17 租賃

17.1 識別租賃

如果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被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

17.2 承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期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本集團以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
- 在拆除及移除標的資產、復原標的資產所在場地或將標的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規定的狀態時估計將發生的成本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7 租賃(續)

17.2 承租人(續)

本集團以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額為下列為取得在租賃期內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而應支付但在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款項：

- 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該款項採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淨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前提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17.3 確認豁免

對下列租賃本集團不採用上述規定：

- 短期租賃。
-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本行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將與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確認為費用。

17.4 出租人

如果一項租賃實質上轉移了與標的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那麼該項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的租賃為經營租賃。

(1) 經營租賃

本集團按照直線法將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額確認為收入，並將為獲取租賃收入所發生的成本(包括折舊)確認為費用。本集團將為獲取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標的資產的賬面金額，並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賃收入確認相同的方法確認為費用。

(2) 融資租賃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融資租賃下的資產，以等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列報為應收款。

17.5 比較期適用租賃準則的具體會計政策請見本集團2018年財務報表附註的會計政策部分。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庫存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19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且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預計可使用年限通常為5-20年。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後續計量不進行攤銷，需每年進行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以處置取得的價款與該無形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進行計量，並計入本年合併利潤表。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0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覆核其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該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

如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計入合併利潤表。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該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確認為收入。

21 股利分配

向本行普通股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該等股利獲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當期於本集團及本行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本行宣派和支付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本行優先股股東分配的優先股股息，在該等股息獲本行董事會批准的當期於本集團及本行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則其賬面金額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23 受託業務

本集團通常根據與證券投資基金、社會保障基金、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年金計劃和其他機構訂立的代理人協議作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受託身份代表客戶管理資產。本集團會就根據代理人協議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但不會就所代理的資產承擔風險和利益。因此，所代理的資產不會在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本集團也代表客戶作出委託貸款安排。根據委託貸款安排的條款，本集團作為中介人按作為提供委託貸款的貸款人的客戶之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集團負責安排並收回委託貸款，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因為本集團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經濟風險和利益及相關委託資金，所以委託貸款不會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24 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發行人為合同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條款支付款項時，代為償付合同持有人的損失。

財務擔保合同在擔保提供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之後，負債金額按初始確認金額扣減擔保手續費攤銷後的攤餘價值與對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所需準備金的最佳估計孰高列示。這些估計基於類似交易經驗、過去損失歷史和管理層判斷而得出。與該合同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承諾按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值。本集團並未承諾以任何低於市場利率的價格發放貸款，也不以支付現金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作為貸款承諾的淨結算。

本集團將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但如果一項工具同時包含貸款和未使用的承諾，且本集團不能把貸款部分與未使用的承諾部分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區分開，那麼兩者的損失準備一併列報在貸款的損失準備中，除非兩者的損失準備合計超過了貸款賬面餘額，則將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5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集團不可控的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也可能是一項由過去事項導致的未確認的現時義務，其很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項義務的影響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本集團對該等義務不作確認，僅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或有事項及承諾)中披露或有負債。

如滿足(附註二、22預計負債)的確認條件，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26 關聯方

(1) 如下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b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

(2)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b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c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企業與本集團，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e 受(i)中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f 受(i)(a)中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i)(a)中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7 經營分部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i)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包括與集團內部其他組成部分交易產生的收入和發生的費用；(ii)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iii)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單獨信息。本集團將符合特定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合併披露，且對達到一定數量化標準的經營分部進行單獨列報。

經營分部的報告同提供給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相一致。

三 重大會計估計和會計判斷

在採用附註二所述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做出影響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管理層過去的歷史經驗，並在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的基礎上作出的。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持續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以下為本集團在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關鍵判斷和重要估計，其存在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在未來12個月出現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

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以及部分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客戶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附註十、2 信用風險具體說明了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

2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包括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等。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考慮的因素包括評價和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時，存在以下主要判斷：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導致在存續期內的時間分佈或者金額發生變動；利息是否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成本和利潤的對價。例如，提前償付的金額是否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償付本金為基礎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終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補償。

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公認定價模型等。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使用市場實際可觀察輸入值和數據，例如利率收益曲線、外匯匯率和期權隱含波動率。當市場可觀察輸入值不可獲得時，本集團使用經校準的假設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的數據。管理層需要對本集團和交易對手面臨的信用風險、流動性、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因素做出估計，這些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4 稅項

本集團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最終的稅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機關對本集團的政策，對稅收法規的實施及不確定性的事項進行了稅務估計。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最初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其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5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當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中的資產管理人或作為投資人時，本集團需要就是否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做出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了交易結構下的合同權利和義務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分析和測試了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管理者獲得的手續費收入及資產管理費、留存的剩餘收益，以及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提供了流動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集團在結構化主體交易中所擔任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的角色進行了判斷，包括分析和評估了對結構化主體決策權的範圍、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水平、因持有結構化主體中的其他權益所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以及其他參與方持有的實質性權利。

三 重大會計估計和會計判斷(續)

6 金融資產轉讓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正常經營活動中通過常規方式交易、資產證券化、賣出回購協議、證券借出等多種方式轉讓金融資產。在確定轉讓的金融資產是否能夠全部或者部分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和估計。

若本集團通過結構化交易轉讓金融資產至特殊目的實體，本集團分析評估與特殊目的實體之間的關係是否實質表明本集團對特殊目的實體擁有控制權從而需進行合併。合併的判斷將決定終止確認分析應在合併主體層面，還是在轉出金融資產的單體機構層面進行。

本集團需要分析與金融資產轉讓相關的合同現金流權利和義務，從而依據以下判斷確定其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 是否轉讓獲取合同現金流的權力；或現金流是否已滿足「過手」的要求轉讓給獨立第三方。
- 評估金融資產所有權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程度。本集團在估計轉移前後現金流以及其他影響風險和報酬轉移程度的因素時，運用了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若本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本集團繼續分析評估本集團是否放棄了對金融資產的控制，以及本集團是否繼續涉入已轉讓的金融資產。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時，本集團分析轉入方是否具有出售被轉讓資產的實際能力，即轉入方是否能夠向非關聯的第三方整體出售該項資產且轉入方能夠單方面實施此能力，毋需附加額外限制。若本集團已經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資產並依據金融資產轉讓過程中產生或者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確認相關資產與負債。若本集團未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相關金融資產。

四 分部信息

本集團在重點業務領域和地區開展經營活動。自2019年起，本集團為促進業務發展，強化內部協同機制，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管理與核算體系，實施客群經營管理。根據各機構客群分佈情況，將業務分部調整為按照對公業務、零售業務和其他業務分部進行管理、報告和評價；根據各機構所處經濟區域，將地區分部調整為按照總部、長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環渤海地區、東北地區、中部地區、西部地區、境外及附屬機構八大分部進行管理、報告和評價。

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支出以本集團會計政策和內部核算規則為基礎計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項目包括直接歸屬於各分部的及按照合理規則分配至各分部的相關項目。

作為資產負債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的資金通過總行司庫在各個分部間進行分配，內部轉移定價機制以市場利率為基準，按照內部資金池模式確定轉移價格。相關內部交易的影響在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抵銷。

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報告期內購入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1 業務分部

- | | |
|----------|--|
| (1) 對公業務 | 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構類客戶和金融機構類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對公存款服務、投資業務、同業資金業務、金融市場業務及各類對公中間業務等。 |
| (2) 零售業務 | 向個人以及小微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個人及小微存款服務、信用卡及借記卡服務、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及各類零售中間業務等。 |
| (3) 其他業務 | 本集團因流動性管理需要進行的債券投資和貨幣市場等業務、不構成單獨報告分部的業務及未分割的中後台成本，以及附屬機構業務。 |

四 分部信息(續)

1 業務分部(續)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度以新口徑列示、對比期以新口徑重述的業務分部如下：

	2019年			合計
	對公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營業收入	102,097	67,261	8,387	177,745
利息淨收入	67,129	26,958	3,856	97,943
其中：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0,447	(17,825)	7,378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930	39,905	460	52,295
其他淨收入	23,038	398	4,071	27,507
營運支出	(13,804)	(18,372)	(17,840)	(50,016)
信用資產減值損失	(37,873)	(24,186)	(748)	(62,80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21)	(2)	(61)	(184)
所得稅前利潤	<u>50,299</u>	<u>24,701</u>	<u>(10,262)</u>	<u>64,738</u>
折舊和攤銷	3,648	2,404	1,154	7,206
資本性支出	<u>1,828</u>	<u>1,205</u>	<u>5,973</u>	<u>9,006</u>
	2019年12月31日			
	對公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4,378,885	1,396,224	870,682	6,645,791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6,050</u>
總資產				<u>6,681,841</u>
分部負債	(4,617,269)	(829,064)	(704,554)	(6,150,8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5)</u>
總負債				<u>(6,151,012)</u>
信用承諾	<u>797,132</u>	<u>527,606</u>	<u>688</u>	<u>1,325,426</u>

四 分部信息(續)

1 業務分部(續)

	2018年			合計
	對公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營業收入	90,468	56,223	7,470	154,161
利息淨收入	51,440	21,862	3,378	76,680
其中：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8,479	(23,562)	5,083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953	32,572	1,606	48,131
其他收支淨額	25,075	1,789	2,486	29,350
營運支出	(12,511)	(18,820)	(17,725)	(49,056)
信用資產減值損失	(26,761)	(17,100)	(2,413)	(46,274)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	—	(46)	(46)
所得稅前利潤	<u>51,196</u>	<u>20,303</u>	<u>(12,714)</u>	<u>58,785</u>
折舊和攤銷	2,770	2,365	2,062	7,197
資本性支出	<u>1,528</u>	<u>1,305</u>	<u>4,824</u>	<u>7,657</u>
	2018年12月31日			
	對公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3,845,068	1,241,264	877,799	5,964,1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691
總資產				<u>5,994,822</u>
分部負債	(4,108,637)	(649,427)	(805,634)	(5,563,6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3)
總負債				<u>(5,563,821)</u>
信用承諾	<u>772,467</u>	<u>231,054</u>	<u>3,193</u>	<u>1,006,714</u>

四 分部信息(續)

2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分行遍佈全國省份、自治區、直轄市，並在中國內地設有多家附屬機構；本集團亦在中國香港設立分行及附屬機構。

- (1) 總部 包括總行本部、信用卡中心及總行直屬機構；
- (2) 長江三角洲地區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上海直轄市、浙江省和江蘇省；
- (3) 珠江三角洲地區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廣東省和福建省；
- (4) 環渤海地區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北京直轄市、天津直轄市、山東省和河北省；
- (5) 東北地區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遼寧省、吉林省和黑龍江省；
- (6) 中部地區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山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江西省和海南省；
- (7) 西部地區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重慶直轄市、四川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貴州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廣西壯族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和西藏自治區；
- (8) 境外及附屬機構 包括香港分行及所有附屬機構。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度以新口徑列示、對比期以新口徑重述的地區分部如下：

	2019年		2019年
	營業收入	所得稅前利潤	12月31日
			分部資產 ⁽ⁱ⁾
總部	70,007	25,931	3,270,046
長江三角洲	25,521	14,008	1,149,633
珠江三角洲	18,419	9,640	591,348
環渤海地區	21,700	6,379	1,209,248
東北地區	2,664	(1,366)	130,854
中部地區	15,156	1,397	450,942
西部地區	15,894	3,994	525,703
境外及附屬機構	8,384	4,755	382,540
分部間抵銷	—	—	(1,064,523)
集團合計	177,745	64,738	6,645,791
			2018年
			12月31日
			分部資產 ⁽ⁱ⁾
總部	57,280	26,007	3,007,594
長江三角洲	22,154	13,214	987,063
珠江三角洲	15,921	7,942	531,736
環渤海地區	20,101	1,479	1,002,122
東北地區	2,812	(1,941)	118,329
中部地區	14,199	1,110	425,906
西部地區	14,961	8,623	445,105
境外及附屬機構	6,733	2,351	352,485
分部間抵銷	—	—	(906,209)
集團合計	154,161	58,785	5,964,131

(i)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1 利息淨收入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	162,054	147,387
其中：公司貸款和墊款	95,854	86,905
個人貸款和墊款	60,417	55,945
票據貼現	5,783	4,537
金融投資	64,259	60,987
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5,547	46,7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712	14,287
拆出資金	10,711	10,051
長期應收款項	6,411	6,73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195	5,76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30	3,32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64	1,100
小計	250,724	235,347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79,525)	(66,43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31,925)	(48,019)
已發行債券	(25,131)	(23,632)
向中央銀行借款	(7,620)	(10,931)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5,194)	(6,4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933)	(3,249)
租賃負債	(453)	不適用
小計	(152,781)	(158,667)
利息淨收入	97,943	76,680
其中：		
已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55	947

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9年	2018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35,036	28,946
代理業務手續費	7,669	8,869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6,205	7,092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3,696	3,415
信用承諾手續費及佣金	2,474	2,653
其他	1,944	1,709
小計	57,024	52,68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729)	(4,55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2,295	48,131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 交易收入淨額

	2019年	2018年
利率產品收入	6,106	5,828
滙率工具收入	2,651	6,300
貴金屬及其他產品淨收入／(虧損)	310	(5,608)
合計	<u>9,067</u>	<u>6,520</u>

4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2019年	2018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062	19,3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645	24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44	1,142
其他	44	46
合計	<u>15,895</u>	<u>20,798</u>

5 營運支出

	2019年	2018年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獎金及職工福利	25,288	23,469
—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2,463	2,413
折舊和攤銷費用	5,703	3,118
租賃及物業管理費	1,060	4,101
稅金及附加	1,772	1,919
辦公費用	1,622	1,444
業務費用及其他	12,108	12,592
合計	<u>50,016</u>	<u>49,056</u>

6 信用減值損失

	2019年	2018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60,850	43,61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48	1,475
長期應收款	510	631
表外資產信用損失	59	(8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14)	747
其他	754	679
合計	<u>62,807</u>	<u>46,274</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7 董事和監事薪酬

2019年度(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合計
	基本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洪崎 ⁽¹⁾⁽²⁾	4,472	107	—	4,579
張宏偉	905	—	—	905
盧志強	910	—	—	910
劉永好	905	—	—	905
鄭萬春 ⁽¹⁾⁽²⁾	4,179	107	—	4,286
史玉柱	780	—	—	780
吳迪	833	—	—	833
宋春風	843	—	—	843
翁振杰	810	—	—	810
劉紀鵬	885	—	—	885
李漢成	1,178	—	—	1,178
解植春	865	—	—	865
彭雪峰	865	—	—	865
劉寧宇	1,055	—	—	1,055
田溯寧	880	—	—	880
張俊潼 ⁽¹⁾⁽²⁾	4,022	107	—	4,129
王家智 ⁽¹⁾⁽²⁾	3,981	107	—	4,088
郭棟 ⁽¹⁾⁽²⁾	3,600	107	—	3,707
王航	730	—	—	730
張博	690	—	—	690
魯鐘男	725	—	—	725
王玉貴	725	—	—	725
包季鳴	665	—	—	665
趙富高	345	—	—	345

- (1) 本行對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部分業績薪酬實行延期支付，此等金額未包含在上述披露中。延期支付事項參見附註九。
- (2) 本行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稅前薪酬總額尚待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批准後，本行將另行披露。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行2019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7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2018年度(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合計
	基本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洪崎 ⁽¹⁾⁽²⁾	4,168	303	2,648	7,119
張宏偉	930	—	—	930
盧志強	915	—	—	915
劉永好	930	—	—	930
鄭萬春 ⁽¹⁾⁽²⁾	3,807	303	2,608	6,718
史玉柱	775	—	—	775
吳迪	870	—	—	870
宋春風	—	—	—	—
翁振杰	—	—	—	—
劉紀鵬	880	—	—	880
李漢成	920	—	—	920
解植春	890	—	—	890
彭雪峰	875	—	—	875
劉寧宇	955	—	—	955
田溯寧	410	—	—	410
張俊潼 ⁽¹⁾⁽²⁾	3,674	227	1,703	5,604
王家智 ⁽¹⁾⁽²⁾	3,640	227	1,437	5,304
郭棟 ⁽¹⁾⁽²⁾	2,852	193	1,246	4,291
王航	725	—	—	725
張博	670	—	—	670
魯鐘男	725	—	—	725
王玉貴	765	—	—	765
包季鳴	665	—	—	665
梁玉堂 ⁽¹⁾⁽²⁾	2,759	199	1,626	4,584
姚大鋒	505	—	—	505
田志平	—	—	—	—
鄭海泉	485	—	—	485
程果琦	395	—	—	395

- (1) 本行對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部分業績薪酬實行延期支付，此等金額未包含在上述披露中。延期支付事項參見附註九。
- (2) 本行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稅前薪酬總額尚待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批准後，本行將另行披露。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行2019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8 所得稅費用

	2019年	2018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15,310	8,157
滙算清繳差異調整	136	(107)
小計	15,446	8,050
遞延所得稅(附註五、20)	(5,632)	405
合計	<u>9,814</u>	<u>8,455</u>
	2019年	2018年
稅前利潤	64,738	58,785
按照25%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185	14,696
免稅收入的影響 (i)	(6,811)	(6,747)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響	287	466
滙算清繳差異調整	136	(107)
其他	17	147
所得稅費用	<u>9,814</u>	<u>8,455</u>

(i) 免稅收入主要為免稅國債及地方政府債券利息收入。

9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本行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稀釋每股收益以調整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在本行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2016年度及2019年度，本行分別發行了非累積優先股和非累積永續債，其具體條款分別於附註五8.32優先股和附註五8.33永續債中予以披露。

優先股的轉股特徵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發行普通股。於2019年12月31日，轉股的觸發事件並未發生，優先股的轉股特徵對2019年度及2018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沒有影響。

	2019年	2018年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53,261	49,777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43,782	43,782
基本／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1.22</u>	<u>1.14</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0.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現金	5,762	6,98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法定存款準備金	321,808	334,453
超額存款準備金	41,921	45,814
財政性存款及其他	1,519	1,877
小計	365,248	382,144
應計利息	145	153
合計	<u>371,155</u>	<u>389,281</u>

本集團按人行或當地監管機構相應規定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該款項不能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中國內地機構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9.5% (2018年12月31日：11.0%)，外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5.0% (2018年12月31日：5.0%)。本集團子公司及本行境外機構的繳存要求按當地監管機構的規定執行。

超額存款準備金是本集團出於流動性考慮存入人行的、用於銀行間往來資金清算的款項。

1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29,657	25,564
— 非銀行金融機構	5,112	7,442
小計	34,769	33,006
中國境外		
— 銀行	18,088	18,516
— 非銀行金融機構	553	533
小計	18,641	19,049
應計利息	116	203
減：信用損失準備	(346)	(104)
合計	<u>53,180</u>	<u>52,154</u>

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集團存放同業款項賬面餘額和損失準備在各階段之間的轉移均不重大。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2 拆出資金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8,835	16,041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98,540	188,590
小計	207,375	204,631
中國境外		
— 銀行	37,423	39,357
— 非銀行金融機構	3,799	2,105
小計	41,222	41,462
應計利息	471	635
減：信用損失準備	(503)	(203)
合計	248,565	246,525

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集團拆出資金賬面餘額和損失準備在各階段之間的轉移均不重大。

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信用指數或其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變動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掉期及期權。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額，其僅反映本集團衍生交易的數額，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

13.1 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匯率類衍生合約			
— 貨幣掉期合約	1,635,356	12,287	(12,504)
— 貨幣期權合約	242,534	1,244	(769)
— 貨幣遠期合約	42,502	251	(248)
小計		13,782	(13,521)
利率類衍生合約			
— 利率掉期合約	1,807,599	794	(1,078)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134,309	16,471	(3,066)
信用類衍生合約	2,170	6	(5)
其他	590	47	(123)
合計		31,100	(17,793)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3 衍生金融工具(續)

13.1 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續)：

	2018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匯率類衍生合約			
— 貨幣掉期合約	1,406,375	15,092	(13,847)
— 貨幣期權合約	166,808	1,171	(1,139)
— 貨幣遠期合約	66,739	343	(614)
小計		16,606	(15,600)
利率類衍生合約			
— 利率掉期合約	1,620,687	1,807	(461)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122,197	14,080	(1,934)
商品期權合約	3,700	596	(3)
延期選擇權	5,000	—	—
信用類衍生合約	137	3	—
其他	590	20	(2)
合計		33,112	(18,000)

13.2 套期工具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套期						
— 貨幣掉期合約	(1)	1,430	—	—	(26)	
公允價值套期						
— 利率掉期合約	(2)	8,094	—	—	(104)	
合計				—	(130)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套期						
— 貨幣掉期合約	(1)	6,478	60	60	(7)	

(1) 本集團利用貨幣掉期對匯率風險導致的現金流量波動進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項目為本行投資的外幣債券以及外幣貸款。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集團已經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現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累計損益不重大。

(2) 本集團利用利率互換對利率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項目為本行投資的固定利率債券。2019年度，本集團通過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化和被套期項目因套期風險形成的淨損益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中確認的套期無效部分產生的損益均不重大。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3 衍生金融工具(續)

13.3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貴金屬合約	17,549	14,588
外匯合約	13,922	8,274
利率合約	1,774	1,633
商品期權合約	—	966
其他衍生合約	55	76
合計	<u>33,300</u>	<u>25,537</u>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體現了與衍生交易相關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其計算參照銀保監會發佈的指引進行，金額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項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上述信用風險加權金額的計算已考慮協議互抵結算安排的影響。

1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擔保物列示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債券	56,842	33,239
貼現票據	6,307	2,110
其他*	2,550	3,595
小計	65,699	38,944
應計利息	109	251
減：信用損失準備	(9)	(5)
合計	<u>65,799</u>	<u>39,190</u>

* 其他主要是指符合買入返售資產分類條件的以租賃資產收益權為標的的買入返售交易。

2019年度及2018年度，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賬面餘額和損失準備在各階段之間的轉移均不重大。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5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和墊款		
— 一般公司貸款	<u>1,902,459</u>	<u>1,727,890</u>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小微企業貸款*	455,358	415,564
— 住房貸款	419,907	335,502
— 信用卡	445,881	393,249
— 其他	<u>91,778</u>	<u>86,230</u>
小計	<u>1,412,924</u>	<u>1,230,545</u>
減：信用損失準備	<u>(82,475)</u>	<u>(71,216)</u>
小計	<u>3,232,908</u>	<u>2,887,219</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公司貸款和墊款		
— 一般公司貸款	5,846	1,788
— 貼現	<u>166,372</u>	<u>96,523</u>
小計	<u>172,218</u>	<u>98,311</u>
應計利息	<u>25,301</u>	<u>22,742</u>
合計	<u><u>3,430,427</u></u>	<u><u>3,008,272</u></u>

* 小微企業貸款是本集團向小微企業、個體商戶等經營商戶提供的貸款產品。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5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15.1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793,364	22.75	725,263	23.72
保證貸款	632,463	18.13	627,501	20.53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555,472	44.60	1,307,324	42.77
— 質押貸款	506,302	14.52	396,658	12.98
合計	<u>3,487,601</u>	<u>100.00</u>	<u>3,056,746</u>	<u>100.00</u>

15.2 已逾期貸款(未含應計利息)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10,755	10,419	1,400	1,124	23,698
保證貸款	5,577	4,537	7,979	2,768	20,861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4,049	5,646	6,685	2,783	19,163
— 質押貸款	2,262	3,234	581	748	6,825
合計	<u>22,643</u>	<u>23,836</u>	<u>16,645</u>	<u>7,423</u>	<u>70,547</u>
估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u>0.65</u>	<u>0.68</u>	<u>0.48</u>	<u>0.21</u>	<u>2.02</u>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6,393	7,009	3,888	170	17,460
保證貸款	12,285	12,111	7,522	2,732	34,650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6,937	7,121	5,565	2,720	22,343
— 質押貸款	1,454	771	1,912	539	4,676
合計	<u>27,069</u>	<u>27,012</u>	<u>18,887</u>	<u>6,161</u>	<u>79,129</u>
估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u>0.89</u>	<u>0.88</u>	<u>0.62</u>	<u>0.20</u>	<u>2.59</u>

已逾期貸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5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15.3 貸款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19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19年1月1日	(18,914)	(21,229)	(31,073)	(71,216)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1,747)	1,342	405	—
轉移至階段二	1,119	(1,461)	342	—
轉移至階段三	351	3,312	(3,663)	—
本年淨計提	(6,329)	(3,662)	(49,679)	(59,670)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50,930	50,930
收回已核銷貸款	—	—	(3,618)	(3,618)
其他	(16)	(16)	1,131	1,099
2019年12月31日	<u>(25,536)</u>	<u>(21,714)</u>	<u>(35,225)</u>	<u>(82,475)</u>
	2018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18年1月1日	(23,398)	(25,111)	(36,641)	(85,150)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3,313)	3,110	203	—
轉移至階段二	1,036	(1,381)	345	—
轉移至階段三	646	2,502	(3,148)	—
本年淨回撥/(計提)	6,115	(349)	(49,045)	(43,279)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58,421	58,421
收回已核銷貸款	—	—	(1,914)	(1,914)
其他	—	—	706	706
2018年12月31日	<u>(18,914)</u>	<u>(21,229)</u>	<u>(31,073)</u>	<u>(71,216)</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5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15.3 貸款信用損失準備變動(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19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19年1月1日	(449)	—	(543)	(992)
本年淨計提	(540)	—	(640)	(1,180)
2019年12月31日	<u>(989)</u>	<u>—</u>	<u>(1,183)</u>	<u>(2,172)</u>
	2018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18年1月1日	(295)	—	(365)	(660)
本年淨計提	(154)	—	(178)	(332)
2018年12月31日	<u>(449)</u>	<u>—</u>	<u>(543)</u>	<u>(992)</u>

16 金融投資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1	528,338	381,0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6.2	512,888	461,69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6.3	1,143,079	1,127,231
合計		<u>2,184,305</u>	<u>1,970,017</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金融投資(續)

1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			
債券			
政府		3,118	2,163
政策性銀行		10,961	3,367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20,299	12,128
企業		80,939	73,536
債券小計		115,317	91,194
權益工具		7,681	5,422
投資基金	(i)	91,872	44,092
小計		214,870	140,708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企業		470	277
權益工具		13,590	7,914
投資基金	(i)	33,926	12,767
資產管理計劃	(ii)	84,001	160,391
理財產品	(iii)	178,201	58,871
其他		3,280	165
小計		313,468	240,385
合計		528,338	381,093
上市		127,465	89,415
其中：於香港上市		31,841	30,557
非上市		400,873	291,678
合計		528,338	381,093

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被劃分為上市債券。

- (i)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上述投資基金包括公募債券型基金及公募貨幣型基金。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上述資產管理計劃的基礎資產主要為票據類資產、同業類資產、信貸類資產和其他(附註十、2.10)。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上述理財產品主要包括投資他行發行的保本理財和他行發行的基礎資產為債券或同業借款的非保本理財。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金融投資(續)

1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債券		
政府	120,161	91,878
政策性銀行	76,294	40,156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60,622	199,038
企業	148,411	125,943
債券小計	505,488	457,015
權益工具及其他	2,086	625
應計利息	5,314	4,053
合計	512,888	461,693
上市	481,706	412,010
其中：於香港上市	51,726	46,756
非上市	25,868	45,630
應計利息	5,314	4,053
合計	512,888	461,693

本集團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2019年度本集團對該類權益工具投資確認的股利收入為人民幣0.76億元(2018年度：人民幣0.21億元)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2019年度因處置該類權益工具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留存收益的金額不重大(2018年度：無)。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金融投資(續)

1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19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19年1月1日	(1,310)	—	(197)	(1,507)
本年淨計提	283	—	131	414
其他	31	—	—	31
2019年12月31日	<u>(996)</u>	<u>—</u>	<u>(66)</u>	<u>(1,062)</u>
	2018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18年1月1日	(675)	—	(72)	(747)
本年淨計提	(622)	—	(125)	(747)
其他	(13)	—	—	(13)
2018年12月31日	<u>(1,310)</u>	<u>—</u>	<u>(197)</u>	<u>(1,507)</u>

於2019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0.68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25億元)，其信用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0.66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億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金融投資(續)

16.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債券		
政府	713,332	727,868
政策性銀行	10,502	14,729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04,491	97,837
企業	96,785	17,304
債券小計	925,110	857,738
信託及資管計劃	205,997	257,077
其他	3,323	1,367
應計利息	12,762	14,108
減：信用損失準備	(4,113)	(3,059)
合計	<u>1,143,079</u>	<u>1,127,231</u>
上市	865,223	781,552
其中：於香港上市	883	7,659
非上市	269,207	334,630
應計利息	12,762	14,108
減：信用損失準備	(4,113)	(3,059)
合計	<u>1,143,079</u>	<u>1,127,231</u>

- (i)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上述信託及資管計劃的基礎資產主要為信貸類資產及同業類資產(附註十、2.10)。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金融投資(續)

16.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19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19年1月1日	(1,352)	(204)	(1,503)	(3,059)
轉移：				
轉移至階段二	10	(10)	—	—
轉移至階段三	2	68	(70)	—
本年淨計提	(713)	(119)	(216)	(1,048)
其他	(1)	—	(5)	(6)
2019年12月31日	<u>(2,054)</u>	<u>(265)</u>	<u>(1,794)</u>	<u>(4,113)</u>
	2018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18年1月1日	(1,837)	(50)	(466)	(2,353)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30)	30	—	—
轉移至階段二	12	(12)	—	—
轉移至階段三	15	20	(35)	—
本年淨回撥／(計提)	477	(192)	(1,760)	(1,475)
本年轉出	16	—	770	786
其他	(5)	—	(12)	(17)
2018年12月31日	<u>(1,352)</u>	<u>(204)</u>	<u>(1,503)</u>	<u>(3,059)</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長期應收款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9,372	133,574
減：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	(18,836)	(19,105)
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	120,536	114,469
減：信用損失準備	(3,943)	(3,645)
合計	116,593	110,824

17.1 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按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52,113	38,081
1至2年	27,034	31,278
2至3年	15,105	16,096
3至5年	10,642	12,871
5年以上	12,475	12,505
無期限*	3,167	3,638
合計	120,536	114,469

* 無期限是指已發生信用減值或已逾期1個月以上的部分。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長期應收款(續)

17.2 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19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19年1月1日	(913)	(2,184)	(548)	(3,645)
轉移：				
轉移至階段二	5	(5)	—	—
轉移至階段三	—	516	(516)	—
本年淨計提	(143)	(66)	(301)	(510)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425	425
收回原核銷應收款	—	—	(213)	(213)
2019年12月31日	<u>(1,051)</u>	<u>(1,739)</u>	<u>(1,153)</u>	<u>(3,943)</u>
	2018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18年1月1日	(684)	(1,815)	(1,312)	(3,811)
轉移：				
轉移至階段二	24	(24)	—	—
轉移至階段三	—	261	(261)	—
本年淨(計提)/回撥	(291)	(617)	277	(631)
其他	38	11	748	797
2018年12月31日	<u>(913)</u>	<u>(2,184)</u>	<u>(548)</u>	<u>(3,645)</u>

18. 物業及設備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物業及設備	51,357	48,763
固定資產清理	8	2
合計	<u>51,365</u>	<u>48,765</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物業及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經營設備 及其他	運輸工具	經營租賃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18,060	4,677	8,891	506	31,354	3,846	67,334
本年增加	728	377	487	24	4,283	471	6,370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966	—	—	—	—	(966)	—
本年減少	(12)	(703)	(559)	(28)	(193)	(15)	(1,510)
2019年12月31日	<u>19,742</u>	<u>4,351</u>	<u>8,819</u>	<u>502</u>	<u>35,444</u>	<u>3,336</u>	<u>72,194</u>
累計折舊							
2018年12月31日	(3,769)	(2,924)	(6,773)	(405)	(4,494)	—	(18,365)
本年增加	(600)	(654)	(797)	(35)	(1,436)	—	(3,522)
本年減少	4	692	527	26	37	—	1,286
2019年12月31日	<u>(4,365)</u>	<u>(2,886)</u>	<u>(7,043)</u>	<u>(414)</u>	<u>(5,893)</u>	<u>—</u>	<u>(20,601)</u>
減值準備							
2018年12月31日	—	—	—	—	(206)	—	(206)
本年增加	—	—	—	—	(36)	—	(36)
本年減少	—	—	—	—	6	—	6
2019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u>(236)</u>	<u>—</u>	<u>(236)</u>
賬面價值							
2018年12月31日	<u>14,291</u>	<u>1,753</u>	<u>2,118</u>	<u>101</u>	<u>26,654</u>	<u>3,846</u>	<u>48,763</u>
2019年12月31日	<u>15,377</u>	<u>1,465</u>	<u>1,776</u>	<u>88</u>	<u>29,315</u>	<u>3,336</u>	<u>51,357</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物業及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經營設備 及其他	運輸工具	經營租賃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7年12月31日	15,238	5,736	8,765	522	29,657	4,880	64,798
本年增加	1,154	326	528	19	3,540	692	6,259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1,726	—	—	—	—	(1,726)	—
本年減少	(58)	(1,385)	(402)	(35)	(1,843)	—	(3,723)
2018年12月31日	<u>18,060</u>	<u>4,677</u>	<u>8,891</u>	<u>506</u>	<u>31,354</u>	<u>3,846</u>	<u>67,334</u>
累計折舊							
2017年12月31日	(3,226)	(3,385)	(6,087)	(391)	(3,165)	—	(16,254)
本年增加	(543)	(905)	(1,065)	(46)	(1,540)	—	(4,099)
本年減少	—	1,366	379	32	211	—	1,988
2018年12月31日	<u>(3,769)</u>	<u>(2,924)</u>	<u>(6,773)</u>	<u>(405)</u>	<u>(4,494)</u>	<u>—</u>	<u>(18,365)</u>
減值準備							
2017年12月31日	—	—	—	—	(206)	—	(206)
本年增加	—	—	—	—	(8)	—	(8)
本年減少	—	—	—	—	8	—	8
2018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u>(206)</u>	<u>—</u>	<u>(206)</u>
賬面價值							
2017年12月31日	<u>12,012</u>	<u>2,351</u>	<u>2,678</u>	<u>131</u>	<u>26,286</u>	<u>4,880</u>	<u>48,338</u>
2018年12月31日	<u>14,291</u>	<u>1,753</u>	<u>2,118</u>	<u>101</u>	<u>26,654</u>	<u>3,846</u>	<u>48,763</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物業及設備(續)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物業及設備中不存在融資租入物業及設備、暫時閑置物業及設備及持有待售的物業及設備。

建築物及租賃物業改良支出的賬面價值按土地剩餘租賃期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位於中國內地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13	—
中期租賃(10–50年)	16,012	14,177
短期租賃(10年以內)	200	1,867
合計	16,225	16,044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48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5億元)的物業產權手續正在辦理中。管理層預期相關手續不會影響本集團承繼這些資產的權利或對本集團的經營運作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9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 建築物	運輸工具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	—	4,484	4,484
會計政策變更	10,986	353	—	11,339
2019年1月1日	10,986	353	4,484	15,823
本年增加	2,979	—	—	2,979
本年減少	(360)	—	—	(360)
2019年12月31日	13,605	353	4,484	18,442
累計折舊／攤銷				
2018年12月31日	—	—	(920)	(920)
會計政策變更	—	—	—	—
2019年1月1日	—	—	(920)	(920)
本年增加	(2,773)	(93)	(113)	(2,979)
本年減少	2	—	—	2
2019年12月31日	(2,771)	(93)	(1,033)	(3,897)
減值準備				
2018年12月31日	—	—	—	—
會計政策變更	—	—	—	—
2019年1月1日	—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賬面價值				
2019年1月1日	10,986	353	3,564	14,903
2019年12月31日	10,834	260	3,451	14,545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20.1 遞延稅項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050	30,6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5)	(123)
淨額	<u>35,925</u>	<u>30,568</u>

20.2 抵銷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對應的暫時性差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遞延 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 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38,462	153,848	31,079	124,316
應付職工薪酬	2,597	10,388	2,733	10,932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損失	4,385	17,540	4,509	18,0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估值損失	51	204	130	5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損失	600	2,400	1,112	4,448
其他	254	1,016	308	1,232
小計	<u>46,349</u>	<u>185,396</u>	<u>39,871</u>	<u>159,4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7,775)	(31,100)	(8,256)	(33,0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估值收益	(814)	(3,256)	(609)	(2,4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收益	(1,553)	(6,212)	(315)	(1,260)
其他	(282)	(1,128)	(123)	(492)
小計	<u>(10,424)</u>	<u>(41,696)</u>	<u>(9,303)</u>	<u>(37,212)</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35,925</u>	<u>143,700</u>	<u>30,568</u>	<u>122,272</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20.2 抵銷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對應的暫時性差異(續)

	資產減值 準備	公允價值 損失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合計	遞延所得稅 負債合計
2018年12月31日	31,079	5,751	3,041	39,871	(9,303)
計入當期損益	7,383	(636)	(190)	6,557	(92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79)	—	(79)	(196)
2019年12月31日	<u>38,462</u>	<u>5,036</u>	<u>2,851</u>	<u>46,349</u>	<u>(10,424)</u>
2017年12月31日	24,686	6,257	2,966	33,909	(4,812)
會計政策變更	3,158	370	—	3,528	(126)
2018年1月1日	27,844	6,627	2,966	37,437	(4,938)
計入當期損益	3,235	111	75	3,421	(3,82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987)	—	(987)	(539)
2018年12月31日	<u>31,079</u>	<u>5,751</u>	<u>3,041</u>	<u>39,871</u>	<u>(9,303)</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1 投資子公司及聯營企業

21.1 對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投資：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民生租賃」)	2,600	2,600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	2,494	2,494
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基金」)	190	190
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彭州村鎮銀行」)	20	20
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村鎮銀行」)	107	35
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村鎮銀行」)	70	70
綦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村鎮銀行」)	30	30
潼南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村鎮銀行」)	25	25
梅河口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村鎮銀行」)	169	26
資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陽村鎮銀行」)	172	172
武漢江夏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村鎮銀行」)	41	41
長垣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垣村鎮銀行」)	26	26
宜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村鎮銀行」)	26	26
上海嘉定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村鎮銀行」)	102	102
鍾祥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鍾祥村鎮銀行」)	36	36
蓬萊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萊村鎮銀行」)	51	51
安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村鎮銀行」)	74	51
阜寧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寧村鎮銀行」)	52	52
太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倉村鎮銀行」)	76	76
寧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晉村鎮銀行」)	20	20
漳浦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村鎮銀行」)	25	25
普洱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村鎮銀行」)	15	15
景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洪村鎮銀行」)	15	15
志丹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志丹村鎮銀行」)	7	7
寧國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國村鎮銀行」)	20	20
榆林榆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陽村鎮銀行」)	25	25
貴池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池村鎮銀行」)	26	26
天台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村鎮銀行」)	31	31
天長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長村鎮銀行」)	20	20
騰沖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騰沖村鎮銀行」)	20	20
翔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翔安村鎮銀行」)	36	36
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村鎮銀行」)	13	13
合計	<u>6,634</u>	<u>6,396</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1 投資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續)

21.2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況(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經營地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本行持有 股份比例	本行持有 表決權比例
民生租賃	天津市	人民幣50.95億元	租賃業務	51.03%	51.03%
民銀國際	中國香港	港幣30億元	投資銀行	100.00%	100.00%
民生基金	廣東省	人民幣3億元	基金管理	63.33%	63.33%
彭州村鎮銀行	(i) 四川省	人民幣5,500萬元	商業銀行	36.36%	36.36%
慈溪村鎮銀行	浙江省	人民幣1.89億元	商業銀行	64.68%	64.68%
松江村鎮銀行	(i) 上海市	人民幣1.5億元	商業銀行	35.00%	35.00%
綦江村鎮銀行	(ii) 重慶市	人民幣6,157萬元	商業銀行	48.73%	51.27%
潼南村鎮銀行	(i) 重慶市	人民幣5,000萬元	商業銀行	50.00%	50.00%
梅河口村鎮銀行	吉林省	人民幣1.93億元	商業銀行	95.36%	95.36%
資陽村鎮銀行	四川省	人民幣2.11億元	商業銀行	81.41%	81.41%
江夏村鎮銀行	湖北省	人民幣8,600萬元	商業銀行	51.00%	51.00%
長垣村鎮銀行	河南省	人民幣5,000萬元	商業銀行	51.00%	51.00%
宜都村鎮銀行	湖北省	人民幣5,240萬元	商業銀行	51.00%	51.00%
嘉定村鎮銀行	上海市	人民幣2億元	商業銀行	51.00%	51.00%
鍾祥村鎮銀行	湖北省	人民幣7,000萬元	商業銀行	51.00%	51.00%
蓬萊村鎮銀行	山東省	人民幣1億元	商業銀行	51.00%	51.00%
安溪村鎮銀行	福建省	人民幣1.28億元	商業銀行	57.99%	57.99%
阜寧村鎮銀行	江蘇省	人民幣8,500萬元	商業銀行	51.00%	51.00%
太倉村鎮銀行	江蘇省	人民幣1.35億元	商業銀行	51.00%	51.00%
寧晉村鎮銀行	河北省	人民幣4,000萬元	商業銀行	51.00%	51.00%
漳浦村鎮銀行	福建省	人民幣5,000萬元	商業銀行	51.00%	51.00%
普洱村鎮銀行	雲南省	人民幣3,000萬元	商業銀行	51.00%	51.00%
景洪村鎮銀行	雲南省	人民幣3,000萬元	商業銀行	51.00%	51.00%
志丹村鎮銀行	陝西省	人民幣1,500萬元	商業銀行	51.00%	51.00%
寧國村鎮銀行	安徽省	人民幣4,000萬元	商業銀行	51.00%	51.00%
榆陽村鎮銀行	陝西省	人民幣5,000萬元	商業銀行	51.00%	51.00%
貴池村鎮銀行	安徽省	人民幣5,000萬元	商業銀行	51.00%	51.00%
天台村鎮銀行	浙江省	人民幣6,000萬元	商業銀行	51.00%	51.00%
天長村鎮銀行	安徽省	人民幣4,000萬元	商業銀行	51.00%	51.00%
騰沖村鎮銀行	雲南省	人民幣4,000萬元	商業銀行	51.00%	51.00%
翔安村鎮銀行	福建省	人民幣7,000萬元	商業銀行	51.00%	51.00%
林芝村鎮銀行	西藏自治區	人民幣2,500萬元	商業銀行	51.00%	51.00%

- (i) 本行持有部分子公司半數及半數以下的表決權，但在其董事會佔有多數席位，從而主導其主要經營決策，使其主要經營活動在本行的控制之下，因此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 (ii) 基於其他股東與本行簽訂的一致行動人協議，本行對該子公司擁有控制權，並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1 投資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續)

21.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u>3</u>	<u>—</u>

22 其他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預付租賃資產購置款 ⁽¹⁾	10,394	(57)	10,337	7,924	(97)	7,827
抵債資產 ⁽²⁾	9,978	(112)	9,866	10,631	(80)	10,551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433	(11)	9,422	7,678	—	7,678
應收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8,376	—	8,376	3,311	(9)	3,302
經營性物業	6,399	—	6,399	4,604	—	4,604
應收利息 ⁽³⁾	5,122	—	5,122	3,597	—	3,597
土地使用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64	—	3,564
其他應收款項	2,346	(105)	2,241	2,845	(38)	2,807
無形資產 ⁽⁴⁾	1,256	—	1,256	1,192	—	1,192
繼續涉入資產	1,038	—	1,038	1,038	—	1,038
預付款項	928	—	928	2,037	—	2,037
商譽 ⁽⁵⁾	206	—	206	201	—	201
長期待攤費用	92	—	92	106	—	106
其他	9,828	(1,594)	8,234	11,570	(1,288)	10,282
合計	<u>65,396</u>	<u>(1,879)</u>	<u>63,517</u>	<u>60,298</u>	<u>(1,512)</u>	<u>58,786</u>

(1) 預付租賃資產購置款是本集團為購置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資產而預先支付的款項。

(2)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主要為房屋、土地使用權及機器設備。2019年度本集團共處置抵債資產成本合計人民幣15.05億元(2018年度：人民幣13.77億元)。

(3) 應收利息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債券及其他投資	3,042	1,492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77	2,073
其他	3	32
合計	<u>5,122</u>	<u>3,597</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2 其他資產(續)

(4) 無形資產

	<u>2019年</u>	<u>2018年</u>
成本		
本年初	4,290	3,594
本年增加	547	697
本年減少	—	(1)
本年末	<u>4,837</u>	<u>4,290</u>
累計攤銷		
本年初	(3,098)	(2,637)
本年增加	(483)	(462)
本年減少	—	1
本年末	<u>(3,581)</u>	<u>(3,098)</u>
賬面價值		
本年初	<u>1,192</u>	<u>957</u>
本年末	<u>1,256</u>	<u>1,192</u>

(5) 本集團商譽主要來自子公司民銀國際，分析如下：

	<u>2019年 12月31日</u>	<u>2018年 12月31日</u>
年初賬面餘額	201	198
收購／(處置)子公司	5	(6)
滙率變動	—	9
小計	206	201
減值準備	—	—
商譽淨值	<u>206</u>	<u>201</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發現商譽存在減值跡象，因此未計提減值準備。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266,414	254,963
— 非銀行金融機構	785,393	726,295
中國境外		
— 銀行	78,584	81,117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7,557	22,863
小計	1,157,948	1,085,238
應計利息	5,106	6,622
合計	<u>1,163,054</u>	<u>1,091,860</u>

24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8,572	102,955
附擔保物的借款		
— 抵質押借款	22,929	21,310
小計	131,501	124,265
應計利息	794	778
合計	<u>132,295</u>	<u>125,043</u>

於2019年12月31日，抵質押借款人民幣229.29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13.10億元)系由賬面價值人民幣140.40億元的固定資產(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52.61億元)及人民幣140.59億元的長期應收款(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41.82億元)和人民幣為40.73億元的其他資產(2018年12月31日：無)作為擔保物。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標的資產類別列示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證券投資	58,533	55,956
貼現票據	42,905	33,408
其中：再貼現票據	31,105	26,294
長期應收款	—	16
小計	101,438	89,380
應計利息	267	307
合計	101,705	89,687

26 吸收存款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	1,201,626	1,104,706
— 個人	216,424	197,933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	1,677,305	1,473,907
— 個人	501,939	377,356
發行存款證	4,446	10,444
滙出及應解滙款	2,348	2,946
小計	3,604,088	3,167,292
應計利息	32,946	27,149
合計	3,637,034	3,194,441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6 吸收存款(續)

以上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證金存款列示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承兌滙票保證金	109,310	130,012
開出信用證及保函保證金	21,243	55,284
其他保證金	63,584	32,469
合計	<u>194,137</u>	<u>217,765</u>

27 租賃負債

	2019年 12月31日
租賃負債	<u>10,420</u>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納入租賃負債但將導致未來潛在現金流出的事項為已簽訂但尚未開始執行的租賃合同，相關的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0.80億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8 預計負債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表外資產信用損失	1,453	1,371
預計訴訟損失	150	—
合計	<u>1,603</u>	<u>1,371</u>

表外資產信用損失變動情況

	2019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19年1月1日	(1,335)	(33)	(3)	(1,371)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4)	4	—	—
轉移至階段二	4	(4)	—	—
轉移至階段三	3	1	(4)	—
本年淨(計提)/回撥	(52)	10	(17)	(59)
其他	(23)	—	—	(23)
2019年12月31日	<u>(1,407)</u>	<u>(22)</u>	<u>(24)</u>	<u>(1,453)</u>
	2018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18年1月1日	(1,791)	(442)	—	(2,233)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4)	4	—	—
轉移至階段二	3	(3)	—	—
轉移至階段三	1	1	(2)	—
本年淨回撥/(計提)	463	407	(1)	869
其他	(7)	—	—	(7)
2018年12月31日	<u>(1,335)</u>	<u>(33)</u>	<u>(3)</u>	<u>(1,371)</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9 已發行債券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應付同業存單		583,105	435,962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	(1)	94,983	114,951
應付二級資本債券	(2)	109,930	89,911
應付中期票據	(3)	20,905	20,544
應付次級債券	(4)	3,996	3,995
應付混合資本債券	(5)	—	4,994
小計		812,919	670,357
應計利息		4,306	4,166
合計		817,225	674,523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債券本息逾期或其他違約事項。上述債券未設任何擔保。

(1)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	39,994	39,990
2017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i)	29,998	29,985
2018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ii)	19,997	19,995
2018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v)	3,995	3,989
2017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v)	999	999
2016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vi)	—	19,993
合計		94,983	114,951

(i) 2018年11月22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400億元，票面利率3.83%。

(ii) 2017年3月7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00億元，票面利率4.00%。

(iii) 2018年12月14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3.76%。

(iv) 2018年5月22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票面利率4.90%。

(v) 2017年8月8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票面利率4.50%。

(vi) 2016年10月27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2.95%。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9 已發行債券(續)

(2) 應付二級資本債券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第一期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	39,992	—
2015年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i)	19,986	19,983
2016年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ii)	19,982	19,979
2017年第一期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v)	14,985	14,983
2017年第二期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v)	14,985	14,983
2014年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vi)	—	19,983
合計		109,930	89,911

- (i) 2019年3月1日，發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400億元，票面利率為4.48%。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 (ii) 2015年4月28日，發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為5.4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 (iii) 2016年8月30日，發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為3.5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 (iv) 2017年9月12日，發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50億元，票面利率為4.7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 (v) 2017年11月27日，發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50億元，票面利率為4.7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 (vi) 2014年3月18日，發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為6.6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本行已於2019年3月20日將其全部贖回。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9 已發行債券(續)

(3) 應付中期票據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5年期中期票據	(i)	4,179	4,110
2017年3年期中期票據	(ii)	3,486	3,423
2017年3年期中期票據	(iii)	3,138	3,085
2017年3年期中期票據	(iv)	3,136	3,081
2018年3年期中期票據	(v)	2,786	2,737
2017年5年期中期票據	(vi)	2,439	2,398
2017年3年期中期票據	(vii)	1,741	1,710
合計		<u>20,905</u>	<u>20,544</u>

(i) 2018年3月9日，發行5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為6億美元，票面利率為3.38%。

(ii) 2017年5月5日，發行3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2.50%。

(iii) 2017年9月11日，發行3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為4.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2.44%。

(iv) 2017年11月15日，發行3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為4.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2.34%。

(v) 2018年3月9日，發行3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為4億美元，票面利率為3.50%。

(vi) 2017年9月11日，發行5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為3.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2.54%。

(vii) 2017年11月15日，發行3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為2.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2.88%。

(4) 應付次級債券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40億元2011年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	<u>3,996</u>	<u>3,995</u>

(i) 2011年3月18日，發行15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票面利率為5.7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根據發行條款約定，上述次級債券持有人的受償次序在本行的其他一般債務債權人之後，先於本行的混合資本債券持有人和股東。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9 已發行債券(續)

(5) 應付混合資本債券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09年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	—	3,321
2009年15年期浮動利率債券	(ii)	—	1,673
合計		<u>—</u>	<u>4,994</u>

- (i) 2009年3月25日，發行15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3.25億元，第1至10年的票面利率為5.70%，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票面利率提高至8.70%。本行已於2019年3月25日贖回全部混合資本債券。
- (ii) 2009年3月25日，發行15年期浮動利率混合資本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6.75億元，第1至10年票面利率按照計息日人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3.00%確定，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基本利差提高到6.00%。本行已於2019年3月25日贖回全部混合資本債券。

30 其他負債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預收及暫收款項		10,728	10,479
待劃轉清算款項		10,403	11,498
應付職工薪酬	30.1	10,663	11,130
應交其他稅費	30.2	4,598	4,390
代收代付業務		2,869	3,897
繼續涉入負債		1,038	1,038
遞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75	387
應付長期資產購置款		733	750
預提費用		585	702
融資租賃保證金		326	327
其他		5,149	10,137
合計		<u>47,967</u>	<u>54,735</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0 其他負債(續)

30.1 應付職工薪酬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9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0,731	20,020	(20,597)	10,154
— 職工福利費	—	2,169	(2,169)	—
— 社會保險(i)及企業補充保險	86	1,282	(1,242)	126
— 住房公積金	145	1,190	(1,175)	160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1	627	(620)	28
小計	<u>10,983</u>	<u>25,288</u>	<u>(25,803)</u>	<u>10,468</u>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 基本養老金	99	1,433	(1,414)	118
— 失業保險費	19	53	(52)	20
— 企業年金	29	977	(949)	57
小計	<u>147</u>	<u>2,463</u>	<u>(2,415)</u>	<u>195</u>
合計	<u><u>11,130</u></u>	<u><u>27,751</u></u>	<u><u>(28,218)</u></u>	<u><u>10,663</u></u>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8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1,297	18,241	(18,807)	10,731
— 職工福利費	—	2,179	(2,179)	—
— 社會保險(i)及企業補充保險	57	1,336	(1,307)	86
— 住房公積金	126	1,129	(1,110)	145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4	584	(587)	21
小計	<u>11,504</u>	<u>23,469</u>	<u>(23,990)</u>	<u>10,983</u>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 基本養老金	92	1,424	(1,417)	99
— 失業保險費	17	49	(47)	19
— 企業年金	25	940	(936)	29
小計	<u>134</u>	<u>2,413</u>	<u>(2,400)</u>	<u>147</u>
合計	<u><u>11,638</u></u>	<u><u>25,882</u></u>	<u><u>(26,390)</u></u>	<u><u>11,130</u></u>

(i) 社會保險包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0 其他負債(續)

30.2 應交其他稅費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值稅	3,255	3,029
其他	1,343	1,361
合計	<u>4,598</u>	<u>4,390</u>

31 股本及資本公積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35,462	35,462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	8,320	8,320
股份總數	<u>43,782</u>	<u>43,782</u>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公積為人民幣574.11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74.70億元)，主要由股本溢價構成。

本行發行的所有A股和H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享有同等權益。

32 優先股

32.1 年末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表

發行在外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 股息率	發行價格	數量 (百萬股)	原幣	折合 人民幣	到期日	轉股 條件	轉換 情況
境外優先股	2016年 12月14日	權益工具	4.95%	20美元/股	72	1,439	9,933	永久存續	強制 轉股	無
募集資金合計							9,933			
減：發行費用							(41)			
賬面價值							<u>9,892</u>			
境內優先股	2019年 10月15日	權益工具	4.38%	100人民幣 元/股	200	20,000	20,000	永久存續	強制 轉股	無
募集資金合計							20,000			
減：發行費用							(25)			
賬面價值							<u>19,975</u>			
合計							<u>29,867</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2 優先股(續)

32.2 境外優先股主要條款

(1) 股息

在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的一定時期內採用相同股息率，隨後每隔5年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確定)。初始固定息差為該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2)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團在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外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且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集團有權取消境外優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構成違約事件。

(3) 股息制動機制

如本集團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優先股的股息支付，在決議完全派發當期優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團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4)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期美元境外優先股的股東位於同一受償順序，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及次級債持有人、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二級資本債券持有人、其他二級資本工具持有人及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持有人之後，優先於普通股股東。

(5) 強制轉股條件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集團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集團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集團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集團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團將無法生存。

(6) 贖回條款

在取得銀保監會批准並滿足贖回條件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權在第一個贖回日以及後續任何股息支付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美元優先股的第一個贖回日為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2 優先股(續)

32.2 境外優先股主要條款(續)

(7) 股息的設定機制

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境外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境外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息，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票面總金額(即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股數的乘積)。

32.3 境內優先股主要條款

(1) 股息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境內優先股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以5年為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首個股息率調整期的股息率將通過詢價方式確定。本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於本集團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票面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分，固定溢價為發行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發行時的基準利率。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2)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團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內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境內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有權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優先股股利，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及時通知投資者。

(3) 股息制動機制

除非本集團決議完全派發當期優先股股息，否則本集團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紅。

(4)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境內非公開發行的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集團剩餘財產，但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次級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次級債、混合資本債券、二級資本工具)之後。

(5) 強制轉股條件

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則本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將全額或部分轉為A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所有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

在以下兩種情形中較早者發生時，則本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將全額轉為A股普通股：(1)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本集團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團將無法生存。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2 優先股(續)

32.3 境內優先股主要條款(續)

(6) 贖回條款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本集團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贖回權：(1)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優先股，同時本集團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2)或者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與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

本集團有權自發行日(即2019年10月15日)後期滿5年之日起，於每年的優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贖回期至全部轉股或者全部贖回之日止。在部分贖回情形下，所有本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條件贖回。

(7) 股息的設定機制

本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本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的股息以現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計息起始日為優先股投資者繳款截止日(2019年10月18日)。派息日為優先股投資者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遇中國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交易日，順延期間應付股息不另計利息。

33 永續債

33.1 年末發行在外的永續債情況表

發行在外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 利息率	發行價格	數量 (百萬股)	原幣	折合 人民幣	到期日	轉股 條件	轉換 情況
人民幣永續債	2019年 5月30日	權益工具	4.85%	100元/張	400	40,000	40,000	永久存續	無	無
募集資金合計							40,000			
減：發行費用							(7)			
賬面價值							<u>39,993</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3 永續債(續)

33.2 主要條款

(1) 發行規模

本期債券的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00億元。

(2) 債券期限

本期債券的存續期與發行人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3) 票面利率

本期債券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自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5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在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發行時的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確定。

本期債券票面利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利差兩個部分。基準利率為本期債券申購文件公告日前5個交易日(不含當日)中國債券信息網(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央結算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公佈的中債國債到期收益率曲線5年期品種到期收益率的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固定利差為本期債券發行時確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債券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固定利差一經確定不再調整。

(4) 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權

本期債券發行設置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條款。發行人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在本期債券發行後，如發生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發行人有權全部而非部分地贖回本期債券。

(5) 受償順序

本期債券的受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本期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發行人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本期債券與發行人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破產法》後續修訂或相關法律法規對發行人適用的債務受償順序另行約定的，以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為準。

(6) 利息發放

發行人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發行人在行使該項權利以外，不構成對發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及時通知時將充分考慮債券持有人的利益。發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債券利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投資者。

本期債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機制及其他贖回激勵。

(7) 回售

投資者不得回售本期債券。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4 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及未分配利潤

34.1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本行按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的累計額達到本行股本的50%時，本行繼續按照當期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或者轉增本行股本。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股本的25%。

本行在2019年度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52.51億元(2018年：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49.97億元)。

34.2 一般風險準備

本行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在提取資產減值準備的基礎上，設立一般風險準備用以彌補本行尚未識別的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潛在可能損失。該一般風險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是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原則上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一般風險準備還包括本行下屬子公司根據其所屬行業或所屬地區適用法規提取的一般風險準備。

本行在2019年度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70.95億元(2018年末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4.3 未分配利潤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分配利潤中包含歸屬於本行的子公司盈餘公積餘額人民幣5.89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61億元)。

35 非控制性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歸屬於各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權益為人民幣119.84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27億元)。

36 股利分配

普通股股利

根據2020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2019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3.70元(含稅)，以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人民幣161.99億元。該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根據2019年6月21日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8年股利分配實施方案，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3.45元(含稅)。以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人民幣151.05億元。

根據2018年6月21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7年下半年股利分配及2017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實施方案，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0.90元(含稅)，並以資本公積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2股。以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364.85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人民幣32.84億元，資本公積轉增總額共計72.97億股。

根據2017年8月28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2017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1.20元(含稅)，計現金分紅人民幣43.78億元。

根據2017年6月16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6年下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1.65元(含稅)，計現金分紅人民幣60.20億元。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6 股利分配(續)

優先股股息

根據2019年10月30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境外優先股股息分配決議，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4.95%(稅後)計算，發放股息共計人民幣5.58億元(含稅)，股息支付日為2019年12月16日。

37 投資重估儲備和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投資重估儲備和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合計
2019年1月1日餘額	1,133	23	1,156
本年變動計入損益	686	(26)	660
因處置轉入留存收益	3	—	3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1,822</u>	<u>(3)</u>	<u>1,819</u>
	投資重估 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4,757)	(3)	(4,760)
會計政策變更	1,489	—	1,489
2018年1月1日餘額	(3,268)	(3)	(3,271)
上年增減變動金額	4,401	26	4,427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1,133</u>	<u>23</u>	<u>1,156</u>

3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列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現金(附註五、10)	5,762	6,984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附註五、10)	41,921	45,814
原始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4,764	40,527
— 拆出資金	52,203	44,701
合計	<u>144,650</u>	<u>138,026</u>

五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9. 金融資產的轉移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移給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體，這些金融資產轉移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移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確認上述資產。

39.1 信貸資產證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棄了控制，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2019年度，本集團已轉出信貸資產賬面原值為人民幣199.80億元(2018年度：人民幣324.49億元)，上述信貸資產已完全終止確認。

39.2 不良貸款轉讓

2019年度，本集團通過向第三方轉讓或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的方式共處置不良貸款賬面餘額人民幣212.57億元(2018年度：人民幣353.19億元)。本集團轉移了該等不良貸款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因此對該等轉讓的不良貸款進行了終止確認。

39.3 證券借出交易

於證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借出交易中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4.25億元(2018年12月31日：無)。

六 或有事項及承諾

1 信貸承諾

本集團信貸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貸款及信用卡額度、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本集團定期評估信貸承諾的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的合同金額是指貸款及信用卡額度全部支用時的金額。保函及信用證的合同金額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約時可能出現的最大損失額。承兌滙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滙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滙票均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有關信用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銀行承兌滙票	542,571	518,408
開出保函	159,266	136,864
開出信用證	136,952	113,207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440,038	231,054
融資租賃承諾	689	3,193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內	9,139	726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36,771	3,262
合計	<u>1,325,426</u>	<u>1,006,714</u>

表外資產信用損失計提情況詳見附註五、28。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u>359,161</u>	<u>432,578</u>

2 資本性支出承諾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已簽約但尚未支付	<u>1,020</u>	<u>18,400</u>

六 或有事項及承諾(續)

3 擔保物

3.1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被用作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等交易的擔保物的資產賬面價值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證券投資	58,533	55,195
貸款		
— 貼現票據	42,905	33,3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326	15,782
物業和設備	15,172	15,27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06	414
其他	1,209	1,844
合計	<u>133,451</u>	<u>121,906</u>

3.2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相關證券借貸業務和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債券和票據作為抵質押物。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擔保物。

4 證券承銷責任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短期融資券	<u>260,315</u>	<u>205,209</u>

5 兌付承諾

本行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發行憑證式國債。憑證式國債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兌付持有的憑證式國債，本行有義務按提前兌付安排確定的憑證式國債本金及至兌付日的應付利息履行兌付責任。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憑證式國債的本金餘額為人民幣22.39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7.79億元)，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

6 未決訴訟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正常業務中發生的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經考慮專業意見後，本集團管理層已對該等未決訴訟計提預計負債。

七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1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本集團對此等理財產品的本金提供承諾，並且將此等理財的投資和相應負債分別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吸收存款。

2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2.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投資於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資產支持證券、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基金等。本集團在這些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不存在向這些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支持的義務和意圖，相關主要損益列示在利息收入、交易收入淨額以及投資性證券淨收益中。

本集團通過投資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支持證券	2,083	115,332	121,054	238,469
理財產品	178,201	—	—	178,201
資產管理計劃	84,001	61,073	—	145,074
信託計劃	—	142,756	—	142,756
基金	125,798	—	—	125,798
其他	3,280	—	—	3,280
合計	<u>393,363</u>	<u>319,161</u>	<u>121,054</u>	<u>833,578</u>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合計
資產管理計劃	160,391	145,771	—	306,162
資產支持證券	4,864	6,695	130,165	141,724
信託計劃	—	111,223	—	111,223
理財產品	58,871	—	—	58,871
基金	56,859	—	—	56,859
其他	165	—	—	165
合計	<u>281,150</u>	<u>263,689</u>	<u>130,165</u>	<u>675,004</u>

資產支持證券、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基金等的最大損失敞口按其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分類為其在報告日的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

七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2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2.2 在本集團發行及／或管理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行及／或管理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財產品、基金、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為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的管理費收入。本集團不存在向這些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支持的義務和意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及／或管理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8,940.98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507.04億元)，基金、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餘額為人民幣2,915.33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463.14億元)。

2019年度，本集團發行及／或管理上述結構化主體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51.59億元(2018年度：人民幣92.58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管理手續費餘額不重大。

八 受託業務

本集團通常作為代理人為零售客戶、信託機構和其他機構保管和管理資產。託管業務中所涉及的資產及其相關收益或損失不屬於本集團，所以這些資產並未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證券投資基金託管餘額為人民幣6,255.66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275.21億元)，養老金產品託管餘額為人民幣5,877.66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9.90億元)，委託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248.53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810.73億元)。

九 關聯方

1 關聯方關係

1.1 本集團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關聯方包括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企業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對本行的經營或財務政策有影響的主要股東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九 關聯方(續)

1 關聯方關係(續)

1.2 本行主要股東

企業名稱	註冊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主營業務	經濟性質或類型	法定 代表人
		對本行 持有股數 (股)	對本行 持股比例 %	對本行 持有股數 (股)	對本行 持股比例 %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i)	北京	7,810,214,889	17.84	7,352,284,689	16.79	保險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鋒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1,375,763,341	3.14	2,148,793,436	4.91	保險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李飛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黑龍江	1,280,117,123	2.92	1,280,117,123	2.92	批發業	股份有限公司	孫明濤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	35,000,000	0.08	35,000,000	0.08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張宏偉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	2,019,182,618	4.61	2,019,182,618	4.61	商務服務業	股份有限公司	盧志強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 京群島	604,300,950	1.38	604,300,950	1.38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2)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8,237,520	0.02	8,236,920	0.02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2)
隆亨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 京群島	408,000,000	0.93	408,000,000	0.93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2)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	拉薩	1,828,327,362	4.18	1,828,327,362	4.18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王普松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拉薩	102,387,827	0.23	102,387,827	0.23	零售業	有限責任公司	李建雄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379,679,587	3.15	1,379,679,587	3.15	零售業	有限責任公司	魏巍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上海	1,324,284,453	3.02	1,314,284,476	3.00	保險業務	全國性社會團體	宋春風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重慶	1,865,558,336	4.26	737,918,456	1.69	資本市場 服務	境內非國有法人	劉勤勤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	139,863,786	0.32	135,910,661	0.31	信託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翁振杰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	544,300,026	1.24	594,300,026	1.36	研究與 試驗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吳迪
重慶國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重慶	—	—	462,141,259	1.06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余小華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	—	457,930,200	1.05	保險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鋒

- (i) 2019年8月28日，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由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九 關聯方(續)

1 關聯方關係(續)

1.2 本行主要股東(續)

(1) 主營業務詳情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原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現代農業及健康食品產業、新型城鎮化開發產業、金融業、港口交通業等。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代理進出口，貨物進出口，經濟貿易諮詢等。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融、地產及投資管理等。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投資管理、財務顧問、理財諮詢、企業重組諮詢、市場調查、資信調查、技術開發及轉讓、技術諮詢服務等。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飼料研究開發，批發、零售，電子產品、五金交電、百貨、針紡織品、文化辦公用品(不含彩色複印機)、建築材料(不含化學危險品及木材)、農副土特產品(除國家有專項規定的品種)、化工產品(除化學危險品)、機械器材；投資、諮詢服務(除中介服務)。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產及銷售(分支機構經營)，化妝品、保潔用品、保健器材、廚具銷售，保健食品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和技術轉讓，批發非實物方式：預包裝食品(不含熟食滷味、冷凍冷藏)，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海上互助保險、業務培訓、海事交流、國際合作、諮詢服務。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利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不得從事吸收公眾存款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以及證券、期貨等金融業務)；為其關聯公司提供與投資有關的市場信息、投資政策等諮詢服務；企業重組、併購策劃與諮詢服務；企業管理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併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上述經營範圍包括本外幣業務)。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高科技產品研究、開發、銷售；實業投資；教育、農業、工業、娛樂業、保健品產業投資；攝影、新型建築材料銷售；批發零售化工(不含危險化學品和監控化學品)、針紡織品、五金交電、百貨、金屬材料、建築材料、汽車(不含乘用車)及配件、普通機械、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國家允許經營的礦產品。

九 關聯方(續)

1 關聯方關係(續)

1.2 本行主要股東(續)

- (2)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隆亨資本有限公司為境外註冊公司，實際控制人均為盧志強。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各公司註冊資本：

企業名稱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307.9億元	人民幣307.9億元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53億元	人民幣153億元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37.15億元	人民幣37.15億元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億元	人民幣200億元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美元5萬元	美元5萬元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5.48億元	港幣15.48億元
隆亨資本有限公司	美元5萬元	美元5萬元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5.77億元	人民幣5.77億元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10.34億元	人民幣8.84億元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2.45億元	人民幣2.45億元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人民幣10萬元	人民幣10萬元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25.74億元	人民幣25.74億元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億元	人民幣150億元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1.33億元	人民幣1.33億元

1.3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況參見附註五、21。

2 關聯交易

2.1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九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2.2 關聯方在本集團的貸款

於報告期末餘額：

	主擔保方式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18,000	—
上海淮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質押及保證	7,516	7,536
重慶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i)	質押及保證	6,619	不適用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質押	4,275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	4,100	2,325
	質押	2,400	—
武漢中心大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抵押	3,974	3,984
UNITED ENERG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質押及保證	3,838	—
北京泛海東風置業有限公司	抵押	3,675	4,310
北京長融和銀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i)(ii)	質押	3,000	不適用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2,585	2,604
成都恒基隆置業有限公司	抵押	1,550	1,503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質押	798	300
	保證	500	—
廈門融銀貿易有限公司	質押	786	488
	抵押	91	220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保證	717	877
重慶渝錦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抵押	700	—
SHR FSST, LLC	抵押	698	688
天津海滙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抵押	680	60
廈門京鼎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抵押	560	621
漳州唐成房地產有限公司	抵押	436	—
阿拉善盟鋒威光電有限公司	質押	333	371
	保證	96	148
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	387	—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證	350	351
廈門市大族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抵押	350	401
四川貴達實業有限公司	抵押	280	451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質押	250	—
上海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證	150	150
四川特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	150	150
草根同創資本(北京)有限公司(i)	質押及保證	150	不適用
廈門高校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質押	130	—
成都新希望置業有限公司	抵押	110	188
上海市松江自來水有限公司	保證	104	92
內蒙古慶華集團新能光伏有限責任公司	保證	70	110
	質押	59	60
東方集團糧油食品有限公司	質押	50	—
重慶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質押	13	20
RPFBCIDCO PTY LIMITED	質押	—	484

九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2.2 關聯方在本集團的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餘額：(續)

	主擔保方式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廣西唐桂投資有限公司	抵押	—	189
廈門鴻孚貿易有限公司	保證	—	265
新疆東方希望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質押	—	100
希望森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	—	30
四川希望深藍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保證	—	30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質押	—	123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ii)	保證	不適用	1,202
遠洋朗基置業有限公司(iii)	抵押	不適用	432
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iii)	保證	不適用	200
遠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iii)	信用	不適用	191
河北蘇龍光伏發電有限公司(iii)	抵押	不適用	104
關聯方個人(ii)	抵押	543	14
	保證	24	3
合計		<u>71,097</u>	<u>31,375</u>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u>2.00</u>	<u>1.04</u>

(i) 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公司未構成本集團關聯方。

(ii) 按照監管相關規定和要求，本行自2019年起將北京長融和銀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行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其他人員及其親屬納入關聯方進行管理。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公司已不構成本集團關聯方。

於報告期間損益影響

	本集團	
	2019年	2018年
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	<u>2,081</u>	<u>557</u>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u>1.28</u>	<u>0.24</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發現上述關聯方中貸款存在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九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2.3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報告期末餘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 比例(%)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 比例(%)
拆出資金	350	0.14	5,037	2.0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	2,883	0.25	4,136	0.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725	0.34	1,810	0.39
長期應收款	244	0.21	244	0.2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01	0.7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78	0.0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	—	35	0.09
吸收存款	11,996	1.17	3,397	0.01
	88,922	2.44	10,516	0.12

於報告期間損益影響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 比例(%)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 比例(%)
利息收入	228	0.09	393	0.17
利息支出	1,700	0.68	255	0.1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i)	283	0.50	88	0.17
營運支出	299	0.60	489	1.00

- (i) 主要為本集團與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代理銷售保險產品等收入。

九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2.3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續)

於報告期末表外項目餘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 比例(%)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 比例(%)
銀行承兌滙票	2,733	0.49	2,948	0.65
開出保函	2,313	1.45	3,468	3.03
開出信用證	365	0.27	633	0.56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3	0.01	12	0.01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貸款			53,430	24,469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1.56	0.81

上述關聯交易對本集團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損益影響不重大。

2.4 與本行年金計劃的交易

本集團設立的企業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銀行業務外，2019年度及2018年度均未發生其他重大關聯交易。

2.5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參與本行計劃、直接或間接指導及控制本行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同關鍵管理人員進行業務往來。具體業務包括：發放貸款、吸收存款，相應利率等同於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向關鍵管理人員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0.55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0.05億元)，已經包括在上述向關聯方發放的貸款中。

本行2019年度計提的關鍵管理人員稅前薪酬，包括工資和短期福利合計人民幣1.08億元(2018年：人民幣1.35億元，此等薪酬已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8年度高管薪酬的補充公告》進行了重述)。其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副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中，人民幣0.46億元是本行按照上述人員績效薪酬的不低於50%的比例計提(2018年計提比例不低於50%，計提金額為人民幣0.54億元)，並實行延期支付的部分。待上述人員在本行任期結束時，視其履職情況確定應支付金額。如在規定期限內出現上述人員職責內的風險損失，本行將有權止付並追償已付金額。自2018年下半年起，本行為關鍵管理人員投保補充養老保險，2019年投保金額為人民幣0.10億元。

本行全新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副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的2019年度稅前薪酬總額尚待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批准後，本行將另行披露。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行2019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九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2.6 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

於報告期末餘額：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拆出資金	23,188	17,730
發放貸款和墊款	1,789	3,019
其他資產	1,566	2,19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7,940	6,689
吸收存款	258	1,422
其他負債	1,526	1,967

報告期交易金額：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855	876
利息支出	873	21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0	128
營運支出	186	348

2019年，本集團子公司間發生的主要交易為同業間往來。於2019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的餘額為人民幣7.13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47億元)。

本行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表外項目中包含的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的交易餘額及損益影響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抵銷。

十 金融風險管理

1 金融風險管理概述

根據COSO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及銀保監會全面風險管理指引，風險管理包括對風險的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控制和緩釋等。承擔風險是金融業務的核心特徵，開展業務將不可避免地面臨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力求保持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並盡可能減低所承擔風險對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通過母公司民生銀行和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民生金融租賃」)、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簡稱「民生加銀基金」)、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簡稱「民銀國際」)及29家村鎮銀行分別提供商業銀行、租賃、基金募集及銷售等金融服務。本集團子公司作為各自獨立的機構，各自負責相應業務的金融風險管理。商業銀行業務面臨的金融風險構成本集團金融風險的主體。本集團制定《中國民生銀行附屬機構全面風險管理辦法》，進一步強化了附屬機構風險管理力度。

本集團根據監管新要求和市場新變化，結合實際，制定風險偏好及風險政策，明確組合限額管理目標，完善風險量化工具和信息系統，建立、健全覆蓋全流程的風險管控機制，並根據執行情況，對偏好傳導機制、風險政策、組合管理、系統及工具等進行複檢和優化，確保偏好和政策落地實施，強化風險管理對戰略決策的支撐。

目前，本行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戰略，監督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其執行，並評估執行效果。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其風險管理戰略，制定並推動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

本行高級管理層下設發展規劃部負責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集團層面全面風險管理的架構。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各種原因未能及時、足額償還債務而違約的風險。信用風險是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所面臨的最重要的風險，管理層對信用風險敞口採取審慎的原則進行管理。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貸款、貿易融資、信用債券投資和租賃業務。表外金融工具的運用也會使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如信用承諾及衍生金融工具。

目前本行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對信用風險防範進行決策和統籌協調。本行採取專業化授信評審、全流程質量監控、問題資產專業化經營和清收等主要手段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1 信用風險衡量

(1) 貸款及信用承諾

本集團根據銀保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團信貸資產的質量。《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金融機構將信貸資產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損失五類，其中後三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同時，本集團將表外信用承諾業務納入客戶統一授信，實施限額管理，並依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針對主要表內外業務品種進行風險分類。本行制訂了《中國民生銀行信貸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指導日常信貸資產風險管理，分類原則與銀保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一致。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對信貸資產分類的核心定義為：

正常類：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類：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類：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類：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類： 在採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2) 債券及其他票據

本集團通過將債券發行人的信用敞口納入統一的授信管控流程來管理債券及其他票據的信用風險敞口。同時，還從投資准入管理的要求設定所持有債券的最低外部評級，從組合管理的角度設定投資結構與集中度要求等，不斷優化敞口結構。此外風險控制人員定期對存量債券發行主體的信用狀況進行分析，業務人員根據風險建議持續優化調整投資組合。

2.2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解措施

無論是針對單個交易對手、集團客戶交易對手還是針對行業和地區，本集團都會對信用風險集中度進行管理和控制。

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對信用風險進行分層管理，針對不同的單一交易對手或集團交易對手、不同的行業和地理區域設置不同的可接受風險限額。本行定期監控上述風險狀況，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審核。

本集團針對任一借款人包括銀行的風險敞口都按照表內和表外風險敞口進一步細分，對交易賬戶實行每日風險限額控制。本行對實際風險敞口對比風險限額的狀況進行每日監控。

本集團通過定期分析客戶償還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適當地調整信貸額度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來控制信用風險。

其他具體的管理和緩解措施包括：按照監管要求計量、評估、預警、緩解和控制單一與集團客戶的大額風險暴露，防控客戶集中度風險，及：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2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解措施(續)

(1) 抵質押物

本集團所屬機構分別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過不同的手段來緩解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質押物、保證金以及取得公司或個人的擔保是本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團規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質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類型：

- 房產和土地使用權
- 機器設備
- 收費權和應收賬款
- 定期存單、債券和股權等金融工具

為了將信用風險降到最低，對單筆貸款一旦識別出減值跡象，本集團就會要求對手方追加抵質押物／增加保證人或壓縮貸款額度。

對於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外的其他金融資產，相關抵質押物視金融工具的種類而決定。債券一般是沒有抵質押物的，而資產支持證券通常由金融資產組合提供抵押。

(2)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對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實行淨交易額度控制，每日形成交易額度執行情況報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僅限於估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本行通過為交易對手申請授信額度，並且在管理系統中設定該額度從而實現對衍生交易的授信監控。同時，採用收取保證金等形式來緩解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

(3) 信用承諾

信用承諾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能夠獲得所需的資金。開出保函和信用證為本集團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即本集團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時將代其履行支付義務，本集團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將收取保證金以降低提供該項服務所承擔的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潛在信用風險的金額等同於信用承諾的總金額。

貸款承諾及金融租賃承諾為已向客戶作出承諾而尚未使用的部分。由於絕大多數信用承諾的履行取決於客戶是否能保持特定的信用等級，本集團實際承受的該等潛在信用風險金額要低於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諾總金額。由於長期貸款承諾的信用風險通常高於短期貸款承諾，本集團對信用承諾到期日前的信用風險進行監控。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根據新準則要求將需要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金融工具劃分為三個階段，並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信用損失準備。

(1) 金融工具風險階段劃分

本集團基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將各筆業務劃分入三個風險階段，計提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三個階段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在剩餘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第三階段：在資產負債表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需確認金融工具在剩餘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標準：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0天；
- 信用評級等級大幅變動。其中，信用評級等級採用本集團內部評級結果；
- 借款人生產或經營環節出現嚴重問題，整體盈利能力明顯下降，財務狀況不佳；
- 重大不利變化或事件對債務主體償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客觀證據

(3) 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

為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一般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金融資產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90天；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4)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除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風險敞口(EAD)三個關鍵參數的乘積加權平均值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違約概率以內部評級模型結果為基礎進行調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的債務人時點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是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根據業務產品以及擔保品等因素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預期違約時的表內和表外風險暴露總額，敞口大小考慮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風險轉換系數等因素，不同類型的產品有所不同。

(5) 預期信用損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與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關鍵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總值(GDP)、貨幣供應量(M2)、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等。本集團對宏觀經濟指標池的各項指標定期進行預測，並選取最相關因素進行估算。

本集團通過構建計量模型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之間的關係，以確定這些指標歷史上的變化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本集團結合宏觀數據分析及專家判斷結果確定樂觀、中性、悲觀的情景及其權重，從而計算本集團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於2019年末，樂觀、中性、悲觀三種情景的權重相若。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4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未考慮抵質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表內項目的風險敞口金額為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淨額。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5,393	382,29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3,180	52,154
衍生金融資產	31,100	33,112
拆出資金	248,565	246,5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799	39,190
發放貸款和墊款	3,430,427	3,008,272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1,269	310,73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10,802	461,068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43,079	1,127,231
長期應收款	116,593	110,824
其他金融資產	45,698	38,568
合計	<u>6,391,905</u>	<u>5,809,974</u>
表外信用承諾	<u>1,325,426</u>	<u>1,006,714</u>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7,717,331</u>	<u>6,816,688</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5 金融工具信用質量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以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項目的階段劃分如下：

	賬面餘額				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71,155	—	—	371,155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2,804	—	722	53,526	(118)	—	(228)	(346)
拆出資金	247,868	1,200	—	249,068	(178)	(325)	—	(5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808	—	—	65,808	(9)	—	—	(9)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953,671	112,539	30,545	2,096,755	(17,134)	(16,632)	(17,065)	(50,831)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371,839	18,078	26,230	1,416,147	(9,391)	(5,082)	(19,343)	(33,816)
金融投資	1,642,548	4,399	11,047	1,657,994	(3,050)	(265)	(1,860)	(5,175)
長期應收款	111,696	6,521	2,319	120,536	(1,051)	(1,739)	(1,153)	(3,943)
表外信用承諾	1,322,714	1,355	1,357	1,325,426	(1,407)	(22)	(24)	(1,453)

於2018年12月31日，以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項目的階段劃分如下：

	賬面餘額				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9,281	—	—	389,281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2,161	—	97	52,258	(7)	—	(97)	(104)
拆出資金	246,728	—	—	246,728	(203)	—	—	(2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195	—	—	39,195	(5)	—	—	(5)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710,264	107,458	28,270	1,845,992	(11,593)	(16,311)	(11,477)	(39,381)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189,668	16,644	27,184	1,233,496	(7,770)	(4,918)	(20,139)	(32,827)
金融投資	1,581,937	2,141	7,280	1,591,358	(2,662)	(204)	(1,700)	(4,566)
長期應收款	103,457	9,959	1,053	114,469	(913)	(2,184)	(548)	(3,645)
表外信用承諾	1,005,533	1,082	99	1,006,714	(1,335)	(33)	(3)	(1,371)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6 發放貸款和墊款

於2019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的情況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第一階段		
信用貸款	760,159	698,924
保證貸款	552,161	552,999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504,295	1,254,974
— 質押貸款	483,594	370,293
小計	<u>3,300,209</u>	<u>2,877,190</u>
第二階段		
信用貸款	18,843	15,043
保證貸款	59,096	50,019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34,575	36,423
— 質押貸款	18,103	22,617
小計	<u>130,617</u>	<u>124,102</u>
第三階段		
信用貸款	14,362	11,296
保證貸款	21,206	24,483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6,602	15,927
— 質押貸款	4,605	3,748
小計	<u>56,775</u>	<u>55,454</u>
合計	<u><u>3,487,601</u></u>	<u><u>3,056,746</u></u>
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的抵質押物覆蓋敞口	<u><u>13,262</u></u>	<u><u>9,416</u></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6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行業分佈情況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房地產業	476,199	13.66	387,942	12.6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42,883	12.70	344,669	11.28
製造業	284,055	8.14	305,767	10.00
批發和零售業	177,685	5.09	185,485	6.07
金融業	138,039	3.96	85,139	2.7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22,282	3.51	101,924	3.33
採礦業	110,152	3.16	117,374	3.84
建築業	106,783	3.06	94,069	3.0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77,031	2.21	69,469	2.27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55,151	1.58	48,948	1.60
住宿和餐飲業	11,858	0.34	10,079	0.33
農、林、牧、漁業	10,225	0.29	13,916	0.46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8,376	0.24	7,379	0.24
其他	53,958	1.55	54,041	1.76
小計	2,074,677	59.49	1,826,201	59.74
個人貸款和墊款	1,412,924	40.51	1,230,545	40.26
合計	3,487,601	100.00	3,056,746	100.00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地區分佈情況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總部	474,512	13.61	415,349	13.59
長江三角洲地區	841,123	24.12	720,860	23.58
珠江三角洲地區	465,618	13.35	429,622	14.05
環渤海地區	564,343	16.18	496,998	16.26
東北地區	89,488	2.57	84,037	2.75
中部地區	451,441	12.94	399,716	13.08
西部地區	519,713	14.90	442,186	14.47
境外及附屬機構	81,363	2.33	67,978	2.22
合計	3,487,601	100.00	3,056,746	100.00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7 重組貸款

重組是基於自願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監督的程序。通過此程序，本集團與借款人或其擔保人(如有)重新確定貸款條款。重組通常因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無法如期還款而做出。只有在借款人經營具有良好前景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考慮重組不良貸款。此外，本集團在批准貸款重組前，通常會要求增加擔保、質押或押品，或要求由還款能力較強的借款人承擔。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重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68.60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89.78億元)。

在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未逾期及逾期尚未超過90天的重組減值貸款列示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發放貸款和墊款	<u>2,176</u>	<u>1,827</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0.06</u>	<u>0.06</u>

2.8 應收同業款項

應收同業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已發生信用減值	722	97
減：信用損失準備	(228)	(97)
小計	<u>494</u>	<u>—</u>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 A至AAA級	295,879	256,762
— B至BBB級	66,074	60,928
— 無評級	5,031	19,305
總額	<u>366,984</u>	<u>336,995</u>
應計利息	696	1,089
減：信用損失準備	(630)	(215)
小計	<u>367,050</u>	<u>337,869</u>
合計	<u>367,544</u>	<u>337,869</u>

應收同業款項的評級是基於本集團的內部信用評級作出，並對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實行風險限額管理。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9 債權性投資按發行機構及評級分佈列示如下：

評級參照標準普爾評級或其他債權投資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評級	AAA	AA	A	A以下	
已發生信用減值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0,673	—	—	—	—	10,673
— 企業	374	—	—	—	—	374
小計	<u>11,047</u>	<u>—</u>	<u>—</u>	<u>—</u>	<u>—</u>	<u>11,047</u>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準備						(1,794)
小計						<u>9,253</u>
未發生信用減值						
— 政府	543,968	292,643	—	—	—	836,611
— 政策性銀行	96,474	575	—	709	—	97,758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545,432	121,266	13,535	46,601	17,063	743,897
— 企業	96,391	169,692	31,611	7,259	26,921	331,874
小計	<u>1,282,265</u>	<u>584,176</u>	<u>45,146</u>	<u>54,569</u>	<u>43,984</u>	<u>2,010,140</u>
應計利息						18,076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準備						(2,319)
小計						<u>2,025,897</u>
合計						<u>2,035,150</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9 債權性投資按發行機構及評級分佈列示如下(續)：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評級	AAA	AA	A	A以下	
已發生信用減值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6,958	—	—	—	—	6,958
— 企業	234	—	—	—	88	322
小計	<u>7,192</u>	<u>—</u>	<u>—</u>	<u>—</u>	<u>88</u>	7,280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準備						(1,503)
小計						<u>5,777</u>
未發生信用減值						
— 政府	529,511	240,919	137	51,341	—	821,908
— 政策性銀行	40,090	9,590	150	7,115	1,308	58,253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583,041	154,335	6,194	21,392	14,782	779,744
— 企業	78,560	96,323	9,797	5,765	26,300	216,745
小計	<u>1,231,202</u>	<u>501,167</u>	<u>16,278</u>	<u>85,613</u>	<u>42,390</u>	1,876,650
應計利息						18,161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準備						(1,556)
小計						<u>1,893,255</u>
合計						<u>1,899,032</u>

本集團持有的未評級債權性投資主要包括信託及資管計劃、理財產品、國債及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等。

2.10 金融投資中信託及資管計劃按投資基礎資產的分析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信託及資管計劃		
— 一般信貸類資產	207,864	211,020
— 票據類資產	71,843	148,172
— 同業類資產	—	51,410
— 其他	8,123	6,783
合計	<u>287,830</u>	<u>417,385</u>

本集團對於信託及資管計劃的信貸類資產納入綜合授信管理體系，對債務人的風險敞口進行統一授信和管理。其中的信貸類資產的擔保方式包括保證、抵押和質押。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可以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包括黃金)、股票價格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分別是指由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本行所進行的各項業務。本行各子公司所面臨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行與各子公司各自獨立地管理各項市場風險。

本行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銀行業管理傳統區分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並根據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的不同性質和特點，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

交易賬戶記錄的是銀行為交易目的或對沖交易賬戶其他項目的風險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頭寸。記入交易賬戶的頭寸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條款限制，或者能夠完全對沖以規避風險，能夠準確估值，並進行積極的管理。與交易賬戶相對應，銀行的其他業務歸入銀行賬戶。

3.1 市場風險衡量技術

本行根據業務的實際需求，對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中不同類別的市場風險選擇適當的、普遍接受的計量方法。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按照監管要求，構建適合本行資產負債規模與結構的計量方法，使用缺口分析、淨利息收入模擬分析、經濟價值模擬分析等方法量化評估利率變化對本行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

交易賬戶利率風險主要採用久期分析、情景分析、風險價值等方法進行計量。

銀行賬簿匯率風險包括結售匯敞口、外幣資本金、外幣利潤的結匯損失、外幣資產額相對本幣縮水等，本行根據本外幣匯率走勢，綜合全行資產負債組合的未來變化，評估未來外匯風險的影響。

交易賬戶匯率風險計量監測外匯敞口，通過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風險價值等方法計量匯率波動對交易利潤的潛在影響。

本行充分認識到市場風險不同計量方法的優勢和局限性，並採用壓力測試等其他分析手段進行補充。運用於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壓力情景包括專家情景、歷史情景和混合情景。

3.2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外匯及外匯衍生工具頭寸，由於匯率發生不利變化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以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主，其餘主要為美元和港幣。

本集團通過設置分幣種外匯敞口、總外匯敞口等風險敞口限額對本集團匯率進行有效管理。

本集團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情景模擬分析、壓力測試和VaR等方法計量、分析匯率風險。在限額框架中，本集團按日監測、報告匯率風險，並根據匯率變化趨勢對外匯敞口進行積極管理。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2 滙率風險(續)

下表滙總了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外幣滙率風險敞口分佈，各原幣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已折合為人民幣金額。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0,456	40,261	229	209	371,15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1,357	18,794	1,014	2,015	53,180
拆出資金	199,318	35,123	8,242	5,882	248,5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799	—	—	—	65,799
發放貸款和墊款	3,256,901	117,744	37,048	18,734	3,430,427
金融投資	2,036,310	127,705	6,789	13,501	2,184,305
長期應收款	87,328	29,265	—	—	116,593
其他資產	155,513	38,992	2,092	15,220	211,817
資產合計	6,162,982	407,884	55,414	55,561	6,681,84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98,843	—	—	—	198,84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1,035,669	96,254	17,152	13,979	1,163,054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73,513	56,340	2,442	—	132,2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8,259	11,112	—	2,334	101,705
吸收存款	3,456,331	156,249	14,077	10,377	3,637,034
已發行債券	795,962	21,263	—	—	817,225
租賃負債	10,068	237	114	1	10,420
其他負債	83,588	5,702	898	248	90,436
負債合計	5,742,233	347,157	34,683	26,939	6,151,012
頭寸淨額	420,749	60,727	20,731	28,622	530,829
貨幣衍生合約	(93)	1,160	(39)	—	1,028
表外信用承諾	1,287,353	30,512	1,794	5,767	1,325,426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2 滙率風險(續)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8,249	40,517	260	255	389,28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632	18,254	4,017	2,251	52,154
拆出資金	206,562	30,503	6,987	2,473	246,5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184	6	—	—	39,190
發放貸款和墊款	2,836,711	119,860	28,266	23,435	3,008,272
金融投資	1,813,972	137,928	8,571	9,546	1,970,017
長期應收款	83,328	27,496	—	—	110,824
其他資產	128,068	32,767	1,776	15,948	178,559
資產合計	5,483,706	407,331	49,877	53,908	5,994,82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04,323	—	—	—	304,32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965,652	105,781	7,031	13,396	1,091,860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73,960	47,795	3,288	—	125,0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1,067	8,065	—	555	89,687
吸收存款	2,993,570	174,166	14,996	11,709	3,194,441
已發行債券	653,851	20,672	—	—	674,523
其他負債	76,674	6,144	851	275	83,944
負債合計	5,149,097	362,623	26,166	25,935	5,563,821
頭寸淨額	334,609	44,708	23,711	27,973	431,001
貨幣衍生合約	324	(1,857)	74	—	(1,459)
表外信用承諾	955,252	41,014	3,024	7,424	1,006,714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2 滙率風險(續)

本集團對外滙敞口淨額進行滙率敏感性分析，以判斷外幣對人民幣的潛在滙率波動對利潤表的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19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對人民幣滙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增加人民幣8.26億元(2018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38億元)；美元對人民幣滙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減少人民幣8.26億元(2018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38億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滙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a. 各種滙率敏感性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滙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滙兌損益；
- b. 資產負債表日滙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資產負債表日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滙率變動；
- c. 各幣種滙率變動是指美元及其他外幣對人民幣滙率同時同向波動。由於本集團非美元的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d. 計算外滙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滙敞口、遠期外滙敞口和掉期；
- e.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
- f.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滙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3.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源包括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其中缺口風險和基準風險是本集團主要的風險來源。

本集團主要採用情景模擬分析、複位價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分析利率風險。本集團在限額框架中按月監測、報告利率風險。

本集團密切關注本外幣利率走勢，緊跟市場利率變化，進行適當的情景分析，適時調整本外幣存貸款利率，以防範利率風險。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3 利率風險(續)

下表滙總本集團利率風險敞口，根據合同約定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較早者，對資產和負債按賬面淨額列示。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5,248	—	—	—	5,907	371,155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8,864	4,200	—	—	116	53,180
拆出資金	87,593	149,111	11,390	—	471	248,5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2,204	3,486	—	—	109	65,799
發放貸款和墊款	2,326,182	583,392	383,625	112,174	25,054	3,430,427
金融投資	435,701	426,265	1,039,163	241,350	41,826	2,184,305
長期應收款	116,593	—	—	—	—	116,593
其他資產	—	—	—	—	211,817	211,817
資產合計	<u>3,442,385</u>	<u>1,166,454</u>	<u>1,434,178</u>	<u>353,524</u>	<u>285,300</u>	<u>6,681,841</u>
	2019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合計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5	196,810	—	—	1,908	198,84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872,433	283,515	2,000	—	5,106	1,163,054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39,429	58,817	20,991	12,264	794	132,2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7,651	23,727	60	—	267	101,705
吸收存款	2,560,332	605,982	437,724	50	32,946	3,637,034
已發行債券	306,176	319,427	73,390	113,926	4,306	817,225
租賃負債	687	1,990	6,236	1,507	—	10,420
其他負債	729	—	—	3,213	86,494	90,436
負債合計	<u>3,857,562</u>	<u>1,490,268</u>	<u>540,401</u>	<u>130,960</u>	<u>131,821</u>	<u>6,151,012</u>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u>(415,177)</u>	<u>(323,814)</u>	<u>893,777</u>	<u>222,564</u>	<u>153,479</u>	<u>530,829</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3 利率風險(續)

假設各貨幣收益率曲線於1月1日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對本集團之後一年的淨利息收入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u>(損失)／收益</u>	<u>(損失)／收益</u>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3,635)	(2,775)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3,635	2,775

在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本集團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基於以下假設：

- a. 未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分析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靜態缺口；
- b.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c. 未考慮複雜結構性產品(如嵌入的提前贖回期權等衍生金融工具)與利率變動的複雜關係；
- d.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e.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表外產品的影響；
- f.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影響；
- g.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h. 未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在報告期間，各子公司需按照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負責本機構的流動風險管理，本行負責管理所有經營機構及業務條線的流動性風險。

本行面臨各類日常現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戶貸款提款、擔保及其他現金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本行不會為滿足所有這些資金需求保留等額的現金儲備，因為根據歷史經驗，相當一部分到期的存款並不會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續留本行。但是為了確保應對不可預料的資金需求，本行規定了最低的資金存量標準和最低需保持的同業拆入和其他借入資金的額度以滿足各類提款要求。

在報告期間，本行將9.5%的人民幣存款及5%的外幣存款作為法定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人行。

通常情況下，本行並不認為第三方會按擔保或開具信用證所承諾的金額全額提取資金，因此提供擔保和開具信用證所需的資金一般會低於信貸承諾的金額。同時，大量信貸承諾可能因過期或中止而無需實際履行，因此信貸承諾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資金需求。

4.1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與各子公司各自獨立地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

董事會承擔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審核批准流動性風險偏好、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具體程序包括：

日常資金管理，通過監控未來的現金流量，以確保滿足資金頭寸需求，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戶借款時需要增資的資金；本行一直積極參與全球貨幣市場的交易，以保證本行對資金的需求；

根據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設定各種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例、淨穩定資金比例)和交易金額限制，以監控和管理流動性風險；

通過資產負債管理系統計量和監控現金流情況，並對本行的總體資產與負債進行流動性情景分析和流動性壓力測試，滿足內部和外部監管的要求；利用各種技術方法對本行的流動性需求進行測算，在預測需求及在職權範圍內的基礎上做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決策；初步建立起流動性風險的定期報告制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流動性風險最新情況；

進行金融資產到期日集中度風險管理，並持有合理數量的高流動性和高市場價值的資產，用以保證在任何事件導致現金流中斷時，本行有能力保證到期債務支付及資產業務增長等的需求。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2 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的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3,472	47,683	—	—	—	—	—	371,15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4,479	2,394	2,065	4,242	—	—	53,180
拆出資金	262	—	52,252	35,405	149,257	11,389	—	248,5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58,193	4,065	3,541	—	—	65,799
發放貸款和墊款	25,729	8,184	376,938	203,774	1,014,375	1,016,649	784,778	3,430,427
金融投資	157,336	1,232	66,430	204,161	443,136	1,067,491	244,519	2,184,305
長期應收款	1,952	1,518	4,582	7,930	37,110	51,158	12,343	116,593
其他資產	116,488	22,052	16,566	12,990	28,658	13,724	1,339	211,817
資產合計	<u>625,239</u>	<u>125,148</u>	<u>577,355</u>	<u>470,390</u>	<u>1,680,319</u>	<u>2,160,411</u>	<u>1,042,979</u>	<u>6,681,841</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1	109	198,713	—	—	198,84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	257,835	237,363	381,444	284,236	2,176	—	1,163,054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	13,809	25,905	59,274	21,020	12,287	132,2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38,205	39,679	23,761	60	—	101,705
吸收存款	—	1,412,935	809,633	339,780	615,567	459,069	50	3,637,034
已發行債券	—	—	46,930	261,079	321,921	73,332	113,963	817,225
租賃負債	—	—	309	378	1,990	6,236	1,507	10,420
其他負債	2,145	33,145	17,517	10,882	22,571	2,085	2,091	90,436
負債合計	<u>2,145</u>	<u>1,703,915</u>	<u>1,163,787</u>	<u>1,059,256</u>	<u>1,528,033</u>	<u>563,978</u>	<u>129,898</u>	<u>6,151,012</u>
淨頭寸	<u>623,094</u>	<u>(1,578,767)</u>	<u>(586,432)</u>	<u>(588,866)</u>	<u>152,286</u>	<u>1,596,433</u>	<u>913,081</u>	<u>530,829</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471,559	602,402	2,094,200	691,455	5,444	3,865,060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2 到期日分析(續)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6,665	52,616	—	—	—	—	—	389,28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7,969	3,054	3,915	6,573	643	—	52,154
拆出資金	—	—	43,427	22,251	156,307	24,540	—	246,5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36,962	900	1,328	—	—	39,190
發放貸款和墊款	35,418	7,464	524,849	216,902	904,474	794,671	524,494	3,008,272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3,049	—	28,075	41,189	192,414	52,024	4,342	381,09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193	—	15,538	24,505	126,409	235,707	58,341	461,693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648	761	40,374	47,514	246,004	621,287	163,643	1,127,231
長期應收款	3,522	59	5,199	5,274	26,333	58,329	12,108	110,824
其他資產	39,458	11,945	13,854	7,881	35,683	31,313	38,425	178,559
資產合計	<u>486,953</u>	<u>110,814</u>	<u>711,332</u>	<u>370,331</u>	<u>1,695,525</u>	<u>1,818,514</u>	<u>801,353</u>	<u>5,994,822</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9,130	26,427	268,766	—	—	304,32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	176,492	292,203	362,941	256,795	3,429	—	1,091,860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	17,289	21,022	52,682	17,757	16,293	125,0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78,834	7,554	1,522	1,777	—	89,687
吸收存款	—	1,326,493	665,344	382,782	645,563	174,094	165	3,194,441
已發行債券	—	—	26,207	173,955	258,626	116,220	99,515	674,523
其他負債	1,950	13,449	34,751	12,160	16,606	4,633	395	83,944
負債合計	<u>1,950</u>	<u>1,516,434</u>	<u>1,123,758</u>	<u>986,841</u>	<u>1,500,560</u>	<u>317,910</u>	<u>116,368</u>	<u>5,563,821</u>
淨頭寸	<u>485,003</u>	<u>(1,405,620)</u>	<u>(412,426)</u>	<u>(616,510)</u>	<u>194,965</u>	<u>1,500,604</u>	<u>684,985</u>	<u>431,001</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u>—</u>	<u>—</u>	<u>590,542</u>	<u>669,595</u>	<u>1,675,640</u>	<u>443,834</u>	<u>12,622</u>	<u>3,392,233</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3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本集團會通過對預計未來現金流的預測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及 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7,962	—	—	—	328,555	376,51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6,890	2,072	4,261	—	—	53,223
拆出資金	52,255	37,122	152,228	11,653	262	253,5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8,218	4,084	3,728	—	—	66,030
發放貸款和墊款	390,855	214,028	1,051,049	1,140,453	1,240,174	4,036,559
金融投資	76,808	207,935	478,595	1,164,444	406,502	2,334,284
長期應收款	6,633	8,614	41,028	61,327	21,770	139,372
其他金融資產	23,568	2,803	6,183	2,961	25,423	60,938
金融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u>703,189</u>	<u>476,658</u>	<u>1,737,072</u>	<u>2,380,838</u>	<u>2,022,686</u>	<u>7,320,443</u>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1	111	203,316	—	—	203,4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496,522	383,424	288,516	2,360	—	1,170,822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3,966	26,454	60,980	24,019	13,442	138,8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8,233	39,848	24,000	64	—	102,145
吸收存款	2,222,577	339,867	615,779	480,690	3,869	3,662,782
已發行債券	47,172	266,818	334,482	97,303	130,043	875,818
租賃負債	346	423	2,225	6,970	1,685	11,649
其他金融負債	14,726	7,384	10,747	1,361	2,212	36,430
金融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u>2,833,563</u>	<u>1,064,329</u>	<u>1,540,045</u>	<u>612,767</u>	<u>151,251</u>	<u>6,201,955</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3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及 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2,924	—	—	—	341,952	394,87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0,895	3,934	6,625	640	—	52,094
拆出資金	43,503	22,438	160,688	26,321	—	252,9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994	901	1,328	—	—	39,223
發放貸款和墊款	594,779	243,854	990,856	1,017,025	877,453	3,723,967
金融投資	90,021	124,043	612,667	1,015,377	327,245	2,169,353
長期應收款	5,831	5,938	29,876	69,709	22,219	133,573
其他金融資產	25,812	7,891	35,733	31,313	77,884	178,633
金融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u>890,759</u>	<u>408,999</u>	<u>1,837,773</u>	<u>2,160,385</u>	<u>1,646,753</u>	<u>6,944,669</u>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141	26,566	274,260	—	—	309,96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466,060	365,093	260,498	3,736	—	1,095,387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7,341	21,209	54,085	19,478	21,601	133,71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8,879	7,588	1,540	1,777	—	89,784
吸收存款	1,991,206	384,774	657,669	189,469	169	3,223,287
已發行債券	26,240	175,050	264,013	126,345	134,363	726,011
其他金融負債	20,481	4,071	5,901	3,677	661	34,791
金融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u>2,609,348</u>	<u>984,351</u>	<u>1,517,966</u>	<u>344,482</u>	<u>156,794</u>	<u>5,612,941</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1)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利率類衍生產品： 利率掉期

信用類衍生產品： 信用違約掉期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利率類衍生產品	(64)	(129)	(69)	(332)	18	(576)
信用類衍生產品	(1)	(1)	—	(1)	—	(3)
合計	<u>(65)</u>	<u>(130)</u>	<u>(69)</u>	<u>(333)</u>	<u>18</u>	<u>(579)</u>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利率類衍生產品	(25)	(53)	(224)	(797)	(26)	(1,125)
信用類衍生產品	—	—	—	1	—	1
合計	<u>(25)</u>	<u>(53)</u>	<u>(224)</u>	<u>(796)</u>	<u>(26)</u>	<u>(1,124)</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2)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滙率類衍生產品： 貨幣遠期、貨幣掉期和貨幣期權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貴金屬遠期、掉期和期權

其他類衍生產品： 期貨和股權衍生工具等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滙率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307,018)	(331,733)	(1,251,470)	(43,409)	—	(1,933,630)
— 現金流入	306,978	331,675	1,251,525	44,480	—	1,934,658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24,989)	(24,501)	(89,797)	(4,266)	—	(143,553)
— 現金流入	24,948	24,137	88,114	4,266	—	141,465
現金流出合計	<u>(332,007)</u>	<u>(356,234)</u>	<u>(1,341,267)</u>	<u>(47,675)</u>	<u>—</u>	<u>(2,077,183)</u>
現金流入合計	<u>331,926</u>	<u>355,812</u>	<u>1,339,639</u>	<u>48,746</u>	<u>—</u>	<u>2,076,123</u>
	2018年12月31日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滙率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428,247)	(386,427)	(804,983)	(10,788)	—	(1,630,445)
— 現金流入	427,853	386,064	804,283	10,787	—	1,628,987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34,454)	(21,620)	(136,492)	—	—	(192,566)
— 現金流入	34,598	20,177	80,989	—	—	135,764
其他						
— 現金流出	—	—	(3,639)	—	—	(3,639)
— 現金流入	—	—	3,639	—	—	3,639
現金流出合計	<u>(462,701)</u>	<u>(408,047)</u>	<u>(945,114)</u>	<u>(10,788)</u>	<u>—</u>	<u>(1,826,650)</u>
現金流入合計	<u>462,451</u>	<u>406,241</u>	<u>888,911</u>	<u>10,787</u>	<u>—</u>	<u>1,768,390</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5 承諾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除非發生違約的客觀證據，管理層將合同到期日作為分析表外項目流動性風險的最佳估計。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滙票	542,571	—	—	542,571
開出信用證	132,847	4,125	—	136,972
開出保函	72,634	71,583	15,029	159,246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440,038	—	—	440,038
資本性支出承諾	674	346	—	1,020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9,307	36,603	—	45,910
融資租賃承諾	689	—	—	689
合計	<u>1,198,760</u>	<u>112,657</u>	<u>15,029</u>	<u>1,326,446</u>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滙票	518,408	—	—	518,408
開出信用證	113,092	115	—	113,207
開出保函	75,761	58,240	2,863	136,864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31,054	—	—	231,054
資本性支出承諾	6,548	11,852	—	18,400
經營租賃承諾	3,245	9,516	1,388	14,149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726	1,914	1,348	3,988
融資租賃承諾	2,056	1,137	—	3,193
合計	<u>950,890</u>	<u>82,774</u>	<u>5,599</u>	<u>1,039,263</u>

5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場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損壞、業務中斷和信息技術系統故障以及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本行為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水平，完成對三大工具、管理流程及報告體系的優化；及時關注新興業務領域操作風險狀況，啟動了基於互聯網的新興金融服務風險專項管理，防控新興業務操作風險；強化業務連續性應急演練，開展了全行核心系統中斷應急演練，各業務條線亦開展了專項應急演練；着力於外包前瞻研究，充分借鑒國內外同業管理經驗，有效探索可外包領域，並持續管理外包項目風險。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6 國別風險

本集團面臨國別風險。本集團國別風險主要來源於境外信貸業務、債券投資、票據業務、同業融資、金融衍生交易、境外租賃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證券投資、設立境外機構等業務。

本集團將國別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服從並服務於集團發展戰略目標。本集團通過一系列管理工具來管理和控制國別風險，包括國別風險評估與評級、設定國別風險限額並開展監控、完善國別風險審核流程、建立國別風險準備金計提政策等。

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以滿足監管要求、不斷提高資本的風險抵禦能力以及提升資本回報為目標，並在此基礎上確立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目標，通過綜合運用計劃考核、限額管理等多種手段確保管理目標的實現，使之符合外部監管、信用評級、風險補償和股東回報的要求，並推動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保證資產規模擴張的有序性，改善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銀保監會規定的方法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和監管資本的使用情況。本集團及本行於每季度向銀保監會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

銀保監會要求商業銀行在2018年底前達到《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系統重要性銀行，銀保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9.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1.50%。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銀保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0%。此外，在境外設立的子銀行或分行也會直接受到當地銀行監管機構的監管，不同國家對於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附件2要求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為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與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之和。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本集團按照銀保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下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該計算依據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國家所採用的相關依據存在差異。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本期間內，本集團遵守了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本要求。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7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照銀保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89%	8.93%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28%	9.16%
資本充足率	13.17%	11.75%
資本基礎組成部分		
核心一級資本：		
實收資本	43,782	43,782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57,411	57,470
盈餘公積	45,162	39,911
一般風險準備	81,657	74,370
未分配利潤	218,746	193,131
非控制性權益資本可計入部分	7,580	6,997
其他	2,227	1,518
總核心一級資本	<u>456,565</u>	<u>417,179</u>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u>(1,477)</u>	<u>(1,453)</u>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455,088	415,726
其他一級資本	<u>70,871</u>	<u>10,824</u>
一級資本淨額	<u>525,959</u>	<u>426,550</u>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113,926	98,9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31,837	19,966
非控制性權益資本可計入部分	<u>2,019</u>	<u>1,865</u>
二級資本淨額	<u>147,782</u>	<u>120,731</u>
資本淨額	<u>673,741</u>	<u>547,281</u>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4,733,503	4,281,596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88,596	95,209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u>294,927</u>	<u>279,481</u>
總風險加權資產	<u>5,117,026</u>	<u>4,656,286</u>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做出，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根據以下層級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集團在估值當天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該層級包括在交易所（如倫敦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權和債務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產品如股指期貨（基於NASDAQ、S&P500等指數）等。

第二層級： 輸入變量為除了第一層級中的活躍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變量，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可觀察。劃分為第二層級的債券投資大部分為人民幣債券。這些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估值方法屬於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此層級還包括大多數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交易性貸款和發行的結構型債務工具。估值技術包括遠期定價和掉期模型（以現值計算）；輸入參數（如中債收益率曲線、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線或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來源是彭博和路透交易系統。

第三層級：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量基於不可觀察的變量。該層級包括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為不可觀察變量的股權和債券工具。所採用的估值模型為現金流折現模型。該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觀察假設包括折現率和市場價格波動率。

2019年，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不重大，且採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觀察假設替換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觀察假設對公允價值計量結果的影響也不重大。

該公允價值層級要求盡量利用可觀察的公開市場數據，在進行估值時，盡量考慮使用相關並可觀察的市場價格。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價值層級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u>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32,240	82,797	750	115,787
— 權益投資	16,141	—	5,130	21,271
— 投資基金	125,798	—	—	125,798
— 資產管理計劃	—	71,843	12,158	84,001
— 理財產品	—	—	178,201	178,201
— 其他	—	—	3,280	3,2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83,640	425,334	1,828	510,802
— 權益投資	—	961	1,125	2,0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172,218	—	172,218
衍生金融資產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16,471	—	16,471
— 貨幣衍生工具	—	13,782	—	13,782
— 其他	—	847	—	847
合計	<u>257,819</u>	<u>784,253</u>	<u>202,472</u>	<u>1,244,544</u>
負債				
<u>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衍生工具	—	(13,521)	—	(13,521)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3,066)	—	(3,066)
— 其他	—	(1,206)	—	(1,2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996)	(3,188)	(5,184)
合計	<u>—</u>	<u>(19,789)</u>	<u>(3,188)</u>	<u>(22,977)</u>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29,022	59,963	2,486	91,471
— 權益投資	8,225	520	4,591	13,336
— 投資基金	56,859	—	—	56,859
— 資產管理計劃	—	148,172	12,219	160,391
— 理財產品	—	—	58,871	58,871
— 其他	—	—	165	1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62,527	394,860	3,681	461,068
— 權益投資	—	—	625	6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	98,311	—	98,311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衍生工具	—	16,606	—	16,606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14,080	—	14,080
— 其他	—	2,426	—	2,426
合計	<u>156,633</u>	<u>734,938</u>	<u>82,638</u>	<u>974,209</u>
負債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衍生工具	—	(15,600)	—	(15,600)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1,934)	—	(1,934)
— 其他	—	(466)	—	(4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21)	(866)	—	(987)
合計	<u>(121)</u>	<u>(18,866)</u>	<u>—</u>	<u>(18,987)</u>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 層級之間轉換

2019年度，未發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和負債之間的轉換。

4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

4.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發放貸款和墊款、長期應收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吸收存款、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協議

由於以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大部分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或者均為浮動利率，其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4.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非債券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非債券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為預計未來收到的現金流按照當前市場利率的貼現值。

4.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通常以公開市場買價或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為基礎。如果無法獲得相關的市場信息，則以市場對具有相似特徵(如信用風險、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證券產品報價為依據。

4.4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若沒有市場報價，則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類似債券的當前市場利率作為貼現率按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4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4.4 應付債券(續)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價值反映或披露的債權投資以及應付債券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u>1,143,079</u>	<u>1,148,271</u>	<u>2,112</u>	<u>913,349</u>	<u>232,810</u>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u>817,225</u>	<u>819,872</u>	<u>—</u>	<u>819,872</u>	<u>—</u>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u>1,127,231</u>	<u>1,112,704</u>	<u>6,879</u>	<u>849,966</u>	<u>225,859</u>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u>674,523</u>	<u>663,187</u>	<u>—</u>	<u>663,187</u>	<u>—</u>

十二 期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2020年初在全國爆發，相關防控工作在全國範圍內持續進行。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此次疫情發展情況，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

十三 上期比較數字

出於披露目的，本集團對部分比較數字進行了重分類調整。

十四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7,624	385,23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0,593	38,688
貴金屬	15,237	7,205
拆出資金	271,553	264,255
衍生金融資產	31,100	33,0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1,354	35,284
發放貸款和墊款	3,412,819	2,993,146
金融投資	2,160,548	1,954,38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21,145	378,30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01,382	456,904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38,021	1,119,177
物業及設備	22,252	22,366
使用權資產	13,520	不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569	29,500
投資子公司	6,634	6,396
其他資產	39,393	36,744
資產合計	6,477,196	5,806,21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98,408	303,8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1,168,056	1,098,0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971	873
衍生金融負債	17,665	17,9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6,477	88,628
吸收存款	3,607,543	3,167,112
租賃負債	10,227	不適用
預計負債	1,602	1,370
已發行債券	812,089	669,39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368	8,578
其他負債	35,142	37,278
負債合計	5,966,548	5,393,111
股東權益		
股本	43,782	43,782
其他權益工具	69,860	9,892
其中：優先股	29,867	9,892
永續債	39,993	—
儲備		
資本公積	57,150	57,150
盈餘公積	45,162	39,911
一般風險準備	80,224	73,129
其他儲備	2,077	1,342
未分配利潤	212,393	187,895
股東權益合計	510,648	413,101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6,477,196	5,806,212

十四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續)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2018年12月31日	43,782	9,892	57,150	39,911	73,129	1,285	34	23	187,895	413,101
(一) 淨利潤	—	—	—	—	—	—	—	—	52,507	52,507
(二)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	—	—	—	—	788	(27)	(26)	—	735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788	(27)	(26)	52,507	53,242
(三) 股東投入資本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的資本	—	59,968	—	—	—	—	—	—	—	59,968
(四)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5,251	—	—	—	—	(5,251)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7,095	—	—	—	(7,095)	—
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5,663)	(15,663)
2019年12月31日	43,782	69,860	57,150	45,162	80,224	2,073	7	(3)	212,393	510,648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2017年12月31日	36,485	9,892	64,447	34,914	73,129	(4,831)	(32)	(3)	158,189	372,190
會計政策變更	—	—	—	—	—	1,552	—	—	(11,436)	(9,884)
2018年1月1日	36,485	9,892	64,447	34,914	73,129	(3,279)	(32)	(3)	146,753	362,306
(一) 淨利潤	—	—	—	—	—	—	—	—	49,973	49,973
(二)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	—	—	—	—	4,564	66	26	—	4,656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4,564	66	26	49,973	54,629
(三)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4,997	—	—	—	—	(4,997)	—
2.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3,834)	(3,834)
(四)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7,297	—	(7,297)	—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43,782	9,892	57,150	39,911	73,129	1,285	34	23	187,895	413,101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流動性覆蓋率

	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12個月平均	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12個月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				
本外幣合計	<u>133.66%</u>	<u>123.34%</u>	<u>121.13%</u>	<u>100.91%</u>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比例為根據銀保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2 貨幣集中情況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即期資產	409,199	58,588	55,791	523,578
即期負債	(346,058)	(34,271)	(26,939)	(407,268)
遠期購入	949,694	21,771	99,252	1,070,717
遠期出售	(975,995)	(41,816)	(133,053)	(1,150,864)
淨多頭／(空頭)*	<u>36,840</u>	<u>4,272</u>	<u>(4,949)</u>	<u>36,163</u>
	2018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即期資產	407,397	49,926	54,116	511,439
即期負債	(364,100)	(26,233)	(26,143)	(416,476)
遠期購入	831,401	19,429	96,399	947,229
遠期出售	(808,991)	(40,017)	(164,803)	(1,013,811)
淨多頭／(空頭)*	<u>65,707</u>	<u>3,105</u>	<u>(40,431)</u>	<u>28,381</u>

* 淨期權敞口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的得爾塔值方法計算。

在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不存在結構性敞口。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發放貸款和墊款

3.1 按地區劃分的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	信用損失準備	減值貸款	信用損失準備
總部	15,630	10,268	10,786	7,276
長江三角洲地區	5,321	3,239	5,579	3,239
珠江三角洲地區	4,328	2,694	5,352	3,027
環渤海地區	5,753	3,916	10,307	5,860
東北地區	4,371	3,202	5,016	2,248
中部地區	13,800	7,849	12,197	5,859
西部地區	6,413	3,494	5,696	3,214
境外及附屬機構	1,159	555	521	350
合計	<u>56,775</u>	<u>35,217</u>	<u>55,454</u>	<u>31,073</u>

3.2 按地區劃分的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貸款	信用損失準備	逾期貸款	信用損失準備
總部	14,513	9,877	10,786	7,276
長江三角洲地區	4,698	2,969	5,345	3,134
珠江三角洲地區	3,402	2,324	4,625	2,785
環渤海地區	5,243	3,653	9,452	5,454
東北地區	2,503	1,568	4,124	1,967
中部地區	13,035	7,482	11,444	5,456
西部地區	3,707	2,374	5,498	3,141
境外及附屬機構	803	399	786	369
合計	<u>47,904</u>	<u>30,646</u>	<u>52,060</u>	<u>29,582</u>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國際債權

2019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以外的 亞太地區	北美	歐洲	其他地區	合計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52,797	16,599	16,166	5,185	90,747
公共部門	892	78	—	—	970
其他	130,622	76,676	13,360	65,292	285,950
合計	<u>184,311</u>	<u>93,353</u>	<u>29,526</u>	<u>70,477</u>	<u>377,667</u>

2018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以外的 亞太地區	北美	歐洲	其他地區	合計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59,547	18,270	15,445	1,748	95,010
公共部門	3,505	137	—	—	3,642
其他	59,384	24,490	8,021	23,166	115,061
合計	<u>122,436</u>	<u>42,897</u>	<u>23,466</u>	<u>24,914</u>	<u>213,713</u>